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全球發行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9,800,000 股股份，包括250,000,000 股新股份及69,8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98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87,820,000 股股份，包括218,020,000 股新股份及69,8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6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每股股份面值 : 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280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1.69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佈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敬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若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以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份的適用證券法例獲豁免登記或毋須登記的交易形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i)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二零一零年⁽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²⁾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⁵⁾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公佈：

- (i) 發售價；
- (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¹⁾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6)及(8)}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6)、(7)及(8)}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分節各自項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過程 (透過完成支付申購款項) 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五) 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預 期 時 間 表

-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有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支付或以退款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該等資料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會盡快發出公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還支票」一節。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敬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各列表所載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列表於進行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40
風險因素	4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81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4
歷史及業務發展	115
業務	148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2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25
主要股東	235
股本	242
財務資料	2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0
包銷	312
全球發售架構	32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是優質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連鎖營運商及分銷商，擁有近15年的卓越往績。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從事零售、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及售後服務，而上述業務均相輔相成。本公司總部設於江蘇省揚州，銷售及售後網絡（包括自營店、自營店服務網點、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覆蓋江蘇省及安徽省27個城市／地區^(附註1)，超過360個網點。

我們的策略性業務焦點讓我們為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製造商與客戶之間的供應鏈提供增值服務，並且使我們能在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正積極主動地拓寬我們在中國銷售網路的地理覆蓋範圍。除了在現有地區開辦新自營店（這仍是我們的主要策略），我們計劃拓展至新地區並且以謹慎及有選擇性的方式來物色及把握新的收購機會。我們將繼續沿用特許經營模式來維持我們於目標市場的滲透及拓展。此外，我們的董事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以補足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零售業務（透過自營店）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48.3%、33.4%及35.3%，而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於同期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0.4%、65.7%及64.0%。我們源自批量分銷業務的收益包括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及向其他第三方進行的分銷。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將採購自我們的商品銷售予彼等的零售和批發客戶，而彼等各自的收益均不會記錄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儘管來自於我們售後服務的收益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我們相信，我們能提供優質維護服務的能力加上我們服務網點的廣泛策略性網絡將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我們零售連鎖業務的質量和可靠性的信心。

附註1： 27個城市／地區包括(i)江蘇省的城市／地區（為揚州、江都、寶應、高郵、儀征、邗江、泰州、興化、靖江、姜堰、泰興、南京、鎮江、丹陽、丹徒、揚中、常州、鹽城、濱海、惠山、江陰、淮安、濱湖及連雲）；及(ii)安徽省的城市／地區（為天長、滁州及寧國）。

概 要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出現強勁增長。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9%。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當中包括來自於透過自營店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的產品零售及透過我們向特許經營商和獨立第三方(如家電零售商及企業客戶)作批量分銷的業務而進行的產品銷售的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銷售網絡和特許經營模式，包括增加自營店和特許經營店數目及透過(其中包括)向供應商收購授權批量分銷權而擴展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作出大額的預付款項，以鞏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提高獲得額外授權分銷權及更多供應商返利的可能性。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88.2百萬元。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向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作批量分銷的業務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收購常州可意的90%股權，致使我們能取得格力產品選定類別在指定區域(主要為常州)內的授權分銷權及(ii)我們取得美的產品選定類別在指定區域內的授權分銷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亦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正面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營運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收益						
(i) 零售業務	241,605	48.3	330,417	33.4	440,331	35.3
(ii) 批量分銷業務						
特許經營商	154,978	31.0	285,342	28.9	373,294	29.9
其他第三方	97,406	19.4	363,783	36.8	425,086	34.1
(iii) 服務收入						
維修收入	2,263	0.5	3,366	0.3	2,405	0.2
安裝收入	4,231	0.8	5,306	0.6	6,709	0.5
總計	500,483	100.0	988,214	100.0	1,247,825	100.0

概 要

我們透過自營店提供超過16,000種商品，並將我們的產品廣分為五個產品類別：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其他。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均來自於空調銷售，無論是透過零售業務或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於空調銷售的收益佔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總額分別約57.7%、71.8%及67.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商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空調	285,077	57.7	703,230	71.8	838,566	67.7
電視機	82,999	16.8	114,221	11.7	195,756	15.8
冰箱	57,548	11.6	83,532	8.5	88,164	7.1
洗衣機	20,979	4.2	33,565	3.4	47,008	3.8
其他小型電器	47,386	9.7	44,994	4.6	69,217	5.6
總計	493,989	100.0	979,542	100.0	1,238,711	10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主要原因乃由於批量分銷業務(該業務的產品一般以較低於零售業務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出售)的銷售較零售業務的銷售(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業務的產品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銷售)的比例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家電市場情況較差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家電銷售市況轉好及「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所涵蓋的商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與期間比較」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業務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i) 零售業務	21.7	17.9	22.8
(ii) 批量分銷業務	11.3	9.1	12.8
特許經營商	13.4	10.7	14.1
其他第三方	8.1	7.8	11.7
(iii) 服務收入	56.6	28.3	34.7
整體	16.9	12.2	16.5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一節。

業務營運

我們相信，憑藉中國東部擁有超過450百萬的龐大人口，本公司位於其中的三級及四級市場所具備的先發優勢及策略性重點投放，讓本公司在該等地區奪得大眾市場的增長機會，包括「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所帶來的商機。

除了在江蘇省及鄰近地區成功建立具聲譽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零售供應商之一外，本公司頗感自豪的亦是我們將策略焦點投放在這些地區的二級及三級市場。本公司的「匯銀」品牌於二零零八年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江蘇省著名商標，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獲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揚州市知名商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在31個國內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排名第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人口約達76.8百萬人，而當中約45.7%被視為農村人口。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239.26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356.4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而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生活開支則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704.37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328.3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本公司相信我們的目標市場遠比中國主要城市的城鎮市場落後，這表明大型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供應商及零售商的競爭水平明顯較低，同時為該等產品的需求的快速增長提

概 要

供更大潛力，皆因我們的目標市場的人均純收入將繼續增加而該等市場的消費者將繼續追求現代化的生活方式和提高生活水平。本公司是首家目標旨在於江蘇省三級及四級市場站穩陣腳的零售連鎖店之一，我們相信早佔優勢會讓本公司較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採取策略，首先於目標市級市場裡商業活動較多的位置設立建築面積較大的自營店，以提高「匯銀」品牌的知名度。然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從而擴大連鎖網絡的覆蓋範圍和覆蓋面。該擴充策略讓本公司以較短的成立期和最少的資本支出在目標市場達到市場滲透的目的，因此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相信該策略有助於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外的其他三級及四級市場，而我們計劃把這個策略套用於本公司的目標市場。

為防止我們的自營店與特許經營店之間出現競爭及吞噬情況，我們一般會在目標市場開設新店舖前對人口、該市場居民的生活水平及消費能力進行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管理與經營」一節「開店」一段。

下文載列我們按營運劃分的業務概要。

透過自營店經營的零售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間自營店，其中大部分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惟大部分專賣品牌零售店以及在百貨公司經營的四個店中店除外）。「匯銀」零售品牌已推廣至江蘇省24個城市／地區及鄰近的安徽省3個城市／地區。

本公司經營揚州旗艦店及16間店舖，於11個城市／地區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及品牌。我們亦在江蘇省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具規模的百貨連鎖公司之一）經營的百貨公司內經營四個零售專櫃，主要銷售比較高端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如液晶顯示器）。此外，我們亦經營9個專業空調或專用品牌的零售店舖以滿足不同地區消費者的特別需求。我們的自營店由我們的僱員在管理團隊的監督之下進行管理及經營。

概 要

本公司是超過50個國際或本地著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附註2)的零售商。本公司的零售連鎖店提供的商品選擇繁多，包括空調、電視機、電冰箱及洗衣機、小型家電、流動通訊產品、資訊科技數碼產品以及影音系統。透過我們的自營店所提供的產品型號約有16,000種。

特許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特點是：我們的連鎖店擁有大量特許經營店，其中大部分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

本公司的第一間特許經營店成立於二零零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特許經營零售業務迄今已擴展至220間特許經營店的龐大網絡。

本公司所有的特許經營店均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由獨立第三方成立、出資及經營。我們實際上所有現時的特許經營商均為我們以前的客戶或前任僱員。本公司每年均會與特許經營商簽訂標準條款的特許經營協定，協定的其中一個要點是本公司的全部特許經營店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批准的渠道獨家購入其商品(本公司未能提供的小型電子產品及電子配件除外)。根據安排，特許經營店便成為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特許經營協議亦訂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特許經營商遵守本公司不時訂明的標準、規定及程序。

除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向我們獨家採購其商品的規定外，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亦包括：

- 使用品牌名稱－我們授權特許經營商就特許經營業務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倘特許經營商的名稱在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仍包含我們的品牌名稱，該等特許經營商須停止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並須安排更改公司名稱。
- 支援－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提供多項培訓及營銷的支援。

附註2：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七個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分別約66%、82%及83%。

概 要

- 業務地區－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業務受限於各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地區範圍，且屬非獨家性質。
- 一般管理－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遵守與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準則、規則及程序。

我們亦管理其特許經營業務的以下方面：

- 價格－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在考慮當地消費者的收入水平、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及一般市場條件後可自行按我們訂明的價格範圍內定價。
- 市場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使用我們的標準營銷材料，並遵守我們的其他營銷及宣傳標準及程序。我們為特許經營商進行特別推廣或營銷活動。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一般規模較小及缺乏資源和舉辦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專才；且推廣及營銷活動通常於市場競爭水平較低的農村市場上在刺激銷量方面的重要性不大，故特許經營店一般依賴我們為彼等所舉辦的活動。
- 費用－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特許經營商收取加盟費（該費用乃根據我們個別特許經營店的估計收益和盈利而訂立）時，我們已豁免多名特許經營商繳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盟費。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沒有向特許經營商收取該等加盟費，目的為推動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取的加盟費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零元。
- 最低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任何特許經營店制定任何一般最低採購規定。
- 貨品退回－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可將品質差的貨品退回給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及其他客戶退回給我們的貨品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僅將極少量的貨品退回給我們。
- 店舖規模－須按個別情況經我們批准，我們的特許經營店的規模預期將至少為100平方米（視乎特許經營店的地點而定）。

概 要

- 其他－我們的特許經營店亦須遵守其他規則，如帶有「匯銀」商標的僱員制服及其他物品的統一規定，及提交特許經營店的建築面積的資料連同特許經營的申請。

倘特許經營商(i)違反契諾或協議項下責任，且於違約通知獲發出後未能進行矯正；或(ii)未能實施我們的品牌建立營銷計劃，則我們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提早終止。

本公司透過特許經營業務向三級及四級市場的終端客戶提供的商品選擇繁多，包括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小型家電。我們的特許經營店一般提供的產品型號超過700種。我們來自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收益均分類為我們來自批量分銷業務的收益(如下文所述)。

批量分銷(包括向我們的特許經銷商銷售)

為支持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作為供應商分銷至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及我們的企業客戶。於本公司店舖的鄰近地區內，本公司目前是超過20個國際或本地知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附註3)指定種類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主要是空調、電冰箱及電視機)的批量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取得多類品牌產品的23項、21項及31項分銷權利。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獲聘為這些名牌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批量分銷商，乃歸因於本公司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卓越零售經驗，包括本公司對當地消費者喜好的深入瞭解並在中國目標市場擁有龐大的銷售網路及向該市場作持續滲透。此外，與大部分國內主要的家用電器及電子零售商不一樣，除向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作出預繳外，本公司在採購物品時運用優勢採用貨到付現或極短信貸期的商業策略，本公司相信以此可增強本公司的信譽，亦可大力推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本公司的供應商無需於我們的目標市場建立實質性據點，亦可受惠於我們從交貨到倉儲到賬戶管理的分銷物流。

附註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七個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分別約66%、82%及83%。

概 要

本公司的批量分銷業務與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相輔相成，為本公司的店舖提供穩定而可靠的貨源。同時，憑藉本公司特許經營店建立的獨家供應商的地位可確保本公司的批量分銷業務受惠於穩定的收入來源。

售後服務

依從本公司的營商哲學，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服務，亦因此保持著高質素的售後服務網絡。目前，本公司經營和管理126個服務網點，其中包括七個自營服務網點(其中六個設於我們的自營店內)和119個授權服務網點，網點店舖比率為1間服務網點對大約2.0間店舖。這些網點均策略性地位於本公司的店舖以及本公司目標客戶的附近。本公司設立熱線處理所有查詢及售後服務指令，方便客戶獲得售後服務。本公司的服務網點為購自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賣家的產品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裝與維修服務。本公司在服務網點所在的大部分地區是超過15個名牌電子供應商(如格力、美的及夏普)的授權售後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已為大部分名牌電子供應商提供該等授權售後服務超過三年。我們一般透過自營服務網點及授權服務網點為相關名牌電子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

售後維修對本公司目標市場的客戶尤為重要，因為他們通常較少在短時間內將他們的電器換成新的型號，本公司相信及時和優質的售後維修是目標客戶在向電子零售商作出購買時其中一個關鍵的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更相信本公司提供優質的維修服務的能力，配合服務網點廣泛而具策略性的網路，有助提升客戶對本公司零售連鎖店的質素及可靠性的信心。

有利的政府政策

我們相信，我們具策略性地把焦點投放於中國東部三級及四級市場，是正確的經營方向，從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便尤見一斑。

家電下鄉計劃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家電下鄉計劃」。本公司是首四家自家電下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江蘇省推出以來獲指定為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的家電及電子零售連鎖營運商之一。此外，我們亦協助該等能符合相關規定的特許經營店申請成

概 要

為我們備案銷售網點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20間特許經營店中有67間均合乎資格出售「家電下鄉計劃」項下的商品。儘管多間特許經營店尚未取得該計劃下的備案銷售網點地位，我們將繼續協助特許經營店申請該地位。

本計劃協助製造商在農村地區銷售家用電器，方法為給予農村客戶合資格商品價格的13%政府補貼。每戶農民凡購買任何兩台(件)合資格家電下鄉產品均有權獲得補貼。「家電下鄉計劃」適用於九類產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含冰櫃)、手機、洗衣機、電腦、空調、熱水器(含太陽能熱水器、燃氣熱水器及電熱水器)、微波爐及電磁爐。儘管我們須將合資格商品按不超過該計劃訂明的價格上限出售，我們的供應商亦須按不超過該計劃訂明的價格上限向我們供應該等合資格商品。

以舊換新計劃

我們是家電及電子零售連鎖營運商之一，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指定為江蘇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的「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因本計劃的實施規則未獲落實而尚未取得「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分銷商地位。

本公司相信，「家電下鄉計劃」授權分銷商的地位和「以舊換新計劃」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的地位使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以取得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下的龐大潛在客戶基礎。本公司作為指定的「以舊換新計劃」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和「家電下鄉計劃」授權分銷商將繼續維持直至相關計劃屆滿為止，除非我們嚴重違反該委聘下的責任。

本公司相信「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均會繼續大力鼓勵中國鄉村社區的居民購買新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從而為我們的所有零售、分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我們相信，本公司於「家電下鄉計劃」下的授權分銷商身份及「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身份亦有助吸引有意在目標市場發展電子零售業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

概 要

自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及「以舊換新計劃」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以來，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乃來自於銷售「家電下鄉計劃」項下的商品，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4%乃來自於銷售「以舊換新計劃」項下的商品。然而，「家電下鄉計劃」是短期政府獎勵政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屆滿。此外，「以舊換新計劃」亦為短期獎勵政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以試驗性質基準實施達一年，而倘中國政府決定不再一步實施該計劃，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屆滿。

財務業績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0,483	988,214	1,247,825
銷售成本	(415,794)	(867,423)	(1,041,737)
毛利	84,689	120,791	206,088
其他收入	13,199	8,616	11,647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	170	(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163)	(41,763)	(51,226)
行政開支	(15,900)	(38,494)	(41,339)
經營盈利	53,825	49,320	125,11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3,162	6,887	4,736
財務成本	(4,438)	(392)	(2,93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276)	6,495	1,800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549	55,815	126,918
所得稅開支	(9,131)	(17,248)	(34,291)
年度盈利	43,418	38,567	92,6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418	38,197	91,477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1,150
	43,418	38,567	92,6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2.17	1.91	4.57
－攤薄	2.17	1.90	4.51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264	10,991	18,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46	72,585	116,587
投資物業	33,196	27,311	24,728
無形資產	1,190	5,043	3,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2	11,750	11,169
	<u>123,438</u>	<u>127,680</u>	<u>174,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73,617	161,200	163,096
應收賬款及票據	44,240	33,660	102,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190	265,475	352,8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910	97,925	134,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682	81,684	18,150
	<u>571,639</u>	<u>639,944</u>	<u>771,093</u>
資產總值	<u><u>695,077</u></u>	<u><u>767,624</u></u>	<u><u>945,54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142	142
儲備	443,281	481,336	572,813
	<u>443,281</u>	<u>481,478</u>	<u>572,955</u>
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	1,408	2,508
權益總額	<u>443,281</u>	<u>482,886</u>	<u>575,4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08	17,930	39,3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5,874	177,933	196,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99	72,200	60,889
借貸	21,290	—	7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25	16,675	3,673
	<u>246,088</u>	<u>266,808</u>	<u>330,729</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51,796	284,738	370,0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5,077	767,624	945,544
流動資產淨額	325,551	373,136	440,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8,989	500,816	614,815

現金流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金融投資者收取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0百萬美元，該金額主要用作我們業務擴展的營運資金，包括開設新店舖及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有關本公司的金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因素是向供應商(尤其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原因是我們為確保取得選定產品類別的授權分銷權以及為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迅速擴充業務營運所致。因我們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以償還欠付供應商的款項致使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亦增加上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經營購買物業而支付款項所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供應商返利

我們大部分供應協議訂明，供應商須主要根據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採購量而提供返利。供應商返利價格須由我們與供應商按個別情況而進行磋商。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成本(經扣除供應商返利撥備)。我們的毛利率因而受到我們從供應商所收取的供應商返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供應商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沖減，分別為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

幣269.0百萬元，佔我們的已售商品成本（經扣除供應商返利前）分別約19.0%、15.7%及20.6%。我們的董事確認，收取供應商返利乃我們行業的慣例。於可見將來，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從供應商收取供應商返利。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討論，保薦人理解收取供應商返利在我們業內乃屬慣例。倘發生任何有關與供應商的返利安排的不利變動，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甚至毛利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供應商返利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節內「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返利安排」一段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一節內「銷售成本」一段。

總論

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農村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加上宏觀經濟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尤其是頒佈「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中國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業務將於可見的未來繼續穩定增長。本公司管理層亦相信由於本公司定位為早期進入目標市場的最具規模連鎖店之一，而且參與了「家電下鄉計劃」，加上本公司秉承社區為本和以客為尊的宗旨提供優質而且物有所值的商品，以及採用批量分銷（包括向我們的特許經銷商銷售）與售後服務的商業模式和全面的物流及分銷系統，因此，與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擁有極大的競爭優勢。為了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打算繼續通過有機增長及／或收購方式拓展中國的三級及四級市場的銷售及售後服務覆蓋率，以及爭取更多的批量分銷權來實現市場份額最大化。

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相信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未來發展的潛力均歸因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策略業務焦點投放於江蘇省以內或其附近的三級及四級市場
- 策略業務焦點投放於目標市場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地位，可把握近期有利的政府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
- 有效的業務模式（包括零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 獲肯定的發展策略
- 有效的店舖特許經營及服務網點授權管理

概 要

- 在優越地點捷足先登及本公司資深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眼光獨到
- 緊密的供應商關係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維持可持續增長並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在我們進入的各個區域性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我們旨在將股東價值最大化並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內部發展及有選擇性的收購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
- 提高本公司店舖的銷售額及盈利
- 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 提高特許經營店的運營標準及財務貢獻
- 進一步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1.29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1.69 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1,290百萬	1,690百萬
按以下項目計算的過往市盈倍數：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²⁾	12.4	16.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³⁾	13.1	17.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0.93港元	1.0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價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而可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過往市盈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0.104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一節所載述)，並分別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及1.69港元而計算得出。
- (3) 過往市盈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攤薄盈利每股0.099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一節附註3所載述)，並分別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及1.69港元而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的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而可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宣佈派付一次過非經常股息約47.0百萬港元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的現有股東(並須待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佈派付一次過非經常股息約47.0百萬港元予現有股東(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即中華瑞科、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而本公司計劃在取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所需批文後支付股息，並運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該等股息。於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沒有權利領取該股息。我們將就支付相關股息的情況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直至已支付該股息為止。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謹請閣下注意，以往股息分派不應視為本公司未來股息分配政策的指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公司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受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若規定)所限。

根據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可分派儲備、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的目標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股息宣派及建議派發可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純利15%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及根本上會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徵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9港元至1.69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328.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我們現時擬按下文所述動用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56.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佔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6%)將用作成立新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以擴展零售網絡：
 - (i) 其中最多約12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佔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作江蘇省及安徽省總建築面積約29,000平方米的多達16間新自營店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的開業用途，包括用作新自營店的營運資金及新自營店的裝修、購置新設施及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及用作營運資金；
 - (ii) 其中最多約36.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佔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1%)用作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多達50間新特許經營店的開業發展我們於江蘇省及安徽省的特許經營網絡，包括用作就我們為因特許經營店預期需求增加而進行額外存貨採購的營運資金；
- 最多約11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佔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1%)將用作潛在收購於華東地區目標為三級及四級市場的家電及電子零售企業，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概無發現該目標。有關我們收購目標的選擇標準以及決定收購目標的管理決策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理與經營」一節「開店」一段；
- 最多約5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佔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8%)將用作擴展我們於江蘇省的現有分銷及物流中心。有關該擴展計劃的進一

概 要

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自有物業」一段及附錄三所載第三項物業的概況；及

- 最多約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4百萬元，佔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提升我們現有資訊及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及建立特許經營店資訊管理系統。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最高達約68.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根據發售價中位數為每股1.49港元計算）。我們擬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達50%用於潛在收購活動，而將餘下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上述範圍的最高位，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我們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收購，用作其他用途的款項不變。

倘發售價釐定為上述範圍的最低位，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在此情況下，可運用於潛在收購的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相應下調。

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按上述用途動用，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會在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

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累算撥歸本公司。

倘我們決定對所得款項的既定用途作出重大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我們會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業務、行業、中國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過往增長速度繼續增長
- 若干有利於我們的政府政策終結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阻礙我們就目標市場所作的擴充計劃
- 向我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涉及信貸風險
- 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空調
- 我們現時很大部分的業務於江蘇省經營，而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亦來自江蘇
- 交通及運輸基建故障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依靠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將零售網絡及售後服務擴展至三級及四級市場
- 我們不會控制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營運商
- 我們於打入新市場及實施擴充計劃時可能遇到困難
- 缺乏三級及四級市場的官方統計數據或會影響我們的擴充計劃
- 我們的認可分銷業務及售後服務依仗供應商逐年授予的批量分銷權利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地位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與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龐大現金流出淨額。如我們未能為營運活動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及如我們未能於適當時間取

概 要

得足夠的銀行融資，則當債務到期之時，我們未必能夠應付債務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會受到相當的負面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繼續下降而進一步影響盈利能力
- 我們主要產品空調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返利安排
- 向特許經營店的銷售未必反映彼等向其終端客戶的銷售的實際增長
- 維持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支出，我們未必有足夠或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
- 我們未必能夠以有利的租賃條款為自營店保持或續用現有地點
- 我們極依賴少數主要管理人員，未必能挽留及吸引人才
- 我們未能及時取得若干所需證書、牌照及准許證
- 我們未必能預見及提供吸引貨品，以滿足顧客品味及要求
- 倘若缺乏有效的存貨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所有虧損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出租人的土地業權或房屋所有權出現租賃問題或產權負擔而須搬遷若干現有店舖

與中國零售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
- 我們可能會面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責任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推廣及宣傳我們店舖，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
-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的申索
- 我們在中國零售業面對激烈競爭
- 當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成功應付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的轉變
- 若我們不能領取或持有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我們須採取行動領取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費時或耗費不菲，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外匯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不明確
- 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因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由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傳票或執行裁決
- 新制定的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稅務豁免的現狀，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稅法下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屆滿或改變，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法律對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派息的限制
-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產生負面影響
-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 我們以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支付股息的數額或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不一定準確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反壟斷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黃色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ARC」	指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ARC Huiyin」	指	ARC Huiyi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RC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服務網點」	指	提供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安裝、修理及保養服務的售後服務網點，由授權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授權安排經營及管理
「法國巴黎資本」、 「全球協調人」或 「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C)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73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以舊換新計劃」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推出的「以舊換新計劃」，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以指定舊家電換購新家電的合資格消費者將享受零售價的10%補貼或定額補助金，惟須遵守限額規定
「常州可意」	指	常州可意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Fund」	指	The China Fund, Inc.，根據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China Houde」	指	China Houde Investment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華輝鷹」	指	中華輝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解散，在解散前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中華瑞科」	指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先生及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省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前稱為中華銀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競爭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Dalton」	指	Dalton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Capital」	指	E2-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特許經營店」	指	由特許經營商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安排經營及管理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零售店
「特許經營條例」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進行現有集團的業務的實體
「恒信空調」	指	揚州恒信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依法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31,98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曹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淮安滙銀」	指	淮安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德電器」	指	揚州滙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依法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各聯營公司董事及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零售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惟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的287,820,000股股份(包括218,020,000股新股份及69,8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載述者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曹先生、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C)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江蘇格力」	指	江蘇格力中央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華東滙銀」	指	江蘇華東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江蘇滙銀」	指	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稱為揚州滙澤電器營銷有限公司，及由其成立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稱為揚州美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寬瑞」	指	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向本招股章程加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外資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
「LIM Asia」	指	LIM Asia Arbitrage Fund Inc.，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K. Ang」	指	L.K. Ang Corporate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併購規定」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並與聯交所的創業板並行運作

釋 義

「MCP International」	指	MC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寬平先生，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京滙澤」	指	南京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w Asia」	指	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New Dame」	指	New Dam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New Fellow」	指	New Fellow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
「寧國滙銀」	指	寧國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由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刊發或發佈的以全球發售為主旨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包括與國際配售有關的任何發售通函及其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新聞公佈、通知及市場推廣資料)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該價格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原投資協議」	指	中華輝鷹、曹先生、茅善新先生、Pope、E2-Capital及L.K. Ang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自定價協議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7,97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aradigm」	指	Paradigm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ope」	指	Pope Investments LL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Pope Asset Management」	指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美國田納西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各級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部門，或如文義指明，則指任何該等各級政府或執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價格法」	指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產品質量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ueenbury」	指	Quee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重組」一節
「重訂投資協議」	指	曹先生、茅善新先生、中華輝鷹、Pope、L.K. Ang、MCP International及New A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訂投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C)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家電下鄉計劃」	指	財政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四年期間在全國實行的「家電下鄉計劃」，旨在促進農村地區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消費並縮小農村地區及城市之間的家電普及率差距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銷售股份」	指	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供售股股東按發售價購買的69,800,000股股份
「SBI E2-Capital」	指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投資協議」	指	中華輝鷹、曹先生、茅善新先生、Pope、Dalton及LIM Asia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自營服務網點」	指	提供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安裝、修理及保養服務的售後服務網點，由本公司自行經營
「自營店」	指	本公司經營銷售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店，包括百貨連鎖店的任何銷售點
「售股股東」	指	Pope及Dalton
「服務網點」	指	自營服務網點及授權服務網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中華瑞科與全球協調人預期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全球協調人可向中華瑞科借入最多47,97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曹先生、中華瑞科、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ARC、ARC Huiyin及China Fund
「補充投資協議」	指	中華輝鷹、曹先生、茅善新先生、Pope、E2-Capital、L.K. Ang及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原投資協議的補充投資協議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長滙銀」	指	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分別向Pope及Dalton發行的認股權證，其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下的「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解除義務—認股權證」一段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蕪湖銀瑞」	指	蕪湖市銀瑞家電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化滙銀」	指	興化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揚州邗上滙銀」	指	揚州邗上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滙厚」	指	揚州滙厚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前原稱揚州滙銀時代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滙銀」	指	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原稱揚州滙銀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滙銀元坤」	指	揚州滙銀元坤專業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交家電」	指	揚州市廣陵區滙銀交家電批發站，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銀瑞香港」	指	China Yinrui (HK)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滙澤」	指	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中華輝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將其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華輝鷹

釋 義

- 「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 指 中華輝鷹、Pope、E2-Capital、L.K. Ang、SBI E2-Capital、MCP International、Paradigm、揚州滙銀、Ong Tiang Lock先生、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解除、取代及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原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當時訂約方就根據或有關原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補充)及相關附屬文件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職責、義務及責任(保密責任除外)均獲免除及解除
- 「二零零七年股
權轉讓協議」 指 中華輝鷹與China Houd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華輝鷹將其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ina Houde
-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 指 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向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注資10,374,000美元及11,688,000美元，China Houde則額外注資15,938,000美元(其中14,355,000美元為China Houde注入揚州滙銀註冊資本的增資，而其餘1,583,000美元乃將由China Houde在該資本增加前注入揚州滙銀所需資本的所需結餘)
- 「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中華輝鷹、Pope、L.K. Ang、Dalton、LIM Asia、MCP International、New Asia、揚州滙銀、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解除及終止契據，據此，原投資協議、補充投資協議、重訂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項下相關訂約方的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反均獲解除

釋 義

「二零零八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銀瑞香港、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銀瑞香港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各自收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銀瑞香港、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各自分別認購10,493,999股股份、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2.47%、25.18%及22.35%
「%」	指	百分比

僅為說明用途，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元兌1.135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前述並不表示本集團作出任何聲明表明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持股量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有關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貨到付現」	指	貨到付現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旨在透過允許在實時環境中共享公用數據及常規而整合業務程序及職能的綜合軟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房屋所有權證上所記載的建築物的產權面積
「地區生產總值」	指	地區生產總值
「英特網」	指	連繫電腦及容許於每部電腦之間傳輸數據的國際網絡。此等電腦稱為伺服器，而個別用戶可利用調制解調器連接伺服器及連接國際網絡
「I.T.」	指	信息技術
「POS」	指	銷售點，在零售商店或餐廳刷讀借記卡或信用卡為商品和服務付款的收銀系統
「三級及四級市場」	指	中國三級及四級市場。三四級市場包括縣級城市、鄉鎮及農村地區。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該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市場數據而獲採納。有關中國三級及四級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家電零售業」一節
「3C」	指	電腦、通信及電子消費品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先行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其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異於其他國家所通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按過往增長速度繼續增長

我們的收益在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人民幣9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8百萬元，即增長率分別約為97.4%及26.3%。我們過往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增長數目、來自我們自營店的收益增加、來自我們批量分銷業務的收益增加、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常州可意、我們取得授權分銷權的產品類別的增加及於二零零九年推行新的政府獎勵計劃的影響所致。鑒於持續業務增長乃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在三級及四級市場增設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數目，並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以繼續增加我們的收益及擴大我們店舖的地理覆蓋範圍。

儘管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業務，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持續取得增長或將帶來盈利或收益於日後將按過往年度的增長速度繼續增長。我們業務及增長策略取得成功乃主要取決於我們能鞏固與現時供應商的關係以及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的能力。我們過往曾實施向若干供應商作大額預付款項的策略，以(其中包括)取得授權分銷權及取得優越的供應商返利條件。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繼續作出該等預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繼續給予我們優越條件或我們可能不能維持就若干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身份，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最近頒佈的政府獎勵計劃定出屆滿期，而旨在鼓勵消費(尤其對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消費)的新獎勵計劃並未有制定，則我們或不能保持過往的增長速度。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能力將視乎多項其他因素而定，包括：

- 我們所售產品的持續客戶要求；
- 我們增設自營店及吸引新特許經營商成為我們特許經營店的能力；
- 我們能與來自國際及國內家電及電子消費品零售商進行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維持現有及取得新批量分銷權及售後服務地位的能力；
- 存在政府獎勵計劃（如中國政府頒佈的「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
- 我們識別及取得收購目標以取得增長的能力；
- 聘用、培訓及挽留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技術人才；
- 存在及獲得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合適地點；及
- 存在及獲得充足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若干有利於我們的政府政策終結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阻礙我們就目標市場所作的擴充計劃

我們的商業策略將焦點投放於三級及四級市場零售業務，以我們因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而受惠良多。我們是首四家自家電下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江蘇省推出以來獲指定為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的家電及電子零售連鎖網絡經營商之一。我們亦協助我們的特許經營店盡量符合相關規定以成為「家電下鄉計劃」項下我們的備案銷售網點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0間特許經營店中有67間合乎資格出售「家電下鄉計劃」項下的商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家電下鄉操作細則》，我們應負責我們的備案銷售網點的經營，包括成為我們備案銷售網點的特許經營商。我們須透過以下途徑加強對我們的備案銷售網點的監管：(i)派駐員工負責監管相關備案銷售網點營運及(ii)制訂銷售「家電下鄉計劃」項下家電的標準程序，以防止出現錯誤推銷等的不良行為。儘管我們已實施實地考查及電話訪問等若干措施，以監管我們的備案銷售網點出現的不良行

風 險 因 素

為，由於我們特許經營店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獨立營運，故我們控制其營運的能力有限。概無保證我們可有效監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遵從「家電下鄉計劃」下相關規定。倘成為我們備案銷售網點的特許經營商違反「家電下鄉計劃」下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喪失「家電下鄉計劃」下作為授權分銷商的地位。

此外，我們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指定為江蘇省「以舊換新計劃」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家電回收企業的家電及電子零售連鎖網絡經營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家電下鄉計劃」下的授權分銷商及「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的身份使我們處於獲得有關該等計劃大量潛在客戶基礎的優勢地位。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因「以舊換新計劃」的實施規則不明確而尚未取得該計劃的授權銷售企業的地位。

自「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獲推行以來，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乃來自於銷售「家電下鄉計劃」項下的商品，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4%乃來自於銷售「以舊換新計劃」項下的商品。

倘我們未能維持作為「家電下鄉計劃」下的授權分銷商身份或「以舊換新計劃」下授權銷售企業的身份，或我們未能協助特許經營店取得「家電下鄉計劃」下備案銷售點的地位，我們或會損失若干數目的特許經營商，彼等可能選擇與為授權分銷商的其他實體合作，因而可能對我們根據有關計劃下的業務或授權銷售企業（視乎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家電下鄉計劃」為短期的政府獎勵政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屆滿。「以舊換新計劃」亦為短期獎勵政策，由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以試驗性質基準實施達一年。我們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於試驗期屆滿後延長實施該計劃或實施擁有類似擬定優惠的其他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於「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屆滿後於目標市場保持相同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擴展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涉及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達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37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預付款項為向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總額的分別約81.0%、67.1%及83.9%為向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出。作為我們與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過往及現時慣例及安排的一部分，美的及格力空調採購的付款一般全數以預付款項支付。我們的董事理解我們的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與美的或格力（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聯繫。儘管我們定期審閱美的及格力的財務報表，並相信兩者財政穩健，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其作出預付款項的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亦並無任何未能履約的行為，我們須承受供應商在我們作出預付款項後未能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概不能保證供應商會繼續按協定運送商品予我們。倘任何供應商遇到財困情況或未能履行對我們的責任，我們或會不能將向其作出的所有或部分預付款項變現。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空調

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透過零售業務或批量分銷（包括銷售予特許經營商）的空調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空調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來自商品銷售的總收益約57.7%、71.8%及67.7%。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十分依賴空調銷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空調產品的需求會繼續增長或維持在現時水平，且我們日後的空調銷售將可持續。此外，我們或未能與空調供應商重續現有的授權分銷權以及以可比較產品的額外授權分銷權來替代該等權利。我們的空調銷售倘有任何下跌，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很大部分的業務於江蘇省經營，而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亦來自江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江蘇省。董事相信，我們為中國東部三級及四級市場中具領導地位的家用電器企業之一。於我們30間自營店、220間特許經營店及

風險因素

126個服務網點中(包括我們的自營服務網點及授權服務網點)，分別有24間、216間及120個位於江蘇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逾90%的收入總額來自我們的江蘇省業務。

我們一直專注於我們在江蘇省及其鄰近省份安徽省三級及四級市場的業務運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以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計，江蘇省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排名第五。我們來自於江蘇業務的收益將極為倚賴我們於江蘇省的目標市場是否能繼續保持相同經濟增長率、競爭環境是否越趨激烈及我們於江蘇省的目標市場是否會飽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易受到江蘇省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如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發生任何天災、地震、疫症、火災、水災或實施新法律限制，可能導致對家庭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的影響，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通及運輸基建故障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一直將業務營運集中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的三級及四級市場內。我們30間自營店中的20間及多間特許經營店均位於三級及四級市場。根據我們的董事所理解，中國的三級及四級市場包括縣市、鎮區及農村地區，而該等地區仍在進行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三級及四級市場的交通運輸及通訊基建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倘三級及四級市場中的交通運輸及通訊基建出現故障，我們或會不能依時將我們的商品運送至位於該等地區內的自營店或特許經營店，而我們聲譽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不能與位於該等地區的自營店或特許經營店進行有效溝通，因此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將零售網絡及售後服務擴展至三級及四級市場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售後服務的增長。我們的零售經營及售後服務乃按我們龐大數目的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據點(彼等全部獨立於我們)為特徵及補足。我們採取策略，首先於目標市級市場設立自營店，繼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以擴大零售連鎖網絡的覆蓋範圍及覆蓋面。將服務網點設置在我們的店舖及目標客戶附近亦為我們的策略。我們透過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特許經營或服務授權安排達至該等策略。我們相信，特許經營模式及服務授權安排讓我們以較短的成立期和較低的

風 險 因 素

資本支出在農村地區達到市場滲透的目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28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毛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為使我們更靈活採取特許經營及授權模式，我們每年與特許經營商或服務供應商訂立特許經營或授權協議。倘我們任何特許經營商或服務供應商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決定不再與我們續訂該等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找到適當的替代者。由於無法保證我們可吸引第三方零售商及服務供應商成為特許經營商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我們的連鎖網絡或我們或許能在適當市場及地點尋找合適的零售商加入我們的連鎖網絡，我們無法將我們零售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周邊農村地區。我們透過維持現有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營運商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售後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擴展策略尤其重要。倘我們未能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控制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營運商

我們所有的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均由獨立第三方成立、出資及經營。我們實際上所有現時的特許經營商均為我們以前的客戶或前任僱員。由於該等特許經營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經營者，彼等經營業務時具有極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彼等的僱員並非我們的僱員。儘管特許經營及授權協議訂有條文規定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不時訂明的標準、規定及程序，並授權我們探視有關店舖以監察其運作，確保其持續遵守規定，我們無法控制特許經營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所作獨立業務決策及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特許經營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能成功經營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並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規定。此外，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或授權服務供應商未能取得就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消防檢測），則彼等的業務經營或會遭中斷，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雖然我們最終可拒絕與不符合我們

風 險 因 素

標準的特許經營商或授權服務供應商重續相關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因此，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倘任何特許經營商及授權服務網點營運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規定，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顧客對我們零售鏈的印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打入新市場及實施擴充計劃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採取策略，首先於市級市場商業活動較頻繁的位置設立樓面面積較大的自營店，以提高「匯銀」品牌的知名度。然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從而擴大連鎖網絡的覆蓋範圍和覆蓋面。我們在可見未來擬在打入新市場時繼續採用該擴展策略。

倘我們未能於目標市場充份推廣「匯銀」品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潛在特許經營商及／或授權服務網點營運商加入我們的零售網絡及／或售後服務工作隊伍。因此，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成功。

成功實施該等計劃亦可能受到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獲得足夠的資金及人力等資源、確定適當位置及就該等位置磋商可接受條款或租約、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與擴展網絡的適應性、商品供應商是否能夠及願意按時以具競爭力價格供應及於新市場向我們提供多種形式的支持。該等主要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

我們可能無法達至計劃擴充或有效將新店與我們現有連鎖網絡融合。特別是，我們新開設或所收購店舖可能無法達至預期銷售額及利潤水平，且於新地域市場開設其他店舖可能須面對不同於我們目前或過往於現有地區市場所面對的挑戰。當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有關市場的消費者品味、消費模式、偏好及需求並作出相應調整，且我們可能就開設新店產生較高租賃、行政、分銷、物流及廣告成本，從而可能對運用於我們現有市場的業務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充將繼續使我們的管理、人力、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緊張。

我們進軍新市場的擴充計劃亦可能受限於不斷轉變及／或新訂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條例、政策及發展計劃。倘該等地區的經濟未根據我們的預期發展，我們可能由於在地方經濟能承受前開設新店而招致虧損，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缺乏三級及四級市場的官方統計數據或會影響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正積極地在選定的華東地區擴充我們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在分析任何具潛力作網絡擴充的地區時，管理層會尤其透過參考家電市場的估計規模、競爭水平、供應商提供的支援及資源的充足性來分析地區的發展潛力。此外，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現擁有業務的地區內開設新自營店或促使開設新特許經營店。在開設該等新店舖前，我們會研究相關業務地區的當地市況。然而，鑒於中國的三級及四級市場仍在發展中，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正式、可靠及官方統計數據或資料載有該等市場的詳細分析。我們在評估該等地區的可行性及發展潛力時僅依仗我們在部分地區的非正式市場研究以及我們管理層的行業和業務經驗。倘我們自有的非正式市場研究未能確認及評估目標市場的潛在問題或其研究結果發現為不正確，新開設的店舖或不能達到要求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水平。再者，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地方市場的情況（尤其地區居民的消費力），則新開設的店舖或會吞併現有店舖的銷售，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就我們評估為目標市場的任何個別市場或地區取得足夠資料。倘我們未能充份估計及評估某市場在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方面的潛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及售後服務依仗供應商逐年授予的批量分銷權利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地位

目前於我們店舖的鄰近地區內，我們是超過20個國際或本地知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指定種類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為空調、洗衣機、電冰箱及電視機）的批量分銷商之一。我們亦為服務網點所在的大部分地區某些名牌電子供應商的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我們逐年與該等供應商進行分銷及售後服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批量分銷業務的商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約15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收購常州可意及鞏固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而取得格力及美的特定類別產品的額外授權分銷權利。批量分銷業務的商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

風 險 因 素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1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分銷網絡及「家電下鄉計劃」導致需求增加致使銷量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為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及為增加取得額外授權分銷權利的可能性，我們自願就若干存貨的採購作出預繳。

倘我們的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決定不再重續我們現時的授權分銷權及售後服務供應商身份，或我們就新市場的類似產品或現有市場的新產品而言未能取得額外授權分銷權或售後服務供應商身份，我們或未能維持或增加收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業務及發展策略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與商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已超過四年。我們尤其能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七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9.1%、74.7%及76.7%，而我們的單一最大直接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9.3%、36.3%及33.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總額中，分別約81.0%、67.1%及83.9%乃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相信，作出該等預付款項有助於鞏固我們與該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從而取得授權分銷權及為供應安排取得優越條件。除我們與索尼訂立兩年的供應商協議外，我們一般每年與五大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商品供應商繼續保持良好關係或就適合我們客戶的新產品發展及與新商品供應商保持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獲得所需產品或具競爭力的條款。倘我們未能取得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條款的產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合併其業務，從而使彼等與我們進行供應合約磋商時處於更強的議價立場。此外，我們日後或未能繼續為商品作出大額預付款項。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現有供應安排使我們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採購商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現有市場設立其他店舖及滲入新市場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是否願意及能夠以優惠條款向新店舖供應現有及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於我們繼續打入新市場時，我們的供應商不願及不能以可接受價格向我們供應其若干或全部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減少。

此外，我們的市場形象在若干程度上依賴主要品牌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主要品牌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家庭電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零售門店對大眾品牌及產品的競爭激烈。倘任何主要品牌供應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彼等的合約或與我們的關係且我們未能找到其他適當供應商替代，或對我們的供應並非按對我們商業上優惠的條款進行，我們的市場形象及營業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龐大現金流出淨額。如我們未能為營運活動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及如我們未能於適當時間取得足夠的銀行融資，則當債務到期之時，我們未必能夠應付債務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會受到相當的負面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營運活動重大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引致該等期間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迅速擴充業務、為取得指定類別產品的授權分銷權、為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及為提高取得額外授權分銷權的可能性而對供應商(尤其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出的大額預付款項，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原因是我們就業務擴展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付款所致。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可錄得正數營運現金流或我們能經常籌得所需資金為短期借款到期時再提供資金或為資本承擔及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的未來營運現金流繼續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依靠其他資金來源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概不能保證能夠按我們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能夠取得融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繼續下降而進一步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6.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2.2%，主要由於(i)我們批量分銷業務的銷量(該業務的產品一般以較低價格出售，且毛利率較低)的百分比增幅與我們零售業務(該業務的產品一般以較高價格出售，且毛利率較高)的相比較高及(ii)市況惡化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2.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16.5%，而我們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分別約17.9%及9.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分別約22.8%及12.8%，此乃主要由於「家電下鄉計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計劃下的有關產品一般以較高毛利率售出)所涵蓋的商品的銷售增加以及整體需求從二零零八年中國家電市場情況較差之下有所增加。然而，概無保證二零零九年出現的正面因素的影響能繼續超越上述其他負面因素對毛利率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毛利率的任何進一步下跌的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產品空調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主要產品空調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銷售空調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商品銷售的總收益約57.7%、71.8%及67.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每年夏季前後或之前錄得較高的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各年的五月至七月期間產生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分別約37.3%、36.2%及31.7%。由於有關波動，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因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預測的事件在夏季前後或之前出現而受阻或受影響，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返利安排

根據我們大部分供應協議，倘我們達致若干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達到採購目標)時，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返利。該等返利並通常根據與相關供應商的協定價格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的基準支付。此外，供應商亦會就供應商對其商品零售價作任何調整時，向我們提供返利作為補償，有關數額將在支付過程中與供應商確認。供應商返利價格會由我們與供應商按個別情況而進行磋商。

風險因素

供應商返利均累計為已賺取並獲可靠估計及入賬為存貨減少，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減低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供應商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百萬元。我們董事確認，收取供應商返利乃屬我們行業的常規。在可見將來，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從供應商收取供應商返利。倘就與供應商的返利安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因而我們的毛利率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特許經營店的銷售未必反映彼等向其終端客戶的銷售的實際增長

我們以供應商身份將貨品分銷予特許經營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特許經營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1.0%、28.9%及29.9%。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乃獨立經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特許經營商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彼等銷售及存貨量的資料。我們對特許經營店並無絕對控制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均最終售予彼等的客戶。儘管董事相信我們的特許經營店不能累積存貨，概不保證彼等採購的商品數量會配合彼等銷售業務的實際所需。我們向特許經營店的銷售增長未必反映彼等向其終端客戶的銷售的實際增長。

維持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支出，我們未必有足夠或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

為維持及擴展我們的連鎖網絡，我們需要不時產生龐大的資本支出，包括建設或擴展分銷及物流中心的支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大幅增加，主要有關於我們的新設的分銷及物流中心。我們的擴充計劃（不論透過新成立或收購店舖）亦將要求我們進行大量資本支出。我們亦需要不時動用額外財務資源，以維持我們新成立或新收購店舖的日常營運。我們的競爭對手（特別是全國性家庭電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零售商）可能較我們具有更強大財務資源，以致彼等在爭取便利或策略性位置或收購目標時具有優勢。此外，倘新成立或收購的店舖未能按我們預期般有利可圖，我們可能需要於其開始營業後繼續向該等店

風 險 因 素

舖注入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透過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為該等資本支出融資。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眾多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i)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借款水平；(ii)零售及類似公司籌集資金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iii)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無法取得融資。此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方式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的條款及金額可能導致重大股東攤薄。其他融資活動或將所得款項滙入中國可能亦需要中國法規批准。而批准可能無法及時授予或無法授予。倘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我們發展及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以有利的租賃條款為自營店保持或續用現有地點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獲得商業活動較多且便於到達我們自營店的策略性位置的能力。該等策略性位置的需求很高且罕有。概不保證我們可續訂該等位置或取得更多具策略優勢的位置。目前，我們大部分自營店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使我們承擔極大的租賃市場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自營店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租賃店舖的大部分租約乃一般按三至十二年的中至長期基準磋商。於該等租約中，除三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外，其中11份將於未來三年屆滿，其中3份將於未來五年屆滿。對我們店舖的內外裝飾及裝修進行投資。於就我們的自營店佔用現有各處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屆滿前，我們須就該租賃協議可能續訂的條款及條件重新進行磋商。倘我們未能按優惠條款及條件續訂該等租賃協議(特別是租金費用)，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位置(該等替代位置可能並非屬理想地點)，且我們將就此產生額外及潛在重大成本。考慮到該等位置稀少且租金費用相對較高，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適當位置找到或獲得，或按優惠條款租賃替代位置。有關我們租約支付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此外，鑒於中國三級及四級市場經濟增長導致物業市場需求強勁，江蘇省零售店的市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內上升約3.2%。我們董事預期，我們現有租賃店舖的租金成本將於未

風險因素

來繼續增長。未能按優惠條款於該等策略性位置成功建立或維持我們的店舖可能導致於該等位置進行業務銷售額減少及／或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將零售業務擴展至我們的目標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該等地區良好零售位置的供應將較稀少，因而獲得優質物業的競爭將會激烈。倘我們無法獲得預期物業，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達致擴充計劃，且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依賴少數主要管理人員，未必能挽留及吸引人才

我們維持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自成立起即與我們合作，並於中國家庭電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零售市場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鑒於三級及四級市場的特性，我們的成功過往並將繼續倚重我們主要管理團隊(包括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莫持河先生)的策略及眼光。其中大部分於我們的日常業務處於關鍵位置並負責制訂策略處理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任職務，我們或會未能及時或不能尋找及聘任合適的替代人選。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管理知識及業務關係。

招募及挽留有能力的行政人員及富經驗的人員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展計劃尤其重要。儘管我們嘗試向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挽留我們的現有行政人員及其他經驗豐富人士及／或透過招聘其他適當僱員管理我們的擴充，乃由於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目前及可能繼續激烈。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主要管理層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及時取得若干所需證書、牌照及准許證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舊消防法」，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修訂(「新消防法」))，於公眾聚集地方(如購物中心)成立的所有業務，須向相關地方機構申請進行消防檢查測試，且僅可於通過規定測試後方可開始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17家自營店(不包括我們四家在百貨公司內經營的店中店)並無進行及完成消防檢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該等自營店中有12間已於新消防法實施前開始營業，

風 險 因 素

故將引用舊消防法。舊消防法並無明確指出不遵守法例的確實懲罰。然而，江蘇省消防條例規定，根據舊消防法第40條，企業倘並無進行消防檢測須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此外，安徽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根據舊消防法第40條，企業須被判令支付罰款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該等自營店中有五間於新消防法實施後開始營業，因此須遵守新消防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消防法訂明，企業須被判令停止業務營運，並支付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倘企業並不符合相關消防檢查標準，則其將須在規定期間內作出所需調整以遵守相關標準。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該等調整，則會導致被判以處罰，包括遭判令停止使用物業及停止經營並且須繳交罰款。我們可能被判的最高罰款預期為人民幣2,700,000元。

儘管我們正就未遵守條例的自營店申請進行消防檢測，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相關消防檢測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批文，則倘我們被發現不符合相關消防檢查要求時我們或須搬遷部分自營店，而我們或會因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而遭處罰。倘我們被迫將任何自營店搬遷至替代物業，我們可能無法找到適合我們經營或具有商業可接受條款的物業，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自營店因我們並未進行所需消防檢測而發生火災，我們可能會被判以如上文段落所披露的類似罰款。此外，倘因我們並未進行消防檢測而導致第三方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傷，則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我們不符合規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預見及提供吸引人的貨品，以滿足顧客品味及要求

我們目標市場的客戶(特別是鄰近我們店舖農村地區的客戶)一般對價格更為敏感且更關注產品的基本特徵及持續維護成本。我們已成功供應適用於我們目標市場地方消費模式的適當價值範圍的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成功維持業務發展，部分依賴我們保持選擇適當合理價格家庭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並同時預測和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及偏好，以及準確預見不斷變化消費者需求並相應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作為目標旨在發展三級及四級市場的首批電子零售連鎖網絡之一，我們了解我們目標客戶對不同類型家庭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品味及需求以及彼等的消費模式。然而，由於我們目標客戶的經濟條件持續提升及家庭生活方式持續現代化以及生活標準不斷提高，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目標客戶的品味及需求，從而未能據此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經營成功部分依賴我們持續挑選來自供應商產品或符合客戶品味及需求的優惠商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可提供充足數量具吸引力及受歡迎商品以及時滿足消費者需求。倘我們未能準確預見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一般趨勢並迅速進行調整，已經提供新型具吸引力貨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缺乏有效的存貨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商不同，除向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作預繳外，由於我們亦直接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故我們採納主要按貨到付現或超短期信貸基準向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業務策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過時貨品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52天、49天及56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資產總值約10.6%、21.0%及17.2%。倘我們的存貨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存貨過剩或我們錯誤估計客戶需求，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存貨涉及倉儲成本。此外，倘該等存貨過時廢棄，我們將對該等存貨進行撇減，此舉或會增加銷售成本。另外，倘我們的存貨出現損毀(例如因火災)，將會對我們業務構成干擾，並對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保險公司取得全數賠償，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更為重大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所有虧損

雖然我們已就業務運營投購就董事認為屬中國零售行業慣常的保險，保險範圍涵蓋因火災、盜竊或發生若干天災所導致的損失的風險，但我們並無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如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而該等損失或負債並非完全受保或獲保險賠償或根本完全不受保或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用一套計算機信息系統整合了銷售規劃、補充庫存、採購和分銷、銷售及財務管理等職能。我們所有自營店均配備一套標準管理信息系統，讓總部可以分析記錄銷售情況，並及時跟蹤存貨水平。任何系統故障或不足導致資料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或網絡回應延時，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因此降低客戶滿意度。倘網絡運行及／或相聯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我們的計算機信息系統或會遭中斷或暫停，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故障修復方案足以處理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可妥善執行故障修復方案，亦不保證我們可在短時間內恢復其營運，以避免其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今後系統使用新軟件亦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我們成功將其與現有網絡系統整合的能力。倘我們現時或今後的資訊科技系統無法正常運轉以滿足我們作為零售商的特定需求，則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出租人的土地業權或房屋所有權出現租賃問題或產權負擔而須搬遷若干現有店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租賃4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5,901.74平方米，用作零售店舖、辦公單位、一個批發單位、售後單位、貨倉或宿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的10項物業的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以證明其擁有必需的業權或權利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該10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259.94平方米，其中四項租賃物業佔用作為辦公室或零售店舖用途(包括建築面積269.94平方米僅作附屬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另外四項佔用作貨倉用途，其餘兩項用作辦公室及宿舍。我們正盡力向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取得相關業權擁有權證書或證明物業

風 險 因 素

擁有人授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出租人無法正式取得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業權，可能會令我們的租賃協議失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試圖與該等出租人爭奪所有權權利。倘因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產生糾紛，我們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並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並且令業務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倘我們搬遷的地點未如理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租賃物業」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與中國零售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是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全部店舖及服務網點均以知名品牌「匯銀」經營(除我們大部分的專用品牌零售店及我們四家在百貨公司內經營的店中店)。我們的商標「匯銀」在中國已註冊於(其中包括)安裝及維護電子設備種類下。「匯銀」亦已註冊為揚州匯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名稱。為保護我們零售業務的商譽，我們亦將「匯銀」品牌註冊於廣告類別之下。「匯銀」商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度獲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揚州市知名商標」，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獲授「江蘇省著名商標」。

根據競爭法，若使用競爭者公司名稱時可能誤導客戶相信彼等正在向其競爭者購買產品或服務，公司不得於業務經營中使用其競爭者的公司名稱。然而，由於有關中國商標法並未訂明零售業務等類型註冊，我們可能無法註冊商標從而保護我們零售業務的商譽。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抄襲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適當地使用我

風險因素

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或無法確定或保護我們對知識產權的權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我們可能就提出任何知識產權侵犯申索產生額外成本及花費許多管理時間，可能對我們的商業聲譽及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及授權服務協議載有限制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透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未經授權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的條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因此，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會面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責任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降低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犯且並無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我們進行申索，我們可能於進行業務過程中無意間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及面對就該等侵權須承擔的責任或第三方可能會就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展開訴訟。很難預測該等糾紛將會如何解決。知識產權的辯護及控訴均耗費成本及將管理層從日常業務工作中調走。倘未來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我們提出訴訟，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勝訴。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中有任何不利裁決的結果為裁定我們有侵犯權利行為（不論是否有意），則可能導致我們被判以金錢方面的罰款或我們須停止或修正被指稱的侵犯行為。

此外，我們允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向第三方採購及銷售若干我們不提供的電子產品。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乃處於我們控制以外，我們可能面對就我們特許經營商侵權須承擔的責任，且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店舖，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

我們自開辦零售業務以來，一直有開展及籌備宣傳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不但增加收入，且推廣並提升其店舖的品牌及市場形象。我們不一定能持續設計、發展及籌備受歡迎及吸引目標顧客的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籌備類似活動或發展更具吸引力的活動，藉以模仿我們。因此，我們日後在傳銷及推廣方面的

風險因素

努力不一定有效。尤其當一些主要的市場推廣活動並未造成有利效果而產生重大成本時，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任何前述情況，我們的開支可能增加及／或毛利率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的申索

作為零售商，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生產或銷售有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賣方可能須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或傷害承擔產品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有問題產品導致任何人士遭受財產損壞或身體傷害可能導致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承擔民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生效，該法就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服務進一步保護消費者的法律權利及利益。此外，在頒佈及實施產品質量法後，因產品缺陷而受傷或蒙受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製造商及賣方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製造商，賣方於清算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討有關賠償，相反情況亦然。目前，所有商業實體於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供銷售時須注意及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及產品質量法。

我們向第三方商品供應商採購產品。儘管於採購產品時進行質量控制，倘我們的客戶因於我們店舖購買的產品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等客戶可能對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的特許經營店由獨立第三方透過特許經營安排以我們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我們的全部特許經營店須向我們或我們批准的渠道（如透過我們指定特許經營店）獨家購入其商品（本公司未能提供的小型電子產品及電子配件除外）。儘管特許經營協議載有允許我們監察我們的特許經營店經營的條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行使我們對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控制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對獨立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任何操守負上責任。然而，一旦我們遇上特許經營商的客戶提出產品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償付索賠，然後向供應商收回，以保持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由於我們特許經營商的錯誤而面對來自客戶的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

由於並無強制性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有關產品責任保險。倘客戶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無論其價值大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合約權利可獲部分供應商或製造商的補償。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我們須結清及支付該等申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於責任在部分供應商或製造商的情況下，我們有權向其提出索賠，惟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向該等供應商或製造商申索任何賠償或彼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賠償，或該收回金額足夠彌補我們所面對的相關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在中國零售業面對激烈競爭

中國零售業競爭異常激烈，尤其隨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開放了中國零售市場。

我們面對國內外家電經營商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的激烈競爭。尤其是境外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特別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資金來源、豐富的營運經驗、國際採購及銷售網絡、高科技物流管理體系及優質服務概念。

除湧入中國市場的外商之外，我們亦與中國其他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競爭。其中一些零售商或會進行跨區業務拓展及供應鏈整合以應對境外對手的競爭。此外，在中國開設專門店（特別是國際知名品牌以連鎖專門店及經營形式開設商店）普遍會增加競爭，亦會為我們的專櫃商（部分為國際知名品牌）提供新的零售途徑。我們的業務均策略性地集中在三級及四級市場，以避免來自於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的國內及國際大型營運商的激烈競爭。然而，三級及四級市場在近年的競爭越趨激烈，原因是部分大型家電零售商開始打入三級及四級市場。我們部分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財政實力及擁有更多其他資源。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大品牌知名度、更具規模的分銷網絡或更大客戶基礎，上述全部可為彼等就取得授權分銷權及／或採購商品的優惠條款與供應商磋商或就開設新店鋪爭取合適位置方面提供競爭優勢。概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該等策略於日後將會成功。倘我們在競爭上未能勝過現有或新競爭對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當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受整體經濟趨勢影響較大，原因為消費者的零售購買力(特別是耐用品需求)於經濟衰退期呈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年度收益均來自中國的銷售及於中國售後服務賺取的收入。全球經濟衰退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對家電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批量分銷業務的銷售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儘管近年來，中國東部城郊經濟發展迅速，國民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增強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並提高了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但該等增長受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左右開始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經歷了極度動盪及中斷。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的可得性及信貸成本、美國按揭市場的擔憂以及美國及其他地方住宅房地產市場的下滑，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及對未來經濟、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期望降低。該等因素(連同石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攀升)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經濟衰退延長。這些事件導致中國經濟放緩，而相當一部分經濟學家認為放緩幅度可能會加大或持續。儘管中國經濟的增長持續較大部分經濟發達國家的增長迅速，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3.0%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約9.0%。此下降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人民幣升值對中國出口造成不利影響，及中國政府的緊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旨在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中國的高通脹。此下降亦因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面對嚴峻的全球經濟狀況(近年亦導致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異常波動)而進一步惡化。中國經濟放緩可導致消費者的購買力減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新興市場營運的實體(如本集團)可獲取的信貸受投資者對該等市場的整體信心的重大影響，故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信貸評級下降或國家或中央銀行介入該市場)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的實體(包括本集團)獲取融資的成本或能否獲取融資。自二零

風 險 因 素

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信貸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出現困難。此等充滿挑戰的市況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幅擴大、擴闊信貸息差、信貸市場價格欠缺透明度及可動用的融資減少。我們難以預測此等情況將會持續的時間以及我們可能受到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有關撤回或提早償還銀行融資、取消訂單、破產或欠繳的通知。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到干擾可能限制我們日後於有需要時借入資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識到，物業市場與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息息相關。故此，我們採取與物業開發商聯盟的策略，推廣及宣傳我們銷售的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全球金融危機及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物業發展政策對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

倘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且長期的影響，則其可能會對中國物業市場及家用電器和電子消費品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銷售的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應付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的轉變

我們的零售業務表現，主要取決於顧客對家電及消費產品喜好、可支配收入水平、對經濟的信心及我們控制以外的眾多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顧客將來仍會到我們的店舖購物。倘今後顧客的購物習慣改變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作出應對，我們的業務及財政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中國經濟近年來發展迅速，但不保證日後經濟增長能夠維持現時的增幅。倘中國(或更明確而言，江蘇省及安徽省)經濟發展長時間放緩或衰退，可能削弱該等地區的顧客消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領取或持有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我們須採取行動領取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費時或耗費不菲，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從事我們這一類零售業務須取得多項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如有關消防及公共衛生者。我們繼續經營現有及新設店舖及成功實現新業務及位置的拓展策略的能力乃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中國法律領取、持有及續領(如有必要)有關監管批文。一旦我們不能成功領取

風險因素

及續領有關批文，我們可能不得繼續經營業務，並可能需要消耗相當的時間及費用方可維持我們的業務。此外，倘由於我們未能領取或持有該等批文而不得繼續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無法按原定計劃擴展業務。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有收益乃源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且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或會對中國宏觀及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但並不保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不會對我們現有或日後業務及財務狀況不利。

外匯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過往多年來，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項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支付股息及境外債務服務。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監控，並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向其登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遵守若干規定手續的情況下，將以外幣向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外)支付股息。外幣短缺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滙款能力，因而未能滙付充足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未能支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

此外，根據目前中國的外匯法規，只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相關登記，並遵從若干程序上的要求，我們就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准。然

風險因素

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當前有關以外幣償還債務和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今後仍將持續不變。中國外匯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受中國的經濟、財政及政治狀況、人民幣在本地市場供求變化等多項因素影響。根據現行的統一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而有關匯率乃每日按前一日在全球金融市場上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決定。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同日升值約2%。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現不能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更加波動。倘若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致使我們決定為作出股息付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則以外幣派付的任何股息的港元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不明確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僅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及稅務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出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部分中國法律及法規僅於近期頒佈且相對較新，故此有關詮釋及執行在若干程度上並不明確，而已公開的法庭裁定有限且無約束力。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或會有所延誤及需要大額成本及消耗管理層的人力物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因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自成立起，我們根據中國地方政府制定的僱員保險計劃向中國僱員提供若干基本保險（即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所需供款比例分別佔該等僱員薪酬介乎36.0%至45.0%。倘地方政府進一步擴大僱員保險計劃範圍，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因而影響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由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傳票或執行裁決

我們的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境內，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發出由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傳票或執行的裁決。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英國、美國及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民事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因此未必可在中國承認並執行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與香港簽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僅香港法院授出的金錢賠償方可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同。

中國乃外國仲裁判決的承認及強制執行的聯合國協定（「紐約協定」）締約國，以往容許在中國交互強制執行其他紐約協定締約國仲裁組織的判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作出相互強制安排，是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頒佈的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稅務豁免的現狀，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一項新法例，即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風 險 因 素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同時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除非本公司取得稅項減免(包括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免)，否則本公司所收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定的稅務條約，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繳付的股息，如香港公司在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須繳付不超過5%的預扣稅款。

另外，新法例規定，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均居於中國，故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全球收入須因此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但不包括直接從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所收的股息。基於上述變動，我們以往的營運業績並不能反映未來的營運業績，股份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此外，應付予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股東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稅法下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屆滿或改變，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揚州滙銀被視為一家新辦勞動就業服務企業(一家新成立而其僱員超過60%為失業人員的企業)，揚州滙銀取得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免繳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減半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揚州滙厚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超過人民幣30,000元，故此揚州滙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享按優惠稅率27%繳稅。此外，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南京滙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稅項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元，故南京滙澤僅須按18%的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為所有中國國內及境外企業提供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由於揚州滙銀的所得稅優惠期自二零零八年屆滿，我們可能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率或會較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稅率為高。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派息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除稅後盈利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所需法定基金撥款中派付。於某一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盈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作出分

風險因素

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於若干方面均有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於某一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擁有盈利，惟未必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盈利。由於我們的全部盈利乃源自此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故未必有足夠可分派盈利以供向其股東派息之用。

再者，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限制，將局限人民幣兌換外幣交易，對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調撥資金及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產生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將其部分收入兌換為外幣，以支付進口商品及設備，以及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機制，就派付股息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外匯管理局的程序規定。就有關設備或商品的資本開支而進行外匯交易，一概需先行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繼而業務增長能力，可遭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亦可對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調撥資金及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疫症或流行疾病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中國南方鄰近長三角地區受雪災侵襲，導致中國南方運輸系統中斷，農產品受損嚴重。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H1N1型豬流感於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人命傷亡及恐慌蔓延。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江蘇省及安徽省)可能爆發疫症，例如沙士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江蘇省及安徽省或中國其他地區再出現沙士、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疫症，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使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僱員造成傷亡，導致我們的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損毀、受到干擾或破壞。不論是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不一定會形成，而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最終發售價不一定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買賣指標價格。此外，不能保證股份交投一定會活躍，或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亦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所作分析及建議有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表任何公佈；
- 投資者轉變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零售業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及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商店所銷售商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

風 險 因 素

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
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全球協調人協定，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
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
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惟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此外，曹先生、Pope、
Dalton、China Fund及ARC Huiyin持有的股份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
月當日止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全球協調人可在聯交所批准下或根據上市規則酌情豁
免或終止該等限制。倘曹先生、Pope、Dalton、China Fund及ARC Huiyin任何一方獲全球
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須獲聯交所准許或根據上市規則）配售或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則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此外，倘該等限制失效，股份的市價或會因在公開市場進一
步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認為可能
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可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之間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下「香港公開發售—承諾」及「其他安排」等段。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公司曾向Pope及Dalton發行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Pope及Dalton有權按購
買價每股7.90美元分別認購最多182,280股股份及121,520股股份或以替代行使認股權證以取
現金的情況，彼等可透過在上市前交回認股權證予本公司後收取經削減股份數目（須根據就
資本化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條款予以調整）。Pope及Dalton向本公司表明，彼等將於上市前全
數交回其認股權證，並擬透過交回其認股權證後收取經削減股份數目。根據發售價1.69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分別向Pope及Dalton發行及配發
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風 險 因 素

本約0.02%及0.01% (並無計及該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亦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價定於1.63港元或以下，則認股權證將根據其條款變成無價值，本公司將無須在Pope及Dalton交回彼等的認股權證後向彼等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涉及合共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股本的4.76%) (假設並無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及該等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倘我們日後擴充業務 (不論與現有業務有關或進行任何新收購)，其或須籌集額外資金。倘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 (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 籌集資金，則 (i) 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其後股權或遭攤薄及／或 (ii) 該等新發行證券或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以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支付股息的數額或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佈派付一次過非經常股息約47.0百萬港元予現有股東 (即中華瑞科、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而於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領取該股息。本公司計劃在取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所需批文後支付股息，並運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分派該等股息。根據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可分派儲備、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的目標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股息宣派及建議派發可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純利15%的股息。一次過非經常股息及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日後必定或將會以該等形式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股息政策」分節。概不保證且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 (如有) 的數額，將等同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水平。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與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用的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本集團或其管理層使用「預計」、

風險因素

「相信」、「認為」、「可以」、「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該」、「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類似字眼時，是有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的監管及運營條件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內關於價格趨勢、總量、運營、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與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於本招股章程內卻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投資者應注意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江蘇省、安徽省及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業界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公開的官方資料以及環亞行有限公司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版的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盡量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比較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資料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包括的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業內比較、盈利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有關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發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上述資料作出認購股份的決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而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及店舖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我們並無且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於可見未來擁有兩名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倪潔芳女士(彼為香港常駐居民)及執行董事曹寬平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乃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通訊，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將盡力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應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為止期間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

此外，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前已擁有或正在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

鑒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所有成員能立即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擁有與聯交所溝通的有效渠道。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和賬目及公佈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和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內刊發其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且並無違反關於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派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的章程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規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在上市後是否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簡短聲明，倘我們並無遵守守則，則須就我們建議偏離守則提供理由。因此，我們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企業管治」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且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的發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進行發售。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滙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售將會作廢。

香港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置存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則置存於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上市日期起計，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而全球協調人可自定價協議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7,970,000股額外股份，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全球協調人的責任以退還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國際配售」一節下「超額配股權」一段及「穩定價格」一節。

借股安排

就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可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在以下條件之下根據借股安排向中華瑞科借入最多47,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該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為解決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從中華瑞科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iii)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中華瑞科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規管條例方可進行；及
- (v) 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向中華瑞科作出任何有關該借股安排的付款或其他利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翻譯的英文譯名概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或數額計算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 (主席)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 望月路438號 栖月苑 13幢	中國
莫持河先生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維揚區 秋雨東路第155號 康泰苑 101棟506室	中國
茅善新先生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萊福花園 9幢404室	中國
王志瑾先生	中國 上海普陀區 中潭路100弄 148號10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榮興先生	中國 上海 欽州南路8弄 23號905室	台灣
柯世鋒先生	中國 上海 錦繡路333弄 52號6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逸成東苑 B-2樓4單元	中國
周水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水城路883弄 15號	中國
譚振忠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3座 6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保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財務顧問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夥拍禮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
36樓至37樓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美國法律
德滙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5樓1506-1510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揚州 文昌中路277號 滙銀國際商務大廈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hyjd.com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曹寬平先生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 望月路438號 栖月苑 13幢 倪潔芳女士 香港 般含道3號 般安閣8B室
我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譚振忠先生(主席) 李飛先生 周水文先生
我們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周水文先生(主席) 曹寬平先生 李飛先生

公司資料

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李飛先生 (主席) 莫持河先生 周水文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汶河北路2號 中國農業銀行 (潤揚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路47號 招商銀行 (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西路12號 海關大樓西側 中國中信銀行 (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維揚路171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源自多個可供公眾參閱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有關行業的其他資料，以及寰亞行有限公司及國際貨幣基金發佈的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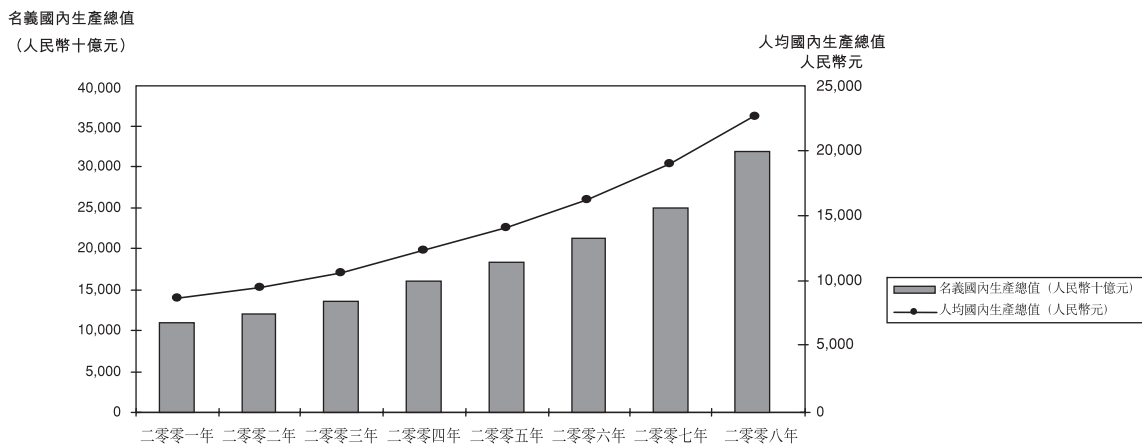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經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經濟

經濟增長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過去幾十年，中國的經濟取得大幅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00,6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5%。同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8,622.0元增至人民幣22,698.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8%。下圖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年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通脹調整後的國內生產總值(即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增長13.0%及9.0%。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還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將為8.5%及9.0%，雖然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增速同比有所放緩，但仍遠高於大多數的其他經濟體。下表載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全球主要經濟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中國	8.5	9.0
新興亞洲	5.0	6.8
新加坡	-3.3	4.1
日本	-5.4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3.6	3.5
歐元區	-4.2	0.3
美國	-2.7	1.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零九年十月)

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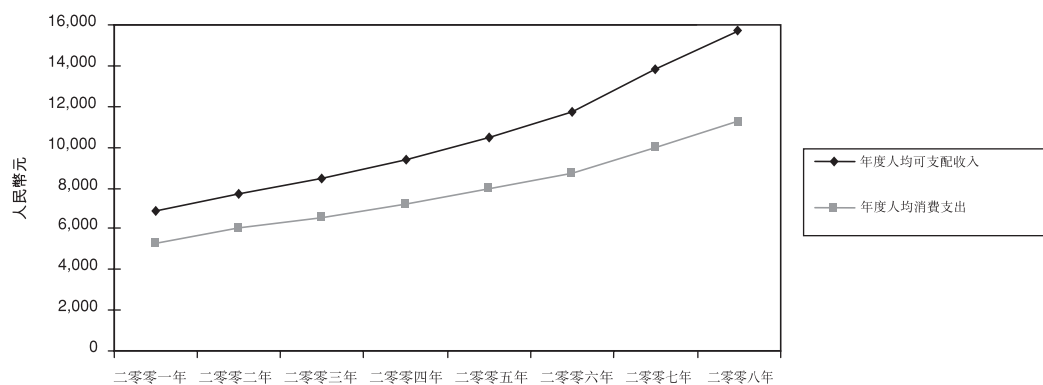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的財富隨國家經濟增長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859.6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780.8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中國農村家庭年度人均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366.4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760.6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

個人財富增加刺激人民改善生活水平的渴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5,309.0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242.9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中國農村家庭年度人均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41.1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660.7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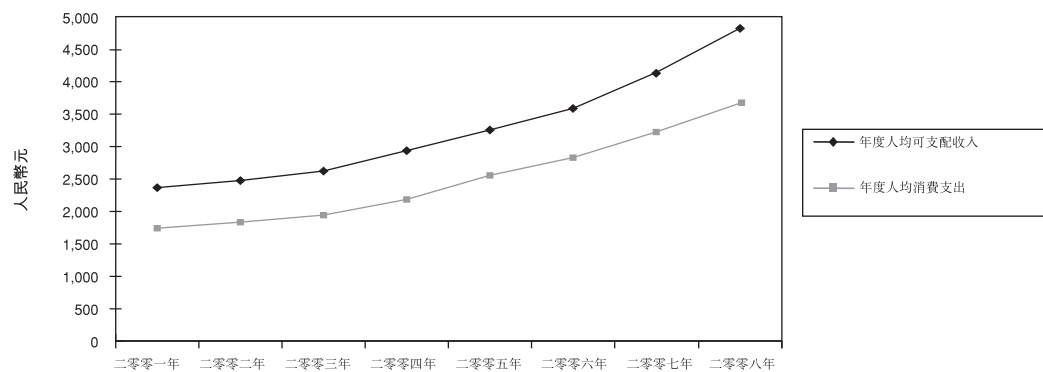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及農村家庭年度人均淨收入及消費支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增長狀況。

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農村家庭年度人均淨收入及消費支出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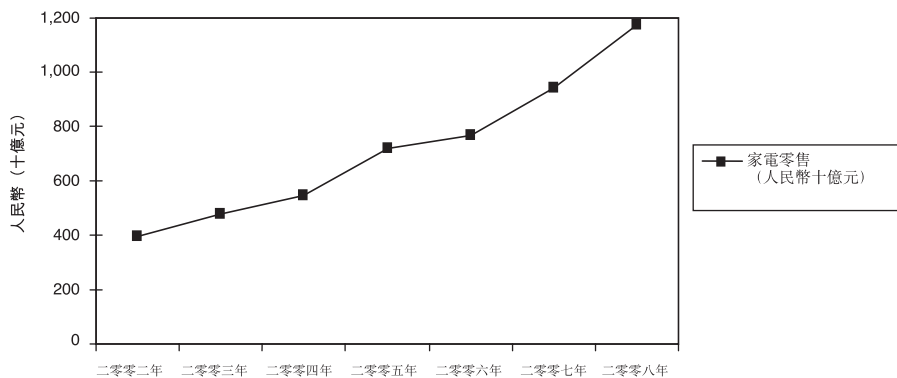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家電零售

根據寰亞行的資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中國的家電零售業(包括消費電子、白色家電、小家電及電信設備)均急劇增長。零售價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980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760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9.8%。

家電零售*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



* 家電包括電子消費品、白色家電、小家電及電信設備

資料來源：寰亞行

中國的家電零售業

我們相信中國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市場一般可按市場規模分類如下：

一級：中國直轄市及省會城市

二級：中國省級城市及同級地區

三及四級：中國縣級市、城鎮及農村地區。董事相信，一般而言，縣級市的人口通常約為1百萬人，而鄉鎮的人口則一般約為20,000人至70,000人。

我們相信，中國家電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不同等級市場並無正式(即官方)行業分類。因此，上述分類乃根據董事對中國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市場資料釐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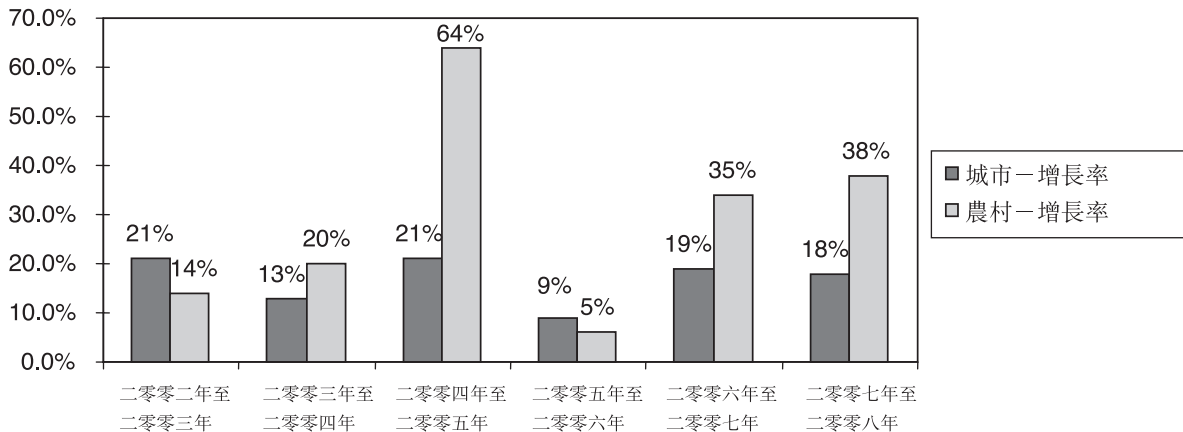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總部設於江蘇省揚州，銷售及售後網絡覆蓋江蘇省及安徽省27個城市／地區，超過360個網點。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及行業知識，除以下10間^(附註1)自營店位於二級市場外，我們的自營店均位三級及四級市場：

- 揚州：揚州金鷹店、揚州店、紫藤(索尼)店及運河店；
- 泰州：泰州金鷹店；
- 鎮江：鎮江滙澤店；
- 鹽城：鹽城金鷹店；
- 淮安：淮安金鷹店及淮安店；及
- 滁州：滁州店。

家電零售

農村市場於過往數年顯示在家電^(附註2)零售方面具有極大增長潛力。根據寰亞行的資料，農村年銷售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07億元猛升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即較城市居民家電零售的複合年增長率高出10%。雖然農村市場的人均家電消費額近幾年有高速增長，但仍遠遠低於城鎮水平。

城市及農村家電零售增長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寰亞行

附註1：我們其中一間自營店位於南京市六合區，董事認為該市場屬於三四級市場。

附註2：家電包括電子品消費品、白色家電、小型家電及電信設備。

行業概覽

中國家電市場的滲透率

儘管銷售額快速增長，但市場（特別是農村地區）仍有相當大的持續增長空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按每100戶家庭計算，城市居民擁有洗衣機、電冰箱、空調和電視機的比率分別約為94.65、93.63、100.28及132.89台，而按每100戶家庭計算，農村居民的相同產品擁有率則低得多，分別約為49.11、30.19、9.82及109.01台。下表列出選定產品在農村及城市家庭的滲透率。

農村及城市居民擁有耐用商品的比率（每100戶家庭）

(台)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農村	城市	農村	城市	農村	城市	農村	城市	農村	城市
洗衣機	28.58	90.50	40.20	95.51	42.98	96.77	45.94	96.77	49.11	94.65
電冰箱	12.31	80.10	20.10	90.72	22.48	91.75	26.12	95.03	30.19	93.63
空調	1.32	30.80	6.40	80.67	7.28	87.79	8.54	95.08	9.82	100.28
電視機	101.71	116.60	105.85	134.80	106.88	137.43	106.52	137.79	109.01	132.8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政府鼓勵家電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消費的措施

以舊換新計劃

背景

為了刺激國內消費並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中國政府中央五部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改委等部門促進擴大內需鼓勵汽車家電以舊換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09]44號）》，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家電以舊換新實施辦法》（「家電以舊換新實施辦法」）。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廣東省、福州及長沙等省市試行《家電以舊換新實施辦法》。根據刊載於

行業概覽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人民網網站的新聞，我們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會在「以舊換新計劃」的試行期過後延長該計劃。

按照計劃，上述地區合資格的市民進行家電以舊換新時可以享受政府補貼或定額補助金。

凡是在規定時期內從合資格購買人手中收購舊家電並交付及銷售予指定拆卸處理企業進行拆卸處理的中標家電回收企業，均可享受運費補貼。至於補貼金額，會視產品類別及型號以及運送路程按回收企業交付及銷售舊家電的數量定額補貼。

產品類別

合資格市民可就五類家電享受新家電售價10%的返利或定額補貼（以較低者為準）：

家電「以舊換新計劃」的補貼上限

項目	價格
	(人民幣元)
空調	350
電視機	400
電冰箱	300
洗衣機	250
個人電腦	400

授權銷售企業的資格

下文載列選擇授權銷售企業的主要標準（如《家電以舊換新實施辦法》所載）：

- 全面的銷售網絡
- 具備技術能力連接其資訊系統與「以舊換新計劃」的相關資訊系統
- 倉儲及物流實力相對較強

行業概覽

- 具備能力提供全面售後服務
- 過往三年擁有良好的銷售及信貸記錄

授權銷售企業的主要職責及權利

授權銷售企業須以正常市價銷售其產品。憑著提交證據顯示舊家電已送往相關家電回收企業，合資格市民有權按相等於扣除返利後售價的價格向授權銷售企業購買新家電。授權銷售企業將有權獲取相關機構給予該等返利。其他授權銷售企業的主要職責包括：

- 遵守「以舊換新計劃」下的相關規例
- 為全部五種產品(即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個人電腦)提供銷售
- 進行推廣及銷售活動
- 確保產品以正常價格出售，並提供良好的售後及運送服務
- 為有關當局提供接觸銷售店舖的渠道，以及有關計劃的資料
- 對銷售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負責
- 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300,000元

計劃的效果／影響

根據「以舊換新計劃」管理系統的統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計劃實施以來，共計售出約361,000台電視機、127,000台電冰箱、111,000台洗衣機、86,000台空調及83,000台個人電腦，銷售額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該計劃於江蘇省已售出約588,915台電視機、200,285台電冰箱、249,387台洗衣機、308,874台空調及218,241台個人電腦，錄得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974百萬元。

家電下鄉計劃

背景

「家電下鄉計劃」旨在促進農村消費並向農村市場提供可靠和經濟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左右發生的全球經濟危機的背景下，該計劃對於刺激中國內部消費及需求愈發顯得重要。隨著出口市場疲弱，中國廠家正轉向國內市場。

該計劃透過向農村消費者提供合資格商品價格的13%補貼，幫助廠商在農村銷售家用電器。一般而言，中央政府承擔80%的補貼，地方政府負責餘下的20%，而少數地區則由中央政府負責所有補貼。

試點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行，覆蓋河南省、山東省(包括青島)及四川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該三省是中國農村人口最多的省份，佔二零零七年中國農村人口總數的22.50%。該計劃的期限原定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決定將該計劃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政府把內蒙古、遼寧省(包括大連)、黑龍江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廣西省、重慶及陝西省納入計劃範圍，令參與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總數達14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所載資料，於二零零七年，這14個地區的農村人口佔全國農村人口總數的一半以上。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家電下鄉計劃」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期限為4年。

根據財政部、商務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關於加大家電下鄉政策實施力度的通知(財建[2009]48號)》，中國政府決定將於全國統一實施就以下各類產品向農村地區的消費者提供補貼。過往，每個省(或區市)可從摩托車、個人電腦、熱水器及空調中自主選擇適用於此計劃的其中兩類。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財政部連同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和家電下鄉聯席會議的其他與會單位頒發《家電下鄉操作細則》。

行業概覽

產品類別

「家電下鄉計劃」適用於九類產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含冰櫃)、手機、洗衣機、電腦、空調、熱水器(含太陽能熱水器、燃氣熱水器及電熱水器)、微波爐及電磁爐。每戶農民購買任何兩台(件)合資格家電下鄉產品有權獲得補貼。

家電下鄉產品的最高購買價

項目	價格
	(人民幣元)
電視機	3,500
電冰箱(含冰櫃)	2,500
手機	1,000
洗衣機	2,000
電腦	3,500
空調	
壁掛式空調	2,500
座地式空調	4,000
熱水器	
電熱水器	1,500
燃氣熱水器	2,500
太陽能熱水器	4,000
微波爐	1,000
電磁爐	600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家電下鄉計劃」所述的最高購買價乃獨立及不同於價格法所述者。

授權分銷商的資格

下文載列根據《家電下鄉試點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選擇授權分銷商的主要標準：

- 良好的銷售表現
- 良好的信貸記錄
- 全面的運送網絡
- 強大的銷售網絡及售後網絡

授權分銷商的主要職責及權利

作為「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企業獲授權出售根據此計劃所批准的家電及電子產品。授權分銷商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所出售產品、產品指示及包裝符合「家電下鄉計劃」的相關規例
- 確保產品零售價低於批准售價
- 將計劃項下有關採購、銷售及運送的已更新數據及資料輸入指定信息系統
- 於銷售店舖顯著位置展示標準標誌及購買指引
- 為有關當局提供接觸銷售店舖的渠道，以及計劃下的採購、銷售、運送及售後服務的有關資料
- 對銷售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負責
- 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元

行業概覽

計劃的效果／影響

根據家家電下鄉信息管理系統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電下鄉產品的總銷量約達37.7百萬台(件)，已登記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690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計劃項下的銷售而言，前十名省份按該計劃的銷量約為27.4百萬台(件)，佔該計劃項下總銷量約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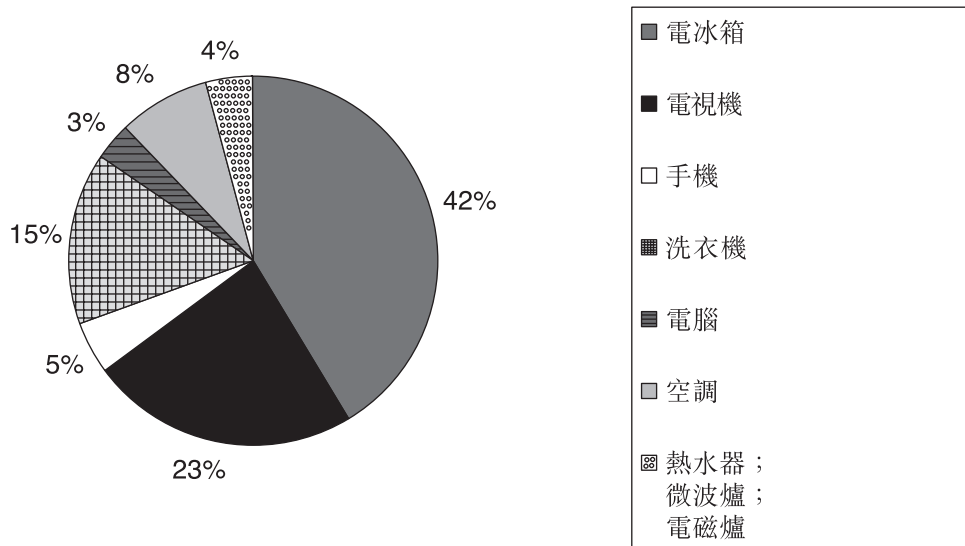
「家電下鄉計劃」的銷售情況(前十名省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份	銷量 (百萬台(件)) (其他省份 的百分比)	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河南	6.0 (15.9%)	10.0
2. 山東	4.8 (12.8%)	8.5
3. 四川	4.7 (12.5%)	7.8
4. 湖南	2.2 (5.9%)	4.0
5. 湖北	1.9 (5.2%)	3.9
6. 安徽	1.9 (5.0%)	3.8
7. 河北	1.8 (4.8%)	3.8
8. 江蘇	1.6 (4.3%)	3.4
9. 江西	1.3 (3.3%)	2.6
10. 廣西壯族自治區	1.2 (3.1%)	2.2

資料來源：家家電下鄉信息管理系統

「家電下鄉計劃」的銷售百分比(按產品類別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家電下鄉信息管理系統

中國政府預計，為期四年的「家電下鄉計劃」實現銷量近480百萬台(件)，並刺激消費達人民幣9,200億元。

備案銷售網點

根據財政部和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家電下鄉推廣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授權分銷商按「家電下鄉計劃」成立的任何備案銷售網點，須向該備案銷售網點所在地的縣級商務部門登記。為成為「家電下鄉計劃」下的備案銷售網點之一，相關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1) 須為相關授權分銷商按「家電下鄉計劃」成立的自營、特許經營或認可的網絡；
- (2) 該申請人的銷售規模及服務水準須獲評為申請人所在地區的最佳之一，且須擁有送貨、安裝及維修服務等能力；
- (3) 須合資格開具發票；
- (4) 須擁有電腦系統及網絡設備及相關技術員。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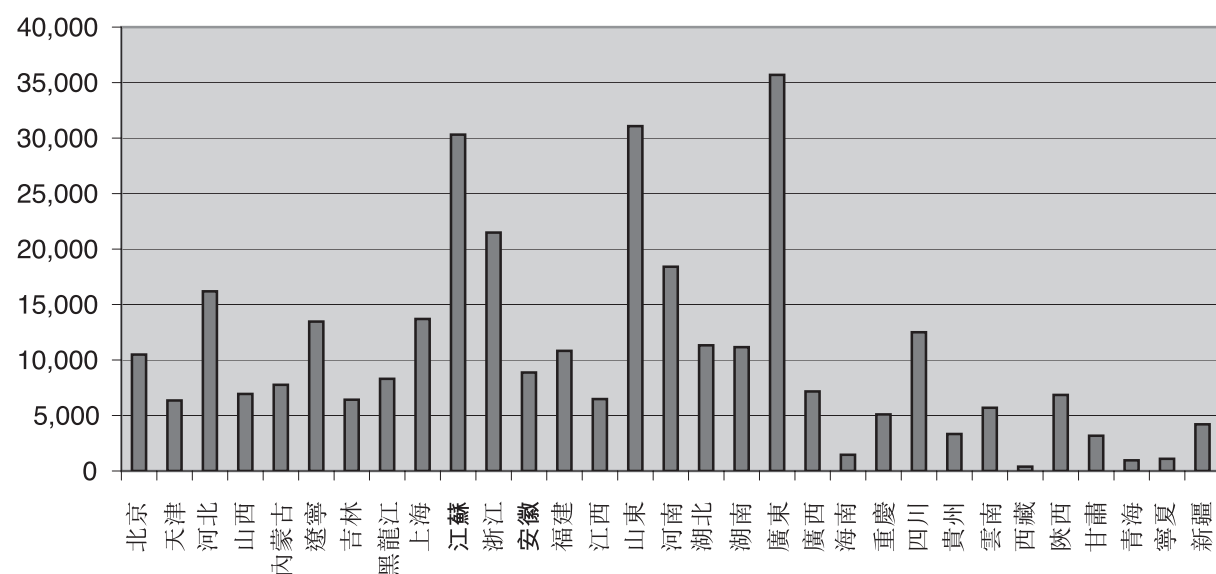
《家電下鄉操作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其亦對上述內容加以註明。

中國地區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地區生產總值及按地區分類的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人均淨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中國地區生產總值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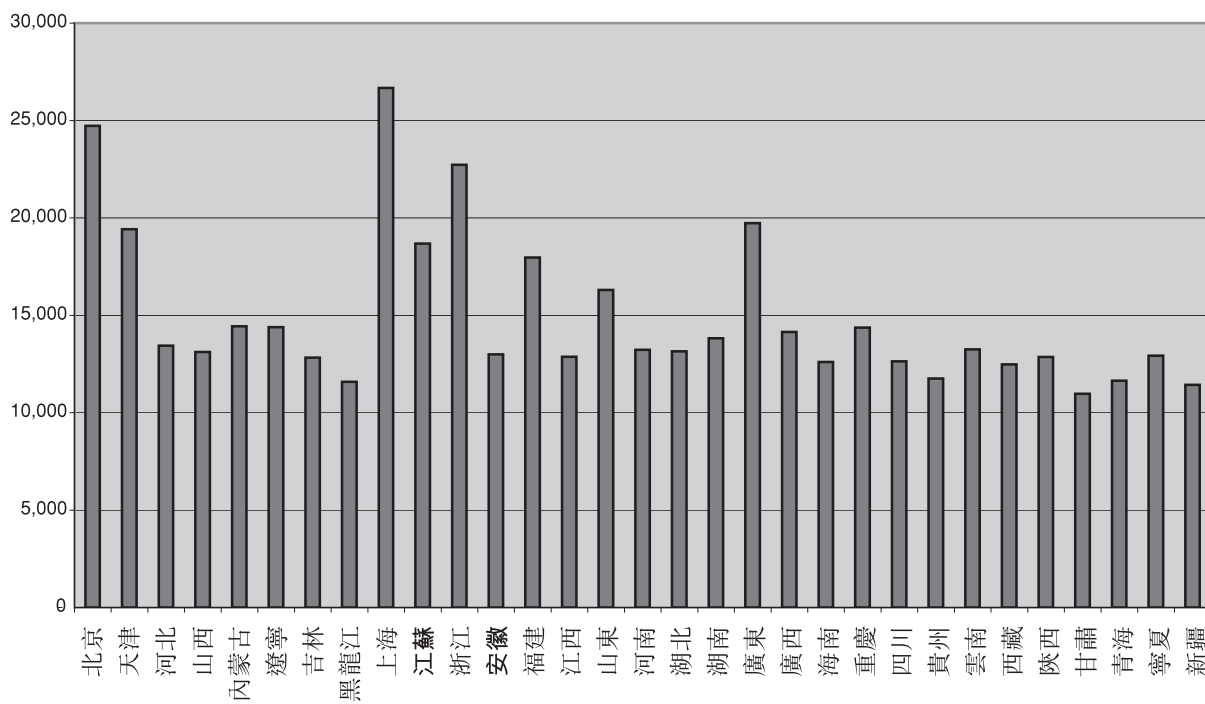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按地區分類的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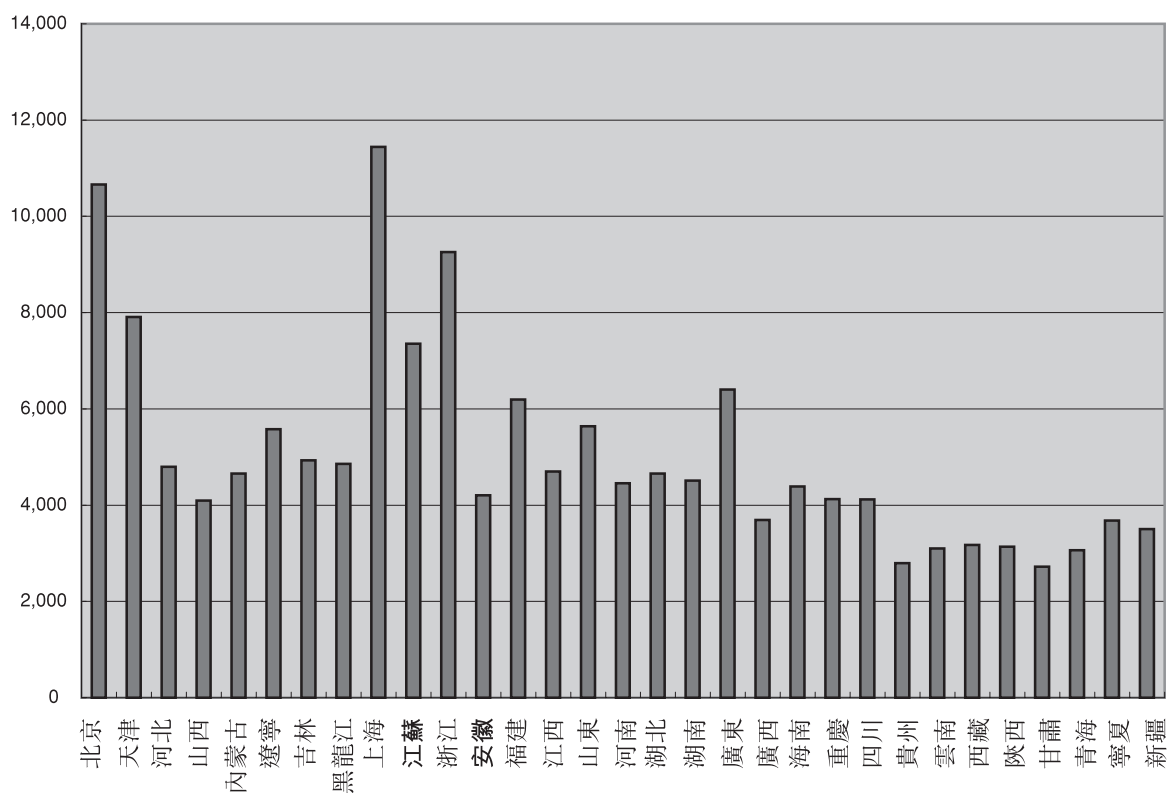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按地區分類的中國農村家庭人均淨收入
(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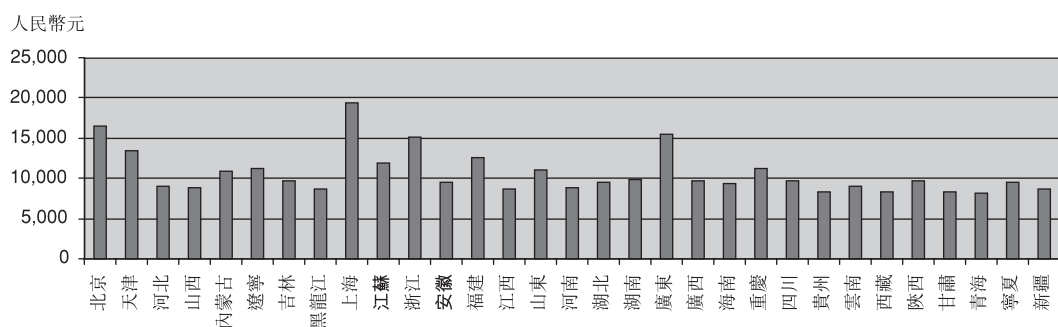
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按地區分類的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人均開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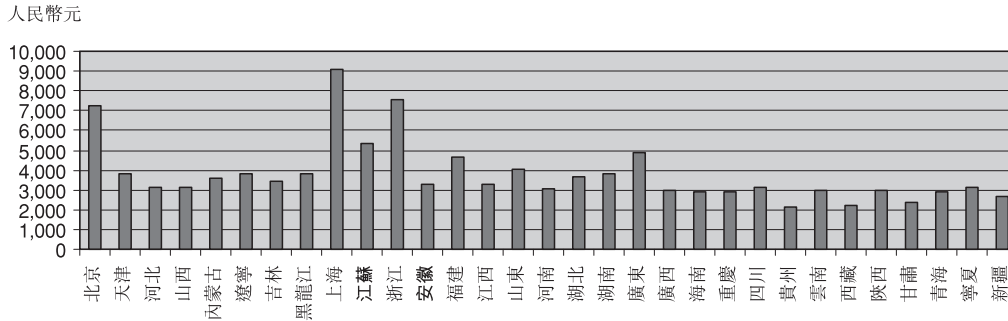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類的中國城市家庭人均開支
(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按地區分類的中國農村家庭人均開支
(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寰亞行

寰亞行(業務據點主要在英國、馬來西亞及中國)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機構，自一九九七年進入大中華區和東南亞以來一直為公司及機構提供可靠的資訊。據其自己介紹，寰亞行向包括餐飲、化妝品、家電、運動服飾等行業的全球知名客戶提供研究和分析服務。

寰亞行已同意：(i)本招股章程可使用寰亞行報告內的資料；及(ii)從寰亞行報告所引用的任何資料均寰亞行為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一個由186個國家組成的機構，攜手促進全球貨幣合作、保障金融穩定性、促進國際貿易、促進高就業率及維持經濟增長以及降低全球貧窮情況。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內用以約束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管理辦法》、《特許經營條例》、《競爭法》、《反壟斷法》、《價格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產品質量法》。由於我們於中國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於本節概述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外資企業法

根據《外資企業法》，任何成立外資企業的申請須提交予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進行審批。倘外資企業出現分拆、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其須向相關機關申報及取得批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進行修訂)，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轉讓，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進一步規定，外資企業的「股權變更」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中國外資企業的資本出資或股權的任何變更。負責審批投資者作出的股權變更的部門須為原批准該企業成立的審批部門。倘相關投資者的股權變更乃由於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所致，而該項註冊資本增加及該企業總投資額超出原審批機構所批准的法定上限，則該投資者的股權變更須向與相關機構獲授權力一致的高級審批部門申報以進行審批，並須按照適用規例。

根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訂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規定，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一詞定義為(i)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入中國非外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

監管概覽

東所持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資本增加以將境內公司轉換為一家外資企業（「**股權併購**」）；(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根據協議購入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入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以經營該等資產（「**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境內企業的形式成立外資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或負責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的省級部門（「**省級審批機構**」）的批文。

倘於併購成立的外資企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則的條文屬於須經外經貿部審批的特定類別或行業，則省級審批機構須將申請文件轉交外經貿部進行審批，而外經貿部須根據法律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作為外資企業，揚州匯銀須就其股權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取得省級審批機構的批准。

有關零售業外商投資的條例

鑒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及外商再投資企業，且我們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我們一般須遵從及遵守有關於中國零售業的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乃規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

中國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逐步對外資開放零售行業。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透過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開始對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及條件作出規定。一九九九年，原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原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根據上述臨時措施，外資公司或企業及國內公司或企業可在中國境內的指定試驗區域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

監管概覽

司」)，但在此階段不得在該行業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合營公司的區域由國務院指定，僅限於省會城市及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由中央政府直接規劃的城市以及經濟特區。此外，成立合營公司須符合相關地區的商業發展計劃規則。要打入中國市場的非中國零售商須根據上述臨時措施向中國政府申請批准，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市場准入門檻很高。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及為履行其世貿承諾，中國政府頒佈了《管理辦法》，減少了以往法規對合營夥伴的條件並取消經營地域的限制。該《管理辦法》允許成立外商獨資商業企業，以從事委託代理、批發分銷、零售及特許業務。

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商業企業須符合下列規定：

- 其最低註冊資本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並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及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30年，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須符合以下規定：

- 在申請設立商業企業的同時申請開設店舖的，應當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
- 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設立店舖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當已完成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並已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其開設店舖的任何申請，須提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註冊地點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該申請將同時提交商務部備案，惟該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業務範圍不得涉及透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銷售或自動售

監管概覽

貨機銷售，或銷售若干特定商品，包括書籍、報章、期刊、汽車、藥品、殺蟲劑、化肥、油加工產品、原油及農副產品，以及倘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同意以下條件的情況除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3家，及外國投資者透過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30家；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30家，外國投資者透過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300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4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該通知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管理辦法》的條件作出修訂。任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若旨在於其註冊的省份開設店舖則可向地方主管部門申請審批，並向商務部備案，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3家，外國投資者透過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30家；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店舖的數目不超過5家，外國投資者透過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經營的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50家；或
- 單一店舖的營業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後，除申請成立透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等方式從事銷售的企業以及從事批發音響及視像產品或銷售書籍、報章及期刊的企業(該等企業仍應當經商務部審

批)外，外國投資者成立商業企業及現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任何變動須經省級商務部門審批。

有關促進連鎖經營發展的條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宣佈，中國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及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關於促進連鎖經營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根據該意見，連鎖經營界定為透過自營店、特許店及自由連鎖店實行中央採購、分銷及標準管理而旨在取得規模效益的一種現代分銷方式。採用中央採購、中央分派及配送、統一商標、統一商業理念、統一服務標準及統一定價被視為零售連鎖經營的基本標準及內在要求。政府鼓勵從事零售連鎖經營的企業透過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以拓展其地區覆蓋範圍及網絡，或透過特許安排統一其產品組合、品牌名稱、商標、物流及派送及店舖管理。政府亦鼓勵擁有優質資本及資產、良好的經營及管理系統及強勁增長動力的連鎖店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流通業務的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流通業務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該意見，國務院有關部門及有關金融機構於就對外貿易發展資金及中國中央政府國債等作出安排，成立金融公司、發售股份及債券及提供金融服務時，應當支持流通企業不斷發展壯大。此外，該意見規定地方政府須鼓勵零售連鎖經營，尤其是通過財政補貼及土地使用權政策在城市社區及農村地區建立銷售網絡。

有關零售商促銷行為的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經中國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一致同意，商務部通過《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辦法旨在透過規定基本合規原則、安全管理辦法、有關促銷及推廣的規則、促銷期間定價、產品質量擔保及特殊的促銷方式以及違反規定後的法律責任，以加強對零售商的監管。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後，欲從事特許業務的被特許人應至少直接經營兩家店舖，並持續經營一年以上。自首次訂立特許協議之日起15日內，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根據條例向商業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於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從事特許業務，應向其所在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商業主管部門備案。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從事特許業務，則應向商務部備案。

於從事特許經營時，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與被特許人須訂立書面特許協議。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向被特許人提供特許經營手冊及按雙方協定的類型及方式提供持續服務，如業務指導、技術支援及業務培訓。倘特許經營權授權人要求被特許人於特許協議訂立前支付款項，則應向被特許人說明該款項的用途以及退還條件及方式。就推廣及宣傳向被特許人收取的款項須用於協議內所指定的用途。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及時向被特許人披露有關將款項用於推廣及宣傳事宜。於每年的首個季度，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應就上一年度的特許協議向商業主管部門提交報告。倘違反該等條例，將處以罰款並沒收非法所得收入。情況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江蘇滙銀已就進行特許經營業務向相關機構呈交文件，以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部門的相關法規。於各年的首個季度，江蘇滙銀須就其於上一個年度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向商業部門呈交報告。

競爭法及反壟斷法

《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乃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規範，而《反壟斷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競爭法

根據《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資料，侵犯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上述《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者亦可被吊銷業務的營業執照以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針對三種壟斷行為作出規定，即兩名或多名業務經營者之間達成壟斷協議、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業務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業務經營者的集中活動已經或可能削弱或限制競爭。

「壟斷協議」指公司間達成的削弱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一致行為。「壟斷協議」包括訂定或變更產品價格的協議、限制產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的協議、瓜分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的協議、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的協議、聯合抵制交易的協議及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市場支配地位」指業務經營者有能力控制有關市場的產品價格或數量或其他貿易條件，或阻礙或影響其他業務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不公平的高價銷售產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產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業務經營者的集中活動」指業務經營者合併、業務經營者透過收購股權或資產的方式取得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國務院已設立反壟斷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反壟斷工作。反壟斷執法機關須根據《反壟斷法》對所指稱的任何壟斷行為進行調查。

倘構成壟斷行為，將沒收非法所得收入並處以罰款。倘若妨礙反壟斷執法機關的調查，情節嚴重者，則會根據《反壟斷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價格法》，政府實施並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場釐定價格的機制，惟須受宏觀經濟調控規限。價格的制定須符合價值規律。絕大多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為市場調節價，而極少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乃指經營商自主制定並通過市場競爭釐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乃指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機關就為經營商提供指導而制定的價格，即按照《價格法》指定基準價及浮動幅度。「政府定價」乃指政府價格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根據《價格法》及該等定價機關規定的限額及範圍而制定的價格。

政府在必要時可就以下商品及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

- 與國民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
-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
-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
- 重要的公用事業；及
- 重要的公共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並不屬於上述類別，故我們出售的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一般不受價格法的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所規限。然而，「家電下鄉計劃」項下出售的商品則受該計劃所定的價格上限所規限。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下的授權分銷商，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均來自於「家電下鄉計劃」的合資格商品的銷售。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乃維護消費者權益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

- 所提供消費商品或者服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就商品及服務對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和廣告，以及就消費者提出有關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的問題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妥善履行有關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公告、店舖告示等方式制定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免除其就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情況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討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賠償，反之亦然。

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乃規範產品責任領域的主要法律規定。根據《產品質量法》，業務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以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不得假冒產品產地，不得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銷售者違反上述《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罰款、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情況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倘若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家電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

家電下鄉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加大家電下鄉政策實施力度的通知(財建[2009]48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頒佈的《家電下鄉操作細則》，購買家電下鄉產品的農民可享有13%的銷售價格補貼，補貼資金由中央庫存和地方庫存共同負擔。有關「家電下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政府鼓勵消費家電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措施」一節。

作為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項下的授權分銷商之一，我們須遵守及遵從「家電下鄉計劃」下的相關規則。

以舊換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改委等部門促進擴大內需鼓勵汽車家電以舊換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09]44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有關操作細則，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廣東省、福州及長沙的合資格公民，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家電以舊換新享受政府補貼。有關「以舊換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政府鼓勵消費家電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措施」一節。

我們獲委聘為「以舊換新計劃」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須遵守及遵從「以舊換新計劃」項下的相關規則。

我們的業務發展

前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我們創辦人曹先生於當年首次以「匯銀」品牌透過揚州市廣陵區匯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曹先生經營及控制的公司）涉足家電貿易業務的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九年，曹先生設立揚州交家電，經營同一品牌的家電及電子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透過揚州交家電的業務，曹先生與家電及電子產品供應商及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特別是，若干零售商後來成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故曹先生與零售商當時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店網絡奠下基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揚州匯銀乃成立以在中國從事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及分銷業務。在揚州匯銀成立之時，其由揚州交家電及茅善珍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80%股權及20%股權。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開設首家自營店。

我們自開始營業以來一直迅速發展。董事相信，我們已發展為中國東部三級及四級市場中具領導地位的家電企業之一。隨著中國農村家庭生活質素不斷改善，加上宏觀經濟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尤其是近年實施的「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就店舖數量及提供予消費者的商品類型而言，我們的業務已有所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點擁有250間店舖，包括30間自營店及220間特許經營店，其中大部分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惟大部分專營品牌零售店以及我們在百貨公司經營的四個店中店除外）。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我們的首間企業揚州匯銀在揚州成立 |
| 二零零三年 | • 我們的首家自營店江都建行店在揚州開始營運 |
| | • 我們的首家自營服務網點在揚州開始營運 |
| | • 我們的首家特許經營店開始在邗江營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我們領先同儕，率先具策略性地把焦點投放於中國的三級及四級城市，並採納發展政策，首先設立自營店舖，然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
 - 我們首家授權服務網點開始在儀征營運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的旗艦店揚州店在揚州開始營運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的首家江蘇省以外的自營店天長店舖於安徽省天長市成立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訂立協議收購常州可意的全部股權，常州可意獲授權於常州批量分銷格力的空調
 - 我們面積約13,476平方米的分銷及物流中心開始在揚州營運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根據「家電下鄉計劃」獲委任為授權分銷商
 - 我們根據「以舊換新計劃」獲委任為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

我們的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的各營運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企業發展。自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投資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投資者與我們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以籌備本集團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有關本公司的金融投資者的資料」、「金融投資者的權利」及「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分節中。

揚州滙銀

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在揚州滙銀成立之時，其由揚州交家電(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0%股權及由茅善珍女士作為揚州交家電的代理人持有20%股權。委任代理人股東乃為遵守當時中國公司法就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規定。茅善珍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彼自我們成立至今為我們財務部的僱員。

歷史及業務發展

揚州滙銀的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由「揚州滙銀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更改為「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茅善珍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將其於揚州滙銀的2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全部轉讓予茅善新先生(曹先生的妻兄)。代價金額乃以最初注資金額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透過曹先生以現金認購額外股權人民幣8.5百萬元，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此項增資已正式注入，並經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行審核。因此，揚州滙銀由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揚州交家電分別擁有62.96%(人民幣8.5百萬元)、7.41%(人民幣1百萬元)及29.63%(人民幣4百萬元)。為以書面記錄由茅善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轉讓予茅善新先生的揚州滙銀20%股權乃由揚州交家電實益擁有，揚州交家電與茅善新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訂立協議，據此，茅善新先生同意作為揚州交家電的代理人持有其於揚州滙銀的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5百萬元。額外股權人民幣44百萬元由曹先生以現金悉數認購。於此項增資後，揚州滙銀由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揚州交家電分別持有91.3%(人民幣52.5百萬元)、1.74%(人民幣1百萬元)及6.96%(人民幣4百萬元)。隨後，揚州交家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根據其於揚州滙銀註冊資本的注資金額為基準的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將其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曹先生。因此，曹先生於揚州滙銀的股權增至約98.26%。

揚州交家電自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由曹先生所擁有，並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揚州交家電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結業。

根據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協議，中華輝鷹須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此金額較低於揚州滙銀當時的註冊資本，並參照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4,678,928.2元釐定)收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撤銷揚州滙銀註冊資本的增加，而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3.5百萬元，而人民幣4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以現金退還予曹先生。因此，揚州滙銀由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分別持有約92.59%(人民幣12.5百萬元)及7.41%(人民幣1百萬元)。

歷史及業務發展

根據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揚州滙銀成為中華輝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隨後，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增至10百萬美元，由中華輝鷹悉數認購。

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權轉讓協議，揚州滙銀成為China Houde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增至46.417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的增加由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認購14.355百萬美元、10.374百萬美元及11.688百萬美元。因此，揚州滙銀由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擁有約52.47% (24.355百萬美元)、22.35% (10.374百萬美元) 及25.18% (11.688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股權轉讓協議，揚州滙銀成為銀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滙銀從事家電分銷和提供售後服務。

揚州滙厚

揚州滙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以「揚州滙銀時代家電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在揚州滙厚成立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揚州滙銀全資擁有(其中30%股權乃由茅善新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持有)。委任代理人股東乃為遵守當時中國公司法就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茅先生將其於揚州滙厚的30%股權全部轉讓予揚州滙銀。在轉讓完成後，揚州滙厚成為揚州滙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揚州滙厚的名稱更改為「揚州滙厚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揚州滙厚主要從事分銷家電業務。

揚州滙厚的附屬公司

南京滙澤由揚州滙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南京零售格力空調。

歷史及業務發展

恒信空調

恒信空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恒信空調成立時由揚州滙銀全資擁有，其中9%股權和1%股權則由茅善新先生和高源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持有。委任代理人股東乃為遵守當時中國公司法就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茅善新先生將其於恒信空調的9%股權全部轉讓予揚州滙銀。在轉讓完成後，恒信空調由揚州滙銀及高源先生分別擁有99% (人民幣4.95百萬元) 及1% (人民幣50,000元)。

恒信空調為格力空調於揚州及泰州地區的批量分銷商。

恒信空調的附屬公司

鎮江滙澤乃恒信空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在鎮江分銷格力空調。

江蘇滙銀

江蘇滙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以「揚州美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當時，江蘇滙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揚州滙銀及孫清翔(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一)分別擁有99%及1%。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江蘇滙銀的名稱更改為「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孫清翔先生將其於江蘇滙銀的1%股權轉讓予揚州滙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最初注資金額釐定)。同時，江蘇滙銀的註冊資本因曹先生認購額外股權人民幣43.75百萬元及揚州滙銀認購額外股權人民幣13.75百萬元而增至人民幣62.5百萬元。曹先生的注資人民幣43.75百萬元透過注入一幢樓宇的所有權及揚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獨立估值師估值合共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以實物形式作出。揚州滙銀以現金注入增資人民幣13.75百萬元。因此，江蘇滙銀由曹先生及揚州滙銀分別擁有70% (人民幣43.75百萬元) 及30% (人民幣18.75百萬元)。

歷史及業務發展

由於曹先生亦是揚州滙銀的法律代表，故為江蘇滙銀新增一名股東以方便進行江蘇滙銀的股東大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揚州滙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5百萬元(以最初注資金額釐定)將其於江蘇滙銀的8.4%股權轉讓予茅善新先生(作為揚州滙銀的代理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茅善新先生及曹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將其於江蘇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揚州滙銀。每項轉讓的代價金額乃根據最初注資金額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江蘇滙銀將成為揚州滙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滙銀的業務集中於家電零售及售後服務。

江蘇滙銀的附屬公司

為提高業務效率，江蘇滙銀成立了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興化滙銀、揚州滙銀元坤、淮安滙銀及邗上滙銀。

興化滙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於興化從事家電零售。

揚州滙銀元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批量分銷大金空調。

淮安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於淮安零售海爾產品。

邗上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江蘇滙銀成立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於揚州零售家電。

此外，江蘇滙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揚州滙銀收購天長滙銀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根據最初注資金額釐定)。其主要業務為家電零售。天長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蕪湖銀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蕪湖銀瑞的營運專注於在安徽省分銷大金空調。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江蘇滙銀訂立一份協議，向馬曉雯女士(擁有72%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8%股權)收購常州可意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總代價乃與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常州可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常州可意的註冊資本因江蘇格力、馬曉雯女士和江蘇滙銀收購額外股權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因此，常州可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而常州可意由江蘇格力和馬曉雯女士各自擁有5%(人民幣250,000元)以及由江蘇滙銀擁有90%(人民幣4.5百萬元)。常州可意的業務集中於在常州地區分銷格力空調。

馬曉雯女士乃常州可意的創立人之一，亦為常州可意的總經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江蘇格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央空調及家用電器的安裝、銷售及維修。江蘇格力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滙德電器

為改善本公司的分銷業務並鞏固與其主要供應商之一美的的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滙德電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滙德電器成立時由揚州滙銀全資擁有，其中1%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孫清翔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持有。委任代理人股東乃因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規定須有兩名股東方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滙德電器在揚州、常州、南京、丹陽及鄰近地區分銷美的的空調。

寧國滙銀

寧國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寧國滙銀於成立時由揚州滙銀及江蘇滙銀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寧國滙銀在安徽省寧國市從事家電零售業務。

歷史及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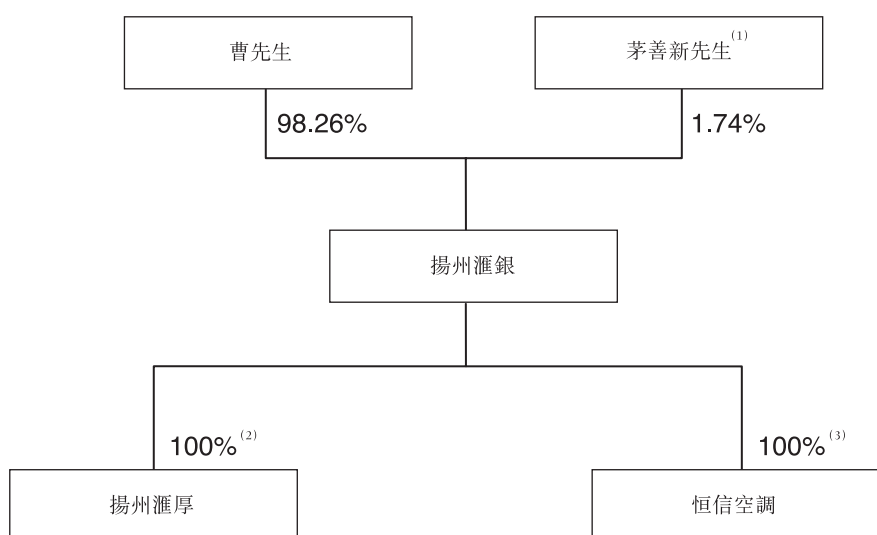
江蘇華東滙銀

江蘇華東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乃按規定方式於規定時限內繳足，而其餘人民幣80百萬元則規定在成立後兩年內繳足。江蘇華東滙銀成立時分別由揚州滙銀及江蘇滙銀擁有70%及30%權益。江蘇華東滙銀於江蘇省南部從事家電分銷業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分節所披露的代理人安排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屬合法、有效及可對相關合約方強制執行。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該揚州滙銀的1.74%權益由茅善新先生作為揚州交家電代名人持有。
- (2) 該揚州滙厚的30%權益乃由茅善新先生作為揚州滙銀的代理人持有。
- (3) 該恒信空調的10%權益其中9%及1%分別由茅善新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源先生各以揚州滙銀的代理人身份持有。

重組

為籌備中華輝鷹當時在另類投資市場建議上市，已實施下文所述有關由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將揚州滙銀股權轉讓予中華輝鷹(建議為本集團的當時控股公司)的重組步驟。該項在另類投資市場建議上市的申請並無作出，乃因若干金融投資者作出投資並瞭解到當時市況不利，導致發展計劃有所變動。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揚州滙銀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亦為本集團的所有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揚州滙銀的股權由中華輝鷹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於下文。

揚州滙銀股權轉讓予中華輝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中華輝鷹訂立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將各自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華輝鷹。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批准此項轉讓，而揚州滙銀成為中華輝鷹所全資擁有。

中華輝鷹為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的當時建議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後，兩股股份獲發行予兩名代理人，該兩名代理人均代表曹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上述兩股中華輝鷹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轉讓予曹先生全資擁有的Zhen Chao Investment Limited。中華輝鷹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揚州滙銀的股權。

曹先生已就中華輝鷹當時建議上市與多名金融投資者(包括Pope及Dalton)磋商投資於中華輝鷹，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與彼等簽訂協議，據此，該等金融投資者以可換股貸款的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該等投資的詳情載列於本節「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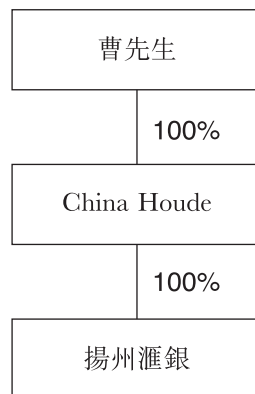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揚州滙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10百萬美元。

歷史及業務發展

揚州滙銀股權轉讓予China Houde

根據中華輝鷹與China Houd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二零零七年股權轉讓協議，中華輝鷹以現金代價3,125,000美元將其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ina Houde。代價金額乃根據中華輝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准收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時所付代價釐定。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揚州滙銀由China Houde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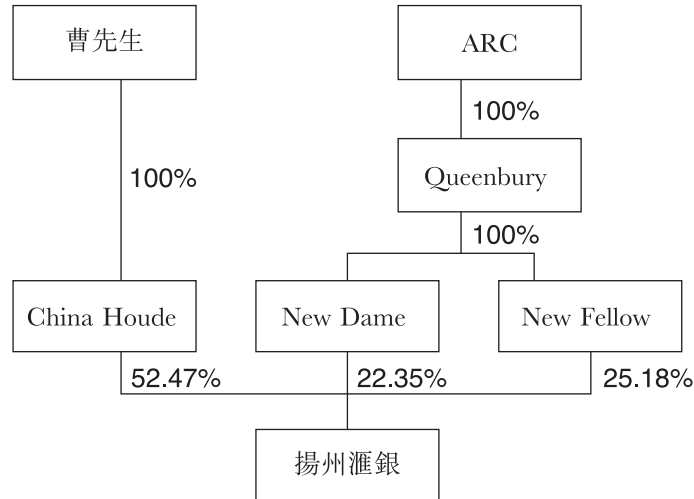


ARC投資於揚州滙銀

ARC於二零零七年以金融投資者身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Dame及New Fellow投資於本集團。根據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注資總金額38,000,000美元乃作為揚州滙銀額外註冊資本的付款（其中36,417,000美元為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項下註冊資本的增加數額，其餘1,583,000美元的款項為China Houde須在資本增加前注入的結餘金額）。該項以增加註冊資本方式作出的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934,000元。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該等交易完成時，New Dame與New Fellow (各自為Queenbur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Queenbury則由ARC全資擁有) 成為揚州滙銀的股東。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增至46,417,000美元，並由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擁有約52.47%、約22.35%及約25.18%。



成立本公司及銀瑞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曹先生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hina Houd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銀瑞香港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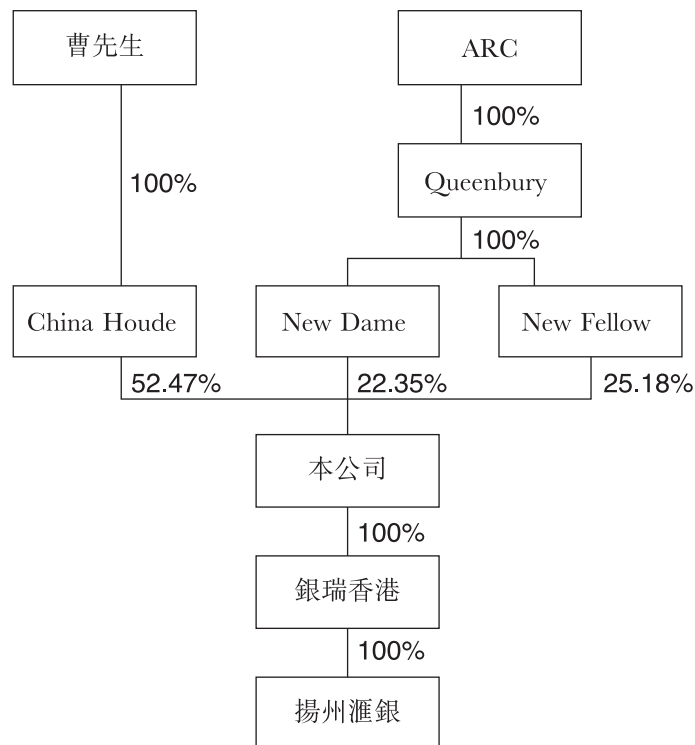
揚州滙銀全部股權由China Houde及ARC轉讓予銀瑞香港

根據銀瑞香港、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股權轉讓協議，銀瑞香港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認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6,417,000美元。每項交易的代價總金額乃根據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確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歷史及業務發展

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根據本公司、銀瑞香港、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本公司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分別發行及配發10,493,999股股份、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47%、25.18%及22.35%。

於此等交易完成後，揚州滙銀由銀瑞香港全資擁有，而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於揚州滙銀的最終權益則分別維持於約52.47%、22.35%及25.18%。



China Fund、Pope、Dalton及ARC Huiyin於本公司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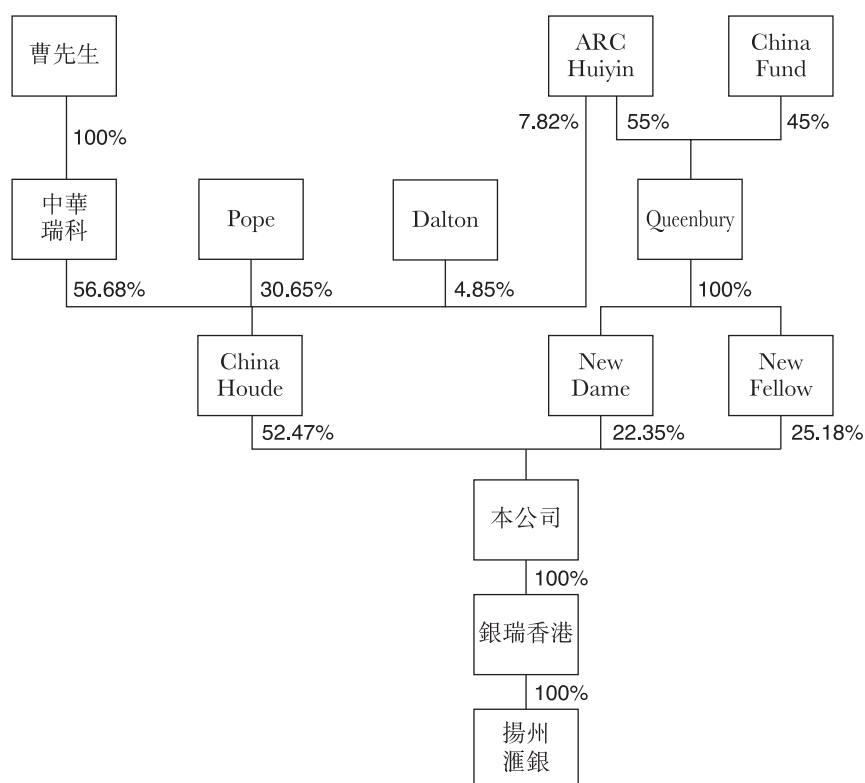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曹先生將China Houde的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China Hou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中華瑞科（由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ARC將(i)其於Queenbury的55%權益以現金代價550美元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ARC Huiyin；及(ii)其於Queenbury的45%權益以現金代價38,459,700美元轉讓予China Fund（本集團的金融投資者）。於該等轉讓後，Queenbury由ARC Huiyin及China Fund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1,384,000元。

歷史及業務發展

根據China Houde、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China Houde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其中5,667股股份以總代價5.67美元發行及配發予中華瑞科、782股股份以總代價0.78美元發行及配發予ARC Huiyin、3,065股股份以總代價3.07美元發行及配發予Pope以及485股股份以總代價0.49美元發行及配發予Dalton。於該等交易完成後，China Houde由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分別擁有56.68%、7.82%、30.65%及4.85%。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12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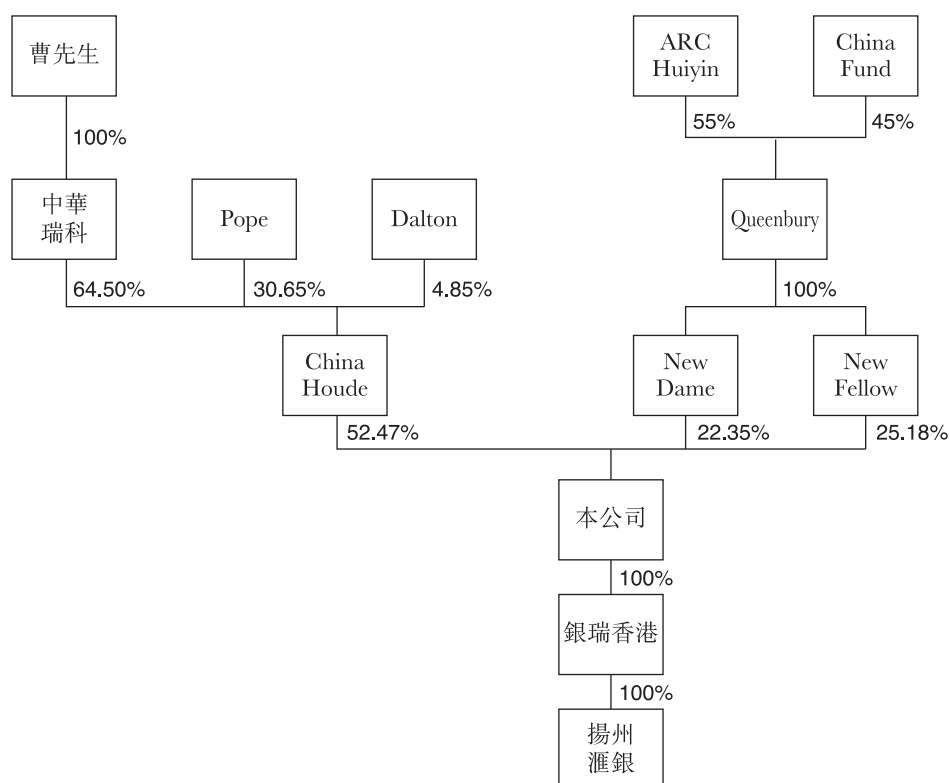
Pope及Dalton (本集團的金融投資者)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以可換股貸款的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此外，上述股份購買協議規定，China Houde須於完成時或前後與中華瑞科及ARC Huiyin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一份認沽期權協議及一份股份抵押。有關Pope、Dalton及ARC Huiyin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China Houde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轉讓」分節。



歷史及業務發展

China Houde 7.82%股權由ARC Huiyin轉讓予中華瑞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中華瑞科、ARC Huiyin及China Houd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華瑞科以現金代價7,074,200美元向ARC Huiyin收購ARC Huiyin於China Houde的全部7.82%權益。代價金額乃參考ARC Huiyin、中華瑞科及China Houd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認沽期權的行使價釐定。該行使價乃參照本集團當時估值158百萬美元而釐定。



向金融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China Houde進行實物分派，據此，China Houde將其持有的10,494,000股股份，按中華瑞科、Pope及Dalton各自於China Houde當時的股權比例，分別向中華瑞科分派6,768,630股、向Pope分派3,216,411股及向Dalton分派508,959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New Fellow及New Dame將其持有的合共9,506,000股股份轉讓予Queenbury，而Queenbury則就該9,506,000股股份進行實物分派，按ARC Huiyin及China Fund當時於Queenbury的股權比例，分別向ARC Huiyin及China Fund分派5,228,300股股份及4,277,7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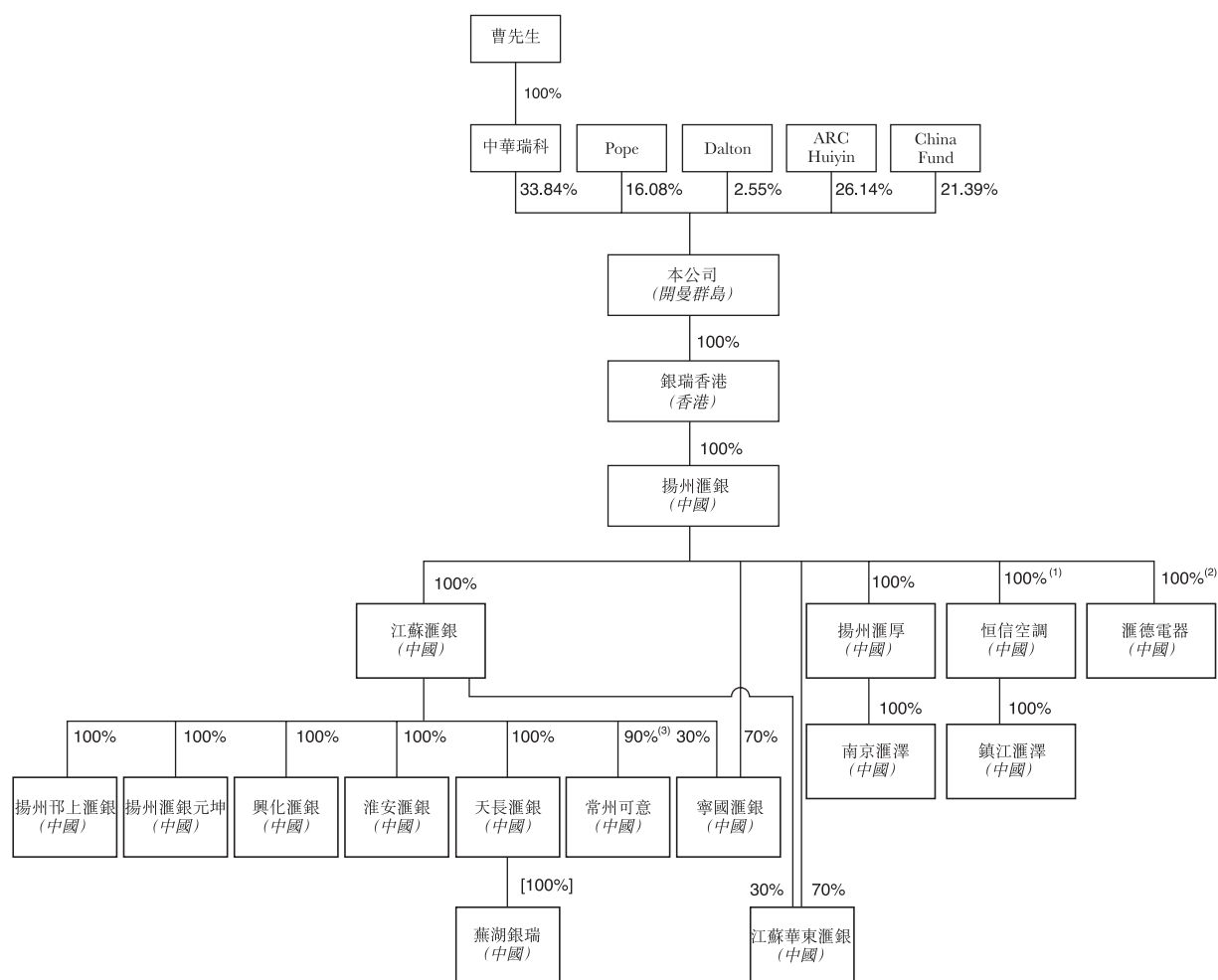
歷史及業務發展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上述重組過程中，本公司及曹先生均遵守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我們已在限定期間內按規定形式繳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惟江蘇華東滙銀則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乃於規定時限內按規定方式繳足，而其餘人民幣80百萬元則須在成立後兩年內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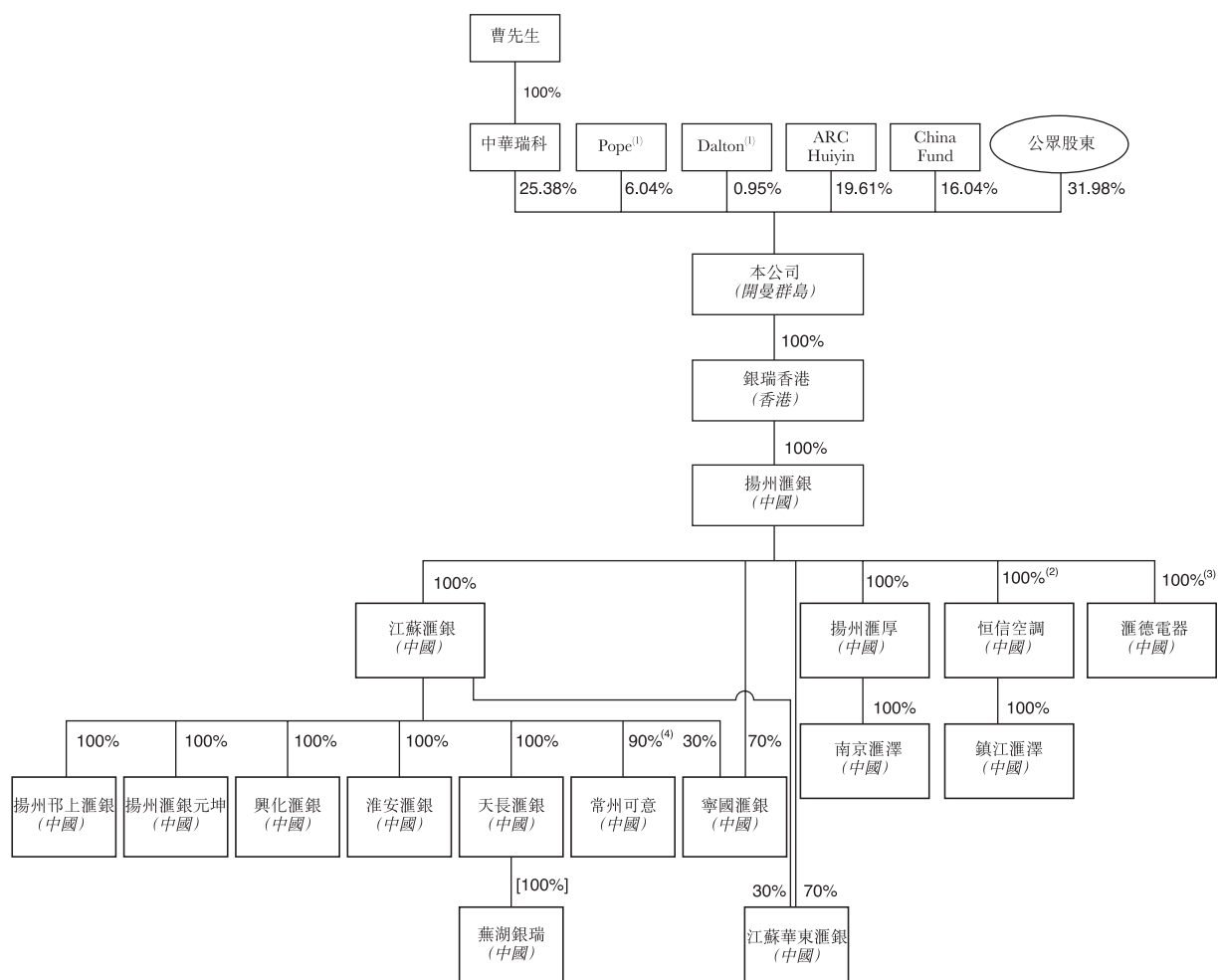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源先生作為揚州滙銀的代理人持有恒信空調的1%權益。

歷史及業務發展

2.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孫清翔先生作為揚州匯銀的代理人持有滙德電器的1%權益。
3. 由獨立第三方江蘇格力及馬曉雯女士按相等份額持有餘下10%權益。

以下圖表載列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Pope及Dalton有權按購買價每股7.90美元認購最多182,280股股份及121,520股股份或在替代行使認股權證以取現金的情況下，彼等可透過在上市前交回認股權證予本公司後收取經削減股份數目(須根據就資本化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條款予以調整)。

歷史及業務發展

Pope及Dalton向本公司表明，其將於上市前全數交回其認股權證，並擬透過交回其認股權證後收取經削減數目的股份。根據發售價1.69港元（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分別向Pope及Dalton發行及配發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及0.01%（並無計及該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價釐定於1.63港元或以下，則認股權證將根據其條款變成無價值，本公司將無須在Pope及Dalton交回彼等的認股權證後向彼等發行任何股份。

2.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源先生以揚州滙銀的代理人持有該恒信空調的1%權益。
3.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孫清翔先生以揚州滙銀的代理人持有該滙德電器的1%權益。
4. 由獨立第三方江蘇格力及馬曉雯先生按相等份額持有該餘下10%權益。

有關本公司金融投資者的資料

Pope

Pope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ope為一家滙集型投資公司，由Pope Asset Management管理，並透過投資於較適合滙集型基金的私人股本、小型公眾公司及營運公司，與Pope Asset Management的註冊投資顧問業務實現互補效益。Pope Asset Management由William P. Wells先生管理。Pop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透過在中華輝鷹為籌備其當時建議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而成立時向中華輝鷹提供可換股貸款而投資於本集團。

Dalton

Dalton是於二零零五年初推出的股票長短倉基金，由Dalton Investments LLC管理。Dalton Investments LLC是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該行為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服務，並提供投資策略（包括大中華股票長短倉基金）。Dalt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於中華輝鷹當時建議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時向中華輝鷹提供可換股貸款而投資於本集團。

ARC Huiyin

ARC Huiyi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ARC的全資附屬公司。ARC為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投资基金（以ARCH.LN的股份代號進行買賣），專注投資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零售及消費行業。AR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在揚州滙銀的控股公司建議上市時注資增加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而投資於本集團。

歷史及業務發展

China Fund

China Fund是一家非多元化及封閉式管理投資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Martin Currie Inc.就China Fund持有的上市證券及直接投資擔任其投資經理。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為Martin Curri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tin Currie Limited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均為其管理的基金(包括Martin Currie Fund及China Fund)的全權投資經理。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為歐洲、北美及全球的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業務，並由其董事及僱員擁有及管理。China Fun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透過為建議上市收購Queenbury的45%權益而投資於本集團。

金融投資者(為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i)其獨立於其他各金融投資者及中華瑞科，並與其他各金融投資者及中華瑞科概無關連；及(ii)其與各其他金融投資者並無交叉持股或管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於本集團的投資外，曹先生與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上述金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資料：

金融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最初已付代價	較建議 發售價範圍 中位數溢價/ (折讓) ⁽⁶⁾
Pope	3,216,411 ⁽¹⁾	120,615,413	16.08%	9,325,000美元 ⁽²⁾	(59.53)%
Dalton	508,959 ⁽¹⁾	19,085,963	2.55%	2,000,000美元 ⁽³⁾	(45.14)%
ARC Huiyin	5,228,300	196,061,250	26.14%	42,568,900美元 ⁽⁴⁾	13.66%
China Fund	4,277,700	160,413,750	21.39%	38,459,700美元 ⁽⁵⁾	25.51%

附註：

-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Pope及Dalton有權按購買價每股7.90美元認購最多182,280股股份及121,520股股份，或在替代行使認股權證以取現金的情況，彼等可透過在上市前交回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收取經削減數目的股份，惟須根據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可予調整。

Pope及Dalton向本公司表明，其將於上市前全數交回其認股權證，並擬透過交回其認股權證收取經削減數目的股份。根據發售價1.69港元(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本公

歷史及業務發展

司將於上市前分別向Pope及Dalton發行及配發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及0.01%（並無計及該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價釐定於1.63港元或以下，則認股權證將根據其條款變成無價值，本公司將無須在Pope及Dalton交回彼等的認股權證後向彼等發行任何股份。

2. Pope、E2-Capital及L.K. Ang根據原投資協議向中華輝鷹授出合共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而Pope、Dalton及LIM Asia則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向中華輝鷹授出合共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Pope根據原投資協議及第二份投資協議向中華輝鷹提供可換股貸款2,875,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其向E2-Capital收購另一筆為數2,875,000美元及提供予中華輝鷹的可換股貸款及E2-Capital持有的購股權，代價為3,450,000美元。Pope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支付的總代價為9,325,000美元。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Pope收取金額11,948,396美元、於China Houde的30.65%權益及可認購最高達182,28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以註銷其持有的可換股貸款及購股權。
3. Pope、Dalton及LIM Asia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向中華輝鷹授出合共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Dalton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向中華輝鷹提供可換股貸款2,000,000美元。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Dalton已收取金額148,889美元、於China Houde的4.85%權益及可認購最高達121,52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以註銷其持有的可換股貸款。
4. ARC收購揚州滙銀合共47.53%權益，總代價為約77,398,000美元，其中38,000,000美元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獲注入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約39,363,000美元支付予原貸款放款人（定義見下文）、第二次貸款放款人（定義見下文）及認購期權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及曹先生，以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註銷或攤薄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以及35,000美元用作償付就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法律費。ARC其後向China Fund出售其於本集團的45%投資，代價為38,459,700美元。其餘下投資的代價為42,568,900美元。
5. China Fund收購ARC於本集團的45%投資，代價為38,459,700美元。
6. 折讓乃將金融投資者所最初支付的代價除以其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總數而計算。達致該等數字時並無計及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根據其條款而可能將向Pope及Dalton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相關投資者於上市之前或根據全球發售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款項，僅供說明之用。

金融投資者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就根據二零零八年股權轉讓協議下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向銀瑞香港轉讓揚州滙銀全部股權而言，曹先生、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修訂，下文稱為「China Yinrui股東協議」），該協議為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若干保障機制。根據China Yinrui股東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其有以下權利及責任。上市後，China Yinrui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而

歷史及業務發展

且根據China Yinrui股東協議給予相關金融投資者的保障權利亦會停止生效。上市後，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給予相關金融投資者的保障權利亦會解除及停止生效。

轉讓限制

曹先生、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不得(直接及間接地)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有產權負擔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獲其他股東的書面批准。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任何一方建議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其須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建議銷售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其他股東可於收到通知日起計三十日期間內，選擇按通知所述的相同售價並在其中所述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股份。

倘該等其他股東並無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該等其他股東有權參與股份建議銷售，並按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銷售最多達其所有的股份。倘準買家拒絕向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則準銷售股東不得銷售其股份，直至其同意購買該等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股東的股份。

就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有權購買最多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的按比例股份。

強制出售權

倘China Houde、New Dame或New Fellow任何一方建議投票贊成在經真誠及公平磋商的交易下本公司與第三方買家合併或整合或向第三方買家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強制出售」)，則各股東須投票贊成該項強制出售及／或轉讓其各自於該項強制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惟代價不得少於由股東所選的國際投資銀行所評估的本公司估值。

知情權

New Dame及New Fellow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交就相關期間及分別於每月底後20日內、每年六月三十日後30日內及每曆年底後60日內的相關日期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後120日內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推選董事的權利

本公司、銀瑞香港及揚州滙銀各自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而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有權於其董事會分別推選、罷免及替換三名、一名及一名成員。China Houde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銀瑞香港及揚州滙銀的董事會的主席。

保留事項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須得到本公司、銀瑞香港及揚州滙銀的董事會至少四名董事的贊成票方可作實：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範圍或目前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其他負債的任何產生、承讓、重新融資或擔保(或上述任何組合)，涉及金額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不時估值合共10%；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任何憲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動；
-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任何委任、罷免或變換；
- 本公司證券的公開發售及相關事項；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整合、重組或兼併，或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協議計劃或其他業務合併；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結束。

歷史及業務發展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須得到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多數的贊成票方可作實：

- 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預算及業務方案及其任何重大變動；
- 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投資、合併及收購或處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 的總代價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不時估值的5%；
- 聘請任何年薪不少於200,000美元的新僱員或對任何現有僱員加薪至不少於200,000美元；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的任何債務提供承讓或擔保，數額超過合共人民幣500,000元 (惟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者除外)；
- 與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人士進行的交易，而交易的總代價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ARC及China Fund確認，其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委託予現任執行董事，且從未行使其於China Yinrui股東協議的保留事項條文項下的否決權。因此，本公司的管理作風及決策過程並不受China Yinrui股東協議所影響。

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總裁 (如有) 須由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共同提名，並由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確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 (如有) 須由New Dame及New Fellow共同提名，並由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確認。

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New Dame及New fellow同意其將不會以任何形式進行任何行動或轉讓本公司任何權益，致使曹先生不再透過China Houde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China Houde*的控制權

曹先生及China Houde共同及各別承諾，在本公司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維持曹先生於China Houde的控制權。

倘曹先生不再持有China Houde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則New Dame及New Fellow將有權按相等於該等股份應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乘以120百萬美元的價格購入China Houde持有的所有股份。

有關China Houde的股東協議

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認購China Houde股份而言，曹先生、China Houde及其當時股東（為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股東協議（「China Houde股東協議」），該協議為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若干保障機制。根據China Houde股東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權利及責任。上市後，China Houde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而根據China Houde股東協議給予相關金融投資者的保障權利亦會停止生效。

轉讓限制

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統稱及各稱「Houde股東」）不得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訂有產權負擔或處置China Houde任何股份（「Houde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遵照China Houde股東協議就下文分段所述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的條文的情況則除外。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任何Houde股東建議出售其持有的Houde股份，其須發出書面通知，向其他Houde股東列明建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其他Houde股東可於收到通知起計30日期間內，選擇按通知所述的相同售價及在通知所述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Houde股份。

倘該等其他Houde股東並無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該等其他Houde股東有權根據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參與Houde股份建議出售。倘準買家拒絕

歷史及業務發展

向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Houde股東購買Houde股份，則準銷售Houde股東不得銷售其Houde股份，直至其同意購買該等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Houde股東的Houde股份。

就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各Houde股東有權購買最多達China Houde可能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的按比例股份。

知情權

Pope及Dalton有權要求China Houde提交就相關期間及分別於每月底後20日內、每年六月三十日後30日內及每個曆年底後60日內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後120日內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推選董事的權利

China Houde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中華瑞科委任以擔任董事會主席。China Houde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惟作為保障Pope及Dalton於China Houde的少數股權的措施，只要Pope及Dalton共同擁有Houde已發行股份超過20%，則Pope及Dalton各自有權推選、罷免及替換China Houde的一名董事，而只要Pope及Dalton共同擁有不多於20%但不少於5%的Houde已發行股份，則Pope及Dalton有權共同推選、罷免及替換China Houde的一名董事。

就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有權購買最多達本公司可能不時建議出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的按比例股份。

保留事項

在本公司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只要Pope及Dalton共同擁有Houde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須得到China Houde董事的一致同意：

- China Houd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範圍或目前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歷史及業務發展

- China Houde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任何憲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動；
- China Houde的債務或其他負債的任何產生、承讓、重新融資或擔保；
- China Houde董事會規模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與曹先生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參與或訂立任何協議或交易；
- 收購任何資產(除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從事於任何業務(除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控股公司)；
- 聘請或支薪予China Houde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其他代表；
- 出售、轉讓或交換(除了根據China Houde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Pope及Dalton確認，其已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委託予現任執行董事，且從未行使其於China Houde股東協議的保留事項條文項下的否決權。因此，本公司的管理作風及決策過程並不受China Houde股東協議所影響。

可換股貸款、期權及認股權證

曹先生已就中華輝鷹當時建議上市與多名金融投資者磋商以投資於本集團，並已與彼等簽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金融投資者已透過可換股貸款形式及可認購中華輝鷹股份的期權的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而若干金融投資者亦獲發行認股權證。

二零零五年的投資事項

原投資協議

就本集團當時建議上市而言，曹先生已與三名金融投資者進行磋商並簽訂一份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以可換股貸款形式投資於中華輝鷹，而該等金融投資者可自行選擇以運用該等貸款認購該等新股所產生的新股形式作出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輝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與Pope、E2-Capital及L.K. Ang(統稱「原貸款放款

歷史及業務發展

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原投資協議，據此，原放款人向中華輝鷹授出總金額為6百萬美元的不計息可換股貸款(「有關原貸款」)。根據原投資協議，原貸款放款人各自有權根據原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選擇將其於有關原貸款的本金轉換為中華輝鷹股本中的股份。

L.K. Ang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L.K. 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於以中國為基地擁有高增長潛力且計劃於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取得國際資本資源來進一步拓展業務的公司。

Pope、E2-Capital及L.K. Ang所提供的有關原貸款金額分別為2,875,000美元、2,875,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倘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則原貸款放款人有權收回有關原貸款。

根據原投資協議，中華輝鷹承諾將有關原貸款中的人民幣25,000,000元運用於企業重組，中華輝鷹因此會成為一組公司(包括揚州滙銀)的控股公司，而餘下貸款則用於支付涉及建議上市的開支及揚州滙銀的業務拓展及原貸款放款人批准的其他用途。有關原貸款的3.1百萬美元用於中華輝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揚州滙銀，約1.2百萬美元用於支付涉及中華輝鷹建議上市、原投資協議、補充協議、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及重訂投資協議的專業人士的開支，而餘下貸款約1.7百萬美元則用作增加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

揚州滙銀、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已分別向各原貸款放款人作出保證，各別保證償付有關原貸款。

根據原投資協議，倘若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作為原貸款放款人訂立原投資協議的代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向每名原貸款放款人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購入彼等各自在有關原貸款獲轉換後將獲發行的中華輝鷹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該等原貸款放款人的有關原貸款金額。

在轉換有關原貸款後將予發行的中華輝鷹股份的換股價，乃根據本集團相等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盈利五倍的當時估值為基準釐定，惟以最高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為上限。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2-Capital向Pope轉讓其於及根據及就有關原貸款項下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無有關原貸款獲轉換為中華輝鷹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原投資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的其餘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包括有關原貸款的償還義務及有關原貸款的換股權)已獲解除。

補充投資協議

經計及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向中華輝鷹提供關於原投資協議的財務顧問服務及由原貸款放款人所提供的有關原貸款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輝鷹、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原貸款放款人(為Pope、E2-Capital及L.K. Ang)、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訂立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曹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Pope、E2-Capital、L.K. Ang、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統稱「認購期權承授人」)分別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要求曹先生向其出售彼於中華輝鷹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若干百分比的股份。

認購期權可由認購期權承授人在關於原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的規管程序完成及揚州滙銀已根據原投資協議收取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後隨時行使，惟須於中華輝鷹上市或之前進行。認購期權涉及之中華輝鷹股份佔中華輝鷹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10%。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曹先生將自認購期權承授人收取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認購期權，Pope、E2-Capital、L.K. Ang、MCP International、SBI E2-Capital及Paradigm有權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18,750元、人民幣718,750元、人民幣62,500元、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向曹先生分別認購中華輝鷹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39583%、2.39583%、0.20833%、0.75%、0.75%及3.5%。行使價乃參照揚州滙銀當時總投資額人民幣25百萬元而釐定。

Paradigm向New Asia轉讓其於認購期權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後，New Asia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相信，New Asia為一間以上海及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公司，專門協助中國公司進駐國際資本市場。董事相信，Paradig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New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范莉蓉女士持有Paradigm全部已發行股本。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SBI E2-Capital向E2-Capital轉讓其於認購期權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E2-Capital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Pope轉讓該相同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其本身的認購期權，總代價為約3,450,000美元。

概無認購期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E2-Capital將其於及根據及就有關原貸款項下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Pope。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補充投資協議的其餘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反(包括行使認購期權的權利)已獲解除。

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及重訂投資協議

由於E2-Capital將其有關原貸款及認購期權轉讓予Pope，而SBI E2-Capital將其認購期權轉讓予E2-Capital而E2-Capital則將該認購期權轉讓予Pop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原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為中華輝鷹、Pope、E2-Capital、L.K. Ang、SBI E2-Capital、MCP International、Paradigm、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連同揚州滙銀及Ong Tiang Lock先生(彼為中華輝鷹的當時董事，由E2-Capital提名，並須根據重訂投資協議辭任該董事職務))訂立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

為重訂原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所補充)及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原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其餘訂約方(為曹先生、茅善新先生、中華輝鷹、Pope、L.K. Ang、MCP International及New A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重訂投資協議。

根據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原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的當時訂約方已免除及解除E2-Capital及SBI E2-Capital就根據或有關原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所補充)及相關附屬文件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職責、義務及責任(保密責任除外)。

原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及二零零六年解除契據所修訂)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主要於重訂投資協議中重訂如下：

- Pope及L.K. Ang(統稱「重訂貸款放款人」)向中華輝鷹授出合共6百萬美元的不計息可換股貸款(「相關重訂貸款」)。Pope及L.K. Ang所提供的相關重訂貸款金額分別為5,75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倘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訂貸款放款人可能押後的其他日期前並無進行，重訂貸款放款人有權收回相關原貸款。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揚州滙銀、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已分別向各重訂貸款放款人作出保證，各別保證償付相關重訂貸款。
- 作為重訂貸款放款人訂立重訂投資協議的代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向各重訂貸款放款人授予認沽期權，在(其中包括)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的情況下，可要求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購入彼等各自在轉換相關重訂貸款後將獲發行的中華輝鷹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相當於該等重訂貸款放款人的相關重訂貸款金額。
- 在轉換相關重訂貸款後將予發行的中華輝鷹股份的股價，乃根據本集團的當時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基準釐定，該金額乃協議訂約方在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定。
- 曹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Pope、L.K. Ang、MCP International及New Asia(統稱「重訂認購期權承授人」)分別授出認購期權(「重訂認購期權」)，可要求曹先生向其出售彼於中華輝鷹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若干百分比的股份。
- 重訂認購期權可由重訂認購期權承授人在重訂投資協議日期後隨時行使，直至中華輝鷹上市為止。受認購期權所限的中華輝鷹股份佔中華輝鷹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13.5%。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曹先生將自重訂認購期權承授人收取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重訂認購期權，Pope、L.K. Ang、MCP International及New Asia有權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662,500元、人民幣62,5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向曹先生分別認購中華輝鷹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4166%、0.20833%、0.75%及7%。

概無相關重訂貸款獲轉換為中華輝鷹股份，亦無重訂認購期權獲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重訂投資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的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包括相關重訂貸款的償還義務、相關重訂貸款的換股權及重訂認購期權的行使權)已獲解除。

二零零七年的投資事項

就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而言，中華輝鷹已進一步與Pope及其他兩名新金融投資者磋商。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華輝鷹、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與Pope、Dalton及LIM Asia(統稱「第二次貸款放款人」)訂立第二份投資協議，據此，第二次貸款放款人向中華輝鷹授出合共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相關第二份貸款」)。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第二次貸款放款人各自有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選擇將相關第二份貸款的本金轉換為中華輝鷹股本中的股份。

Pope、Dalton及LIM Asia提供的相關第二份貸款金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相關第二份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按年息8%計息。倘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不遲於第二份投資協議日期起第五週年的較後日期前並未進行，則第二次貸款放款人有權收回相關第二份貸款。

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中華輝鷹承諾將相關第二份貸款運用於持續拓展江蘇省及安徽省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並支付有關於第二份投資協議及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產生的開支。相關第二份貸款中約1百萬美元用作支付涉及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的專業人士費用，而約5百萬美元的結餘則用作增加揚州滙銀的註冊資本。

揚州滙銀已向各第二次貸款放款人作出保證，各別保證償付相關第二份貸款。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已就本集團任何稅項負債以中華輝鷹及第二次貸款放款人為受益人作出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授予各第二次貸款放款人認沽期權，在中華輝鷹的建議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的情況下，要求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購入彼等各自在轉換相關第二份貸款後將獲發行的中華輝鷹的全部股份，代價相當於該等原貸款放款人的有關原貸款金額。

在轉換有關原貸款後將予發行的中華輝鷹股份的股價，乃根據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盈利6.7倍的本集團當時估值為基準釐定，並以最高估值人民幣435.5百萬元加上相關第二份貸款的任何未償款項為上限。

歷史及業務發展

概無相關第二份貸款獲轉換為中華輝鷹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款，第二份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反(包括相關第二份貸款的償還義務及相關第二份貸款的換股權)已獲解除。

二零零八年解除義務

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中華輝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將其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揚州滙銀的股東，其後，銀瑞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收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因此，原投資協議、補充投資協議、重訂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的相關訂約方決定重新安排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並解除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因此，(其中包括)中華輝鷹、Pope、Dalton、L.K. Ang、LIM Asia、MCP International、New Asia、曹先生及茅善新先生訂立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據此，相關訂約方於該等文件項下的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解除。

原投資協議、補充投資協議、重訂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的權利、申索、職責、責任、義務、承諾、彌償及違規以及曹先生、茅善新先生及揚州滙銀根據上述文件執行的保證及彌償保證的解除及終止須按照(其中包括)以下安排方可作實：

- 向原貸款放款人、第二次貸款放款人及認購期權承授人(為Pope、L.K. Ang、LIM Asia、MCP International、New Asia及Dalton)支付合共21,253,397美元，即分別向上述各方支付11,948,396美元、1,276,472美元、1,815,215美元、765,912美元、5,298,513美元及148,889美元，該等金額乃參照倘該等實體的相關重訂貸款及重訂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各自將持有的中華輝鷹股權的百分比、其各自獲發行China Houde股權的百分比(如有)及本集團當時估值158百萬美元而釐定；
- China Houde、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正式簽立購股協議，據此，China Houde(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47%)分別按0.001美元的每股面值發行及配發5,667股、782股、3,065股及485股股份予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及
- 本公司向Pope及Dalton發行認股權證。

歷史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的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達成。

認股權證

作為二零零八年解除契據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向Pope及Dalton發行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Pope及Dalton有權於授出日期至合資格公開上市的截至日期或本公司進行銷售（無論以股份、資產或其他形式作銷售）的截至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每股股份7.90美元的購買價分別認購最多182,280股股份（可根據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條款予以調整）及121,520股股份（可根據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條款予以調整）（乃本公司根據由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批准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就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包銷已登記公開發售的堅決承擔）。每股股份7.90美元的購買價乃參照本公司當時估值158百萬美元而釐定。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Pope及Dalton（除行使認股權證以取現金外）亦有權於交回認股權證予本公司後收取經削減數目的股份，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經削減數目須按照以下程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將予發行} \\ \text{股份的經削減} \\ \text{數目}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一股份份的公平市價一} \\ \text{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 \text{一股份份的公平市價} \end{array}}{\text{根據認股權證}} \times \begin{array}{l} \text{可予發行的}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而一股份份於特定日期的公平市價須由董事會真誠地釐定，惟倘認股權證就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獲行使，則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價將為本公司是次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Pope及Dalton向本公司表明，其將於上市前全數交回其認股權證，並擬透過交回其認股權證收取經削減數目的股份。根據發售價1.69港元（為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分別向Pope及Dalton發行及配發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及0.01%（並無計及該223,374股股份及148,916股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價釐定於1.63港元或以下，則認股權證將根據其條款變成無價值，本公司將無須在Pope及Dalton交回彼等的認股權證後向彼等發行任何股份。

China Houde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轉讓

根據China Houde、中華瑞科、ARC Huiyin、Pope及Dalto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ARC Huiyin、中華瑞科及China Houd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以下協議：

- 認沽期權協議，據此，中華瑞科向ARC Huiyin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中華瑞科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ARC Huiyin購入China Houde的78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
- 認購期權協議，據此，ARC Huiyin向中華瑞科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ARC Huiyin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華瑞科出售有關股份；
- 股份抵押，據此，中華瑞科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將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ARC Huiyin，而ARC Huiyin則認購上述股份作為代價及作為中華瑞科按上述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所負義務、債務及款項的持續擔保。

ARC Huiyin已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向中華瑞科出售有關股份，而就有關股份的上述協議亦相應地終止。

概覽

董事相信，我們是華東三四級市場^(附註1)具領導地位的家用電器企業之一。我們是優質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連鎖零售店營運商及分銷商，擁有近1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業務集中於零售、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及售後服務，而上述業務均相輔相成。本公司總部設於江蘇省揚州，銷售及售後網絡(包括自營店、自營服務網點、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覆蓋江蘇省及安徽省27個城市／地區^(附註2)，超過360個網點。華東擁有超過4.5億的人口，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位於其中的三四級市場所具備的先發優勢及策略重點投放，可把握在該等地區發展大眾市場的機遇，包括「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所帶來的商機。

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附註3)(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督及管理的行業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發的認證：

- 我們是在三四級市場的發展初期於該等相關市場中發展家用電器業務的企業之一；及
- 我們在三四級市場的銷售額、銷量及經營規模方面是家用電器業的領先企業之一。

附註1：中國的三四級市場包括縣級市、城鎮及農村地區。由於概無正式的行業分類，因此上述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和經驗及市場資料而採納。有關中國三四級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家電零售業」一節。

附註2：27個城市／地區包括(i)江蘇省的城市／地區(即揚州、江都、寶應、高郵、儀征、邗江、泰州、興化、靖江、姜堰、泰興、南京、鎮江、丹陽、丹徒、揚中、常州、鹽城、濱海、惠山、江陰、淮安、濱湖及連雲)；及(ii)安徽省的城市／地區(即天長、滁州及寧國)。

附註3：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所管理的網站，中國家用電器協會是家電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從事家電行業的其他實體的行業組織，作為政府與行業成員之間的溝通橋樑。該協會亦是行業權益的代表，並監督及推動業內的公平競爭。

業 務

本公司頗感自豪的是，除了在江蘇省及鄰近地區安徽省成功擠身具聲譽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零售供應商之一外，我們亦將策略重點投放在這些地區的三四級市場。本公司的「匯銀」品牌於二零零八年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江蘇省著名商標，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獲江蘇省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揚州市知名商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在31個省市及自治區中排名第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人口約達76.8百萬人，而當中約45.7%被視為農村人口。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239.26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356.4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而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生活開支則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704.37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328.3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本公司相信我們的目標市場遠比中國主要城市的城鎮市場落後，這表明大型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供應商及零售商的競爭程度較低，同時該等產品的需求亦具備快速增長的龐大潛力，皆因我們的目標市場的人均收入淨額將繼續增加，而消費者將繼續追求現代化的生活方式和提高生活水平。本公司是首家目標旨在發展江蘇省三四級市場的零售連鎖店之一，我們相信捷足先登的優勢會讓本公司較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從事零售、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及售後服務，而上述業務均相輔相成。我們的策略業務重點讓我們為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製造商與客戶之間的供應鏈增值，並且使我們能在同一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正積極拓寬我們中國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除了在現有地區開辦新自營店(這仍是我們的主要策略)，我們計劃進軍江蘇及安徽省以外的新地區並且以謹慎及有選擇性的方式來尋找及把握新的收購機會。我們亦將繼續沿用特許經營模式持續拓展及打入目標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8.3%、33.4%及35.3%乃來自於零售業務(透過自營店)，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50.4%、65.7%及64.0%乃來自於批量分銷業務，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及向其他第三方進行分銷。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將採購自我們的商品銷售予其零售和批發客戶，而其各自的收益均不會記錄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雖然來自於我們售後服務的收益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一個很

小的百分比，但我們相信，我們能提供優質保養服務，加上我們龐大的策略服務網點網絡，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我們零售連鎖店的質量和可靠性的信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一節。

本公司採取策略，首先於目標市級市場中較繁盛的位置設立建築面積較大的自營店，以提高「匯銀」品牌的知名度。然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從而擴大連鎖店的覆蓋範圍和覆蓋面。該擴充策略讓本公司以較短的成立期和最少的資本支出達到滲透目標市場的目的，從而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相信該策略有助於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外的其他三級及四級市場，而我們計劃把這個策略套用於本公司的目標市場。

為防止我們的自營店與特許經營店之間出現競爭及吞併情況，我們一般會在目標市場開設新店舖前對該市場人口、居民的生活水平及消費能力進行分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管理與經營」一節「開店」一段。

下文載列我們按營運分類的業務概要。

透過自營店經營的零售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間自營店，其中大部分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惟大部分專營品牌零售店以及在百貨公司經營的四間店中店除外）。「匯銀」零售品牌產品已在江蘇省24個城市／地區及鄰近的安徽省3個城市／地區出售。

本公司經營揚州旗艦店及16間店舖，於11個城市／地區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及品牌。我們亦在江蘇省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百貨連鎖公司）經營的百貨公司內經營四間零售商店，主要銷售比較高檔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如液晶顯示器）。此外，我們亦經營9間專業空調或專營品牌零售店舖以滿足不同地區的獨特市場需求。我們的自營店由我們的僱員在管理層監督下管理及經營。

業 務

本公司是超過50個國際或國內著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附註4)的零售商。本公司的零售連鎖店提供的商品選擇繁多，包括空調、電視機、電冰箱及洗衣機、小型家電、流動通訊產品、資訊科技數碼產品以及影音系統。透過我們的自營店所提供的產品型號約有16,000種。

特許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特點是：我們的連鎖店中有大量特許經營店，其中大部分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

本公司的第一間特許經營店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屆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特許經營零售業務已擴展至220間特許經營店的網絡。

本公司所有的特許經營店均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由獨立第三方成立、出資及經營。我們實際上所有現時的特許經營商均為我們以前的客戶或前任僱員。本公司每年均會與特許經營商簽訂訂有標準條款的特許經營協定，協定的其中一個要點是本公司的全部特許經營店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認可的渠道購入其商品(本公司未能提供的小型電子產品及電器配件除外)。根據是項安排，特許經營店成為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特許經營協議亦訂有條文規定本公司可以要求特許經營商遵守本公司不時訂明的標準、規定及程序。

除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僅向我們採購其商品的規定外，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亦包括：

- 使用品牌名稱－我們授權特許經營商就特許經營業務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倘特許經營商的名稱在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仍包含我們的品牌名稱，該等特許經營商須停止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並須安排更改公司名稱
- 支援－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提供多項培訓及營銷支援
- 經營地區－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僅限於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地區經營，且屬非獨家性質

附註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七個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分別約66%、82%及83%。

業 務

- 一般管理－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遵守與該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準則、規則及程序

我們亦在以下方面管理旗下特許經營業務：

- 價格－特許經營店在考慮當地消費者的收入水平、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及整體市場狀況後可自行按我們訂明的價格範圍定價。
- 市場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使用我們的標準營銷材料，並遵守我們的其他營銷及宣傳標準及程序。我們為特許經營商舉辦特別推廣或營銷活動。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店一般規模較細及缺乏資源和舉辦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專才；且推廣及營銷活動通常於市場競爭程度較低的農村市場上在刺激銷量方面的重要性不大，故特許經營店一般依賴我們為其組織及舉辦的活動。
- 費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特許經營商收取加盟費（金額乃根據個別特許經營店的估計收益和盈利而釐訂），我們已豁免多家特許經營商繳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盟費。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向特許經營商收取該等加盟費，目的為推動特許經營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取的加盟費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零。除上述加盟費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最低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任何特許經營店設定任何一般最低採購規定。
- 貨品退回－特許經營店可將品質差的貨品退回給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特許經營商及其他客戶退回給我們的貨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9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特許經營店僅將極少量的貨品退回給我們。
- 店舖面積－須按個別情況經我們批准，特許經營店的面積預期至少100平方米（視乎特許經營店的地點而定）。
- 其他－特許經營店亦須遵守其他規則，如帶有「匯銀」商標的僱員制服及其他物品的統一規定，及提交特許經營店的建築面積資料連同特許經營的申請。

倘特許經營商(i)違反契諾或協議訂明的責任，且於我們發出違約通知後未能作出糾正；或(ii)未有實施我們的品牌建立營銷計劃，則我們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提早終止。

本公司透過特許經營業務為三四級市場的最終客戶提供選擇繁多的商品，包括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小型家電。特許經營店一般所提供的產品型號約700種。我們來自向特許經營店銷售的收益分類為我們來自批量分銷業務的收益(如下文所述)。

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銷商銷售)

為支持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以供應商身份向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分銷，主要包括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及企業客戶。於本公司店舖的鄰近地區內，本公司目前是超過20個國際或國內知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附註4)指定類型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主要是空調、電冰箱及電視機)的批量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取得品牌產品類別的23項、21項及31項分銷權。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獲聘為這些品牌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批量分銷商，乃由於本公司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的豐富零售經驗，包括本公司對當地消費者喜好的深入瞭解並於中國目標市場擁有龐大的銷售網路及持續打入該市場。此外，與大部分國內主要的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零售商不一樣，除向若干供應商預繳款項外，本公司在採購貨品時採用貨到付現或極短信貸期的商業策略。董事相信，該採購策略在若干程度上可減輕供應商的現金流負擔，並且可避免不可預見的潛在壞賬。我們確信採購策略可增強我們的信譽，亦可大力推動我們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的供應商毋須於我們的目標市場建立實際據點，亦可受惠於我們從交貨到倉儲到客戶管理的分銷物流。

本公司的批量分銷業務與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相輔相成，為本公司的店舖提供穩定可靠的貨源。同時，憑藉特許經營店建立的獨家供應商的地位，本公司在批量分銷業務方面可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附註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分別約66%、82%及83%。

售後服務

秉承本公司的營商宗旨，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因此建立高質素的售後服務網絡。目前，本公司經營和管理126個服務網點，其中包括七個自營服務網點（其中六個設於我們的自營店內）和119個授權服務網點，比例為1個服務網點對大約2.0間店舖。這些網點均位於本公司店舖及本公司目標客戶附近的優越地點。本公司設立售後服務熱線處理查詢及訂單，方便客戶獲得售後服務。本公司的服務網點為購自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提供多項安裝與保養服務。本公司在服務網點所在的大部分地區是超過15家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如格力、美的及夏普）的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已為大部分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該等認可售後服務超過三年。我們一般透過自營服務網點及授權服務網點為相關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

售後保養對本公司目標市場的客戶尤為重要，因為該等客戶通常較少在短時間內將其電器換成新的型號，本公司相信及時和優質的售後保養是目標客戶在向電子產品零售商採購貨品時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董事亦相信本公司能夠提供優質的保養服務，配合龐大的策略服務網點網絡，有助提升客戶對本公司零售連鎖店的質素及可靠性的信心。

本公司的授權服務網點是透過與獨立第三方經營商達成的授權安排經營。授權安排讓我們可拓展售後客戶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而所需的資本投入較少且營運風險較低。本公司的所有授權服務網點均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來自授權服務網點為相關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的客戶提供的所有認可售後服務指示均按標準價目表透過熱線發出，從而實現統一的服務鏈。我們每年與認可服務供應商訂立條款相近的授權協議，倘我們以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而於相關保修期內獲相關品牌供應商免費提供維修部件，我們會於保修期內向授權服務網點同樣免費提供所需維修部件。我們亦會於保修期後按規定成本價向授權服務網點提供所需維修部件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本公司的「匯銀」品牌因本公司的電器安裝及保養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本公司認為，該項認可為本公司高質量服務的憑證。

產品類別

我們透過自營店提供超過16,000種商品，並將我們的產品大致分為五個產品類別：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其他。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銷售空調，不論是透過零售或批量分銷方式(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銷售空調的收益佔來自商品銷售的總收益分別約57.7%、71.8%及67.7%。

有利的政府政策

我們相信，我們將策略重點投放於華東三四級市場，一直是正確的經營方向，這從中國政府最近頒佈「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可見一斑。

家電下鄉計劃

自家電下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江蘇省推出以來，本公司是首四家獲財政部經濟建設司及商務部綜合司指定為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的認可分銷商的家電及電子產品零售連鎖店經營商之一。此外，我們協助符合相關規定的特許經營店申請成為我們「家電下鄉計劃」的備案銷售網點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20間特許經營店中有67間合資格根據「家電下鄉計劃」出售商品。儘管多間特許經營店尚未取得該計劃下的備案銷售網點地位，我們將繼續協助特許經營店申請該備案銷售網點地位。

本計劃協助製造商在農村地區銷售家用電器，方法為政府直接向農村消費者提供合資格商品價格的13%政府補貼優惠。每戶農民凡購買任何兩台(件)合資格家電下鄉產品均有權獲得補貼。「家電下鄉計劃」適用於九類產品，包括電視、電冰箱(包括冰櫃)、手機、洗衣機、電腦、空調、熱水器(含太陽能熱水器、燃氣熱水器及電熱水器)、微波爐及電磁爐。儘管我們須將合資格商品按不超過該計劃訂明的價格上限出售，我們的供應商亦須按不超過該計劃訂明的價格上限向我們供應該等合資格商品。

以舊換新計劃

我們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指定為江蘇省「以舊換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的認可銷售企業及認可回收企業的家電及電子產品零售連鎖店經營商之一。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因本計劃的實施細則不明確而尚未取得「以舊換新計劃」的認可銷售企業地位。

我們相信，「家電下鄉計劃」認可分銷商的地位和「以舊換新計劃」認可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的地位使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可爭取大量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潛在客戶。本公司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的認可分銷商及「以舊換新計劃」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的身份將繼續維持直至相關計劃屆滿為止，除非我們違反計劃訂明的責任。

我們相信「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將會繼續鼓勵中國鄉村社區的居民購買新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從而為我們的所有零售、分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帶來正面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身份及「以舊換新計劃」認可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身份亦有助吸引有意在目標市場發展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

我們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認可分銷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指定為「以舊換新計劃」認可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以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乃來自銷售「家電下鄉計劃」的合資格商品，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4%乃來自於銷售「以舊換新計劃」項下的商品。然而，「家電下鄉計劃」是短期的政府獎勵政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屆滿。「以舊換新計劃」亦為短期獎勵政策，已由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試行一年。根據刊載於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人民網的網站的消息，我們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會在「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試行期屆滿後加強「家電下鄉計劃」及將繼續實施「以舊換新計劃」。

業 務

財務業績記錄

我們的收益在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強勁增長。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9%。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收益						
(i) 零售業務	241,605	48.3	330,417	33.4	440,331	35.3
(ii) 批量分銷業務						
特許經營商	154,978	31.0	285,342	28.9	373,294	29.9
其他第三方	97,406	19.4	363,783	36.8	425,086	34.1
(iii) 服務收入						
保養收入	2,263	0.5	3,366	0.3	2,405	0.2
安裝收入	4,231	0.8	5,306	0.6	6,709	0.5
總計	500,483	100.0	988,214	100.0	1,247,825	100.0

總論

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農村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加上宏觀經濟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尤其是頒佈「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中國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業務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長，而本公司將繼續為受惠者之一。本公司管理層亦相信，由於本公司定位為早期進入目標市場的最具規模連鎖店之一，而且參與了「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加上本公司秉承社區為本和以客為尊的宗旨提供優質而且物有所值的產品，以及採用批量分銷(包括向我們的特許經銷商銷售)與售後服務的商業模式和綜合物流及分銷系統，因此，與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擁有競爭優勢。為了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打算繼續通過內部發展及／或收購方式拓展中國三四級市場的銷售及售後服務覆蓋率，以及爭取更多的批量分銷權來實現市場份額最大化。

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相信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未來發展的潛力均歸因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策略業務焦點投放於江蘇省以內或其附近的三四級市場

店舖位置是零售業務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是家庭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商，我們的策略業務焦點投放於江蘇省以內或其附近的三四級市場。儘管若干大型家電零售商已開始打入三四級市場，但我們是憑著擁有龐大售後服務網絡最先以發展三四級市場為目標的零售連鎖店之一。我們的先發優勢及售後服務網絡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這些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的其他主要電子產品企業。現時，總數250間店舖中的240間及總數126個服務網點其中的125個均位於三四級市場。

我們的業務以江蘇省為基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在國內31個省市及自治區排名第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人口約達76.8百萬人，而當中約45.7%被視為農村人口。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239.26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356.4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而江蘇省的農村居民人均生活開支則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704.37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328.3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我們亦已在安徽省的家庭電器及電子消費品市場建立據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省人口約達61.4百萬人，而當中約59.5%的人口居於農村地區。安徽省的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127.48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202.49元，而安徽省的農村居民人均生活開支則由約人民幣1,596.27元增至約人民幣3,284.11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6%及15.5%。

由於中國農村地區擁有家電(如冰箱、彩電、洗衣機及空調)的比率較城鎮地區為低，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重點投放於在目標農村市場中銷售上述產品可獲得更大的潛力把握家庭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需求增長。我們相信，隨著目標客戶繼續追求現代化的生活方式及提高生活水平，我們的目標市場將會繼續增長及發展。

策略業務焦點投放於目標市場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地位，可把握近期有利的政府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由於近期頒佈了有利的政府政策(即「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江蘇的郊區及農村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市場的客戶覆蓋面及對電子產品的整體需求(數量及品質)增加，我們處於可把握此增長的有利地位。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的資料，四川、河南及山東省(開展「家電下鄉計劃」試點計劃的三個省份)於二零零八年的家電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增長40%。隨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指定為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的認可分銷商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指定為江蘇省「以舊換新計劃」的認可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董事相信「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將可提升我們店舖所在的郊區及農村地區內的電子消費品市場的需求。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的認可分銷商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指定為「以舊換新計劃」的認可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以來，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乃來自於銷售「家電下鄉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商品，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4%乃來自於銷售「以舊換新計劃」項下的商品。我們相信，我們於目標市場具策略性的業務重點及穩健的定位，有利我們把握不斷擴大市場中消費活動的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有效的業務模式(包括零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我們擁有250間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遍佈江蘇省及安徽省27個城市／地區，包括於市級市場成立的30間自營店及一般位於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的220間特許經營店。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注意到分銷業務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因此，與傳統的零售連鎖店營運者不同，本公司還從事特選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分銷。如此結合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便能建立一個生產商與最終客戶分銷渠道互通的分銷網絡，並以我們的售後服務鏈作支援。

於本公司店舖的鄰近地區內，本公司目前是超過20個國際或國內知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指定類別家電及電子消費品(主要是空調、電冰箱及電視機)的批量分銷商之一。作為供應商，本公司向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主

業 務

要為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及企業客戶)分銷。本公司的分銷業務與本公司的零售業務相輔相成，為本公司的店舖提供貨源。同時，憑藉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店獨家供應商的地位可確保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有穩定收益。有了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便可把更多資源轉投於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客戶進行交易。

儘管向中國農村地區消費者銷售電子產品並無單一秘訣，但董事認為擁有良好的售後服務網絡將使開拓農村市場的家電及電子消費品零售商迥然不同。售後保養對本公司目標市場的客戶尤為重要，因為他們通常較少在短時間內將他們的電器換成新的型號。因此，我們的供應鏈業務與我們龐大的售後網絡相輔相成。

自本公司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因此建立優質售後服務網絡，為零售業務提供支援。目前，本公司經營和管理126個服務網點，比例為1個服務網點對大約2.0間店舖。這些服務網點均位於本公司店舖及目標客戶附近的優越地點。本公司的服務網點為購自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賣家的產品提供廣泛的安裝與保養服務。本公司在服務網點所在的大部分地區是超過15家品牌電子供應商(如格力、美的及夏普)的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相信及時和優質的售後保養是目標客戶在向電子產品零售商購買產品時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本公司亦相信其提供優質保養服務，加上龐大的策略服務網點網絡，有助提升客戶對本公司零售連鎖店質素及可靠性的信心。

本公司相信其由分銷、零售及售後服務組成的供應鏈業務可讓本公司在目標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獲肯定的發展策略

為了於高度分散的三四級市場鞏固地位，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採取了發展策略，首先於目標地方市場裡較繁盛的位置設立建築面積較大的自營店，以提高「匯銀」品牌的知名度。然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從而擴大連鎖店的覆蓋範圍和覆蓋面。採用了此策略後，我們由二零零三年在揚州地區擁有7間店舖的零售經營商，發展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江蘇省及安徽省27個城市／地區擁有250間店舖。該策略讓本公司以較短的成立期和最少的資本支出在農村地區打入市場，從而降低營運風險。我們亦已將

該策略運用到售後服務的營運。在地域上全面打入鄉村社區有助我們在店舖所在的社區內建立店舖與客戶關係，且我們相信這樣可吸引顧客及提升顧客忠誠度。本公司相信該策略有助於江蘇省以外的其他三四級市場，而此成功的策略亦可套用於江蘇省以外地區的目標市場，尤其當我們於江蘇省鄰近的安徽省成功實施該策略之時，便是最佳引證。

有效的店舖特許經營及服務網點授權管理

本公司有不少特許經營店及授權服務網點，此乃本公司業務的特點。本公司的第一間特許經營店成立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零售業務迄今已擴展至220間特許經營店的龐大網路。同樣，本公司授權服務網點增長亦顯著，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間。

本公司所有的特許經營商及認可服務供應商均由本公司統一管理。我們已為審批特許經營商的申請制訂標準程序，而特許經營商及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亦須遵從營運手冊所訂明的標準、規則及程序或相關協議的規定。我們會積極與特許經營商及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合作，為其營運提供支援，並監察其有否遵守我們的營運要求。

至於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業務，特許經營店均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由獨立第三方成立、出資及經營。我們實際上所有現時的特許經營店均由我們以前的客戶或前任僱員成立。本公司每年均會與特許經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的其中一個要點是本公司的全部特許經營店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認可的渠道購入其商品(本公司未能提供的小型電子產品及電器配件除外)。

本公司的授權服務網點是與獨立第三方經營商以授權服務安排形式經營。本公司的所有授權服務網點均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我們每年與認可服務供應商訂立授權協議，以授權我們的授權服務網點以我們註冊的「匯銀」品牌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及服務授權模式讓我們拓展零售及售後客戶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而所需的資本投入較少和營運風險較低。另外，向特許經營店銷售產品亦是我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約31.0%、28.9%及29.9%。

在優越地點捷足先登及本公司資深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眼光獨到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大部分與我們合作已超過5年，並於中國家電及電子消費品市場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行業專長及對業務的深入瞭解，我們領先同儕，率先把策略焦點投放於中國的三四級市場。我們成為首先進軍三四級市場內電子產品消費市場的其中一家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連鎖分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並建立了主要據點。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商業策略是，率先進入郊區及農村地區，趁競爭環境並非劇烈時建立店舖及服務網點及擴大我們的分銷覆蓋面，預計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市場將會擴大。我們相信，我們率先於三四級市場設立據點，不但可以於該等市場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建立穩健及具優勢的地位，更可以於該等市場內建立有效的壁壘，以阻擋新的競爭者。

緊密的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工作關係。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店舖的鄰近地區內，本公司目前是指定類別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批量分銷商之一，而本公司相信我們獲得委任，乃歸因於本公司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的豐富零售經驗，包括本公司對當地消費者喜好的深入瞭解並在中國目標市場擁有龐大的銷售網路(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商獨立經營的特許經營店)以及持續打入該市場。此外，與大部分國內主要的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零售商不一樣，除向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預繳款項外，本公司在採購貨品時採用貨到付現或極短信貸期的商業策略。董事相信，該採購策略在若干程度上可減輕供應商的現金流壓力並且可避免不可預見的潛在壞賬。我們確信該採購策略可大力推動我們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供應商毋須於我們的目標市場建立實際據點，亦可受惠於我們從送貨到倉儲到客戶管理的分銷物流。

為了確保效率及經常性溝通，在我們分銷部門內建立了專責團隊來與各供應商聯絡。該等分銷安排不但鞏固了我們與該等信譽卓著的生產商的業務關係，而且還加強了我們向本公司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穩定供應商品的能力，並且讓我們在零售層面上為商品定價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我們與該等特選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亦便於我們籌辦推廣我們在分銷及零售層面所分銷的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相信通過與供應商建立的緊密工作關係，我們將繼續享自供應商給予的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廣泛支持，這將使本公司客戶藉經改善的產品定價、組合及新產品的供應而從中受惠，繼而反過來有助供應商取得較高銷量增長及整體利潤水平。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維持可持續增長並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在我們進入的各個區域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我們旨在盡量提升股東價值並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通過內部發展及有選擇性的收購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的目標是把我們建立成為華東地區三四級市場中具領導地位的家庭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綜合零售連鎖店營運商及分銷商之一，然後利用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經驗及市場地位向中國其他農村地區及鄉鎮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正積極拓寬我們的中國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除了在現有地區開設新店舖（這仍是我們的主要策略），我們計劃拓展至新地區並且以謹慎及有選擇性的方式來把握進一步的收購機會。我們保留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將以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作為收購位於華東而業務重點為三四級市場的家電及電子產品零售企業之用。

我們拓展的焦點之一是安徽省。安徽省在地理上鄰近我們的揚州總部，並具有相對較高的農村人口密度。我們已在安徽省著手建立據點，並計劃於該區進一步拓展。我們旨在實施一項拓展策略，即結合內部發展及在安徽省經濟不太發達的地區收購現有家用電器零售企業。我們於寧國的新自營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營運，該店位於安徽省及江蘇省之交匯處。我們相信，寧國店的成立對我們擴大網絡範圍及加強我們於區內的市場地位尤其重要。

我們目前的目標是：

- 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江蘇省及安徽省設立總建築面積約29,000平方米的16間新自營店。成立該等新自營店的估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該筆金額將用作新自營店的營運資金及裝修、購買新設施及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該投資額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

業 務

- 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江蘇省設立四間品牌專賣店。成立該等新品牌專賣店的估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該筆金額將用作新品牌專賣店的營運資金及裝修、購買新設施及舉辦推廣及宣傳活動。該投資額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採取特許經營模式以在該市場中不斷及持續拓展。我們目前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江蘇省及安徽省開設50間新特許經營店。開設該等新特許經營店的估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該筆金額將主要用作我們因特許經營店預期需求增加而採購存貨的營運資金。我們計劃將該筆預算經費的若干部分用作新特許經營店的管理開支、舉辦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為員工提供培訓。該投資額預期將以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提高本公司店舖的銷售額及盈利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主要措施，藉取得較高可比收益及盈利以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

- 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憑藉我們集中向著名國際及國內品牌採購商品，董事相信，我們將可增加我們店舖上可供銷售的商品種類及提升其品質，以吸引新客戶。我們定期對所供應的產品進行檢討並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不同地理區域的品味及喜好的差異。為了監察客戶口品味及喜好，我們會定期進行客戶調查及市場研究。
- 將現有店舖升級。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行我們現有店舖的翻新計劃，以向客戶提供理想的購物環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為我們其中13間自營店進行翻新。翻新工程將包括翻新外觀、改善室內裝修及間格。該等翻新計劃的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7百萬元，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翻新工程將於非高峰期銷售季節分階段（每個階段為期一至兩個星期）進行，以將其對店舖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於百貨公司的零售店的翻新工程將按照有關百貨公司的整體安排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預算經費人民幣7百萬元用於為現有店舖進行翻新工程。

業 務

- 加強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及活動。我們提升可比表現的策略的主要部分是加強本公司營運的管理與提升效率。我們已實施有關措施以提供更佳客戶服務。我們亦推出有關措施，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使我們的業務更加規範化並取得更為統一的運營管理。
- 增加並加強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我們計劃通過考慮到我們區域市場及客戶環節的不同特點，加大我們在品牌建立、廣告及其他促銷手段方面的推廣力度，從而鞏固並提升「匯銀」在華東地區的形象。我們預計通過各種媒體及店鋪層面的促銷活動增加我們的廣告活動，並探索不同方法拓展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

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其與若干特定及策略品牌供應商(尤其是其家用電器產品在目標市場屬暢銷的品牌)的關係：

- 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及／或其自有品牌開設更多品牌零售專營店；及
- 委派本集團更多專責團隊每日與供應商緊密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計劃開設新品牌專營店舖，了解客戶的喜好及目標市場的營商環境以及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經營品牌零售專營店的卓越往績將增強我們與經選定品牌供應商的關係及合作。

此外，透過我們專責團隊與供應商更加緊密及頻繁的互動，我們相信我們能更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批量分銷權的產品種類，並制定採購策略及實施更有效的存貨控制以減少存貨周轉日數及商品過時。作為本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擬加強經營、信息及物流管理系統以改善營運效率。

提高特許經營店的運營標準及財務貢獻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對我們特許經營店的管理及監督，並在其業務及運營方面實施更規範化的措施，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特許經營網絡的表現。我們將繼續與經慎重挑選的特許經營商合作以拓展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外的三四級市場，突出我們特許經營網絡的規模及地域覆蓋。尤其是，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就特許經營店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在上市後將(i)繼續透過頻繁的視察及電話溝通對特許經營商進行嚴密監控；(ii)為特許經營商定出最低採購目標；及(iii)加強對推廣材料及由特許經營店舉辦的其他促銷活動的掌控。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向特許經營商提供更多市場推廣物料(如海報及廣告牌)，在市場推廣物料和宣傳活動方面為特許經營商提供更多協助；
- 我們將向特許經營店提供更多支援，讓其可利用「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例如，我們會致力給予特許經營店的授權分銷商身份，與特許經營店就其商品密合作，並就上述政府計劃的相關規定提供培訓。此外，我們將繼續協助能符合相關規定(包括符合信息系統規定)的特許經營店申請成為我們的「家電下鄉計劃」備案銷售網點之一；
- 我們將加強對特許經營店的培訓和指引(包括安排到製造商處進行實地視察)，以提升其產品知識、店舖管理和銷售技能；及
- 我們將為各特許經營店制定採購目標，並緊密監察其於整個年度的銷售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監察特許經營店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提高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財務貢獻。目前，我們透過積極支持其運營並監察其是否符合我們運營要求以對特許經營店進行管理。我們提供指引及支援以在其整個開張過程及持續運營過程中提供協助並且要求其堅持我們的品質要求、品牌規格及根據僱員培訓計劃安排的培訓。為監察特許經營業務，我們將繼續定期進行實地檢查。

進一步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計劃透過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升級(通過建立特許經營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管理交易以及分析與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且建立系統與特許經營店之間的聯繫)，以進一步提高我們運營效率。我們將致力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擴展我們與特許經營商之間所分享的資訊，讓我們可更有效實時監控特許經營店的銷售表現及存貨量，從而方便我們的採購營運及存貨控制、補貨及物流。我們亦將繼續改善集團的ERP系統，使其具備切合我們業務經營的應用程式、加強系統保養、擴大資訊科技系統的頻寬，以及提高安全及運營效率。

有關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金額估計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筆款項將用作改善ERP系統及建立特許經營店資訊管理系統。特許經營店資訊系統預期將與特許經營店的資訊系統連接，讓我們可更有效實時監控特許經營店的銷售表現及存貨量。併入此系統亦可透過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採購更有效營運及存貨監控而提升營運效率。該項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以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本公司撥付。

我們的主要業務

產品類別

我們透過自營店提供超過16,000種商品，並將產品大致分為五個類別：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其他。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銷售空調，不論是透過零售或批量分銷方式(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銷售空調的收益佔來自商品銷售的總收益分別約57.7%、71.8%及67.7%。

我們的業務網絡

我們的業務網絡覆蓋龐大數量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連鎖店，由250間店組成，包括30間自營店及220間特許經營店，其中大部分以「匯銀」的知名品牌經營(我們大部分專營品牌零售店及百貨商店內經營的四間店中店除外)。

業 務

我們集中在江蘇省三四級市場以及毗鄰地區安徽省經營零售業務。我們已採納的發展策略如下：首先在目標地方市場建立自營店，該等自營店通常建築面積較大，位於較繁盛的地區，以提升「匯銀」品牌的知名度；繼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以擴大連鎖店覆蓋範圍及覆蓋面。我們相信，我們的目標市場遠不如中國主要城市的市區市場般發達，這意味着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大型供應商及零售商之間的競爭程度較低，而同時卻為該等產品需求的迅速增長提供更大的潛力，因為我們目標市場的人均收入淨額持續增加，且目標客戶的生活方式日益現代化，生活水準不斷提高。

我們亦建立龐大的服務網點網絡以支持零售業務。我們現時經營及管理126個服務網點，包括七個自營服務網點(其中六個設於我們的自營店內)及119個授權服務網點，服務網點與店舖的比例約為1:2.0，均位於我們店舖及目標客戶附近的優越位置。服務網點為向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賣家的產品提供廣泛的安裝及保養服務。

我們的連鎖店遍及江蘇省24個城市／地區及鄰近安徽省的三個城市／地區。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覆蓋的區域：



業 務

區域	地點	店舖		服務網點	
		自營店	特許經營店	自營服務網點	授權服務網點
江蘇省					
揚州	揚州	4	5	1	—
	江都	2	27	—	12
	寶應	1	6	1	16
	高郵	2	27	1	33
	儀征	2	14	1	14
	邗江	2	41	—	17
泰州	泰州	1	6	—	—
	興化	1	—	1	12
	靖江	1	6	1	10
	姜堰	1	7	—	—
	泰興	1	16	—	—
南京	南京 ^(附註5)	1	2	—	—
	鎮江	2	—	—	—
	丹陽	—	3	—	—
	丹徒	—	1	—	—
揚中	揚中	—	2	—	—
	常州	—	40	—	—
鹽城	鹽城	1	—	—	—
	濱海	—	1	—	—
無錫	惠山	—	1	—	—
	濱湖	—	1	—	—
	江陰	—	8	—	—
淮安	淮安	2	1	—	—
連雲港	連雲	—	1	—	—
安徽省					
滁州	天長	3	4	1	5
	滁州	1	—	—	—
宣城	寧國	2	—	—	—
	總計	30	220	7	119

為防止我們的自營店與特許經營店之間出現競爭及吞併情況，我們一般會在現有市場開設新店舖前進行評估。我們僅會在當相信鄰近新店舖的現有店舖的顧客流量的任何潛在減少不會對我們在該區的整體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才會開設新的自營店或准許開設新的特許經營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管理與經營」一節「開店」一段。

附註5：我們其中一間自營店位於南京六合區，董事認為該市場位於三四級市場內。我們其中兩間特許經營店位於南京市建鄴區及秦淮區，董事認為該等市場並非位於三四級市場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自營店及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末自營店數目 ⁽¹⁾	12	20	27
覆蓋城市／地區數目	9	14	17
概約平均每日收益(人民幣千元) ⁽²⁾	661.9	902.8	1,206.4
年末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³⁾	16,582	21,564	30,705
概約加權平均建築面積(平方米) ⁽⁴⁾	13,867	19,717	21,839
概約加權平均每平方米年度收益(人民幣元)	17,423	16,758	20,162
概約加權平均每平方米每日收益(人民幣元) ⁽⁵⁾	48	46	55

附註：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自營店開業數目	3	10	9
自營店開業地點	高郵、興化、 六合	揚州、靖江、 泰州、淮安、 鎮江、邗江、 常州、常熟	姜堰、淮安、 天長、 鹽城、邗江、 寧國、揚州
自營店關閉數目	—	2	2
自營店關閉地點	—	常熟、六合	泰州、常州
自營店關閉的主要原因	—	相關自營店所在的 商場關閉，及 銷售表現不理想	相關自營店 所在的商場 關閉，及銷售 表現不理想
自營店數目的淨增長	3	8	7

(2) 按特定年度的實際天數計算。

(3) 該面積指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載樓宇業權的面積，並包括銷售面積及非銷售面積(如辦公室及倉庫)。

業 務

- (4) 各自營店的建築面積乘以自營店於有關期間經營的實際天數，再除以特定期間的實際天數。
- (5) 按期內概約平均每日收益除以期內概約加權平均建築面積計算。
- (6)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並非按特許經營店的收益計算，因此特許經營店的經營數據並未計入上述表格。

我們的業務包括零售、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銷商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以強大的特許經營零售業務及授權分銷安排為特色，且在我們目標市場形成一條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綜合供應及服務鏈。

透過自營店經營的零售網絡

我們擁有30間自營店，其中揚州旗艦店和16間綜合性店舖均銷售多款產品及多個品牌，四間為百貨商店內的店中店，主要銷售高檔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以及9間專營空調或專營品牌零售店以滿足不同地區的獨特市場需求。就有關專營品牌零售店的業務，除相關供應協議的規定外，我們就使用商標、外觀及內部間格及相關品牌的包裝遵守指示及規定。相關供應商將派出工作人員視察店舖以確定我們有否遵守所有指示及規定，並不時監督店舖的營運。我們的旗艦店面積超過3,000平方米，而我們的綜合店舖面積各不相同，由900平方米至4,000平方米不等。專營空調或專營品牌零售店均為小型店舖(少於450平方米)。我們的四間店中店位於江蘇省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百貨連鎖店)經營的百貨公司內。我們的自營店通常會採購較我們的特許經營店更現代及具更高價值的產品以及更優質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產品。

我們的自營店有相同的品牌(我們大部分專營品牌零售店及百貨商店內經營的四間店中店除外)、業務重點、標準化管理系統及企業文化。在總部批准的情況下，特定店舖的策略經計及個別店舖的地點、面積、目標客戶群及周圍競爭情況後可作出若干改變。

業 務

我們自營店的典型布局是地下一般由流動電話、數碼音樂播放器及榨汁機等小型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商佔用。我們相信，在地下的當眼處擺放小型時尚的電子產品有助於吸引客戶進入我們的自營店。二層及(如適用)三層擺放較大型的產品，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就該等較大的貨品而言，自營店成為陳列室及銷售辦事處，購買較大貨品的，將直接由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家中。產品按類型及品牌分類。我們的銷售員工及供應商派出的人員將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協助。我們相信，銷售員工可帶頭實施我們的銷售策略，且本集團聯合供應商的銷售團隊讓我們可提供更佳客戶服務，並且可透過調整銷售員工組合更有效監控我們的員工成本。

本公司是超過50個國際或國內著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附註4)的零售商。本公司的零售連鎖店提供的商品選擇繁多，包括空調、電視機、電冰箱及洗衣機、小型家電、流動通訊產品、資訊科技數碼產品以及影音系統。我們現時透過自營店所提供的產品型號約有16,000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自營店在我們自有物業內經營。該自營店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其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0.2%及0.7%。有關自營店租約的條款及租金詳情，請參閱本節「房地產－租用物業」分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營店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8.3%、33.4%及35.3%。

特許經營店

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是：我們的連鎖店擁有大量特許經營店，其中大部分以本公司已註冊的「匯銀」品牌經營。首家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三年建立。自此以後，我們的零售特許經營業務至今已擴展成一個由220間特許經營店組成的龐大網絡。根據特許經營商所提供的資料，特許經營店的面積介乎約6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我們相信，特許經營模式讓我們在

附註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七個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分別約66%、82%及83%。

業 務

較短的成立期內以最少的資金在目標發展地區打入市場，從而降低營運風險。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家電下鄉計劃」認可分銷商的身份有助於吸引有志於我們的目標市場發展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覆蓋城市／地區的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特許經營店的數目	152 ⁽¹⁾	186 ⁽²⁾	220 ^(3, 4)	220 ^(3, 4)
所覆蓋城市／地區的數目	17	19	22	22

附註：

- (1) 其中97間為由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現有特許經營店，該等特許經營商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其中2間為由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新特許經營店，該等特許經營商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中53間為由在二零零七年獲新委任的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新特許經營店。
- (2) 其中116間為由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現有特許經營店，該等特許經營商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中70間為由在二零零八年獲新委任的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新特許經營店。
- (3) 其中172間為由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現有特許經營店，該等特許經營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其中3間為由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新特許經營店，該等特許經營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中45間為由在二零零九年獲新委任的特許經營商所經營的新特許經營店。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97間均由我們以往的客戶所經營，其中14間由我們前任僱員所經營，而其餘19間均由瞭解當地市場情況的特定人士或企業所經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由我們前任僱員擁有的特許經營店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而我們相應的平均利潤率則約為17.1%。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商的採購額載列如下：

採購額	特許經營商 數目 (附註4)
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下	28
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100
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	72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12

我們所有的特許經營協議均於某特定年份的年底屆滿，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特許經營協議被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所有特許經營店均由獨立第三方以我們註冊的「匯銀」品牌建立、提供資金及經營。我們現時的特許經營商包括瞭解當地市場情況的前客戶(包括貿易公司或當地小型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前任僱員或選定人士或企業。就我們董事所知，彼等大多數為個別人士或當地小型企業，僅從事經營相關特許經營店的業務。我們一般挑選經驗豐富、資金充裕、在當地擁良好社會網絡及聲譽的零售經營商為申請者。我們每年與特許經營商訂立載列標準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零售特許經營協議的一項主要特色是所有特許經營店僅可向我們或我們認可的渠道採購商品，惟我們並無供應的電子產品除外。根據該安排，特許經營店為我們批量分銷業務的主顧。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特許經營商須遵守我們不時制定的準則、規則及程序。

除特許經營商須向我們採購其商品的規定外，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 使用品牌名稱－我們授權特許經營商就特許經營業務使用我們的品牌。特許經營商不許讓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倘特許經營商的名稱在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仍包含我們的品牌名稱，該等特許經營商須停止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並須安排更改公司名稱；
- 支援－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提供多項培訓及營銷的支援；

附註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12名特許經營商經營總共220間特許經營店。

業 務

- 經營地區－特許經營商僅限於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地區內經營，且屬非獨家性質；及
- 一般管理－特許經營商須遵守與該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準則、規則及程序。

為加強我們對特許經營商的監控，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計劃要求各特許經營商保證並聲明，其將會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在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採取「八大統一操作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採用我們規定的標準化商標、營銷策略、售後服務、人員培訓、採購、定價、物流及銷售模式，以及加強我們的客戶認知度及品牌知名度，控制法律及經營風險及降低管理開支。

有關特許經營商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特許經營商管理」一段。

特許經營商的選擇及審批

我們已制訂出標準化程序以審批特許經營的申請。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審批程序首先須遞交申請。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評估委員會進行評估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作為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進行詳細的背景及財政審查以確定申請是否符合我們的甄選準則。申請人須就擬開設特許經營店的地點取得我們的批准，而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中心將派出人員審查建議的地點，以評估該建議地點是否適合開設特許經營店。我們在評估特許經營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的相關經驗、於當地的社交網絡及聲譽以及計劃投資金額（儘管我們並無任何最低投資額的規定）。我們一般選擇經驗豐富及資金雄厚的零售經營商。成功申請人在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時在我們要求下向我們提供業務牌照及其他許可證或批文的副本。

特許經營商管理

我們位於總部的特許經營管理中心負責監督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及實施管理層所訂定的特許經營政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遵守管理層制定的營運手冊所列的準則、規則及程序。我們積極與特許經營商合作以協助其進行經營，並監察其遵守我們的營運規定的情況。

業 務

作為我們特許經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提供指引及建議，在由選址、店舖設計及裝修至供應管理、營銷策略及僱員培訓的開店程序中協助彼等。為統一我們所有店舖的品牌形象，特許經營店須遵照我們的室內設計與裝飾規格，且彼等的裝修方案須獲得我們批准。為確保特許經營商的質素，我們向特許經營商及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其中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財務管理、客戶管理及產品知識。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僅可向我們或我們認可的渠道採購商品，惟我們並無供應的小型電子產品及電器配件除外。儘管我們並無對該等小型電子產品及電器配件的銷量或供應商實施具體限制，我們會在視察特許經營店時會密切監察特許經營商的銷售活動，並可能會行使酌情權不准特許經營商銷售若干我們認為不適當的若干產品。作為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措施，我們會要求特許經營商於特許經營協議中作出陳述及保證，保證彼等不會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要求特許經營商就若干採購額預繳款項及／或貨到付現。然而，於旺季期間，我們會給予該等向我們採購較大量商品的部分特許經營商信貸期。

所有特許經營商均直接向我們專門分銷品牌產品的不同附屬公司採購其商品，惟位於遠離揚州物流中心的部分地區(包括泰州及常州)的特許經營商則因物流便利而透過若干指定特許經營店(為銷售表現及倉儲和支援服務較佳的店舖)或我們其中一名客戶(設於常州並從事於電器貿易業務，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我們最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向我們採購其商品。概無特別合約規管該等由指定特許經營店及該等相關客戶為特許經營商作出的採購安排。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按正常總額折扣向該等指定特許經營店及相關客戶銷售商品時，均視彼等為我們的最終客戶，且給予彼等折扣價，彼等則會在我們批准下將商品轉售予採購的特許經營店，而價格亦相等於該等採購的特許經營店在直接向我們採購商品時所應付的價格。然而，我們不會限制指定特許經營店出售有關商品(該等商品以折扣價向我們採購)予其零售客戶。根據該項安排，我們釐定相關指定特許經營店及相關客戶採購產品的價格以及向進行採購的特許經營店銷售產品的價格。為確保相關指定特許經營店以我們預定的價格向採購特許經營店銷售其產品，我們不時向所有特許經營店(惟指定特許經營店除外)派發適用的標準價目表。我們亦會在定期視察店舖時與相關銷售及採購特許經營店確認此銷售安排的實際營運(包括遵循我們預定的價格)。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我們已批准：(i)位於姜堰、靖江及泰興的13間特許經營店向三間指定特許經營店採購商品，該三間指定特許經營店乃由其唯一業務是在上述各地區經營特許經營店的企業所經營；及(ii)另外38間位於常州的特許經營店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一間位於常州的家用電子產品貿易公司)採購商品。我們於姜堰的自營店是專賣店，而我們於靖江的自營店是位於百貨公司內較小型的店舖。該兩間店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未能向區內的其他特許經營店提供足夠的供應及運送支援。此外，董事認為，採納該採購安排可減低銷售成本並減輕我們的資金壓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上述安排銷售的金額分別達零元、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2.4%及5.5%。儘管指定特許經營店可能會將採購作分銷的若干折扣商品以零售價售予零售客戶而非售予其他特許經營店，但董事認為該可能性很低，因為指定特許經營店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分銷且彼等的零售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而倘指定特許經營店未能向其他負責採購的特許經營店提供足夠的商品時，彼等可直接向我們採購商品。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並無接獲該等向指定特許經營店採購商品的小型特許經營商有關彼等未能自相關指定特許經營店採購商品的任何投訴，並相信倘指定特許經營店未能遵守該等銷售安排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管理特許經營業務的以下方面：

- 價格－特許經營店在考慮當地消費者的收入水平、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及整體市場條件後可自行按我們訂明的價格範圍定價。
- 市場營銷及推廣－特許經營商須使用我們的標準營銷材料，並遵守其他營銷及宣傳標準及程序。我們為特許經營商舉辦特別推廣或營銷活動。由於特許經營店一般規模較細及缺乏資源和舉辦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專才；且推廣及營銷活動通常於市場競爭程度較低的農村市場上在刺激銷量方面的重要性不大，故特許經營店一般依賴我們為彼等所舉辦的活動。
- 費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特許經營商收取加盟費(該費用金額乃根據個別特許經營店的估計收益和盈利而釐定)，但我們已豁免多家特許經營商繳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盟費。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

業 務

向特許經營商收取該等加盟費，目的為推動特許經營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取的加盟費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零。除上述加盟費外，特許經營商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最低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為任何特許經營店制定任何一般最低採購規定。
- 貨品退回－特許經營店可將品質差的貨品退回給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特許經營商及其他客戶退回給我們的貨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9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特許經營店僅將極少量的貨品退回給我們。
- 店舖面積－須按個別情況經我們批准，特許經營店的面積預期將至少為100平方米（視乎特許經營店的地點而定）。
- 其他－特許經營店亦須遵守其他規則，如帶有「匯銀」商標的員工制服及其他物品的統一規定，及提交特許經營店的建築面積資料連同特許經營申請。

我們並無為個別特許經營店制定任何一般最低採購規定，惟我們要求規模較大的若干特許經營店達到若干品牌產品的每年／每月最低採購目標。董事告知，概無特許經營店未能達到我們不時制定的最低採購目標。在釐定個別特許經營商的最低採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該特許經營商的過往表現及相關特許經營店所在地區的預期市場需求。我們一般對個別特許經營商制定的最低採購目標水平，相等於該個別特許經營商在上一個年度採購的金額約100%至130%。

特許經營商倘未能達致每年／每月採購目標，毋須支付補救款項或被罰款。然而，可達到每年／每月採購目標是我們評估個別特許經營商表現的標準之一。此外，我們亦會在考慮續訂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時以個別特許經營商達到每年／每月採購目標的能力作為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間特許經營店受若干品牌產品的每年／每月採購目標所規限。

業 務

為監察特許經營業務以及特許經營商有否遵守我們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人員一般會每星期視察特許經營店，並定期與各特許經營店進行電話交流。我們通常不會規定特許經營商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量及存貨的資料，但我們的工作人員會在視察特許經營店時觀察(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品牌的使用及存貨量，並記錄各特許經營店的訂單記錄。就此，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店並無積存超過其實際銷售營運所需的存貨數量。倘我們於視察或檢驗時發現與我們的準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有任何不符，特許經營管理人員會要求特許經營商採取行動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特許經營店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倘特許經營商(i)違反契諾或協議責任，且於我們發出違約通知後未能進行糾正；或(ii)未能實施我們的品牌建立營銷計劃，則我們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提早終止。

此外，每年續訂特許經營協議須取得我們的批准。我們僅會與銷售表現理想及在遵守我們的標準、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均有良好記錄的特許經營商續訂特許經營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拒絕9份、28份及14份續訂特許經營協議的申請，主要由於相關特許經營商的銷售表現不理想所致。特許經營商毋須在彼等結束營業後將剩餘存貨退回給我們。然而，倘該等特許經營商提出要求，我們會協助彼等與有興趣取得其剩餘存貨的其他特許經營店聯絡。

鑒於(i)我們作為特許經營權授權人的主要法定責任僅包括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向特許經營商授出使用我們品牌及／或其他營運資源的權利；及(ii)特許經營協議明確規定特許經營商及我們為獨立實體，而各特許經營商及我們須獨立營運及承擔各自的民事責任及債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特許經營商不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例如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批文及環保批文，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由於特許經營商為獨立實體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並不能確定所有特許經營店是否已取得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據我們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時的特許經營店已取得相關業務牌照，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特許經營店的業務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或特許經營店的業務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業 務

董事確認，特許經營商從未向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取得任何資金援助，亦概無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信託安排或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交易中所進行的採購除外)，惟揚州滙銀已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就三家特許經營商根據滙票安排履行責任提供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業績責任擔保。揚州滙銀已獲解除相關擔保的責任。

我們對各特許經營商可經營的特許經營店數目並無實施任何限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4家、5家及8家的特許經營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經營兩間特許經營店，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來自批量分銷業務的收益約17.2%、16.7%及2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特許經營店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1.0%、28.9%及29.9%。

我們透過特許經營業務為三級及四級市場的最終客戶提供選擇繁多的商品，包括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小型家電。特許經營店一般所提供的產品型號超過700種。

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銷商銷售)

為支持零售業務，我們作為供應商向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分銷，主要包括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包括大型家用電子產品零售連鎖店及當地小型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及企業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學校、酒店及物業發展商)。我們目前是在我們店舖周邊地區分銷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等超過20個國際或國內知名品牌的經選定種類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為空調、冰箱及電視機)的批量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取得品牌產品類別的23項、21項及31項分銷權。董事告知，我們批量分銷業務所售若干商品的有關供應商並無要求我們取得特定分銷權。

批量分銷業務為我們的店舖提供一個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與零售業務相輔相成，而與特許經營店建立的獨家供應商身份確保批量分銷業務受惠於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旨在擴展地理覆蓋範圍及增加批量分銷權的產品種類。我們會不時評估自營店的銷售表現及批量分銷業務的財務表現，以不時找出具備較高市場及增長潛力的品牌產品類別。我們在確定具有優秀潛力的品牌產品類別後，即會就該等品牌產品類別的分銷權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此外，根據我們對特定新地區所進行的非正式市場研究，我們將會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我們於所確定的相關新地區內的現有分銷權。

我們相信，我們獲委任為該等品牌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批量分銷商乃由於我們在江蘇省及安徽省從事零售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我們對當地消費者喜好的深入了解及我們在中國目標市場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及持續滲透至該市場。供應商受惠於我們從送貨、倉儲至客戶管理的分銷物流，毋須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建立實體店。

我們訂立的大部分現有分銷協議為期一年。為確保效率，我們指定集團內特定的營運附屬公司與相關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並每日進行聯絡。儘管批量分銷業務的客戶獲得較零售客戶更優惠的價格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但董事相信，我們過往的採購量較高令我們可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整體價格條款。

我們按相同價格將商品售予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而言，我們向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授出的總額折扣金額均視乎該客戶的採購額，採購額越大，總額折扣越大。鑒於部分該等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額一般較大，故彼等可獲得我們較大總額折扣。我們向特許經營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批量分銷的付款方式均有所不同。特許經營商一般會向我們預繳款項作為採購商品的按金並以貨到付現方式支付採購訂單款項，而我們一般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客戶僅可在指定時間內將質量有嚴重問題的貨品退回給我們，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特許經營商及其他客戶退回給我們的貨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銷商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50.4%、65.7%及64.0%。於往績記錄期內，批量分銷的數額超過50%乃源自我們根據分銷權所進行的銷售。

售後服務

秉承我們的營商宗旨，我們十分注重客戶服務，因而建立優質的售後服務網絡。目前，本公司經營和管理126個服務網點，其中包括七個自營服務網點(其中六個設於我們的自營店內)和119個授權服務網點，比例為1個服務網點對大約2.0間店舖。這些網點均位於本公司店舖及目標客戶附近的優越位置。服務網點就購自我們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提供廣泛的安裝及保養服務。我們在服務網點所在地的大多數地區是超過15家知名電子產品供應商(如格力、美的及夏普)的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已為大部分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該等認可售後服務超過三年。我們一般透過自營服務網點及授權服務網點為相關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於服務網點的員工及技術人員亦不時接受供應商的培訓以了解產品的最新情況，並維持高服務水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服務網點的增長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自營服務網點數目	6	7	7	7
授權服務網點數目	50	70	119	1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安排的18家服務供應商亦是經營特許經營店的特許經營商。

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每年訂立有關提供認可售後服務的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認可售後服務－相關供應商委聘我們在指定地區內提供有關相關品牌電子產品的安裝及／或保養服務。
- 維修零件－相關供應商一般負責向我們免費或按特定成本提供所需維修零件使我們得以履行責任，而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我們支付按金作為維修零件的付款。部分供應商限制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該等維修零件。

業 務

- 支援－相關供應商一般須不時為我們員工提供安裝及／或保養培訓。
- 付款條款－我們須向相關供應商呈交我們進行的安裝及／或保養工程的每月記錄，而彼等一般會每月向我們支付款項。付款金額乃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各類保養及維修工程的訂明價格而計算得出。
- 質量保證－相關供應商不須就因或關於我們的安裝及／或保養工程所造成的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責任。
- 終止－倘(其中包括)我們違反相關協議的責任或令相關供應商的聲譽受損，相關供應商一般有權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協議被提前終止。

我們已建立一條服務熱線以接收客戶的安裝及維修訂單，為客戶提供方便，且便於我們的服務管理。我們在提供保養服務時，如在保修期內，一般會向供應商收取費用，如過了保修期則向客戶收取費用。

除通常的單項保養服務外，我們亦會於供應商所提供的空調保修期屆滿後按固定費用向客戶延續最多達三年的保修期。董事相信，該等售後增值服務有助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且令我們相對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除通常的保養服務外，我們的售後服務組亦會提供若干可供選擇的零部件或小機件，讓用戶在使用電器時更加安全或有助於延長使用壽命或增強電器的功能。

授權服務網點乃透過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營運商訂立的授權安排經營。我們的授權售後服務安排讓我們可以較少的資金及較低的營運風險擴展售後客戶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所有的授權服務網點均由獨立第三方以「匯銀」註冊品牌經營，我們授權服務網點為相關品牌電子產品供應商客戶提供認可售後服務的所有指示均透過熱線發出且備有標準價目表，從而形成統一的服務鏈。我們每年與服務供應商以類似的條款訂立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委任相關授權服務網點為我們特定地區若干類別家用電器的獨家售後服務供應商，而該授權服務網點須根據我們的指示執行其職責。
- 支援－我們(i)向授權服務網點的員工提供培訓；及(ii)於保質期內向授權服務網點免費(倘我們獲供應商免費提供維修零件)或於保質期後按固定成本價提供所需維修零件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 費用－授權服務網點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須根據我們不時刊發的標準定價表釐定，而授權服務網點須每月兩次或每週一次將自客戶收取的費用交付予我們。授權服務網點有權收取服務費(按就彼等保養或安裝的各項家電向供應商或客戶收取的費用百分比計算(於保質期內及於保質期後的服務費分別為40%及70%))。該應付予授權服務網點的服務費須每月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予授權服務網點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該金額已入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

售後服務管理中心負責監督提供認可服務的業務及實施總部所訂定的售後服務政策。我們的認可服務供應商須遵守相關認可服務協議所列明的準則、規則及程序，包括遵守服務費表及準時執行指示的規定。我們於評估認可服務供應商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者的技能及當地社會網絡及聲譽。我們為認可服務供應商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的工作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有關我們對服務網點的質量監控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與經營－質量保證」分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授權服務網點有任何嚴重違規情況。

售後保養對我們目標市場的客戶尤為重要。該等客戶在較短的時間內不會更換新款電器。我們相信，及時優質的售後保養是我們目標客戶向一家電子產品零售商購買產品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提供優質保養服務，加上龐大的重點服務網點網絡，有助提升客戶對我們的零售連鎖店質素及可靠性的信心。

業 務

本公司的「匯銀」品牌在電器安裝及保養服務方面於二零零八年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我們認為，該項認可為本公司高質量服務的憑證。

我們的服務收入包括保養收入及安裝收入。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指來自我們及我們的授權服務網點提供予客戶的售後保養服務的收入。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指來自我們及我們的授權服務網點提供予客戶的安裝服務的收入。我們的授權服務網點提供的保養及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均由我們確認，而我們就授權服務網點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1.3%、0.9%及0.7%。

銷售

我們的商品

我們在各店舖提供種類繁多的國際及國內品牌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出售逾16,000種商品，並將產品分為以下類別：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空調	空調及空氣淨化器
電視機	電視
冰箱	冰箱
洗衣機	洗衣機
其他	影音系統、小型家電、資訊科技數碼產品及流動通訊產品

業 務

在所有產品類別中，空調銷售佔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下表列示我們的收入按產品類別計算佔各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商品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空調	57.7	71.8	67.7
電視機	16.8	11.7	15.8
冰箱	11.6	8.5	7.1
洗衣機	4.2	3.4	3.8
其他 ^(附註)	9.7	4.6	5.6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此包括來自銷售影音系統、小型家電、資訊科技數碼產品及流動通訊產品所得的收益。

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其他收入亦包括來自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進場銷售供應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直接銷售

就直接銷售而言，我們銷售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的商品。我們大部分商品包括空調、電視機、冰箱及洗衣機均為直接採購的商品。我們直接銷售的毛利來自購買價格(扣除供應商給予的返利)與我們銷售予零售客戶或其他批量分銷商客戶的商品價格(扣除給予分銷商的總額折扣)間的差額。供應商根據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採購量而向我們提供供應商返利，且通常根據與有關供應商協定的價格透過返利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為基準結算。供應商返利均累計為已賺取並獲可靠估計及入賬為存貨減少，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減低銷售成本。此外，根據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商亦提供供應商返利，以就彼等可能調整我們所售其商品的零售價向我們給予補償，返利金額亦於結算過程中與供應商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計入銷售成本減項中的供應

商返利佔已售商品成本(經扣除供應商返利前)分別約19.0%、15.7%及20.6%。我們的商品經常以總額折扣售予分銷商。我們根據於特定期間的採購量給予總額折扣，且通常根據與有關批量分銷客戶協定的價格透過現金返利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為基準結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給予批量分銷業務客戶的總額折扣佔我們批量分銷業務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約4.0%、6.3%及4.6%。

我們相信直接採購模式讓我們可更有效控制所供應商品的範圍及類別，並減少存貨補充所需的時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中分別約99.0%、98.9%及99.2%均來自直接銷售。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採購及物流管理－採購安排」一段。

進場銷售

特許經銷商一般獲邀與我們訂立通常為期一年的協議，而特許經銷商將在我們的自營店佔據指定區域設有自己的銷售櫃台銷售其品牌商品。大部分特許經銷均與小型電子產品、I.T.數字產品及流動通訊產品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店中約設有20個特許經銷商銷售超過50個國際及內地品牌的產品。

我們向我們的特許經銷商收取固定租金或該等特許經銷所得收益的百分比作為佣金，該佣金乃按協定佣金比率計算，惟須受以協定的最低採購目標為基準而釐定的協定最低佣金的規限。根據有關協議而與各個體特許經銷商作出的安排，自特許經銷商收取的收益首先由我們收取。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銷商應付予我們的費用按月結算。我們按淨額基準記錄來自特許經銷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中分別約1.0%、1.1%及0.8%均來自特許經銷。

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均集中於直接銷售，而並無就特許經銷進行擴展計劃。

其他收入

售後服務開支—我們就購自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賣家的家用電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如在保質期內提供維護服務，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收取費用，或如過了保質期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則向客戶收取費用。由於產品維護成本由製造商(倘維護服務於保質期內提供)或客戶(倘維護服務於保質期外提供)承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產品保養作出任何撥備。我們亦於供應商所提供的空調保質期屆滿後按固定收費向客戶延續最多達三年的空調保質期。

其他—我們收取收入的其他來源，包括促銷及商店展示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促銷及商店展示收入的金額乃根據陳列架的尺寸及位置以及促銷活動的次數及規模而釐定。該項收入乃由供應商以供應商返利或對銷採購金額的形式支付。作為「以舊換新計劃」的家電回收企業，我們亦有權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運費補貼作為支付我們就將所收舊家電運送至拆卸企業所提供服務的款項。然而，由於「以舊換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才開始實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取任何該等運費補貼。

定價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商品的價格競爭力。除由供應商新推出且我們在若干時限內擁有獨家銷售權的部分商品外，我們的主要定價政策是以市價銷售商品。儘管我們對於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所出售的商品採納相似的定價方法，但於我們任何店舖的商品零售價在經計及各種不同因素包括各店舖的銷售狀況及表現、當地消費者收入水平、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及整體市況後均可能會有差異。我們定期檢討價格，並按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及設定的折扣範圍、管理層釐定的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幅度、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及預計市場趨勢及預計客戶需求作出調整。

就須受「家電下鄉計劃」價格控制的部分商品而言，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控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根據「家電下鄉計劃」出售的產品外，我們所提供的商品並不受中國政府按照價格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條例實施的價格控制措施規限。儘管我們須將合資格

業 務

商品按不超過該計劃訂明的價格上限出售，但供應商亦須按不超過該計劃訂明的價格上限向我們供應該等合資格商品。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的競爭程度相對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減價戰，亦無承受任何減價上的明顯壓力。

我們批量分銷業務的產品售價(包括向特許經銷商銷售)乃按採購價及管理層釐定的預計毛利率設定，價格低於就零售業務設定的利潤。

客戶

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普通大眾的一員。個別客戶一般於購物時在我們的店舖以現金、銀行提款卡或信用卡購買產品。

批量分銷業務方面，我們的客戶基本上為家用電子產品零售商及企業客戶。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僅可向我們或我們所認可的渠道採購商品的特許經營店，亦為批量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

我們亦銷售產品予企業客戶市場，並設有專責團隊為企業客戶服務，包括政府機構、學校、酒店及物業發展商。我們一般與企業客戶訂立企業銷售合約，並根據與有關客戶的磋商及所採購商品的數量向企業客戶提供不同的折扣。企業客戶通常需要我們制定採購計劃及提供免費付運、安裝及保養服務。我們一般採取貨到付款或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十分重視企業客戶，其大額採購對我們業務尤其重要。供應商亦鼓勵我們發展企業客戶市場，因該市場可作為有效渠道以促銷及推廣其產品。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貨品銷售額分別約15.9%、32.3%及23.4%，而單一最大直接客戶佔我們貨品銷售額分別約4.5%、17.7%及10.7%。五大客戶包括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電子產品零售商)。

就董事所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管理與經營

開店

我們在中國審慎選擇的地區積極擴展我們店舖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已採取的策略如下：首先在目標地方城市市場建立自營店。該等自營店通常建築面積較大，位於較繁盛的地區，有利於提升「匯銀」品牌知名度，繼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以擴展連鎖店的覆蓋範圍及覆蓋面。

當評估有望供擴大網絡的任何地區時，管理層通常會參考家用電器的市場規模、競爭程度、供應商的支援程度及資源是否充足來評估該地區的發展潛力。隨後我們在實施執行計劃前就在目標地區開店編製詳細的可行性報告。

為新的自營店選址時，我們會評估：

- 本公司店舖之間的潛在的內部競爭及吞併情況；
- 計劃地點的現有及預期人口密度、人流及車流；
- 目標人群的購物習慣、需求、消費模式及能力；
- 店舖地點及布局因素，包括城市規劃、地點、可供出租面積、鄰近建築物、公共交通及基礎設施以及住宅區的人口模式；
- 租金及其他成本；及
- 估計資金回報。

除建立新的自營店外，管理層相信特許經營模式讓我們在過往數年內成功及迅速擴大經營範圍及覆蓋面，並計劃繼續擴展特許經營零售店網絡。有關我們甄選及審批特許經營商的程序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業務網絡」一節下「特許經營店」一段。

作為向其他地區擴展的發展策略的一環，我們亦伺機收購本地現有具實力的零售運營商或與之成立合資企業。為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其位置、市場地位及經營素質、我們的行政成本及供應商提供的支援。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發現任何潛

在目標時，我們將成立特別項目小組(小組將由我們其他管理層成員領導，並由不同部門成員所組成)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接著編制投資建議。我們或會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就大規模收購目標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倘投資建議屬大有可為，我們會將建議向董事會提呈以作進一步考慮。董事會會考慮(如適當)批准該建議。

為防止我們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之間出現競爭及吞併情況，我們一般會在於現有市場開新店舖時對地區人口、該地區居民的生活水平及消費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潛在的吞併影響。我們僅會在當相信鄰近新店舖的現有店舖的顧客流量的任何潛在減少不會對我們在該區的整體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開設新的自營店或准許開新的特許經營店。董事相信，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之間的吞併情況因我們在開新店舖前的選址和進行的其他評估及其不同的地域目標市場而變得微不足道。我們亦在鄰近地區開張的店舖出售不同類別和型號的產品及就相同產品維持相近的售價，以避免店舖之間出現任何惡性競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自營店與特許經營店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吞併情況。

商店管理－自營店

總部管理

我們採取統一管理業務的做法，這體現在經營管理、商品採購、合同審批、資源分配、營銷和推廣、定價政策、售後服務以及業務策略和規劃等方面。董事認為，統一管理模式讓本集團可優化資源的利用，所有自營店統一市場形象和採取一致的營商手法，並有助於控制法律和經營風險。另外，這種做法讓本集團可發揮其整體資源優勢，吸引受歡迎的供應商，在與供應商進行談判時在直接銷售商品成本、銷售和促銷支援等方面為自營店取得優惠條款，並促進內部交流最佳做法。

我們的揚州總部負責統一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和運營。自營店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須經總部批准，而自營店承擔的任何支出亦須獲總部授權，惟我們向商店的管理團隊下放一定的決策權，以便其靈活地因應市場需求迅速採取回應措施並提升公司業績。例如，於個別

業 務

自營店所售商品的最低零售價及銷售折扣乃由總部經考慮個別自營店提供的有關銷售狀況及表現的資料、當地消費者的收入水平、競爭對手所定價格及店舖所在地區的其他整體市場狀況後而釐定。

商店層面管理

在總部的管理和監督下，自營店專注於銷售、本地營銷、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服務及有關自營店的其他一般行政及管理工作。店舖經理的職責包括委派各項工作予下屬、決定產品展示地點、監督及評估員工表現及按經審批的預算分配資源。

商店管理－特許經營店

特許經營管理中心負責監督特許經營業務及實施總部制定的特許經營政策。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及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業務網絡」一節下「特許經營店」一段。

商店運營

每家自營店都設一名商店經理，主要負責該店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包括聘請員工及存貨管理)。我們要求每家自營店都遵守一套由總部連鎖店發展中心制定的經營指引，以確保所有商店的統一性。

各店的員工人數不盡相同，介乎專營店的5名至旗艦店約160名。自營店的部分銷售人員是來自供應商的借調人員，由供應商負責支付薪資。

各自營店的營業時間不盡相同，這取決於有關地區顧客的購物習慣，但一般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正，每週七天。我們通常會在週末或節日延長營業時間。

質量保證

我們深知，顧客忠誠度取決於顧客對其購物體驗是否滿意。質量沒有保證可能會引發客戶投訴、拒絕簽收已發送的產品、甚至是退貨及有損我們信譽的種種問題。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並採取下列質量控制政策：(i)我們採取嚴格挑選供應商的策略，商店內只銷售經我們認可的供應商的商品，以降低商品質量問題引起的風險；(ii)倉庫

在收到商品時均進行一系列檢查，其中包括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iii)商品上架前，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對商品的外觀及包裝進行抽檢；及(iv)如發現任何問題，相關產品將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或以折扣價售予我們。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為國際或國內知名品牌產品，讓客戶獲得高質量的保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禁止任何並未取得規定所述「3C認證」的家電在中國銷售。我們確保所有於我們店舖銷售的產品均符合該等規定。

為確保服務網點的服務質量，服務網點的所有技術人員須於報到前參加有關培訓課程。技術人員於每次登門維修完成後會向電話服務中心匯報，而電話服務中心的代表會與客戶聯絡以確保彼等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亦前往服務網點視察及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服務網點所提供的服務達到規定標準(包括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服務質量)。

採購及物流管理

採購政策

我們向國內外廠家採購商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合共150多家供應商為旗下零售和分銷業務採購商品。就採購自國際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商品而言，我們向位於中國的國際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或銷售代表採購該等商品。我們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不會承受任何與向國際製造商進行採購有關的貨幣風險。

零售業務

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按市場價格提供各種優質產品。每年年底，總部採購部門負責根據管理團隊設定的來年銷售目標制定銷售計劃。採購部門會不斷檢討新商品和現有商品，以期在產品結構中保持多元化的高品質、品牌消費電子產品。我們只向通過預審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商品。

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銷商銷售)

品牌管理團隊負責與供應商(包括格力、美的及索尼)洽談批量分銷安排。每年年底，總部品牌管理部門負責根據管理團隊設定的來年銷售目標制定銷售計劃。雖然批量分銷業務的客戶獲得較零售顧客更優惠的價格，從而降低了利潤率，但董事認為，以往採購較大量商品的能力讓我們在與供應商談判時能夠爭取有利的整體價格條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取得多類品牌產品的23項、21項及31項分銷權利。

綜述

我們已採取一套統一的供應協議審批程序。批量分銷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供應及獨家權－相關供應商授權我們主要按非獨家基準在特定地區內分銷及／或銷售指定產品。
- 價格限制－我們通常須受限於相關供應商所定就以分銷方式轉售及／或透過我們本身零售網絡轉售的價格限制。
- 預繳及付款－我們通常須向供應商預繳若干數額的款項。我們一般於採購時按貨到付現基準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款項。
- 最低採購目標－相關供應商一般會為我們定出全年或每月最低的採購目標。倘我們能夠達到目標，相關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若干數額的返利。倘我們未能於限定時間內達到目標，則根據若干協議，供應商有權扣起應付我們的任何利益，及／或相關供應商有權終止該等供應協議。除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並未有訂明我們未能達致目標時將須給予的金錢賠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不能達致最低採購目標，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構成及令我們須負上違約的責任。根據中國合同法，倘訂約方並無履行其合約責任或其履行合約責任時與合約所協定者有所抵觸，則違約方須繼續履行其合約責任、採取補救措施或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均能符合供應協議訂明的所有最低採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達成供應協議項訂明的所有最低採購目標。

業 務

- 銷售貨品退回政策－我們有權將質量有問題的產品退回給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退回供應商的採購貨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產品法律責任－相關供應商一般會保證所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負責向最終客戶承擔彼等在其保證中所訂明的產品法律責任。
- 售後服務－倘我們亦為相關供應商的認可售後服務供應商，我們負責根據同一供應商的規定及指引向品牌電子產品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 送貨－相關供應商一般負責將貨品運送給我們，費用由彼等承擔。
- 知情權－我們須向部分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銷售額及存貨量。

我們自營店零售業務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批量分銷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惟我們僅獲准在供應商指定的自營店銷售有關產品。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我們須就零售業務取得零售權。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般亦包括相關供應商就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產品的最低毛利率所作出的擔保，方式為參照協定的毛利率或透過為我們設定最低售價而調整採購價及／或承諾就因供應商提供採購價下調而致使我們承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此外，我們有權就問題產品所造成的損失獲得補償。供應商會向我們店舖派出銷售代表及提供陳列傢俱及宣傳物料。我們的供應協議的一般期限為一年。

採購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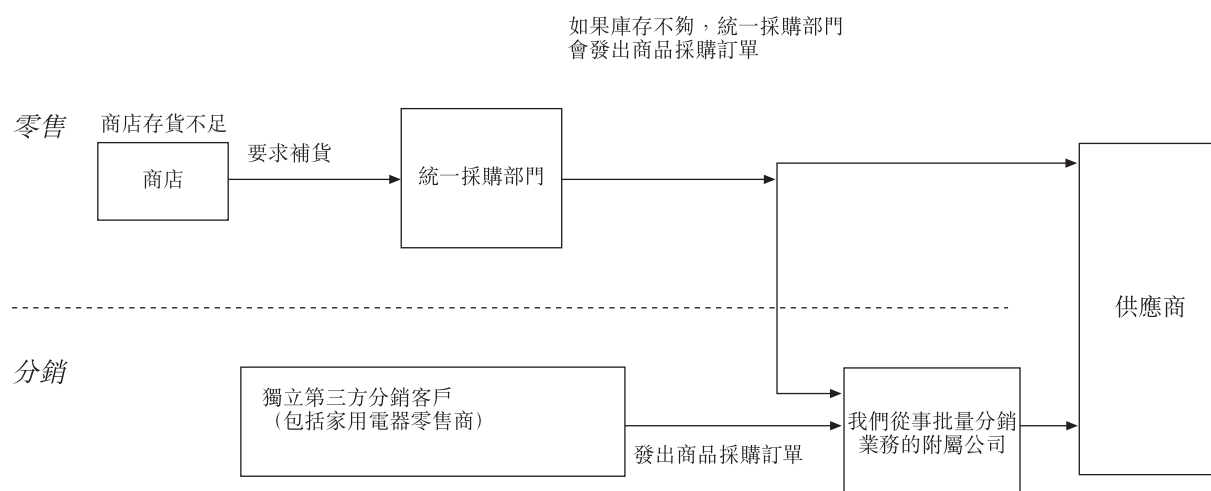
與中國大多數主要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零售商或分銷商不同，我們會向若干供應商預繳款項。此外，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時採取貨到付現或極短信貸期（介乎15至60天）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我們的採購策略在若干程度上可減輕供應商的現金流負擔，並且可避免不能預計的潛在壞賬。憑藉此策略，供應商更樂意與我們合作，而我們亦因而處於更有利位

業 務

置向供應商爭取在規定期間銷售若干最暢銷產品（一般屬較大型貨品如空調、洗衣機及電冰箱）的獨家權利及訂定零售價格的權利，以優化我們的銷售架構及盡量增加我們的利潤。我們相信上述採購策略是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的重要推動元素。

總部的採購部門負責與零售供應商磋商協議，而品牌管理部門負責與批量分銷業務的供應商磋商協議。因此，我們能夠增強購買力，以於採購商品時取得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採購流程



就採購自國際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商品而言，我們向該等位於中國的國際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或銷售代表採購該等商品。

採購流程中運用管理資訊系統，以便更有效跟蹤銷售和控制庫存。這樣一來，管理層及供應商都能監控並實現商品的最佳庫存水平。

一般情況下，從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至收到訂貨大約需要三至七天。

與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或者由於商品供應不足而令業務受到嚴重干擾，而供應商授予的分銷權亦無被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9.1%、74.7%及76.7%，而我們最大的單一直接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9.3%、36.3%及33.4%。五大供應商包括國內外知名電子產品供應商或廠商(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及海爾)。

據董事所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物流管理及倉儲

我們認為，一套有效的存貨物流管理系統是滿足消費者需求和提升整體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已建立起本地化的物流網絡，為已設立商店的各個地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11個倉庫及分銷中心(總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為相關地區的商店提供服務。有關發展揚州的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房地產－自有物業」分節。供應商直接向本地分銷中心的倉庫送貨，只有部分小型電器會直接向商店送貨。我們的倉庫配備保安系統，以防盜竊。

分銷中心的電腦系統與總部的管理資訊系統連接，以協助產品採購、商店送貨及庫存管理。

分銷中心至商店的送貨或商店給客戶配送貨物，均由運送團隊或透過獨立承包商按照具體的送貨標準負責執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5家、10家及20家獨立承包商為我們提供送貨服務，而我們於同期向該等獨立承包商所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等獨立承包商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然而，我們要求該等獨立承包商遵守我們的送貨規定，如遵守我們的發貨單、妥善保養送貨車輛及交回客戶的確認簽收單。我們通常每月向該等獨立承包商支付服務費。我們相信，這樣安排能夠確保提供高效率的服務，而毋須另行承擔維持龐大送貨隊伍和車隊的開支。分銷中心的員工負責統籌送貨服務。

存貨控制

為盡量降低庫存賬面成本和利用營運資金，同時又確保給客戶及時配貨並保證商店有豐富的商品，我們已制定維持最佳存貨量的政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52天、49天及56天。

我們的商店運用電腦化資訊系統收集包括存貨變動、採購及銷售等相關資訊。此外，我們銷售的每款商品均獲編配獨有的貨品代碼以供我們POS系統識別，而POS系統又與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連接。收銀員輸入待售商品的型號或商品代碼(視情況而定)，管理資訊系統便即時記錄數據。有了這套系統，我們可以監察和控制某一型號商品的存貨量。

我們的目標為保留存貨以維持45天的銷售業務。為了密切監察存貨量，評估存貨流失數量並確定存貨周轉率，我們會每月及按需要進行存貨盤點。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存貨盤點政策，要求倉管人員、銷售人員及財會人員都參與盤點，形成一種制衡機制。為防止存貨過剩，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作陳列用途的有關貨品。內部監控部門會詳細記錄存貨變動，並透過舉辦促銷活動、以較大折扣將該等陳舊產品售予特許經營店或提供較高佣金激勵店員推銷該等產品以協助將陳舊存貨減至最低。我們按照不同類別商品的存貨賬齡分析為過時的產品作全額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舊貨撥備結餘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現金管理

零售業務的大部分銷售都是在購買時以現金、信用卡或提款卡支付。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額分別約48.3%、33.4%及35.3%均以現金支付。作為零售業的慣例，我們要求零售顧客於購買商品時即時付款。

我們每天要經手大量的現金。為預防起見，我們在所有自營店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現金交收，包括：

- 只有收銀員能經手現金；

業 務

- 禁止在沒有任何正式原始文件情況下以現金收益支付任何款項；
- 每天交收自營店產生的現金；
- 使用按順序編號的銷售發票核對銷售金額及現金收益；
- 每日將POS系統的銷售記錄與實際現金收益進行對賬；及
- 總部的會計人員每月依照現金交存記錄檢對現金收益及銷售發票，以確保POS系統妥善記錄銷售情況。

百貨商店內零售店的銷售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均由百貨商店先行收取，百貨商店其後會每月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滙至我們的銀行賬戶。董事相信，相關百貨商店亦採取嚴謹內部監控程序處理所收取的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發生任何挪用銷售所得現金的事件導致我們遭受任何重大虧損。

營銷和推廣

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重點是以市場的價格銷售品類齊全的優質商品，同時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特別是售後服務），以此提高顧客忠誠度。

深入的市場調研

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調研，針對消費行為及顧客對商店的各種營銷手法的意見收集市場數據。該等市場調研通常涉及其他店舖的商品價格和種類、派發宣傳資料的效果及與競爭對手比較。董事認為，上述調研使我們掌握了第一手客戶資料，據此得以進一步改善客戶服務的質量並制定我們的營銷策略。此外，我們亦透過研究促銷活動、新產品種類、銷量、銷售人員及產品陳設等定期對競爭對手進行市場研究。董事認為，有關研究將有助提升我們在零售業務方面的競爭力。

網站

我們的網站 (www.hyjd.com) 是一個有效的商品推廣平台，並充當我們與顧客的溝通渠道。

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包括我們的新聞和文化、促銷活動、服務和管理、商店的新產品或商品信息。網站還設有交流論壇，顧客可以在此投訴和提建議。

發佈媒體信息

我們在印刷媒體 (包括雜誌和報紙)、電視以及海報、廣告牌、橫幅及燈箱等其他媒介投放廣告。此外，我們亦開展店內促銷活動，目的是透過引人注目的櫥窗陳列、廣告牌及充氣式戶外展示標牌來吸引顧客光臨。

我們還印發直接銷售資料，例如載有商品和促銷資料的手冊及傳單。

與本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

與本地的房地產開發商或社區組織結盟，以向潛在客戶 (如新住宅樓宇的業主) 營銷和推廣我們銷售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是我們的既有策略。該等與我們有緊密工作關係的本地房地產開發商會知會我們其新住宅物業的正式銷售期，並會邀請我們派出員工在其地盤上舉辦推廣活動，透過派發小冊子和傳單及就選擇家電及電子產品提供意見向住宅物業的買家或準買家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致力為經營所在地的社區發展出一分力，參加慈善活動及其他社會活動，例如為本地慈善組織、救災及中國農村的貧困兒童籌款。

促銷

為了吸引顧客，我們定期舉辦促銷活動，包括季節性促銷、以及新年、春節、勞動節、端午節、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國慶和聖誕節等節慶促銷。此外，我們還舉辦商店開業及商店週年慶促銷。促銷形式包括直接折扣、禮品、客戶消費積分及抽獎。

上述促銷活動針對特定類別的商品，目的是解決分類庫存問題及適應季節性、節日或周期性需求進行反向調整。

顧客忠誠度計劃

為了吸引顧客消費並保持穩定和長期的惠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自營店的顧客推出顧客忠誠度計劃。根據在自營店的消費額，會員被分為普通級會員、銀級會員及金級會員。會員有效期為五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顧客忠誠度計劃的會員總數超過6,300人。董事認為，顧客忠誠度計劃的相關好處(如累計消費積分換領禮品)將進一步激勵顧客到我們的商店購物。

自顧客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行以來，顧客忠誠度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產生任何收益及確認任何成本。未來，我們預期該顧客忠誠度計劃將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收益。將給予此計劃客戶的禮品的成本將入賬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於零售業內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或發出會員卡。該等行動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亦概無使我們承受任何潛在法律風險或責任。

優良的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客服管理系統，並要求我們本身的員工及來自供應商和承包商的借調人員遵照服務標準手冊行事。該手冊強調，我們要注重在客戶購物的各個環節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在揚州設立了一個由七名代表組成的中央電話服務中心。電話服務中心每週七天運作，受理撥打我們「免費」客服熱線的來電和服務請求。

客戶管理數據庫系統是我們管理客戶關係的重要工具，該系統載有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各種數據，包括顧客的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透過客戶管理數據庫系統，電話服務中心的接線生可以取得致電顧客的相關資料。

我們認為，客戶管理數據庫系統是一個利用和分析所收集數據的強大平台，有助我們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和提升忠誠度。

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

我們認為，一套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可以大幅改善商品採購、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和現金管理，並有助我們盡量降低庫存成本、優化零售空間的分配、以及提升整體銷售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使用的電腦軟件產生的成本約達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設置了一套整合銷售規劃、補充庫存、採購和分銷、銷售、及財務管理等功能的電腦化資訊系統。我們所有的自營店均配備標準管理資訊系統，讓總部可以分析記錄銷售情況，並及時記錄存貨量。

我們亦使用資訊系統找出暢銷及滯銷產品，根據添貨單和銷售數據記錄分析不同產品的銷售趨勢，以及改善商品結構。

我們擬對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升級，為擴充業務建立統一的平台。我們相信，升級後的管理資訊系統將更有效促進總部與不同地區商店／服務網點之間的信息交流，同時讓我們得以改善數據分析，從而為更深層次的決策提供支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科技團隊有四名成員，負責資訊管理系統的保養。我們已為電腦病毒、網絡故障、應用程序故障、停電及天災所引致的系統故障制定緊急應變計劃。特別是，我們已採用雙伺服器系統架構以避免系統停機，而我們亦按實時基準將所有數據進行存儲備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服務上廣泛及嚴重損失或其他重大損壞的重大系統故障。

獎項及成就

我們致力於塑造良好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希望以此吸引和爭取更多的特許經銷商及客戶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零售業務多次獲得各種獎項及成就。下表列出部分主要獎項及行業排名：

日期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2009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¹⁾	商業傳媒 《商界評論》

業 務

日期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中國家電連鎖業消費者購物滿意品牌 ⁽²⁾	中國聯合商報社 人民日報新聞戰線雜誌社 品牌雜誌社 購物導報社 中國經濟報刊協會 中國國際品牌學會 中國第一品牌研究中心 全國高科技產業品牌 推進委員會
	中國家電連鎖業最具競爭力品牌 ⁽³⁾	同上
	2008年中國特許經營連鎖百強 ⁽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2009年度中國農村市場優質渠道 ⁽⁵⁾	中國電子報
	2008-2009年度中國特許經營 最具成長力獎 ⁽⁶⁾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揚州市十大消費品零批旗艦型企業 ⁽⁷⁾	揚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	江蘇省著名商標 ⁽⁸⁾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⁹⁾	《21世紀商業評論》 《21世紀經濟報道》

業 務

日期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七年	2007年度揚州市十大誠信商家 ⁽¹⁰⁾	揚州工商局 揚州市消費者協會 揚州廣播電視總台
二零零六年	2005-2006年度價格誠信單位 ⁽¹¹⁾	揚州市物價局
	2003-2006揚州市知名商標 ⁽¹²⁾	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註：

- (1) 2009最佳商業模式獎的獲獎企業均根據其創新能力、盈利能力、業務增長、風險控制、穩定性、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而獲選。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對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的肯定。
- (2) 中國家電連鎖業消費者購物滿意品牌的獎項乃根據品牌在(其中包括)質量、服務、聲譽、公眾形象、顧客忠誠度、對行業的影響及對人民生活的影響等方面的表現而授出。該結果集合了公眾意見及專家評估。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對我們身為家電行業零售商的品牌影響力的肯定。
- (3) 中國家電連鎖業最具競爭力品牌的獎項乃根據品牌在(其中包括)質量、服務、聲譽、公眾形象、顧客忠誠度、對行業的影響及對人民生活的影響等方面的表現而授出。獲獎者乃經公眾投票及專家委員會評估而選出。我們相信該獎項證明我們在家電行業具有強大競爭力及卓越表現。
- (4) 2008中國特許經營連鎖百強的獎項乃按照特定標準(包括遵守相關中國特許經營條例和指引、企業持續期間、店舖數目(特許經營店及總計)及來自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額)而進行評選。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對我們在特許經營業務的成就的肯定。
- (5) 該獎項在由中國電子報於北京舉辦及由中國家用電器協會贊助的2009農村家電市場高峰論壇上頒發，並根據獲獎者在農村市場的表現而進行評選。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家電行業對我們在開發農村市場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的肯定。
- (6) 2008-2009年度中國特許經營最具成長力獎的申請者均根據以下因素評選，包括業務策略、特許經營業務、品牌知名度及策略、遵守規定及整體表現。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對我們特許經營業務迅速發展的肯定。
- (7) 揚州市十大消費品零批旗艦企業的申請者均根據其年度收益、經營佔地面積、年度所得稅、僱員數目及獲取的獎項及認證評選。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對我們於揚州商務行業的領導地位的肯定。

業 務

- (8) 江蘇省著名商標的申請者均根據多項因素評選，包括使用品牌所產生的收益、繳納的稅項、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品牌管理、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我們相信該獎項乃該地區內公眾對我們卓越的售後服務的肯定。
- (9) 2008最佳商業模式獎的獲獎企業均根據其創新能力、盈利能力、風險控制、業務增長、穩定性、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而獲選。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對我們業務模式的肯定。
- (10) 2007年度揚州市十大誠信商家的獲獎者均經公眾投票而獲選。我們相信該獎項乃對我們產品和服務質量的肯定。
- (11) 2005-2006年度價格誠信單位的評選標準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價格監控及顧問投訴管理。我們相信該獎項有助進一步樹立我們的聲譽及提升我們品牌在客戶心中的形象。
- (12) 揚州市知名商標的申請者乃按照多項因素評選，包括使用品牌所產生的收益、繳納的稅項、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品牌管理、品牌知名度、市場聲譽及其他。我們相信該獎項乃該地區內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肯定。

房地產

自有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9,77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三幢物業，用於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該等物業包括一幢辦公樓（設有我們的辦公室及其中一家專營店，部分租予第三方）；及兩幢分銷及物流中心。該等竣工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8,280.98平方米。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的第一期（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的第二期工程（落成後建築面積約14,620平方米（包括地庫））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落成。餘下期數的工程將於第二期落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落成）後動工。該項工程的第二期及餘下期數的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51百萬元，預期其中約人民幣48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預期將以我們內部資金。有關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已就辦公樓及分銷及物流中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擁有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第一期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我們亦已取得新分銷及物流中心餘下期數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依照法律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

業 務

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書後取得新分銷及物流中心餘下期數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遇到重大的實質法律阻礙。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我們不須承擔因佔用及使用新分銷及物流中心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為我們的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第二期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為給擴展計劃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兩幅自有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抵押予本地銀行，取得合共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的銀行信貸。

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租用43幢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5,901.74平方米）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該等物業用作零售店、辦公樓、倉庫或宿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27間自營店當中22間租約以及一間於二零一零年開業的自營店租約的租期及租金資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	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的物業 估值報告中 的物業編號
1. 揚州店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文昌中路248號 瑞豐商廈一至三層	3,100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止為期10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為人民幣1.8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4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	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的物業 估值報告中 的物業編號
2. 邗上店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邗江中路440號 蘭莊商貿樓一至二層	1,100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為期8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為人民幣7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為人民幣742,000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為人民幣786,520元	5
3. 寶應店 江蘇省 揚州市 寶應縣 安宜東路35號的 房屋一樓	1,256.16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止為期8年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為人民幣760,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期間為人民幣800,000元	6
4. 儀征店 江蘇省 儀征市 真州鎮 工農北路2號 一至二層營業廳	2,000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12年	人民幣310,000元	7
5. 江都建行店 江蘇省 江都市 江都鎮 淮揚居委會 江淮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都支行大樓 西裙樓一至四層	1,649.38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止為期5年	人民幣550,000元	8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	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的物業 估值報告中 的物業編號
6. 江都四聯店 江蘇省 江都市 江都鎮 建設居委會 淮揚路7號 大觀園商城一層商舖 和二層辦公用房	2,050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5年	第一至第二年為人民幣650,000元 第三年為人民幣715,000元 第四年為人民幣793,000元 第五年為人民幣889,000元	9
7. 高郵店 江蘇省 高郵市 高郵鎮 通湖路167號 高郵人民商城內的三樓	2,160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5年	人民幣550,000元	10
8. 興化店 江蘇省 興化市 時代超市興化 英武店一層部分商舖 和二層部分倉庫和 售後服務範圍	2,087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5年	人民幣580,000元	11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	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的物業 估值報告中 的物業編號
9. 姜堰店 江蘇省 姜堰市 西大街262-264號 新世紀市民廣場兩間 門面房上下兩層	455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止為期3年	人民幣350,000元	12
10. 靖江店 江蘇省 靖江市 人民南路88號 國潤百貨六樓	900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止為期5年	人民幣300,000元	13
11. 天長建設西路店 安徽省 天長市 建設西路1號二、三層	1,638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 止	人民幣172,000元	15
12. 天長炳東店 安徽省 天長市 石梁東路 炳東2號樓5間	200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止為期5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為 人民幣12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為 人民幣130,000元	16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	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的物業 估值報告中 的物業編號
13. 天長石梁東路店 安徽省 天長市 石梁東路炳東3號樓 一至二層	1,391.61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 為期8年	租期第一年至第二年 為人民幣375,000元 租期第三年至第五年 為人民幣405,000元 租期第六年至第八年 為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	17
14. 滁州店 安徽省 滁州市 南譙北路659號1層	180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為期3年	人民幣330,000元	18
15. 鎮江大港店 江蘇省 鎮江市 鎮江新區 大港港南花苑 吉祥苑001幢1-2層 0120及0121房	207.08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4年	人民幣60,000元	20
16. 鎮江滙澤店 江蘇省 鎮江市 京口區 解放北路430號 104門面房屋	162.59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八日止	第一年至第三年為 人民幣230,000元 第四年為人民幣241,500元 第五年 為人民幣253,575元	21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	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的物業 估值報告中 的物業編號
17. 淮安店 江蘇省 淮安市 清河區 淮海東路124號 安涉橋1幢104、F03、 1-105、106	384	約111平方米的面積獲租用，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止 為期3年	人民幣280,000元	23
18. 揚州元坤店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雍華府•貴園 1幢1-2層109及209號房	302.0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6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為人民幣90,000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為人民幣103,500元	33
19. 南京店 江蘇省 南京市 六合區 大廠葛關路 九村轉盤 開寧世紀廣場 新華路460號0113	127.1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人民幣100,000元	36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租	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的物業 估值報告中 的物業編號
20. 寧國店 安徽省 寧國市 津河西路 美都陽光商城 1幢二樓	2,700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止 為期9年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期間 為人民幣8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 為人民幣1,000,000元	44
21. 運河店 江蘇省 揚州市 運河西路231號 1層和2層	2,632	第一層：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為期8年 第二層：自第二層交出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年至第四年 為人民幣1,060,000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 為人民幣1,180,000元 第一年至第四年為人民幣200,000元 第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 人民幣220,000元	45
22. 寧國大華店 安徽省 寧國市 東風北路 大華超市主體大樓 1至3層	4,000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止 為期5年	人民幣1,000,000元	46
23. 泰興店 中國江蘇省 泰興市 泰興鎮 大慶西路9號及 鼓樓北路1號	10,100	自交吉日期起為期8年	第一年至第四年為 人民幣2,600,000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為 人民幣2,800,000元	26

我們亦透過與百貨公司作出的年度特許經銷安排經營四間店中店。我們須支付自該等商店所產生的收益介乎3.0%至3.8%作為給予百貨公司的佣金。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10幢租用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沒有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擁有權證或證明其擁有可出租物業予我們的所需業權或權利的文件。該10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259.94平方米有業權問題。該等租用物業的其中三幢的總建築面積約4,255平方米，乃佔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其中四幢的建築面積約4,175平方米，乃佔用作倉庫用途，其中兩幢的建築面積約560平方米，乃佔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而其中一間相關店舖將有業權問題面積為269.94平方米的地方用作附屬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我們並無從上述七幢佔用作辦公樓、倉庫或宿舍用途的物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正盡全力從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取得相關業權擁有權證或證明相關物業擁有人就我們租約的授權其他文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物業擁有人一般須向相關部門提供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書及建築工程消防驗收文件在內的各項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所需文件的副本，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相關物業擁有人在取得相關業權擁有權證上或會遇到法律障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承擔該等租約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且倘出租人無法正式取得其向我們出租的物業的業權，可能會令我們的租賃協議失效。倘因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引致糾紛，我們在繼續租用該等物業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尚未獲得相關有效的物業所有權文件的十幢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個別情況或總體而言)並不重要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

- (a) 我們預期，將在該十幢物業上營運的店舖、寫字樓、宿舍及倉庫搬遷至其他及／或類似的物業在時間及成本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實際困難，且相關物業在使用上所遇到的任何潛在干擾亦很可能僅屬短暫；
- (b) 該10幢租賃物業的其中四幢(總建築面積約4,175平方米)乃佔用作倉庫用途，其中兩幢(總建築面積約560平方米)乃佔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而上述佔用作辦公樓、倉庫或宿舍用途的六幢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c) 該10幢租賃物業中其中一幢就建築面積約1,391.61平方米中的269.94平方米面積存在業權問題，而該269.94平方米的面積僅作附屬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及
- (d) 其餘三幢由自營店佔用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55平方米)存在業權問題。該三幢租賃物業分別位於揚州市(「相關揚州市店舖」)、姜堰市(「相關姜堰市店舖」)及寧國市(「相關寧國市店舖」)。我們在揚州市有另一間自營店位於相關揚州市店舖三公里範圍內，而在寧國市有另一間自營店位於相關寧國市店舖一公里的範圍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揚州市店舖、相關姜堰市店舖及相關寧國市店舖所帶來的總收益分別僅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9%)以及純利總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9%)。因此，在使用該物業上所遇到的任何潛在干擾對我們較大的銷售網絡及財務狀況整體而言影響極微。

鑒於上述理由，保薦人在這點上贊同董事的意見。

就位於相關租賃物業的四個倉庫而言，搬遷一個倉庫估計需時約20日，而每次搬遷的估計成本為人民幣30,000元。預期搬遷將不會導致收益的損失。就位於相關租賃物業的兩間宿舍而言，估計搬遷一個宿舍需時約十日，而各宿舍的估計搬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0元及人民幣9,000元。預期搬遷將不會導致收益的損失。就位於相關租賃物業用作輔助辦公室及倉庫的區域而言，估計搬遷在相同物業內的上述區域需時約十日，而估計搬遷成本不大。預期搬遷將不會導致收益的損失。

就相關揚州市店舖、相關姜堰市店舖及相關寧國市店舖而言，估計搬遷一間店舖需時約三十至四十五日，而每次搬遷的估計搬遷成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假設該三間店舖須同時進行搬遷，則搬遷需時四十日方可完成。然而，我們認為倘因搬遷導致任何盈利損失，則該損失並不重大，原因是本集團在揚州市及寧國市擁有位於相關揚州市店舖及相關寧國市店舖分別三公里及一公里範圍內的其他自營店。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43幢租用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約。該43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5,901.74平方米。該等租用物業的其中31幢乃用作辦公樓或商店，其他9幢乃用作倉庫，而其餘3幢則用作宿舍。

業 務

承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告，根據中國法律，租約的訂約方須向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呈交已簽立的租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登記已簽立租約須呈交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登記該等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租約將會遇到法律障礙。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約不會使該租約失效。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相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會因未能呈交及登記租約而遭相關國土房產管理局處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上述物業的租約及我們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的權利在日後不會被質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位於租賃物業內且並無登記租賃協議的自營店所帶來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6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分別約48.3%、33.2%及34.6%；而純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佔同期純利分別約43.8%、46.7%及50.5%。

根據若干尚未登記的租約，倘我們因出租人未辦理登記致使我們被迫將業務遷離租用物業，我們有權向出租人索取賠償。

倘相關出租人給付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我們的相關成本，則曹先生已同意彌償我們因出租人沒有相關業權證或文件或出租人未登記租約而遭強制搬遷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未因出租人沒有相關業權證或文件或出租人未登記上述租約而受到干擾。我們相信，該等租用物業可(倘需要)以同類物業替代，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並不大，而保薦人對此亦贊同董事的觀點。

由於業權欠妥的物業權益為我們所租的物業權益，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業權並無控制權。然而，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要求相關出租人糾正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欠妥的情況。我們日

後將繼續確保我們所擁有的物業不會出現欠妥的情況，方法為審查物業潛在賣家、轉讓人、出讓人或授予人的業權。此外，我們亦會審查物業潛在出租人的業權，並確保就將租予我們並對我們業務尤其重要的物業而言，潛在出租人擁有相關的物業業權文件。

有關用於零售業務的自有或租用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最重要的知識產權是用於營銷和銷售商品的商標及域名。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明白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察覺知識產權受到嚴重侵犯，並且相信通過在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本身的知識產權遭受侵犯，以及避免由於供應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招致任何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察覺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面對任何關於我們或特許經營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待決或可能提供的索償。

保險

我們為財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以及損毀等風險購買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提出任何大額保險索賠。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零售商或分銷商須受限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產品質量法的產品法律責任，而我們有權在製造商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向製造商討回有關賠償。部分供應商會在供應協議保證，彼等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供應商亦會承擔其給予最終客戶的保證書所載列的產品責任。因此，我們並無就所銷售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電子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投購此類保險並非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或特許經營商所銷售的任何產品而提出的任何大額申索。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業務資產(如物業及存貨)已投保，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所經營業務而言已經足夠。

訴訟及遵守法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惟我們17家自營店並無在其經營所在地區進行消防檢測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節「我們未能及時取得若干所需證書、牌照及准許證」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僱員繳納任何住房公積金。

消防檢測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舊消防法」，並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修訂（「新消防法」），於公眾聚集地方建立的所有業務（如購物中心），須向相關地方當局申請進行消防檢查測試，且其僅可於通過必要的測試後方可開始營業。

我們一般會與中國地方政府溝通，就自營店開業所須進行的一般程序尋求初步指引。然而，根據我們過往所進行的溝通，中國地方政府及相關地方機關並無明確要求我們申請消防檢測，亦無就我們沒有申請消防檢測而向我們作出任何處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17家自營店（不包括四家在百貨公司內經營的店中店）並無進行消防檢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自營店中14家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的收益分別約15.8%、9.1%及11.4%，而純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12.3%、11.5%及12.9%。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上述12家自營店在新消防法實施前開始營業，故舊消防法將會適用。舊消防法並無明確規定不遵守法例的確實懲罰。然而，江蘇省消防條例規定，根據舊消防法第40條，企業須被下令繳交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安徽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根據舊消防法第40條，企業須被判令支付罰款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五間自營店於新消防法實施後開業，故將沿用新消防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消防法規定，企業須被判令停

止其業務營運並須支付罰款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倘企業並不符合相關消防檢查標準，則其將須在規定期間內作出所需調整以遵守相關標準。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該等調整，則會導致被處分，包括遭判令停止使用物業及經營並且須繳交罰款。我們可能被判的最高罰款預期為人民幣2,700,000元。

我們並無就相關最高可能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原因是所涉金額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業績表現相比不大。此外，鑒於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被處分，董事相信我們日後被處分的可能性很低。再者，我們現正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相關自營店申請進行相關消防檢測，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能符合相關規定。

經取得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已為若干自營店申請進行消防檢測，而該等檢測已獲成功通過。我們將繼續申請在該等自營店進行消防檢測，按照該等自營店產生的收益金額分批申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自營店在通過相關消防檢測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寶應店、江都四聯店及寧國大華店呈交進行消防檢測的申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為17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消防檢測的自營店向相關中國機關遞交消防檢測的申請，以便該等自營店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通過消防檢測。上市後，我們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關於該17間自營店進行消防檢測的情況，直至該17間自營店通過有關消防檢測為止。然而，倘我們無法達到相關消防檢查要求，我們或須搬遷任何自營店。估計搬遷一家自營店需時約三十至四十五天，而每次搬遷的搬遷成本估計將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僱員福利及津貼的一部分，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政府實施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現時須按供款比率為不少於僱員薪酬的8%作出相關供款，而僱員亦須向公積金作等額供款。我們一般會與中國地方政府溝通，以就自營店開業所須進行的一般程序尋求初步指引。然而，根據我們過往所進行的溝通，中國地方政府及相關地方機關並無明確要求我們向相關地方機關登記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亦並無就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而向我們作出任何處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151,000元的撥備，相當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潛在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並開始為該等已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指定的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僱員作出有關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的實體將會接獲所述機關的通知要求進行登記。倘並無登記及繳付住房公積金，則會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就公司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任何應付住房公積金的繳付及判處罰款。倘我們未能向相關機關進行登記，預期可能向我們施加的最高可能罰金為人民幣8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取由有關機關發出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事項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而我們亦並無因未能準時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判處罰金。本集團僱員亦並無因本集團沒有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申索。

曹先生已同意就我們可能因未能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檢測而須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披露的不遵守情況)向我們作出彌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而面對任何重大申索或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將不時為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及研討會，以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資料；

業 務

- 我們已委聘一間位於揚州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按照每年聘用形式提供法律意見，而一名畢業於揚州大學獲取法律學位並任職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部門的行政人員獲委派在受聘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負責監督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倘出現任何可能違反各項監管規定的情況時，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須即時向董事、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為位於揚州的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受聘向我們提供中國法律意見)滙報及／或知會彼等；及
- 將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的法律知識。

並無嚴重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概無受到嚴重干擾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

由於中國的三四級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家電營運商在中國三四級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的正式、可靠及可信的統計數據或資料。然而，根據董事的經驗和行業知識以及所得的一般市場資訊，我們相信，中國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競爭格局在主要城市市場與三四級市場之間形成鮮明對比。主要市場上少數較大的零售運營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三四級市場則高度分散，由大量規模小得多的運營商佔據。

由於物流效率低下、售後支援不足及高投資低回報，三四級市場市況一直非常嚴峻，因此，我們的目標市場遠比一級城市市場的落後。然而，這對於家電和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大型供應商及零售商而言，競爭程度已降低，同時又具備需求快速增長的較大潛力。此外，我們認為，政府最近公佈的「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特別是鑒於我們是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的認可分銷商之一以及「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之一。

業 務

隨著農村市場的重要性不斷增加，我們注意到愈來愈多的企業正在湧入，其中包括專注於主要城市市場的大型商場零售商和品牌電子產品廠商，他們對於透過建立據點來開拓我們目標市場的潛力愈來愈感興趣。儘管競爭日益劇烈，但我們仍相信，憑藉我們立足社區並以客戶為本銷售高質量和物有所值的商品的策略、批量分銷（包括向特許經銷商銷售）和售後服務的業務模式、以及綜合物流和分銷系統，我們將在目標市場上形成壓倒競爭對手的巨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揚州旗艦店高出地區同行一籌的強勁表現，證明我們有能力應對同業競爭威脅。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我們與曹先生(我們的主席，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曹先生同意租予我們若干物業作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10年(「二零零七年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我們與曹先生訂立另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曹先生同意租予我們其他物業作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起為期4年(「二零零八年物業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總額於首年及第二年為人民幣600,000元，並其後每兩年增加人民幣30,000元。二零零八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總額於首年為人民幣430,000元，其後每兩年增加人民幣30,000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二零零七年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零八年物業租賃協議經已終止，並由我們與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並就付款期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作修訂的另外兩份物業租賃協議(「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終止及代替。

交易及主要條款描述

每份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年。我們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與正常商業條款相符一致。

我們根據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在中國向曹先生租賃的物業均位於我們在江蘇省揚州的總部，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240平方米。租賃物業均作辦公室用途，並無為我們帶來任何重大直接收入。我們認為，其中所涉及的活動可重新部署(如必要)，故該等物業對我們獨立經營影響不大，亦非關鍵因素。

根據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25,000元。該項年租金原協定於十一月份首日預先支付，而該付款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致使年租金改為按季度分期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首日支付。曹先生須支付與物業租賃有關的稅項、供電及電梯維護相關費用及停車場費用。

我們可根據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在租約屆滿前兩個月向曹先生發出通知要求曹先生延長租期。根據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若物業狀況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我們可在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租約。根據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倘我們未

關連交易

經曹先生同意擅自改變所租賃物業的結構或用途，或並無就我們對物業造成的任何損害進行補救，或將物業用作儲存危險品或非法用途或超過90天仍未支付租金，則曹先生可未經我們的同意單方面終止租約。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金為屬於或少於中國相關地方當時的市場價格，而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對承租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估值師意見後認為，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就現時租賃物業向曹先生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07,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我們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我們就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租賃物業的年度開支總額按年度計算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將不超過0.1%，且二零零九年物業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上市後我們應付曹先生的年租金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則我們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曹寬平先生	47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38	執行董事
茅善新先生	43	執行董事
王志瑾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柯世鋒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李榮興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忠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我們的整體銷售、市場推廣、發展及策略規劃。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職務。彼為多家集團公司的法律代表。曹先生於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累積接近1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揚州滙銀之前，曹先生任揚州交家電及揚州市廣陵區滙銀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兩間公司均從事家電業務。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清華大學舉辦的清華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下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莫持河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庫務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項目。彼亦就本集團若干會計事務與我們的財務總監共事。莫先生自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至今。莫先生亦為銀瑞香港及揚州滙銀的董事。彼於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獲揚州造紙廠聘任，期間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審批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企業)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揚州交家電擔任財務經理。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江蘇農學院(現稱揚州大學農學院)的經濟貿易系計劃與統計專業專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茅善新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整體監督及管理。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加盟本集團。茅先生當時負責監督我們的倉庫、分銷部門及售後服務部門的營運。彼曾擔任批量分銷業務經理、審核經理及總部經理。茅先生現亦兼任銀瑞香港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受聘於廣陵區百貨公司，任職售貨員。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兼讀現代企業CEO項目高級管理研修班。彼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南京大學舉辦的兼讀工商管理核心課程班。茅善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曹寬平先生的妻兄。

王志瑾先生，33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為初級核數師，其後晉升為核數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China Houde、New Dame、New Fellow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可委任一名董事，柯先生因而獲委任為董事。於上市後，柯先生董事任命須受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重選程序所規限。柯先生擁有12年投資經驗。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受聘於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若干投資於大中華及台灣市場的客戶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開始，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td派遣柯先生加入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其包括Martin Currie Inc的聯屬公司(統稱「Martin Currie」)。透過此安排，柯先生擔當如全職僱員的相同任務及職責，全職繼續向Martin Currie的若干客戶(包括China Fund Inc.)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華中師範大學英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愛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擔任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6)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榮興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China Houde、New Dame、New Fellow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New Dame及New Fellow各自可委任一名董事，李先生因而獲委任為董事。於上市後，李先生董事任命須受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重選程序所規限。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ARC Advisors (HK) Limited (「ARC Advisors」)，現任ARC Advisors業務的執行董事。彼於亞洲跨國公司的零售業務方面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李先生為Jardine Consumer Marketing Services Taiwan Ltd的宜家傢俬部店舖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受聘於Makro Taiwan Ltd，期間晉升為非食品商貿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國立台灣海洋學院(現稱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舉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的教授兼研究生學位的導師。彼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零售研究中心的副主任。李先生積極參與研究市場管理及零售管理已逾20年。彼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北京商學院(現稱為北京工商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取得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出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107，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水文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宣」)，現任上海永宣合伙人之一。周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珠海歐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分別獲委於二零零六年五至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3，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6，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為上海大學)的生物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振忠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譚先生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晉升為副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C)服務協議資料」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中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iv)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v)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郭廣忠先生	32	總經理助理
路朝林先生	34	副總經理
張雲女士	30	售後服務中心總監
高源先生	36	恒信空調總經理
孫清翔先生	34	滙德電器總經理

郭廣忠先生，3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本公司自營店的市場推廣及管理，以及我們根據「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所經營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實施。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南京建築工程學院（該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立南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及建築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彼完成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培訓中心開辦名為「零售賣場管理設計高級研修班」120小時課程。

路朝林先生，3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企業客戶的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我們的前身揚州交家電擔任副總經理，以及於揚州滙銀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時擔任其副總經理。路先生分別為恒信空調、滙德電器及鎮江滙澤的法律代表。彼出席及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主辦的384小時現代企業CEO管理高級研修班，該課程包括160小時的親身出席學習及224小時的遙距學習。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南京大學主辦的一個為期九個月的核心課程。

張雲女士，30歲，為售後服務中心總監，負責本公司售後服務網點的整體管理工作。彼從事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逾五年。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受聘於揚州蘇寧電器有限公司處理售後工作及負責揚州的安裝及維護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源先生，36歲，為恒信空調的總經理，負責恒信空調的整體管理工作。高先生在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揚州交家電之前，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受聘於揚州百信電器有限公司，負責於揚州及泰州銷售特定品牌的空調工作。高先生現正修讀南京審計學院繼續教育學院成人本科課程(主修會計)的兼讀課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

孫清翔先生，34歲，為滙德電器的總經理，負責滙德電器的整體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揚州交家電，以及自揚州滙銀成立時開始擔任其業務經理，負責市鎮及村莊網絡的發展及分銷。彼在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方面擁有近九年經驗。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在彼於二零零五年受聘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該等公司各自的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註冊登記服務。倪女士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已超過十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並無獲委任為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倪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我們的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組成。譚振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制定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周水文先生及李飛先生組成。周水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持河先生、李飛先生及周水文先生組成。李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尤其重要且能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高標準，我們擬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曹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中的職能出現重疊。此構成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目前的安排下一直運作良好，因此，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規模，倘若變更目前安排及以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

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除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董事的薪酬應包括根據兩個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已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已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薪酬。

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的僱員或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員工已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841名僱員。下表載列以本集團相關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58
銷售業務，包括：	289
• 自營店的銷售人員	171
• 品牌管理部門的銷售人員	96
• 特許經營管理中心的銷售人員	12
• 批量分銷業務的銷售人員	10
採購	14
倉儲及物流	120
營銷及推廣	7
會計	151
人力資源	6
信息技術	4
其他，包括：	192
• 售後服務	163
• 保安、付運及其他	29
	<u>841</u>

我們採納與業內同儕相若的薪酬政策。應付員工的薪酬乃參考區內當前市價釐定。我們的管理層於每年／每月／每季接受評估後收取定額底薪及酌情表現花紅。我們其他員工薪酬的包括底薪及數目吸引的每月表現花紅。

根據中國適用法定要求及地方政府的現有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退休金供款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意外保險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員工支付任何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登記及支付住房公積金須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相關政府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任何住房公積金應付款項的付款，並就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規而施加罰款。董事確認，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建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等股份會影響本節的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中華瑞科	實益擁有人	253,823,625(L)	25.38%
	實益擁有人	47,970,000(S) ⁽⁷⁾	4.80%
曹先生 ^{(1)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3,823,625(L)	25.3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970,000(S) ⁽⁷⁾	4.80%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L) ⁽⁸⁾	5.00%
ARC Huiyin ⁽²⁾	實益擁有人	196,061,250(L)	19.61%
ARC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061,250(L)	19.61%
China Fund ⁽³⁾	實益擁有人	160,413,750(L)	16.04%
Martin Currie Inc. ⁽⁵⁾	投資經理	160,413,750(L)	16.04%
Martin Currie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413,750(L)	16.04%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413,750(L)	16.04%
Pope ⁽⁶⁾	實益擁有人	60,351,469(L)	6.0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351,469(L)	6.04%
William P. Wells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351,469(L)	6.04%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附註：

- 由於中華瑞科乃由曹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中華瑞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ARC Huiyin為ARC的全資附屬金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C被視為於ARC Huiyi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Fund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式大中華基金。
4. 曹先生在中國長大。
5. Martin Curri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rtin Currie Inc為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Martin Currie Inc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6. Pope由Pope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而Pope Asset Management,則由William P. Wells先生管理。
7. 在預期將會由中華瑞科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的規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瑞科將會於及曹先生將會被視為於借股協議項下47,97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曹先生授出2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高源先生及孫清翔先生(彼等為合共2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可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各自向曹先生承諾，倘彼擬銷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時，彼將給予曹先生書面通知，而曹先生由通知日期(包括通知日期)起計兩天的期間內將擁有選擇權，可購買該等將按股份在通知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出售的股份。

上述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等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等股份會影響本節的披露)，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不出售承諾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概無現任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能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合。然而，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主要股東及Dalton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承諾」及「其他安排」段落所述的不出售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主要股東(惟曹先生及中華瑞科除外)及Dalton已決定彼或其是否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或其所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

我們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

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經營業務的原因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管理及職能

我們本身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其深明我們為一間提供綜合服務的連鎖零售優質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經營商及分銷商。我們自行設有管理及行政、銷售、採購、倉儲及物流、營銷及推廣、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售後服務職能，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

柯世鋒先生(為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投資董事及China Fund的聯席經辦人)及李榮興先生(為ARC Advisors (HK) Limited的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除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曹先生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

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貨品銷售分別約15.9%、32.3%及23.4%，而我們的單一最大直接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貨品銷售約4.5%、17.7%及10.7%。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電子產品零售商)。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任何一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亦可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與我們的客戶聯繫。

主要股東

採購商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69.1%、74.7%及76.7%，而我們的單一最大直接供應商則分別佔約我們的總採購額39.3%、36.3%及33.4%。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國際或國內知名電子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及海爾。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我們亦可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與我們的客戶聯繫。

知識產權

我們所有的商標均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即揚州滙銀及銀瑞香港)的名義註冊。

物業租賃及擁有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三項物業，以支援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作。該等物業包括寫字樓(設有我們的辦公室及其中一間專門店，該專門店部分租予第三方)；及兩個分銷及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租用43項物業，以支援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作，並用作零售店、寫字樓、倉庫或宿舍。除兩項由曹先生租賃及由我們在揚州用作總部的物業外，該等租賃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財政獨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2,000元、人民幣16,196,000元及人民幣6,856,000元。此外，曹先生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票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約18.39%。於上市前或上市時，應付主要股東、Dalton及其聯繫人(如有)的所有結餘將會償還，而曹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會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的會計及財政職能，並能就融資方面獨立地與第三方聯繫。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在管理、營運及融資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

主要股東

不競爭契據

各董事確認，彼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

為上市目的，曹先生及中華瑞科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信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於中國進行涉及以下項目的任何業務：(i)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連鎖的零售及營運，或(ii)中國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分銷（「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惟以下情況則除外：(a)透過其不時於本集團的權益；或(b)於我們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大多數書面批准而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此外，(i)ARC及ARC Huiyin共同及個別地，(ii)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及Pope共同及個別地，(iii)Dalton及(iv)China Fund（統稱「金融投資者」）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信託人）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惟以下情況則除外：(a)透過其不時於本集團的權益；或(b)透過收購或持有任何被動投資；或(c)我們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大多數書面批准而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就本段落而言，「被動投資」指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單位或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惟該項投資或權益不得授予，而有關金融投資者及／或其聯繫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實體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的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的任何權利。

另外，曹先生、中華瑞科及金融投資者（統稱「承諾人」）各自謹此不可撤回、無條件地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信託人）承諾，倘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得有關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不包括收購或持有任何被動投資）（「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予本公司該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商機。

主要股東

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計及本集團的財務將況、增長前景及商機帶來的盈利潛力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機條款的任何意見後作出批准。

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及保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

各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就Pope、ARC、ARC Huiyin及China Fund各方而言，當其實益持股比例及／或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下時；
- (c) 就個別承諾人(Pope、ARC、ARC Huiyin及China Fund除外)而言，其及其所有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
- (d)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
- (b) 我們須於年報披露任何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的任何決定；

主要股東

- (c) 我們須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聲明中披露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d)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合規情況並須由我們董事會深思熟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不可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	-----	------------------

(i) 假設並無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
73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3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u>1,000,000,000</u>	總計	<u>1,000,000</u>

(ii) 假設全面交回認股權證及最終發售價為1.69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
73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30,000
372,290	股於交回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2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u>1,000,372,290</u>	總計	<u>1,000,372</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未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c)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涉及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發行授權，據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總額的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上表所示) 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我們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者)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討論及分析中所列的若干數字是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數字四捨五入的結果或按照有關數字計算(表內所載總計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該等表內個別項目的總和有差異)而得出。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董事相信,本公司是在中國東部三級及四級市場^(附註1)中具領導地位的家用電器企業之一。我們是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連鎖營運商及分銷商,擁有近十五年營運歷史。本公司總部設於江蘇省揚州市,銷售及售後網路覆蓋江蘇省及安徽省27個城市/地區^(附註2),超過360個網點。本公司銷售網絡包括自營店和特許經營店,而本公司售後網絡包括自營服務網點及授權服務網點。我們相信,本公司在位於中國東部的三級及四級市場所具備的早動優勢及策略性重點投放,讓本公司在該等地區奪得大眾市場的增長機會,包括「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下所帶來的機會。

本公司的「匯銀」品牌是本公司的旗艦品牌及市場推廣重點。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

附註1: 中國的三四級市場包括縣級市、城鎮及農村地區。由於概無正式的行業分類,因此上述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和經驗及市場資料而採納。有關中國三四級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家電零售業」一節。

附註2: 27個城市/地區包括(i)江蘇省的城市/地區(即揚州、江都、寶應、高郵、儀征、邗江、泰州、興化、靖江、姜堰、泰興、南京、鎮江、丹陽、丹徒、揚中、常州、鹽城、濱海、惠山、江陰、淮安、濱湖及連雲);及(ii)安徽省的城市/地區(即天長、滁州及寧國)。

財務資料

年，本公司的「江銀」品牌獲得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揚州市知名商標獎項，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江蘇省著名商標獎項。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源自商品銷售，包括透過本公司自營店將產品直接零售予最終用家及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將產品銷售予本公司特許經營商及獨立第三方(如家用電子零售商及企業客戶)的收益。本公司是超過50個國際及本地著名品牌(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的零售商。本公司的零售連鎖店提供的商品選擇繁多，包括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其他產品(包括小型家電、流動通訊產品、資訊科技數碼產品以及影音系統)。現時，本公司大型自營店所提供的產品型號約有16,000種，而特許經營店所提供的產品型號超過700種。就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而言，我們目前是在我們店舖周邊地區分銷格力、美的、夏普、索尼、海爾、大金及西門子等超過20個國際或國內知名品牌的經選定種類的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主要為空調、冰箱及電視機)的授權批量分銷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銷售網絡和特許經營模式，包括增加自營店和特許經營店數目及透過(其中包括)從供應商取得授權批量分銷權而擴展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自營店和特許經營店數目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12間及152間增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27間及220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間自營店及220間特許經營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亦受到有利政府政策的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人民幣9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分別達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b)所述的重組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列作一項反收購，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重組導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銀瑞香

財務資料

港成為揚州滙銀的控股公司。就會計而言，於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時，揚州滙銀被視作收購者，而本公司及銀瑞香港則被視為已由揚州滙銀收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作為揚州滙銀及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因此於重組後：

- (a) 揚州滙銀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揚州滙銀於重組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保留於權益結餘內；
- (c) 財務資料所示的權益架構(即已發行權益工具的數量及類別)反映本公司(法定母公司)的權益架構及包括重組所發行的股份；及
- (d) 銀瑞香港(法定收購者)收購揚州滙銀(法定附屬公司)的成本記錄為權益下的其他儲備借項。收購成本採用揚州滙銀於重組前的資產淨值的歷史賬面值釐定。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仍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保持及擴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本公司的增長以及營運業績深受本公司能否在目標市場提高「匯銀」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客戶及潛在特許經營商加入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及／或售後服務的影響。本公司的當務之急是提高「匯銀」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同性。透過建築面積通常較大且位於商業活動較為集中的區域的自營店，本公司通過各種措施提高「匯銀」品牌的知名度。在樹立品牌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與合資格特許經營商訂立合約開設特許經營店，拓展在目標市場的據點。本公司能否通過市場推廣工作保持及提升「匯銀」品牌在市場上的地位影響到本公司拓展業務及市場份額的能力。

財務資料

從供應商取得授權分銷權利的能力

本公司的銷售增長及營運業績受本公司能否從供應商取得批量分銷業務的授權分銷權利的影響。本公司透過批量分銷業務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約15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收購常州可意及與若干供應商的穩健關係，獲得格力及美的經選定類別產品的額外授權分銷權利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自願就若干其他存貨採購作出預付款，以增進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增加取得額外授權分銷權利的可能性。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為一年的固定期限，須按年重新磋商。倘若本公司無法從供應商取得額外授權分銷權利或更新現有授權分銷權利，本公司的銷售增長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網絡及特許經營模式的擴充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i)於本公司的自營店作商品零售；及(ii)透過本公司的批量分銷業務銷售商品，包括向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店及獨立第三方作出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受銷售網絡的店舖數目所影響。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店舖數目(尤其是特許經營店)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增長。

下表簡述本公司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期末的自營店數目	12	20	27
期末特許經營店數目	152	186	220
店舖總數	164	206	247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50%以上收益來自於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銷售。作為供應商，本公司分銷予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店及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家用電子零售商及企業客戶。故此，本公司的增長極之倚重特許經營模式的成功，該特許經營模式可令本公司在較短時間內以較少的資金及營運風險擴展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透過成立新自營

財務資料

店及特許經營店，本公司已實施進取的策略擴展銷售網絡，以爭取市場份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採取的策略是首先在城市市場建立自營店，該等自營店通常建築面積較大，位於商業活動較集中的地區，有利於提升「匯銀」品牌的知名度，繼而在人口較多的周邊農村地區開設特許經營店以擴展網絡覆蓋範圍和覆蓋面。本公司要求特許經營商僅向本公司或從認可渠道買賣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惟本公司不出售的若干產品則除外。源自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收益乃來自於向我們自營店的零售客中銷售產品而產生。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收益源自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直接購買產品。本公司一般要求特許經營商就購貨預付若干金額及／或於收貨時以現金付款。就向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家用電子零售商及企業客戶）的銷售而言，本公司一般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倘本公司店舖的業務表現嚴重倒退或本公司特許經營店的數目並非如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速度增長，則本公司的收益增長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

本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本公司產品售價變動、本公司產品組合及商品成本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6.9%、12.2%及16.5%。

本公司產品的售價

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相對的經營業績受本公司銷售的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所能收取的價格所影響。就本公司的零售業務而言，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商品的價格競爭能力。除由若干供應商新推出且我們在某段時期內擁有獨家銷售權的部分商品外，本公司的主要定價政策為以市場價格銷售商品，惟價格受限於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價格限制。儘管本公司對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銷售的商品採取類似的定價方式，惟任何特定店舖的商品零售價格可能在計及特定店舖的銷售情況及表現、當地消費者的收入水平、本公司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及一般市場條件後與其他店舖的商品零售價而有所不同。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一般須據此維持定價的個別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折扣範圍。本公司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價格，並按下列因素作出調整：本公司供應商設定的建議零售價及折扣範圍，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的個別產品的預期毛利；本公司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及預計市場趨勢及預計客戶需求。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商品的售價將繼續受該等因素所推動。

財務資料

透過批量分銷業務銷售的產品(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根據採購價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的預期利潤率(低於本公司零售業務利潤率的比率)定價。倘本公司的產品採購價上升而本公司未能提高透過批量分銷業務銷售的產品的售價,本公司就透過批量分銷業務進行的銷售的毛利率將會下降。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自本公司供應商的部分商品的價格上升。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家電市場情況較差,本公司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批量分銷業務的客戶,導致本公司透過批量分銷業務向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下降。

此外,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所銷售產品的價格(包括向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銷售)一般低於透過本公司零售業務(即於本公司自營店)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由於本公司對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第三方進行的銷售的比例相較本公司自營店的銷售有所提升,故本公司的毛利率將會下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本公司零售業務及批量分銷業務進行的銷售將整體上增加。相比而言,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進行的銷售的增長速度較透過本公司零售業務進行的銷售為快。特別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零售業務的商品銷售的收益增加約36.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批量分銷業務的商品銷售的收益增加約157.2%。因此,本公司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6.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12.2%。倘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進行的銷售的增長速度較透過本公司零售業務進行的銷售為快,本公司的毛利率將會下降。

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毛利率亦受本公司產品組合(尤其高利潤與低利潤產品的銷售比例的任何變動)所影響。本公司提供逾30,000種商品並將本公司產品廣分為五類: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其他小型電器。於往績記錄期內,空調銷售的毛利率一般為五項產品類別當中最,而空調銷售產生的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商品產生總收益約57.7%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本公司擬繼續在適當時候監察及調整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力求提升本公司的收益及毛利率。本公司的合併毛利率將受各產品類別的應佔產品組合變動及毛利率變動所影響。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毛利率亦受購貨成本所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成本（經扣除供應商返利撥備）。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供應協議的一貫期限為一年。本公司大部分供應協議訂定，倘本公司達到若干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銷量或採購量），則供應商須給予返利，而該等返利根據與相關供應商所協定的比率，一般按月、按季、每半年及一年結算。此外，供應商亦可能會提供返利以就其調整其商品零售價給予我們補償，有關金額會於結算過程中與供應商確認。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與供應商商議供應商返利比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減少的供應商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百萬元，佔已售商品成本（經扣除供應商返利前）分別約19.0%、15.7%及20.6%。董事確認，收取供應商返利乃屬我們行業的常規。由於供應商與多個家電品牌之間存在競爭，故供應商藉由提供供應商返利鼓勵分銷商或零售商推廣彼等各自的產品一直為慣例。此情形尤見於家用電器業，因為許多品牌會不斷在短期內推出新型號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就供應商返利與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問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獲取供應商的供應商返利。倘與供應商的返利安排有任何不利變動，則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常州可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我們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可意的90%股權，隨後，常州可意的財務業績已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鑒於常州可意獲授格力空調在常州的授權分銷權，常州可意僅從事格力空調的批量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空調銷售（包括零售及批量分銷的銷售）的毛利率為我們所有產品類別中最高。董事相信，收購常州可意可補足本集團的整體批量分銷業務。此外，董事相信，我們可改善常州可意業務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於收購前，常州可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8.5%。下表載列常州可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作的貢獻：

常州可意的若干獨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整體業績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整體業績 的百分比
收益	127.0	12.8	145.6	11.7
毛利	11.3	9.3	24.2	11.7
純利	3.7	9.6	11.5	12.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可意(按獨立基準計算)及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毛利率：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常州可意的毛利率(獨立計算)	8.9%	16.6%
本集團批量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綜合計算)	9.1%	12.8%

常州可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收購後首個年度)的毛利率(獨立計算)微升至約8.9%。於該年度，常州可意業務的新管理人集中於鞏固客戶關係。同時，於該年度開始出現的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家電的整體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該年度並無大幅提升定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有所改善且定價回復正常水平，常州可意的毛利率(獨立計算)增加至約16.6%。常州可意的較高利潤率空調產品的銷售致使本集團的批量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可意的預繳是形成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的主要因素。由於常州可意僅從事格力空調的批量分銷業務，因此其尤其須根據在未來短期內的預期採購量作出大額預繳，以致其向供應商的商品採購將全數以預繳方式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可意向我們的供應商所作出的預繳分別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監管環境變動，包括有利的政府政策

本公司將策略性重點投放於中國東部三級及四級市場，令本公司為把握該等過往未受注目地區的大眾市場的增長機會作好準備。本公司相信，該等地區將最少會繼續與整體中國經濟增長同步增長。此外，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短期鼓勵政策(如「家電下鄉計劃」和「以舊換新計劃」)致力推動該等地區的發展，並提高當地居民的生活質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為獲指定為江蘇省「家電下鄉計劃」下授權分銷商的四大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鏈營運者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有6.0%乃由銷售合資格根據「家電下鄉計劃」獲返利的商品所產生。此外，本公司亦是其中一家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鏈營運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指定為江蘇省「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有8.4%乃由銷售「以舊換新計劃」下的商品所產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作為「家電下鄉計劃」下的授權分銷商之一及「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之一的身份，讓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可參與該等計劃的龐大潛在客戶群。

「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是中國政府的短期鼓勵政策，本公司相信該等計劃能鼓勵我們目標市場的居民購買新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所有零售、批發及售後服務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本公司於「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身份及「以舊換新計劃」下的授權銷售企業及授權回收企業身份亦有助吸引潛在特許經營商參加及擴展本公司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屆滿時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及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開支水平提高

宏觀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00,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5%。同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8,622.0元增至人民幣22,698.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8%。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而增加。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6,859.6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5,780.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6%。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2,366.4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760.6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5%。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中國的家電零售額(包括電子消費品、白色家電、小家電及電信設備)均有所增長。中國的家電零售價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980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760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9.8%。尤其是，根據Access Asia Limited刊發的報告，農村市場於過往數年持續增長。農村家電零售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07億元升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0%，即較同期城市家電零售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高出約10.0%。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家電零售業」。然而，二零零八年底出現的全球經濟衰退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對家電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批量分銷業務的銷售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的變化及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水平(尤其是中國家電零售方面及三級及四級市場)的重大影響。

概不能保證中國及其他地方的財務困難及經濟狀況於日後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近期經濟衰退導致消費者開銷進一步下跌或消費者消費習慣有所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零售業有關的風險－當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零售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成功應付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的轉變」。

中國稅務優惠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數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舊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一般須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然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實體可享有稅務優惠。

根據生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揚州滙銀(獲確定為新勞動服務企業)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第四及第五個獲利年度亦准許其稅率減半。揚州滙銀的相關稅項豁免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六年獲享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生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揚州滙厚於二零零七年須按2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是其二零零七年全年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超過人民幣30,000元。同樣，我們的附屬公司南京滙澤於二零零七年須按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是其二零零七年全年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3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連同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的有關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單一統一所得稅稅率25%，並取消或修改先前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下適用的大部分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起適用於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付外國投資者(定義見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股息及利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就不同的預扣安排訂定稅務條約，而主管機關批准優惠稅率)。由於可能由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將會結滙至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該等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實施此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預扣稅分別撥備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

主要由於上述稅務優惠及豁免，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4%、30.9%及27.0%。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過往曾出現季節性波動，並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原因而出現波動。尤其是，空調銷售存在季節性。空調銷售產生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約57.7%、71.8%及67.7%。於往績記錄期內，夏季前後或之前通常錄得較高的銷售比例，尤其是每年的五月至七月。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的五月至七月三個月的收益，各項目均以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收益						
五月至七月	186,648	37.3	358,186	36.2	395,935	31.7
餘下年度／期間	313,835	62.7	630,028	63.8	851,890	68.3
總計	<u>500,483</u>	<u>100.0</u>	<u>988,214</u>	<u>100.0</u>	<u>1,247,825</u>	<u>100.0</u>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論述及分析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基礎。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影響財務資料呈報數額的估計及假設。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經常要求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宜作出估計的主觀及複雜判斷。該等政策、估計及判斷許多乃零售行業常用，其他則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狀況及假設變動對所呈報結果的影響，均為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零售業務

就自營店而言，貨品銷售收益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批量分銷業務(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在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中，我們從向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銷售賺取收益。銷售貨品的收益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i)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ii)陳舊和損失風險已轉移至買方，及(iii)買方已根據銷售協議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已經達成。

本公司的家電商品通常以總額折扣銷售。銷售額按銷售訂單的指定價格(扣除銷售時的估計總額折扣)入賬。管理層的累積經驗用於估計及規定折扣。總額折扣根據預期年度採購額及授予客戶的周期性政策進行評估，且在該等返利獲落實後調整至實際數額。

服務收入

我們透過自營服務網點及授權服務網點向最終客戶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來自授權服務網點提供的維護及安裝服務的全部收益由我們確認。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及可合理保證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採購作轉售的商品及低價值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商品成本(即採購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供應商返利均累計為已賺取，並最初入賬為存貨減少，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減低銷售成本。供應商返利乃透過經驗作出估計，並

財務資料

基於預計向供應商作出的年度採購額及供應商批授的定期政策而進行評估，且在該等返利獲落實後調整至實際數額。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即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者以及未有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自應收款項之備抵賬撇銷。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之應收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層乃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依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須經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評估狀況。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特定年度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適當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所得稅

本公司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不少難以釐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如計算批量分銷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應計供應商返利及應計總額折扣。本公司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本公司的預計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倘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則就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折舊、若干應計項目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資料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本公司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作出。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能因本公司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內重估存貨可變現淨值。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公司於釐定其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按該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須運用估計。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運用其判斷選用各種方法並主要按各結算日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就披露目的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為進行披露，貴集團依據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其投資物業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估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貼現率計算。

供應商返利

貴集團與其多名供應商訂立協議，為主要在達到指定採購數量時的存貨採購返利訂定條文。部分該等協議適用於非曆年內的銷售。貴集團計提供應商返利均累計為已賺取，並最初入賬為沖減存貨成本，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減低銷售成本，並考慮截至目前的存貨累計採購量及直至合資格期間完結止的預計採購量。貴集團與多名分散於不同地區的供應商訂立協議，但倘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放緩或採購產品的組合有重大變動，則或會導致年內餘下期間的採購量與預計的採購量有很大差距。因此，實際所收返利可能與財務報表中累計的補貼額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載列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0,483	988,214	1,247,825
銷售成本	(415,794)	(867,423)	(1,041,737)
毛利	84,689	120,791	206,088
其他收入	13,199	8,616	11,6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70	(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163)	(41,763)	(51,226)
行政開支	(15,900)	(38,494)	(41,339)
經營盈利	53,825	49,320	125,118
財務收入	3,162	6,887	4,736
財務成本	(4,438)	(392)	(2,93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276)	6,495	1,800
除稅前盈利	52,549	55,815	126,918
所得稅開支	(9,131)	(17,248)	(34,291)
年度盈利	43,418	38,567	92,6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418	38,197	91,477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1,150
	<u>43,418</u>	<u>38,567</u>	<u>92,627</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來自：(i)透過本公司零售業務銷售商品，(ii)透過本公司的批量分銷業務銷售商品(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及(iii)服務收入。本公司透過其批量分銷業務，將產品分銷予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主要包括家用電子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客戶)。本公司的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來自維修服務的收益指來自本公司及授權服務網點向客戶提供的售後維修服務的收入。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指來自本公司及授權服務網點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授權服務網點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全部由我們確認。我們就由授權服務網點安裝或維修的每項家電向授權服務網點支付服務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營運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收益						
(i) 零售業務	241,605	48.3	330,417	33.4	440,331	35.3
(ii) 批量分銷業務						
特許經營商	154,978	31.0	285,342	28.9	373,294	29.9
其他第三方	97,406	19.4	363,783	36.8	425,086	34.1
(iii) 服務收入						
維修收入	2,263	0.5	3,366	0.3	2,405	0.2
安裝收入	4,231	0.8	5,306	0.6	6,709	0.5
總計	500,483	100.0	988,214	100.0	1,247,825	100.0

財務資料

本公司現時將業務集中於江蘇省及鄰近安徽省的三級及四級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地區分類的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商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江蘇省						
揚州	345,362	70.0	463,136	47.3	539,759	43.6
泰州	114,113	23.1	147,330	15.0	219,266	17.7
無錫	—	—	523	0.1	11,210	0.9
鹽城	2,713	0.5	5,338	0.5	13,097	1.1
南通	1,738	0.4	3,432	0.4	1,619	0.1
鎮江	6,292	1.3	9,243	0.9	65,018	5.2
南京	5,093	1.0	50,548	5.2	62,107	5.0
徐州	4,632	0.9	—	—	—	—
淮安	59	—	4,148	0.4	9,538	0.8
連雲港	421	0.1	883	0.1	894	0.1
常州	—	—	275,172	28.1	281,059	22.7
蘇州	—	—	930	0.1	50	—
小計	480,423	97.3	960,683	98.1	1,203,617	97.2
安徽省						
滁州	13,566	2.7	18,852	1.9	25,773	2.1
蕪湖	—	—	—	—	184	—
馬鞍山	—	—	—	—	128	—
合肥	—	—	—	—	14	—
宣城	—	—	—	—	8,872	0.7
淮南	—	—	—	—	123	—
小計	13,566	2.7	18,852	1.9	35,094	2.8
浙江省						
杭州	—	—	7	—	—	—
總計	493,989	100.0	979,542	100.0	1,238,711	100.0

財務資料

本公司提供超過16,000種商品並將本公司的產品廣分為五個類別：空調、電視機、冰箱及洗衣機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商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商品 銷售收益 的百分比
空調	285,077	57.7	703,230	71.8	838,566	67.7
電視機	82,999	16.8	114,221	11.7	195,756	15.8
冰箱	57,548	11.6	83,532	8.5	88,164	7.1
洗衣機	20,979	4.2	33,565	3.4	47,008	3.8
其他小型電器	47,386	9.7	44,994	4.6	69,217	5.6
總計	<u>493,989</u>	<u>100.0</u>	<u>979,542</u>	<u>100.0</u>	<u>1,238,711</u>	<u>100.0</u>

總額折扣

在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中，商品通常以總額折扣銷售予特許經營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額乃根據銷售訂單中規定的價格並經扣除銷售時的估計總額折扣後而進行記錄。我們憑累積經驗來估計總額折扣並就其作出撥備。我們根據個別客戶的預計年度採購額及客戶與我們預先協定的相關定期折扣政策來評估總額折扣，並在該等評估的總額折扣獲落實後調整至實際數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對總額折扣作出嚴重過高或過低的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給予批量分銷業務客戶的總額折扣分別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佔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約4.0%、6.3%及4.6%。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才開始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因此我們的總額折扣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中實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總額折扣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停止向所有特許經營店收取年度加盟費，致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授予特許經營商較少總額折扣所致。董事確認，授出總額折扣乃屬我們行業的常規，而我們授予客戶的總額折扣幅度與行業慣例一致。

財務資料

有關收益波動原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與期間比較」的相關期間「收益」。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成本(包括維修及安裝成本，扣減供應商返利)及其他收費及徵費，扣除過時存貨的撥備。銷售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按主要項目分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扣除供應商返利前)	511,449	1,026,528	1,308,799
供應商返利	(96,964)	(161,055)	(269,048)
其他收費及徵費	1,162	1,421	2,304
廢舊存貨撥備／(撥回)	147	529	(318)
總計	415,794	867,423	1,041,73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按業務分類的明細及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銷售成本						
(i) 零售業務	189,228	37.8	271,202	27.4	339,963	27.2
(ii) 批量分銷業務	223,746	44.7	590,006	59.7	695,819	55.8
特許經營商	134,259	26.8	254,716	25.8	320,541	25.7
其他第三方	89,487	17.9	335,290	33.9	375,278	30.1
(iii) 服務收入	2,820	0.6	6,215	0.6	5,955	0.5
總計	415,794	83.1	867,423	87.8	1,041,737	83.5

供應商返利

供應商返利由供應商主要基於我們的採購量並經我們與供應商按個別情況磋商後釐定。供應商返利均累計為已賺取，並最初入賬為存貨減少，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減低銷售成本。供應商返利乃透過經驗作出估計，並基於供應商的預計年度採購額及供應商批授的定期政策而進行評估，且在該等返利獲落實後調整至實際數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對供應商返利作出嚴重過高或過低的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為銷售成本減少的供應商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百萬元，佔我們的已售商品成本（經扣除供應商返利前）分別約19.0%、15.7%及20.6%。供應商返利增長於往績記錄期的普遍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的採購量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返利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相對較低，原因是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發生多次天災導致二零零八年中國家用電器的市況轉差，致使我們的供應商所給予的供應商返利數額減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公司的毛利改變主要因零售及分銷網絡的組合、家電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及批發市場狀況的變動，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影響所致。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零售業務銷售的商品的毛利率高於透過批量分銷業務銷售的商品的毛利率，原因是透過批量分銷業務銷售的產品價格乃由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採購價和預期毛利（為較低於預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毛利）而釐定。就批量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售予特許經營商的商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售予其他第三方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其他第三方所採購的商品數量一般高於特許經營商所採購的商品數量。因此，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總額折扣一直較高。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業務分類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i) 零售業務	52,377	61.8	59,215	49.0	100,368	48.7
(ii) 批量分銷業務	28,638	33.8	59,119	48.9	102,561	49.8
特許經營商	20,719	24.5	30,626	25.4	52,753	25.6
其他第三方	7,919	9.4	28,493	23.6	49,808	24.2
(iii) 服務收入	3,674	4.3	2,457	2.0	3,159	1.5
總計	84,689	100.0	120,791	100.0	206,088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業務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i) 零售業務	21.7	17.9	22.8
(ii) 批量分銷業務	11.3	9.1	12.8
特許經營商	13.4	10.7	14.1
其他第三方	8.1	7.8	11.7
(iii) 服務收入	56.6	28.3	34.7
整體	16.9	12.2	16.5

財務資料

按產品分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產品分類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商品銷售的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商品銷售的毛利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商品銷售的毛利總額的%
空調	53,002	65.4	87,606	74.0	152,639	75.2
電視機	12,729	15.7	13,352	11.3	25,410	12.5
電冰箱	7,620	9.4	8,331	7.0	8,782	4.3
洗衣機	2,385	2.9	3,082	2.6	4,693	2.3
其他小型電器	5,279	6.6	5,963	5.1	11,405	5.7
總計	<u>81,015</u>	<u>100.0</u>	<u>118,334</u>	<u>100.0</u>	<u>202,929</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產品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空調	18.6	12.5	18.2
電視機	15.3	11.7	13.0
電冰箱	13.2	10.0	10.0
洗衣機	11.4	9.2	10.0
其他小型電器	11.1	13.3	16.5
整體	<u>16.4</u>	<u>12.1</u>	<u>16.4</u>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特許經營店的加盟費收入、來自供應商的宣傳及店內佈置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一次性政府補貼。本公司於各年度終結時向特許經營店收取加盟費收入。本公司在店內代表供應商開展宣傳或店內佈置活動時，將產生宣傳及店內佈置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特許經營店的加盟費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零元。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已停止向所有特許經營店收取年度加盟費，目的為推動特許經營業務的發展。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全部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常州可意)產生的負商譽。本公司的其他虧損全部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自營店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成本、宣傳及廣告開支、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員工的工資、薪酬、社保費用及福利)、交通運輸開支、其他銷售開支及折舊成本(主要為我們的分銷及物流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約5.6%、4.2%及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主要項目及各項目佔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及 市場推廣 開支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及 市場推廣 開支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及 市場推廣 開支總額的 百分比
經營租賃	5,566	19.8	9,023	21.6	11,835	23.1
宣傳及廣告 開支	7,180	25.5	11,410	27.3	15,180	29.6
服務費	2,047	7.3	1,420	3.4	1,111	2.2
僱員福利開支	2,096	7.4	5,446	13.0	4,367	8.5
運輸開支	1,799	6.4	3,969	9.5	4,803	9.4
公用設施及 電話開支	584	2.1	1,764	4.2	1,355	2.6
差旅開支	386	1.4	1,300	3.1	1,215	2.4
折舊成本	3,109	11.0	5,570	13.3	9,955	19.4
公關開支	342	1.2	881	2.1	391	0.8
辦公開支	214	0.8	226	0.5	541	1.1
其他	4,840	17.2	754	1.8	473	0.9
總計	28,163	100.0	41,763	100.0	51,226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管理層員工的工資、薪酬、社保費用及福利)、服務費、公關開支、辦公室經營租賃成本、攤銷成本(包括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攤銷成本)、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與我們業務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顧問開支、其他行政成本及折舊成本(主要為我們的寫字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約3.2%、3.9%及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的主要項目及各項目佔本公司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行政 開支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行政 開支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行政 開支總額的 百分比
預付款撇減	429	2.7	—	—	—	—
僱員福利開支	3,146	19.8	8,168	21.2	12,811	31.0
服務費	3,071	19.3	1,879	4.9	2,158	5.2
公關開支	1,010	6.4	1,013	2.6	2,270	5.5
公用設施及 電話開支	1,416	8.9	1,169	3.0	2,197	5.3
銀行費	782	4.9	1,001	2.6	1,528	3.7
辦公開支	593	3.7	822	2.1	846	2.0
核數師薪酬	83	0.5	111	0.3	276	0.7
攤銷成本	1,220	7.7	3,192	8.3	2,829	6.8
折舊成本	542	3.4	907	2.4	1,148	2.8
物業稅及 其他稅項	107	0.7	279	0.7	439	1.1
經營租賃	248	1.6	1,959	5.1	3,607	8.7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245	7.8	190	0.5	677	1.6
差旅開支	507	3.2	804	2.1	1,327	3.2
運輸開支	223	1.4	573	1.5	—	—
上市開支	—	—	5,178	13.5	4,809	11.6
顧問開支	—	—	4,680	12.1	373	0.9
其他	1,278	8.0	6,569	17.1	4,044	9.8
總計	15,900	100.0	38,494	100.0	41,339	100.0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來自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款的利息收入、來自購買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貼現銀行票據的利息收入，及向關連人士揚州銀泰作出的計息貸款（並由揚州銀泰所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指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支付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一般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運用33%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原因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揚州滙銀已獲得中國相關稅務當局發出批文，由二零零四年起計首三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兩年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揚州滙厚於二零零七年須按2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南京滙澤於二零零七年須按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確認，授予我們上述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為適當的主管當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4%、30.9%及27.0%。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呈交一切所需的稅務文件、已償付所有未償稅務負債（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稅務負債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支付），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有關我們稅務優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稅務優惠」的段落。

經營業績的期間與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2百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銷量增加所致。零售及批量分銷業務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內生增長及(ii)因「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根據上述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獲指定為授權分銷商以及授權銷售企業和授權回收企業)令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乃來自銷售「家電下鄉計劃」項下合資格返利的商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4%乃來自銷售「以舊換新計劃」項下的商品。

(i) 零售業務

透過本公司零售業務銷售商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營店的銷量增加所致。零售業務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ii)自營店數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間；及(iii)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店舖管理及市況轉好致使每間自營店的銷量增加所致。

(ii) 批量分銷業務(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銷售商品的收益整體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1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家電下鄉計劃」令銷量增加所致。

-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向特許經營店銷售商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增加約3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3百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店數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間以及因「家電下鄉計劃」致使銷量增加所致。

- 向其他第三方銷售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商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增加約16.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家電下鄉計劃」致使銷量增加所致。

(iii) 服務收入

來自維修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增加及維修及安裝服務相應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4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的增加比率低於收益的增加比率，主要由於本公司零售業務的銷量增長速度高於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增長，因為本公司於自營店就商品的定價一般高於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出售的類似貨品的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約70.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

(i) 零售業務

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業務的毛利

財務資料

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發生多宗天然災難(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發生的雪災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出現的地震)令二零零八年中國家用電器市況較差，致使本公司舉辦更多營銷活動(以較低價格及較低毛利率出售產品)增加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市況改善及「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根據上述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獲指定為授權分銷商以及授權銷售企業和授權回收企業)所涵蓋的商品銷量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根據「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售出的產品一般可帶來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客戶對所購買的商品的價格敏感度因中國政府就上述兩項計劃所涵蓋的商品提供的返利或折扣所影響而減低。

(ii) 批量分銷業務

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毛利整體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約7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整體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

-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7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本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中國家用電器銷情較差，導致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供應商返利較少，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新市場(南京及常州)中的新特許經營商提供較多總額折扣或較低價格。本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劃下的產品一般以較高毛利率出售)所涵蓋的商品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亦加強了本公司在與特許經營商就該計劃下並無涵蓋的其他產品方面的議價能力，原因是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希望鞏固彼等與我們的關係以能使採購上述計劃下所涵蓋的商品。

財務資料

- 向其他第三方銷售

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其他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7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其他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自本公司供應商的部分商品的價格增加。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家用電器的市況較差，我們未能將該等價格的增幅全部轉嫁予第三方客戶，因而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市況改善及上述「家電下鄉計劃」下所涵蓋的商品銷售增加所致。同樣，本公司獲指定為「家電下鄉計劃」的授權分銷商亦加強了本公司在與第三方客戶就「家電下鄉計劃」下並無涵蓋的其他產品方面的議價力量。

(iii) 服務收入

本公司維修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本公司維修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主要原因是鑒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家用電器市況較差，因此本公司對性質屬增值服務的維修及安裝服務的定價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35.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及宣傳及店內佈置收入增加，並由收取自特許經營店的加盟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零元所部分抵銷。政府補貼增加指我們就聘用其他公司的下崗職工而收取自揚州社保局的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就財務補助金收取自揚州市邗江區財政部提供的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上述兩筆款項均以現金支付予我們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二零零九年的宣傳及店內佈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代供應商在我們的店舖內舉辦的宣傳活動以提高收益（尤其鑒於二零零八年末開始的全

財務資料

球金融危機)所致。我們自二零零九年止停止向所有特許經營店收取年度加盟費。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加盟費收入佔本公司收益少於2.0%。本公司相信，不要求特許經營店支付年度加盟費將有助吸引潛在特許經營商，並可讓本公司擴展分銷網絡。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52,000元。二零零八年的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常州可意90%股權產生的負商譽為數人民幣193,000元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2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自營店及分銷及物流中心(尤其我們的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的折舊成本增加，(ii)主要因我們自營店的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間而令我們自營店的經營租賃成本增加，及(iii)旨在提高銷售的宣傳活動增加(尤其鑒於二零零八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致使宣傳及廣告開支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導致管理人員工資、薪酬、社保費用及福利、辦公樓的經營租賃成本以及公關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約15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3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揚州銀泰借出的有抵押計息貸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分期償還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部償還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應收貼現銀行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底向供應商批註。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64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銀行借款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98.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

年度盈利

年度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約14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作為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年度盈利由3.9%增長至7.4%，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家用電器市況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改善，且按上文所述二零零九年根據「家電下鄉計劃」售出的產品有較高毛利率，致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財務收入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139.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相較經營盈利則增加153.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5百萬元增加約9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批量分銷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展及開設額外特許經營店以及我們為格力及美的的指定產品類別取得若干授權分銷權所致。

(i) 零售業務

透過本公司零售業務銷售商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加約36.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營店的銷量增加所致。零售業務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自營店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12間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20間，以及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及中國對家用電器的需求普遍增加所致。

(ii) 批量分銷業務 (包括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銷售商品的收益整體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約15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9.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銷量(包括向特許經營店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已收購常州可意的90%權益，致使本公司取得在常州指定地區分銷特定類別格力產品的授權分銷權；及(ii)本公司取得在揚州指定地區分銷特定類別美的的產品的授權分銷權。銷量增加亦由於本公司品牌知名度高、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擴展及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以及中國對家用電器的需求普遍增加所致。

-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向特許經營店銷售商品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約8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及因本公司取得特定類別產品格力及美的的授權分銷權令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向其他第三方銷售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商品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約27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商品的較大幅度增長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取得特定類別格力及美的產品的授權分銷權及(ii)本公司遠離揚州物流中心的部分特許經營店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而獨立第三方則向本公司採購商品。董事相信，此間接採購安排支持本公司在較偏遠地區的特許經營網絡並減少物流成本。

(iii) 服務收入

來自維修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3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增加約108.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的增長比率高於收益的增長比率，主要由於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銷量的增長速度高於零售業務的增長速度。我們對透過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銷售的產品的定價一般低於本公司於自營店對類似商品的定價。此外，我們部分產品的採購價於年內增加，但鑒於市況相對較差，我們未能將部分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主要由於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本公司產品據此一般以較低價格及較低毛利率出售)銷量的百分比增幅高於零售業務(本公司產品據此一般以較高價格及較高毛利率出售)銷量的百分比增幅。

財務資料

(i) 零售業務

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本公司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致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所舉辦的推廣活動(推廣下的產品以較低價格及較低毛利率出售)增加所致。

(ii) 批量分銷業務

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毛利整體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10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整體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

-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

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中國家電銷售的市場情況較差，導致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供應商返利較少，及(ii)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向新市場(即南京及常州)的新特許經營商提供較大的總額折扣或定價較低所致。

- 向其他第三方銷售

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其他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25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本公司批量分銷業務向其他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主要由於本公司因取得特定類別美的及格力產品的授權分銷權而穩當獲得若干新第三方

財務資料

客戶，而尤其鑒於二零零八年的中國家用電器市況不景氣及二零零八年底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按較寬鬆條款向該等第三方進行首次銷售。

(iii) 服務收入

本公司維修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下降約3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本公司維修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主要原因是按前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維修及安裝服務的定價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34.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店收取的加盟費收入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或52.4%所致，部分由政府補貼增加所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豁免部分新特許經營店的加盟費以鼓勵特許經營商加盟，並為在成立新特許經營店初期向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商表示支持的措施，此舉尤其考慮到於二零零八年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政府補貼增加指揚州市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就發展服務行業提供的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412,000元。此項政府補貼以現金支付給我們且不附帶任何條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0,000元，主要由於確認因二零零八年收購常州可意所產生的負商譽人民幣193,000元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4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本公司「匯銀」品牌的知名度而增加宣傳及廣告開支及本公司擴充營運及分銷網絡(包括增加自營店數目)導致我們自營店的經營租賃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運輸費用、

財務資料

公共設施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我們自營店的經營租賃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營店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間。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142.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團隊隨著營運擴充而擴大導致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辦公大樓的經營租賃成本增加，(ii)我們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一次性顧問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8百萬元因關連人士就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組織發展提供多項意見及策略顧問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產生，(iii)我們就一名關連方於二零零八年向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的營運、資訊及物流管理系統(包括ERP系統)並改善內部監控程序及人力資源政策而產生的一次性顧問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及(iv)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辦公大樓的經營租賃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擴充相對較快，致使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及因而所需的寫字樓空間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向供應商作出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註銷為行政開支，主要為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該等供應商並無進一步的業務關係)作出的陳舊預付款項。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約8.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117.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七年注資後二零零八年的銀行存款有所增加及(ii)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應收貼現銀行票據的利息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9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未償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揚州滙銀的50%稅項豁免屆滿及二零零八年不可扣稅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所得稅所致。

年度盈利

年度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作為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年度盈利由8.7%下跌至3.9%，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主要因為我們批量分銷業務(我們於該業務下的產品一般按低於零售業務所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出售)的銷量於二零零八年有較高的百分比增長，(ii)經營開支(尤其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若干一次性顧問開支及上市開支在二零零八年產生，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揚州滙銀的50%稅項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如上文所述)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相較經營盈利則減少8.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為經營業務所提供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以及來自銀行的短期借款。我們需要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及與銷量增長成比例的存貨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項減少乃由於(i)因二零零九年中國家電市場情況改善及二零一零年的預期市場需求導致存貨採購增加令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原因是我們在接近年底時向大部分客戶授出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導致客戶償還款項時間較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一節。我們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存入活期賬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狀況主要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負債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應付曹先生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庫務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我們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財務資源來保持業務營運有合理增長的能力。為達到更好的風險管理及將資金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庫務活動實行中央管理並涵蓋五個類別，為財務預算、借貸管理、支款管理、銀行存款管理及現金管理。透過財務預算，我們能為預期的現金需求作準備，包括就存貨向供應商作預繳。我們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融資主要透過資本注資及短期銀行借款籌集。我們會定期及嚴密監控我們的整體債務狀況及審閱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我們的現金一般存放在計息存款賬戶或作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我們的應付票據(全部以人民幣計值)的抵押。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及監控我們的庫務活動的五個類別。財務預算由我們各附屬公司編製，並須由我們的財務管理總部審閱及批准。總部的會計人員將審閱各借款協議以確保所借金額、到期條款及利率的準確性。我們附屬公司或僱員的所有支款申請須獲財務管理總部或自營店總部的審閱及批准。根據我們的銀行存款管理政策，我們總部的資本部門及財務管理總部的多名人員須負責進行多項制衡工作，包括我們銀行賬戶的資金

財務資料

提存評估、控制及監控。作為我們的現金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現金和支票均存放於保險箱，並僅供授權人士提取。現金結餘的每日及每月報告由現金部門的員工編製，而會計部管理人員則審閱並批准每月報告。有關我們就自營店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現金管理」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下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859)	(45,667)	(101,46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0,173)	29,615	(24,09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3,803	(22,946)	62,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2,771	(38,998)	(63,53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11	120,682	81,6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682	81,684	18,150

經營活動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主要來自我們銷售貨品的所得付款。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需求一般用於購買存貨、就購買存貨向供應商作出預繳，及向賣方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已就非現金開支作調整)、財務成本或收入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帶動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素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為獲取特定產品類別的授權分銷權、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和提高獲得額外授權分銷權的可能性而增加向供應商(尤其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預

財務資料

付款項所致。長遠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擬透過擴展我們於江蘇省及鄰近省份的業務而加強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透過增加我們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數目以拓展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憑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時將佔據更為有利的地位，且可減少將須就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短期而言，董事相信，我們可繼續錄得大量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然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籌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應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期內除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調整包括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上市費用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人民幣217.2百萬元，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2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9百萬元所帶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對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的特定產品所要求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決定自願就若干存貨採購預付款項以增進與供應商關係和提高獲得額外授權分銷權的可能性。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來償付我們欠負供應商的款項所致，與上文所述預付款項增加的情況相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九年中國家電市場情況改善及預期二零一零年的市場需求將增加(部分原因是「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的推行)導致我們的客戶於年底增加購貨所致。該等現金流出由主要因存貨採購量增加致使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該年度的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5.8百萬元。調整包括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上市費用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為人民幣9.5百萬元，導致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人民幣64.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所帶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為取得若干指定類別產品的授權分銷權而向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隨著我們透過收購常州可意取得特定類別的格力產品的授權

財務資料

分銷權以及取得特定類別美的的產品的授權分銷權，我們增加存貨採購，以應付新增產品系列投入所帶來的預期銷售增長，亦導致我們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增加採購商品以應付銷量的預期增長。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因而決定使用部分現金提早償付供應商，以增進與供應商的關係。該等現金流出額，因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其他企業客戶的數目增加，因此決定改善我們與特許經營商的結算程序所致。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決定使用部分現金代替銀行承兌票據提早償付供應商，以增進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特許經營商的銷量增加而令客戶墊款增加，以及員工人數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張導致應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該年度的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調整包括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非現金開支為人民幣4.9百萬元，導致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人民幣58.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6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帶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取得若干特定產品的授權分銷權而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為應對預期因經營增長帶動銷售增加量增長而增加採購存貨所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採購量增加而導致以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相應增加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以及我們於擴張初期為取得較高銷量增長而放寬與特許經營商的結算程序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量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

財務資料

設備款項人民幣20.8百萬元，兩者主要與我們位於揚州的新分銷及物流中心有關。該等現金流出量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而從我們的銀行存款獲得利息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揚州銀泰作出的無抵押及計息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已獲償還，以及我們因現金狀況有所改善從銀行存款獲得利息收入人民幣7.6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量由於我們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5.3百萬元、收購常州可意(我們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及購買與我們的ERP系統有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為首間位於揚州的分銷及物流中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16.6百萬元，以及我們向揚州銀泰作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量因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及向揚州銀泰作出計息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來自注資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為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百萬元，並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全部為償還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來自揚州滙銀的注資人民幣319.4百萬元，有關款項主要用作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從供應商取得若干特定產品的授權分銷權及擴張業務及特許經營模式。該等現金流入量因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負債

借款

下表按到期日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1.3	—	70.0	13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關連方資產作抵押或由關連方提供擔保。第三方資產的所有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借款以我們的存貨作抵押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由我們的董事曹先生提供擔保。曹先生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借款所提供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的所有銀行貸借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約7.1%、零、5.5%及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及未曾違反我們的貸款協議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於往記錄期內，本公司概無延遲償還或欠繳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唯一未償還的非貿易負債為(i)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應付我們董事曹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應付曹先生的結餘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指曹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雜項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應付曹先生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應付曹先生的整體結餘人民幣3.5百萬元已由我們以內部資源悉數償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所產生的額外借款為數人民幣60.0百萬元乃主要用於為應付二零一零年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的預期需求增長而採購存貨以及為迎接夏季的預期需求增長而向空調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i)銀行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均由賬面淨值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ii)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由董事曹先生作出擔

財務資料

保，及(iii)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為無抵押。曹先生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部分借款所提供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並已全數獲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按揭、押記、公司債券、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並非屬於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未償還債項並無任何相關重大契諾可以限制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取得額外及延長貸款額度，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總貸款額度(包括已動用及未動用貸款額度)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於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貸款額度中，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而人民幣190.0百萬元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後到期。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釐定我們的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3.6	12.9	161.2	25.2	163.1	21.2	188.4	22.7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44.2	7.7	33.7	5.3	102.6	13.3	95.5	1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8.2	34.7	265.5	41.5	352.9	45.8	406.6	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9	23.6	97.9	15.3	134.3	17.4	121.6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7	21.1	81.7	12.8	18.2	2.4	17.3	2.1
總計	571.6	100.0	639.9	100.0	771.1	100.0	829.4	1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175.9	71.5	177.9	66.7	196.2	59.3	191.9	50.6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9.9	16.2	72.2	27.1	60.9	18.4	54.2	14.3
借款	21.3	8.7	—	—	70.0	21.2	130.0	3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	3.7	16.7	6.3	3.7	1.1	3.5	0.9
總計	246.1	100.0	266.8	100.0	330.7	100.0	379.6	100.0
流動資產淨額	325.6		373.1		440.4		449.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5.6百萬元、人民幣37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0.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股東向揚州滙銀注資人民幣319.4百萬元，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49.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829.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79.6百萬元。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分別約12.9%、25.2%及21.2%。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存貨			
持作轉售商品	73.7	162.0	163.3
舊貨撥備	(0.3)	(0.8)	(0.5)
	<u>73.4</u>	<u>161.2</u>	<u>162.8</u>
低價消耗品	0.3	0.02	0.3
總計	<u><u>73.6</u></u>	<u><u>161.2</u></u>	<u><u>163.1</u></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約119.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然後增加約1.2%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增長主要因增加存貨採購量以應付預期增加的銷量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1百萬元的存貨中，約人民幣69.4百萬元的存貨已出售或耗用。

我們每月盤點存貨，並根據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為過時貨品悉數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舊貨撥備佔存貨總額的比例分別約0.4%、0.5%及0.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u>52</u>	<u>49</u>	<u>56</u>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然後除以二。

一般而言，批量分銷業務下所售商品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零售業務下所售商品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高，主要由於我們就批量分銷業務下將予出售的商品提早向供應商作出

預購訂單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低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八年中國家電市場較差致使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方面採納較審慎態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批量分銷業務於同期的增長及因二零零九年中國家電市場情況改善致令我們為支撐業務增長而於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時恢復使用正常方法。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根據我們的零售業務及批量分銷業務向客戶出售貨品的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23.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原因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及銷量增加，我們需要客戶作出更多預繳或貨到付現。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204.8%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九年中國家電市場情況改善及二零一零年的預期市場需求增加（部分原因是「家電下鄉計劃」及「以舊換新計劃」的推行）導致我們客戶於接近二零零九年年末時的採購量有所增加所致。由於客戶作出大量採購，我們向大部分客戶授出為期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此舉導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2.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已償還。

在我們的零售業務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眾個人，通常以現金、銀行借記卡或信用卡支付在我們的自營店所購買的貨品。根據授權批量分銷業務，我們的客戶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及主要包括家電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客戶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我們一般要求特許經營商預付部分採購款項及／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我們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票據須於到期時支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0至30日	5,722	17,236	82,942
31至90日	10,170	7,816	13,443
91至365日	25,993	1,958	2,529
1年至2年	1,333	512	1,447
2年至3年	149	990	260
3年以上	155	304	797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43,522	28,816	101,4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較大數額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主要由於若干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因現金流問題而要求延長還款期後，我們准許其在到期日後稍後期間償還其應收賬款。平均而言，我們向該等客戶授出約六至七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同意授出延期以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分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減值及已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	21	—
1年至2年	1,333	512	1,447
2年至3年	149	990	260
3年以上	155	304	797
總計	1,637	1,827	2,504

在釐定將作撥備的減值金額時，我們已計及各客戶的可收回性、賬齡狀況、信貸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控逾期應收賬款的程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須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我們業務擴展，我們擬要求客戶作出更多預繳或貨到付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信貸監控屬有效。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撥備，因為該等賬款與並無欠繳記錄的客戶有關，且我們仍認為該等賬款屬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
31至90日	60	1,817	5,384
91至365日	25,993	1,958	2,529
總計	<u>26,053</u>	<u>3,775</u>	<u>7,913</u>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各結算日後全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7.9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9百萬元已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8	14	20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u>18</u>	<u>14</u>	<u>20</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然後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然後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展致使我們要求客戶作出更多預繳或貨到付現所致。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上述理由致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支付予商品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就收購及興建新分銷及物流中心而向揚州銀泰支付的預付款項、提供予揚州銀泰的有抵押計息貸款，以及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3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19.3%、32.3%及42.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付款項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總採購額的約53.9%、72.6%及86.9%。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有所增加，與銷售增長成比例，(ii)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對我們擁有授權分銷權的若干特定產品所要求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iii)我們決定自願就若干存貨採購預付款項以加強與供應商關係和提高獲得額外授權分銷權的可能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預付款項大部分為支付予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以鞏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及提高獲得額外授權分銷權的可能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總額中約81.0%、67.1%及83.9%為支付予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為我們與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的以往及現時慣例及安排的一部分，採購美的及格力空調的付款一般全數以預付款項支付。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支付大額預付款項與中國空調業慣例一致，但我們選擇向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更大額的預付款項，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提高獲得額外授權分銷權及更多供應商返利的可能性。我們於每年九月份會與主要空調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作為與該等主要空調供應商的過往及現時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一般在年度供應協議開始時(即於每年九月份)會作出較大數額的預付款項。該項在空調業淡季作出較大數額預付款項的安排有助確保本集團能向該等供應商以較大數額的供應商返利取得充足空調數量。預付款項亦有助鞏固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就其他家電而言，則通常以貨到付現或短期信貸的基準付款，儘管可能須以預付款項支付並按個別情況進行協商。

財務資料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並根據我們的全年銷售計劃及我們預期向供應商作出的相應訂單數量以及供應協議的相關條款而釐定。當貨品送達我們之時，預付款項金額乃用作償付尚未償還的款項。任何剩餘的未付款項會記錄為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就我們支付予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的大部分)，產品通常於就定期採購支付預付款項後一周內交付。就向該等供應商作出較大數額的預付款項的非定期採購而言，例如，每年九月，自支付預付款項至交付產品的平均交貨週期約為兩個月。就向其他家電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而言，產品一般由支付預付款項起計三至十日內交付。我們通常於九月向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支付較大數額的預付款項，而在若干其他月份則視乎當時特定供應商的特定供應商返利政策及我們預計對空調旺季的預期存貨需求而定。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賬齡分析	
0至30日	238.1
31至90日	89.8
91至365日	0.4
1年至2年	—
預付款項總額	<u>328.3</u>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確認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概無被供應商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28.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已償付。董事預期，預付款項的餘下結餘人民幣196.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零元。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全部指向揚州銀泰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用於擬收購作為本集團於揚州市區的大型旗艦店的一幢商用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擬收購揚州市區的若干商用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大型旗艦店之一。由於揚州市區內已落成的商用物業的平均價格相對較高，我們當時的策略為自將由揚州銀泰發展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收購部分商用物業，原因是該等未落成的商用物業的價格低於同區內已落成商用物業的價格。因此，我們就擬收購的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向揚州銀泰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4.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初，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當前需要是一個分銷及物流中心，故決定將原擬用於購買該市區物業的資金用作向第三方（為江蘇寬瑞）購買一塊鄰近揚州港口而董事相信為適合興建分銷及物流中心的地點的土地。江蘇寬瑞的最終股東為曹先生的朋友，且江蘇寬瑞亦與揚州銀泰擁有若干業務關係。在我們的要求下，於二零零九年，揚州銀泰同意終止買賣商用物業及將預付款項人民幣34.0百萬元撥予第三方。揚州銀泰、該名第三方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轉撥預付款項、購買地塊及興建物流中心訂立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揚州銀泰同意將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轉撥予第三方，作為購買鄰近揚州港口的土地的代價及物流中心的建築成本，並與第三方向我們保證，從第三方將土地轉讓予我們的過程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根據三方協議，我們知道該筆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轉撥予第三方。

向關連方作出的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連方作出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零元及零元。向關連方作出的貸款全部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向揚州銀泰作出的有抵押計息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以協助揚州銀泰在上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內加快興建商用物業（為購物商場）。該項向揚州銀泰作出的有抵押計息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前全數連息償還。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以獲得額外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款項，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15日至60日，而應付票據則為90日至180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微升約1.2%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致令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增加及採納有關向供應商按貨到付現或以短期信貸作出採購的策略以增加我們的信譽並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加約10.2%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96.2百萬元中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已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0至30日	8.5	10.3	8.2
31至90日	0.2	1.9	4.1
91至365日	2.4	3.9	0.8
1年至2年	0.1	0.7	2.1
2年至3年	—	—	0.7
3年以上	—	—	0.1
	<u>11.2</u>	<u>16.8</u>	<u>16.0</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1.2	16.8	16.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128	74	66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然後除以2。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有所改善以及我們策略的一部分為作出大額預付款項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故減少使用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向供應商償付採購款項。

我們一直沿用銀行承兌票據償付部分應付款項，因為我們認為該等票據乃較為廉宜的融資方式。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可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展延至較長的信貸期，提高我們的融資靈活性。其後，我們於票據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匯款至相關銀行賬戶，償付我們的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人民幣36.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亦已由我們的董事曹先生提供人民幣26.0百萬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曹先生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所提供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分銷商的應計總額折扣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客戶墊款額乃按個別情況磋商及釐定。客戶墊款額通常參考預期採購額而釐定，亦與我們給予客戶的總額折扣額有關。特別是，客

財務資料

戶作出的墊款額越大，我們給予客戶的總額折扣額便會越大。當產品運送予我們客戶時，墊款額乃用作償付未償款項總額。任何剩餘未付金額均會記錄為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且受限於我們的一般信貸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批量分銷業務的客戶的採購總額中約28.0%至36.0%均預先支付給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沒收客戶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供應商取得額外授權分銷權，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增強，故開始向客戶要求較多墊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薪金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的整體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增加人手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為曹先生代本集團支付雜項費用而應付予曹先生的款項。應付曹先生的全數結餘人民幣3.5百萬元已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商的應計總額折扣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銷商的應計總額折扣為在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中我們就特許經營店及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而向彼等提供的應計總額折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分銷商的應計總額折扣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批量分銷業務的銷量增長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分銷商的應計總額折扣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第三方給予總額折扣以維持及鞏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尤其鑒於我們隨著自二零零九年停止向所有特許經營店收取年度加盟費後在二零零九年向特許經營商授出較低的總額折扣額。

財務資料

若干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23.4	127.7	17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	72.6	116.6
— 土地使用權	11.3	11.0	18.7
— 投資物業	33.2	27.3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電子及辦公室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增加60.6%，主要與我們的新分銷及物流中心有關。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的樓宇連同我們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已被抵押，分別作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已租予獨立第三方的辦公大樓的一部分。我們的辦公大樓包括六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的協議，其中三層出租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其餘三層由我們用作業務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我們將早前出租的該等區域若干部分轉作額外空間作業務用途。轉換後該區域不再列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抵押，分別作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我們就若干塊土地的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增加約69.8%，主要與我們的

財務資料

新分銷及物流中心所在的土地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連同我們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的抵押品。

合約及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自營店及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的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8.4	10.6	17.6
1年後但於5年內	17.9	19.8	54.3
5年後	3.9	4.3	33.9
總計	<u>30.2</u>	<u>34.7</u>	<u>10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與自營店及辦公室物業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承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新自營店(該等自營店的面積較大，於二零零九年開設或將於二零一零年開設)所訂立的多份新租賃協議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設七間新自營店，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開設十間新自營店(我們已與該十間新自營店的其中三間訂立租賃協議)。

資本開支承擔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4.8	53.3
土地使用權	—	—	8.0
無形資產	0.01	6.0	0.1
投資物業	—	—	—
資本開支總計	<u>12.0</u>	<u>10.8</u>	<u>61.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新分銷及物流中心及辦公大樓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預計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0.7
投資物業	—
資本開支總計	<u>25.6</u>

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的預算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擴張我們的新分銷及物流中心的預計資本開支。無形資產主要指升級ERP系統的預計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預算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需要額外資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我們接納的條款或我們能夠籌得額外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就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根據我們實施的業務策略及市況而有所變動。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日後能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均會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及中國和香港的政治、規管、經濟及其他狀況)影響。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並至少可維持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牽涉入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描述性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定息借款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定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0百萬元。除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主要業務所產生的交易均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於本全球發售後，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支付予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且並無計劃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絕大部分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多家全國性及地區性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著名金融機構的賬戶內。我們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集中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9.1%、74.7%及76.7%。我們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已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七年。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集中於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總額中分別約81.0%、67.1%及83.9%為向美的及格力空調供應商作出。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以上述項目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呈列。我們並無其他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性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曾產生大量現金流出量，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曾產生現金流出量。我們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對流動資金的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40.4百萬元。

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描述性資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分派。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佈派發一次性非經常股息約47.0百萬港元予現有股東(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即中華瑞科、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而本公司計劃在取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所需批文後支付股息，並運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於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沒有權利領取該股息。我們將就支付相關股息的情況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直至已支付該股息為止。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若規定)所限。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預期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根據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可分派儲備、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的目標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股息宣派及建議派發可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純利15%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及根本上會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徵示。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以當時流通市價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給予本集團的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中其他地方詳述的其他交易外，就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價值為總額人民幣139.7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全球發售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其他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29港元計算	569,652	248,018	817,670	0.82	0.93
按發售價每股1.69港元計算	569,652	330,837	900,489	0.90	1.02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2,955,000元，並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03,000元調整後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1.29港元及1.69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而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Pope及Dalton在行使或交回其認股權證後可能向彼等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兌換。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指的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Pope及Dalton在行使或交回其認股權證後將向彼等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兌換。
- (4) 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宣佈派付一次性非經常股息約47.0百萬港元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會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過去一直成功地達致業務增長。我們旨在透過在江蘇省及鄰近地區增加自營店的數目輔以專營店及服務網點，增強現有店舖帶來的價值，從而維持該勢頭並致力維持在中國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行業的主導地位。我們亦旨在於中國物色適當的新業務及／或投資機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我們未來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9港元至1.69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328.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我們現時擬動用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最多約156.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佔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6%）將用作成立新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以擴展零售網絡其中：
 - (i) 其中約12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佔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江蘇省及安徽省開設總建築面積約29,000平方米的多達16間提供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新自營店，包括用作新自營店的營運資金及新自營店的裝修、購置新設施及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作為營運資金；
 - (ii) 其中最多約36.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佔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1%）將用作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設多達50間新特許經營店以發展我們於江蘇省及安徽省的特許經營網絡，包括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就因特許經營店預期需求增加而進行額外存貸採購。
- 最多約11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佔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1%）將用作潛在收購於華東地區目標為三級及四級市場的家電及電子零售企業（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物色到該目標）。有關我們收購目標的選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標準以及決定收購目標的管理決策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管理與經營」一節「開店」一段；

- 最多約5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佔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8%）將用作擴展我們於江蘇省的現有分銷及物流中心。有關該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自有物業」一段及附錄三所載第三項物業的概況；及
- 最多約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4百萬元，佔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提升我們現有資訊及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及建立特許經營店資訊管理系統。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最高約68.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1.49港元計算）。我們擬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達50%用於潛在收購活動，而餘下部分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上述範圍的最高位，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我們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收購，而用作其他用途的款項不變。

倘發售價釐定為上述範圍的最低位，則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在此情況下，可運用於潛在收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相應下調。

倘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購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會在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

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累算撥歸本公司。

倘我們決定對所得款項的既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我們會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刊載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關鍵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

包 銷

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所載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於關鍵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不是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於該等情況下，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任何訂約方的責任，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資產、負債、業務狀況、前景、損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發生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
 -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認購／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或連串屬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任何法院法令、罷工、災禍、停產、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襲擊、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A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及其有關或變種疾病)或在香港、中

包 銷

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或表示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滙率出現波動，或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件受阻)或有關情況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預期變動的變化或發展，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v) 發生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滙管制(或實行任何外滙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例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因而影響投資於股份；或
- (vi) 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獲實現；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包 銷

- (ix)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
- (xiv)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法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頒佈)、倫敦或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禁止，或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或總體全權酌情地認為(1) 確認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推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 導致或將導致無法進行、不應或不宜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4) 導致或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全球協調人及名列香港包銷協議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或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提呈發售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事情，而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事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中華瑞科、曹先生、ARC Huiyin、ARC、China Fund、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Pope及Dalton各自已向聯交所、我們、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開始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及因該項出售或在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

包 銷

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中華瑞科、曹先生、ARC Huiyin、ARC、China Fund、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Pope及Dalton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曹先生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中華瑞科、曹先生、ARC Huiyin、ARC、China Fund、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Pope及Dalton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我們、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倘其(或透過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其將即時就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以書面通知我們；及
- (b) 倘其收到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出該等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出售，則會即時就該等指示以書面通知我們。

我們接獲中華瑞科、曹先生、ARC Huiyin、ARC、China Fund、Pope或Dalton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中華瑞科、曹先生、ARC Huiyin、ARC、China Fund、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Pope或Dalton的通知後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將約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於若干條件規限下以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其將可基於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

預期本公司會授予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於定價協議日期起計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售最多達47,970,000股額外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預期(i)本公司將同意個別地就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及(ii)售股股東將個別地同意就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因有關售股股東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蒙受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將向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最高達所有發售股份的合共發售價的0.9%。包銷佣金及獎勵估計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計算，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後支付)。

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5百萬港元，其中62.5%由本公司支付，餘下37.5%由售股股東經參照彼等各自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比例及相關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支付。

其他安排

中華瑞科及曹先生已共同及個別，而各ARC及ARC Huiyin已共同及個別，而各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及Pope已共同及個別，及各China Fund及Dalton(各自及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個別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的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同意不得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拒絕發出)前，及除非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全球協調人的任何借股安排或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a)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而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上文所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

或本公司證券的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實益擁有(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有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以(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a)、(b)、(c)或(d)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

- (ii)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或上文所述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和規定。

全球協調人於六個月期間(由緊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不會發出其書面同意，容許契諾承諾人、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有關登記股東出售有關證券，倘該出售將導致契諾承諾人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曹先生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及William P. Wells先生各自須共同及個別地，而ARC Huiyin及ARC各自須共同及個別地，以及Dalton及China Fund各自須個別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法國巴黎資本授出一項優先權，可於六個月期間(由緊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就有關證券的任何配售或出售擔任(或為法國巴黎資本的代理人或聯屬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包括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及以其名義登記有關證券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證券的各項配售或出售(「建議配售」)而言，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ARC Huiyin、ARC、Dalton及China Fund各自須就委聘有關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提出要約或促使向法國巴黎資本提出要約，並與法國巴黎資本(或法國巴黎資本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真誠商討，以協定該委聘的條款(包括費用及佣金)，並根據適用於國際認可投資銀行及合乎該等銀行慣例就擬進行的交易類別的條款簽立所需文件。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ARC Huiyin、ARC、Dalton及China Fund各自不得配售或出售相關證券，惟下列情況除外：(i)法

國巴黎資本首先以書面拒絕該要約或將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ii)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其他安排」一節第(i)段所述其先獲法國巴黎資本的書面同意；及(iii)倘就其委聘法國巴黎資本(或法國巴黎資本的聯屬公司)以外一方(「**第三方**」)擔任該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的建議條款較其向法國巴黎資本提出者更為優勝，則其須首先向法國巴黎資本提出相同的要約；並除非法國巴黎資本首先以書面拒絕該要約或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否則其不得委聘該名**第三方**。為免生疑問，法國巴黎資本有權(但並無義務)受委聘。

銀團成員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不得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出現的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

包 銷

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架構－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其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預期(i)本公司將同意就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及(ii)售股股東將個別地同意就各國際包銷商可能因有關售股股東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蒙受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保薦人的獨立性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法國巴黎資本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31,98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有關情況請參閱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ii) 國際配售：(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註冊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b)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合共287,82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對本公司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準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願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將持續到定價日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會按下文「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本公

全球發售架構

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有關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31,9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0%，惟或會因(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截至各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全球發售架構

倘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仍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hyjd.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此外，所有申請款項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被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股票。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概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配發。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

全球發售架構

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於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9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5,94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27,92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59,9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需求。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獲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1.69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87,82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18,020,000股新股及69,8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在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8%。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註冊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

全球發售架構

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為配合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定價協議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期間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的另一價格發行最多47,9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股本約4.5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透過協議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69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29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票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配合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

全球發售架構

期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佔上風的開放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為需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7,9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
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據此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述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措施。

全球發售架構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期間，任何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股價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47,97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全球協調人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中華瑞科借入最多47,97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項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 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行，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行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及全球協調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留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作兩種申請。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2701-3室及2705-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1B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 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謹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以及按辦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所需（視情況而定），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x)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i)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x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並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戶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而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
- 註名抬頭人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 Ltd. - Huiyin Public Offer」；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 Ltd. - Huiyin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7.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公佈：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星期六、日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8.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1.69港元(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則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利益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餘額應佔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c)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的股票，預計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款項餘額。

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則可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的其他領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份股票的日期及地址)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正式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有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則其後會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按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如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的申請股款、不足的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IV.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2.其他資料」。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載於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透過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則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6.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的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表格。

2.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如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否則，因任何理由退款而須向閣下支付任何股款載於下文「IX.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我們、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此協議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章程；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戶口。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發售股份過戶登記處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申請) 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確認該申請是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白色**及**黃色**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5,99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开发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VII.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的公佈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接納申請與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我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任何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已獲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配發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申請，及識別並不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全球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VIII.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最高發售價格為1.69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3,414.11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15,99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IX.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會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支票退款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導致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X.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280。

2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本所」)謹此就以下第I至III節所載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經修訂、補充或按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集團重組」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亦無任何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財務報表乃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實施的法規編製。如有法定審核規定，該等附屬公司（ 貴公司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China Yinrui (HK)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除外）的法定財務報表概非由本所審核，而是由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列示的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其他核數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董事並且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本所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11,264	10,991	18,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9,346	72,585	116,587
投資物業	9	33,196	27,311	24,728
無形資產	10	1,190	5,043	3,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8,442	11,750	11,169
		<u>123,438</u>	<u>127,680</u>	<u>174,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3,617	161,200	163,09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44,240	33,660	102,604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8,190	265,475	352,8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34,910	97,925	134,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20,682	81,684	18,150
		<u>571,639</u>	<u>639,944</u>	<u>771,093</u>
資產總值		<u><u>695,077</u></u>	<u><u>767,624</u></u>	<u><u>945,544</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	142	142
儲備	18	443,281	481,336	572,813
		443,281	481,478	572,955
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	1,408	2,508
權益總額		443,281	482,886	575,4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5,708	17,930	39,3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175,874	177,933	196,16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	39,899	72,200	60,889
借貸	21	21,290	—	7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25	16,675	3,673
		246,088	266,808	330,729
負債總額		251,796	284,738	370,0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5,077	767,624	945,544
流動資產淨額		325,551	373,136	440,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8,989	500,816	614,815

(b)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191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4	435,330	435,330
總資產		<u>435,330</u>	<u>438,521</u>
負債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858	15,018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2	142
股份溢價	18	435,188	435,188
累計虧損	18	(6,858)	(11,827)
權益總額		<u>428,472</u>	<u>423,5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5,330</u>	<u>438,521</u>
流動負債淨額		<u>(6,858)</u>	<u>(11,8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8,472</u>	<u>423,503</u>

(c)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	500,483	988,214	1,247,825
銷售成本	28	(415,794)	(867,423)	(1,041,737)
毛利		84,689	120,791	206,088
其他收入	26	13,199	8,616	11,647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27	—	170	(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	(28,163)	(41,763)	(51,226)
行政開支	28	(15,900)	(38,494)	(41,339)
經營盈利		53,825	49,320	125,118
融資收入		3,162	6,887	4,736
融資成本		(4,438)	(392)	(2,93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1	(1,276)	6,495	1,800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549	55,815	126,918
所得稅開支	32	(9,131)	(17,248)	(34,291)
年度盈利		43,418	38,567	92,627
應佔年度盈利：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3,418	38,197	91,477
—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1,150
		43,418	38,567	92,62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33	2.17	1.91	4.57
— 攤薄	33	2.17	1.90	4.51
股息	34	—	—	—

(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43,418	38,567	92,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43,418</u>	<u>38,567</u>	<u>92,62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3,418	38,197	91,477
—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1,150
	<u>43,418</u>	<u>38,567</u>	<u>92,627</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9,922	26,990	43,528	80,440	—	80,440
當時股東於一間 附屬公司的注資	18	—	—	—	319,423	—	319,423	—	319,4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418	43,418	—	43,41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3,948	—	(3,948)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3,870	346,413	82,998	443,281	—	443,281
發行普通股以進行重組	1(b)	142	435,188	—	(435,33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	—	1,038	1,0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197	38,197	370	38,56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1,231	—	(1,231)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2	435,188	15,101	(88,917)	119,964	481,478	1,408	482,8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477	91,477	1,150	92,62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276	—	(276)	—	—	—
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 股東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50)	(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2	435,188	15,377	(88,917)	211,165	572,955	2,508	575,463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5(a)	(125,551)	(43,842)	(73,241)
所付利息		(4,438)	(392)	(2,936)
所付所得稅		(870)	(1,433)	(25,2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0,859)</u>	<u>(45,667)</u>	<u>(101,468)</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購入的現金	36	—	(5,864)	—
購買土地使用權	7	—	—	(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1)	(5,277)	(20,785)
購買無形資產	10	(7)	(3,005)	(126)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關連方還款	14	(36,000)	36,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5(b)	—	137	82
已收利息		2,425	7,624	4,73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50,173)</u>	<u>29,615</u>	<u>(24,09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向				
一間附屬注資	18	319,423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1	70,060	—	95,000
銀行借貸還款	21	(95,680)	(21,290)	(25,000)
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				
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	(50)
有關 貴公司上市的				
專業費用的付款		—	(1,656)	(7,923)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u>293,803</u>	<u>(22,946)</u>	<u>62,0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112,771	(38,998)	(63,5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u>7,911</u>	<u>120,682</u>	<u>81,68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u><u>120,682</u></u>	<u><u>81,684</u></u>	<u><u>18,150</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簡介及集團重組

(a) 簡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經修訂、補充或按其地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將其名稱由中華銀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特許經營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b) 集團重組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執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實施了下列重組步驟(「重組」)：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由揚州滙銀的主要股東曹寬平先生註冊成立，曹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將其於貴公司的全部所有權轉讓予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Houde Investment Co., Ltd. (「China Houde」)。
- (ii) China Yinrui (HK)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Yinrui (HK)」)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hina Yinrui (HK)根據揚州滙銀當時註冊及繳足股本以總代價46,41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6,413,000元)向揚州滙銀當時的股東(即China Houde、New Dame Limited (「New Dame」)及New Fellow Holdings Limited (「New Fellow」))分別收購52.47%、25.18%及22.35%(總計100%)股權。

考慮到上述收購事項及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貴公司向揚州滙銀當時的股東(即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分別發行及

配發10,493,999股股份、4,470,000股股份及5,036,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4,355,000美元、10,374,200美元及11,687,800美元（總計46,417,000美元）。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認購上述股份應付金額由China Yinrui(HK)就收購揚州滙銀全部股權應付予彼等的金額抵銷。

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誠如附註2進一步解釋，重組已入賬列作反收購。就會計而言，上文附註(iii)所述China Yinrui (HK)收購揚州滙銀的總成本及貴公司發行股份的總貨幣價值均被視為人民幣435,330,000元，即重組前揚州滙銀資產淨值的過往賬面值。收購揚州滙銀的總成本錄作權益項下其他儲備的借款，並導致扣除揚州滙銀繳足股本人民幣346,413,000元（亦錄為其他儲備）後借款淨額為人民幣88,917,000元。貨幣價值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人民幣435,188,000元錄作權益項下股份溢價內。

(c)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擁有								
China Yinrui (HK)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100%	投資	(i)
間接擁有								
揚州滙銀 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商投資企業	46,417,000 美元	100%	100%	100%	批量分銷家電及提供 家電的售後服務	(iii)
江蘇滙銀電器 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62,500,000元	100%	100%	100%	零售家電及提供家電 的售後服務	(iii)
常州可意空調 銷售有限公司 (「常州可意」)	中國江蘇常州市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90%	90%	批量分銷格力空調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興化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零售家電	(iii)
揚州滙銀元坤專業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批量分銷大金空調	(iii)
揚州滙厚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原名為「揚州滙銀時代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批量分銷家電	(iii)
南京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100%	100%	零售格力空調	(iii)
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天長市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零售家電	(iii)
揚州恒信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批量分銷格力空調	(i)
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100%	100%	批量分銷格力空調	(i)
揚州滙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批量分銷美的空調	(i)
揚州邗上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零售家電	(i)
淮安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淮安市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零售海爾產品	(i)
蕪湖市銀瑞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2,000,000元	—	—	100%	批量分銷大金空調	(i)
寧國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寧國市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零售家電	(i)
江蘇華東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國內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批量分銷家電	(i)

附註：

- (i) 該等公司概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乃於有關期間向第三方收購(附註36)。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時間止年度	核數師名稱
China Yinrui (HK) 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 (「江蘇滙銀」)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州滙厚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原名為「揚州滙銀時代 家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南京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興化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揚州滙銀元坤專業電器 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由於常州可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超過一名投資者，因此並無法例規定該公司須就有關年度向相關工商部門呈交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上文附註(iii)所示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正式英文譯名，故有關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的英譯本。

2 呈列基準

自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致使 貴公司透過揚州滙銀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Yinrui(HK)成為揚州滙銀的控股公司，上文附註1(b)所述的重組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列賬作為反收購。就會計而言，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與China Yinrui (HK)被視為由揚州滙銀收購，揚州滙銀被視為收購人。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為揚州滙銀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延續。因此，於重組後：

- (a) 揚州滙銀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於財務資料內確認及計量；
- (b) 揚州滙銀於重組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保留於財務資料的權益結餘內；
- (c) 財務資料內顯示的股權架構(即已發行的股本工具的數目及類別)反映 貴公司(法定母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包括為進行重組發行的股份；
- (d) China Yinrui (HK)(法定收購者)收購揚州滙銀(法定附屬公司)的成本記錄為權益項下其他儲備借項。收購成本採用揚州滙銀於重組前的資產淨值的過往賬面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過往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認股權證重新估值(如有)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或複雜程度較高的判斷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在下文附註5內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經修訂的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準則的修訂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用。以下乃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自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日期生效)。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收購時的選擇方案，可按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要求若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改變需於權益賬內計量。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以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取消確認。任何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按其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資產須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照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有關決定須在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須視乎實體就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工具僅在其為債務工具且實體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只指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即其只有「基本借款特性」)的情況下方會按照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所有股本工具均按照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就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而言，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來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概無重複使用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內。此項選定或可按工具基準作出。股息將於損益內呈列，只要彼等代表投資回報。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倘有關金額僅須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方須要披露各申報分部的有關資產及負債總額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唯有可導致確認為一項資產的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修訂取消了作為經營租賃的長期租賃土地的特定指引。在分類土地租賃時，須應用適用於租賃分類的一般原則。倘租賃作出修訂則須按現有資料於租賃開始時重新評估土地租賃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闡明了商譽減值測試的准許上限為經營分部進行總計(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前的最低水平。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於並非活躍市場買賣的業務合併中所得無形資產一般採用的估值技術的內容。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得無形資產僅可在連同相關合約、可資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進行分離。在此情況下，無形資產連同相關項目可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貴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現正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且並不預期採納將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1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涉及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除附註2所述重組外，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計賬。根據會計購買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提供的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份額的多少，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初始均按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即負商譽)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但會被視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3.8)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就向少數股東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超過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股份的差額也在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出售產生的損益亦於入賬列作權益。就少數股東出售而言，已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與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股份的差額亦入賬列作權益。

3.2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董事會，被視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指導委員會。經營分部毋須合併作出財務申報，惟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類型或級別的客户。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的外匯損益於收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收益或成本」。所有其他外匯損益於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3.4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貴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下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減值虧損至其殘值：

	折舊年限	殘值
樓宇	40年	5%
機器	10年	5%
汽車	5年	5%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5年	5%
租賃裝修	5至8年或任何不可續約 租賃的剩餘年期 (取其中較短的年期)	—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3.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佔有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及剩餘價值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計算折舊。

3.7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使用許可權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b) 地區銷售許可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產生的地區銷售許可權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地區銷售許可權具有有限的可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20個月內分配地區銷售許可權的成本。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並無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須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3.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項確認方法造成的收益或虧損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倘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有若干不符合資格作對衝會計處理的擔保，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如有)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3.10 存貨

存貨包括採購作轉售的商品及低價值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商品成本(即採購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供應商返利均累計為已賺取，並最初入賬為減低存貨成本，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減低銷售成本。供應商返利乃透過經驗作出估

計，並基於供應商的預計年度採購額及供應商批授的定期政策而進行評估，且在該等返利獲落實後調整至實際數額。

3.1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公司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款項時，即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者以及未有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虧損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用其撇銷應收款項的備抵賬。先前已撇銷及其後收回的應收款項於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1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3.15 金融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其後，負債以於報告日履行現

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及已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當金融擔保合約的相關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則取消確認負債。已解除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3.16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使用時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若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的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建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於有關資產須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會支銷。

3.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適當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

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日後應課稅盈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3.18 僱員福利－退休金責任(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向一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與彼等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有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中國有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須按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特定百分比按月為該供款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機構承擔該等計劃項下向 貴集團在職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 貴集團毋須就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需要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的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則對該項資產進行確認。

3.20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可以可靠計量，很有可能未來會有經濟收益流入集團內實體並且下述 貴集團每項業務滿足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即確認收益。當和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件已解決時，收益才被認為可以可靠計量。貴集團假設乃基於其歷史業績並考慮顧客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種安排的特殊性。

(a) 銷售貨品－批量分銷

貴集團透過批量分銷向其特許經營商、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多種家用電器商品。在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買家，及買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商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 貴集團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確認貨品銷售。

家用電器商品的銷售通常伴隨數量折扣，乃按銷售訂單中列明的價格列賬，並扣除銷售時的估計數量折扣。在估計折扣及就此作出撥備時會運用累積的經驗。數量折扣乃根據

估計年度採購額及定期授予客戶的政策評估並在落實後調整至實際金額。由於銷售按市場慣例被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故目前尚未考慮進行融資。

(b) 銷售貨品－零售

貴集團為銷售家用電器商品以零售連鎖店運作。當集團實體銷售商品予客戶時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c)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最終客戶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當提供服務且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能收回時確認服務收益。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e) 特許使用費收入

特許使用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制確認。有關收入於特許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f) 促銷及商店展示收入

促銷及商店展示收入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確認為將予收取的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21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與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所發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3.22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包括就土地使用權所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3.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 貴集團面臨不同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附註15及16)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借款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29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1披露。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主要於貨品付運時由客戶以現金、信用卡或支票進行結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足以反映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中國多家全國性及地區性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著名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內。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五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的存款列示如下：

	等級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前五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交通銀行	BBB+	49,100	29,000	56,230
— 中信實業銀行	不適用	36,010	33,740	42,317
— 中國招商銀行	BBB-	15,400	26,000	26,800
— 中國農業銀行	A+	20,400	3,970	5,000
— 中國建設銀行	A-	14,000	—	—
		<u>134,910</u>	<u>92,710</u>	<u>130,347</u>
前五大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下的存款				
— 中國農業銀行	A+	60,715	34,578	4,781
— 交通銀行	BBB+	21,570	21,305	3,994
— 中國銀行	A-	—	—	3,206
— 中國建設銀行	A-	2,013	893	2,556
— 中信實業銀行	不適用	21,397	894	844
		<u>105,695</u>	<u>57,670</u>	<u>15,381</u>

附註：

信貸評級來源於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發生在有恰當金融實力的批發顧客。貴集團向分銷商授出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用期，而超出信用期的結餘將受貴集團密切監控。租賃押金主要分散在中國境內的房東處，在租約到期或者租賃轉移時收回。貴集團並未發現該等債務人及房東的重大違約行為。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商業銀行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維持可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負債將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結算。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1)	21,290	—	—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98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72,749	103,1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附註20)	29,115	—	6,071
	<u>123,252</u>	<u>103,125</u>	<u>6,0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66,064	11,86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附註20)	45,137	—	12,444
	<u>211,201</u>	<u>11,869</u>	<u>12,4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1)	—	20,000	50,000
借款利息付款(附註)	956	863	5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141,797	54,37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附註20)	32,729	—	5,179
	<u>175,482</u>	<u>75,233</u>	<u>55,701</u>

附註：

借款利息付款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並無考慮未來借款。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與行業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上借款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1)	21,290	—	70,000
權益總額	443,281	482,886	575,463
資本總額	464,571	482,886	645,463
資本負債比率	4.58%	0%	10.84%

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借款結餘變動所致。

4.3 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貴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作出主要基於每個結算日的當時市況的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就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披露而言，該公平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算而計算。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導致的會計估計顯然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需於中國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乃未能確定最終落實的稅款。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以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法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款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8,442,000元、人民幣11,750,000元以及人民幣11,169,000元，分別有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708,000元、人民幣17,930,000元及人民幣39,352,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存貨及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撥備產生臨時性差異，以及折舊、若干應計項目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惟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異為限。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貴集團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c) 非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貴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公平值和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定。可使用價值的計算依賴於估計。

(d)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貴集團以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作出主要基於每個結算日的當時市況的假設。

(e) 就披露目的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為進行披露，貴集團依據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其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估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f) 供應商返利

貴集團與其多名供應商訂立協議，為主要在達到指定採購數量時的存貨採購返利訂定條文。部分該等協議適用於非曆年期間的銷售。貴集團按已賺取的原則適時計提供應商返利，並最初入賬為沖減存貨成本，且在相關商品售出後轉為沖減銷售成本，並考慮截至入賬時的存貨累計採購量及直至協議期間完結止的預計採購量。貴集團與多名分散於不同地區的供應商訂立協議，但倘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放緩或採購產品的組合有重大變動，則或會導致協議期餘下期間的採購量與預計的採購量有很大差距。因此，實際所收返利可能與財務報表中累計的預估金額有所不同。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銷售和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 零售業務
- 批量分銷業務，包括向特許經營店及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批量分銷	其他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分部收益	241,605	508,749	6,494	756,848
分部間收益	—	(256,365)	—	(256,365)
收益	<u>241,605</u>	<u>252,384</u>	<u>6,494</u>	<u>500,483</u>
經營盈利	<u>29,014</u>	<u>21,137</u>	<u>3,674</u>	53,825
財務成本－淨額				(1,276)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549
所得稅開支				(9,131)
年度盈利				<u>43,418</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249	10,753	—	12,002
折舊費用	1,221	2,430	—	3,651
攤銷費用	972	248	—	1,220
	<u> </u>	<u> </u>	<u> </u>	<u> </u>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零售	批量分銷	其他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分部資產	87,567	592,775	5,793	686,135
未分配資產				8,942
資產總值				<u>695,077</u>
分部負債	16,042	197,910	1,821	215,773
未分配負債				36,023
負債總額				<u>251,796</u>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批量分銷	其他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分部收益	330,417	1,049,395	8,672	1,388,484
分部間收益	—	(400,270)	—	(400,270)
收益	<u>330,417</u>	<u>649,125</u>	<u>8,672</u>	<u>988,214</u>
經營盈利	<u>21,985</u>	<u>26,601</u>	<u>734</u>	<u>49,320</u>
財務收入—淨額				<u>6,495</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55,815</u>
所得稅開支				<u>(17,248)</u>
年度盈利				<u><u>38,567</u></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634	10,129	—	10,763
折舊費用	1,542	4,935	—	6,477
攤銷費用	928	2,264	—	3,192
	<u> </u>	<u> </u>	<u> </u>	<u> </u>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零售	批量分銷	其他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分部資產	83,177	665,255	7,442	755,874
未分配資產				<u>11,750</u>
資產總值				<u><u>767,624</u></u>
分部負債	14,554	227,921	7,658	250,133
未分配負債				<u>34,605</u>
負債總額				<u><u>284,738</u></u>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批量分銷	其他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分部收益	440,331	1,248,638	9,114	1,698,083
分部間收益	—	(450,258)	—	(450,258)
收益	<u>440,331</u>	<u>798,380</u>	<u>9,114</u>	<u>1,247,825</u>
經營盈利	<u>62,937</u>	<u>61,235</u>	<u>946</u>	125,118
財務收入—淨額				<u>1,800</u>
除所得稅前盈利				126,918
所得稅開支				<u>(34,291)</u>
年度盈利				<u>92,627</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0,558	50,860	—	61,418
折舊費用	6,156	4,947	—	11,103
攤銷費用	923	1,906	—	2,829
	<u> </u>	<u> </u>	<u> </u>	<u> </u>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零售	批量分銷	其他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分部資產	104,616	824,336	5,423	934,375
未分配資產				<u>11,169</u>
資產總值				<u>945,544</u>
分部負債	21,442	234,200	1,414	257,056
未分配負債				<u>113,025</u>
負債總額				<u>370,081</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指經營性負債，而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費用，其中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而增加的資產(附註36)。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土地預付款項，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537	11,264	10,991
添置(附註14(i))	—	—	8,000
攤銷(附註28)	(273)	(273)	(327)
期末賬面淨值	<u>11,264</u>	<u>10,991</u>	<u>18,664</u>
成本	11,590	11,590	19,590
累計攤銷	<u>(326)</u>	<u>(599)</u>	<u>(926)</u>
期末賬面淨值	<u>11,264</u>	<u>10,991</u>	<u>18,664</u>

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其租期為10至50年。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自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991,000元及人民幣10,7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若干樓宇(附註8)及投資物業(附註9)已被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附註19)的抵押品。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2	4,366	1,640	4,326	48,873	63,317
累計折舊	(24)	(477)	(566)	(1,248)	—	(2,315)
賬面淨值	4,088	3,889	1,074	3,078	48,873	61,00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88	3,889	1,074	3,078	48,873	61,002
增加	2,214	388	1,820	1,050	6,523	11,995
轉撥	44,573	10,823	—	—	(55,396)	—
折舊(附註28)	(657)	(1,486)	(445)	(1,063)	—	(3,651)
期末賬面淨值	50,218	13,614	2,449	3,065	—	69,3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899	15,577	3,460	5,376	—	75,312
累計折舊	(681)	(1,963)	(1,011)	(2,311)	—	(5,966)
賬面淨值	50,218	13,614	2,449	3,065	—	69,34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18	13,614	2,449	3,065	—	69,346
增加	155	790	1,100	2,637	—	4,682
撥入(附註9)	5,115	—	—	—	—	5,1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25	54	—	—	79
出售(附註35)	—	—	(54)	(106)	—	(160)
折舊(附註28)	(1,962)	(1,577)	(766)	(2,172)	—	(6,477)
期末賬面淨值	53,526	12,852	2,783	3,424	—	72,585

	樓宇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413	16,401	4,442	7,774	85,030
累計折舊	(2,887)	(3,549)	(1,659)	(4,350)	(12,445)
賬面淨值	<u>53,526</u>	<u>12,852</u>	<u>2,783</u>	<u>3,424</u>	<u>72,585</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526	12,852	2,783	3,424	72,585
增加(附註14(i))	35,463	3,672	1,381	12,776	53,292
撥入(附註9)	1,947	—	—	—	1,947
出售(附註35)	—	(10)	(124)	—	(134)
折舊(附註28)	(2,996)	(1,527)	(874)	(5,706)	(11,103)
賬面淨值	<u>87,940</u>	<u>14,987</u>	<u>3,166</u>	<u>10,494</u>	<u>116,58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934	20,063	5,679	17,927	137,603
累計折舊	(5,994)	(5,076)	(2,513)	(7,433)	(21,016)
賬面淨值	<u>87,940</u>	<u>14,987</u>	<u>3,166</u>	<u>10,494</u>	<u>116,587</u>

附註：

(a) 折舊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09	5,570	9,955
行政開支	542	907	1,148
	<u>3,651</u>	<u>6,477</u>	<u>11,103</u>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53,526,000元及人民幣52,697,000元的樓宇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投資物業(附註9)已被抵押，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附註19)的抵押品。

9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010	33,196	27,311
撥出(附註8)	—	(5,115)	(1,947)
攤銷(附註28)	(814)	(770)	(636)
期末賬面淨值	<u>33,196</u>	<u>27,311</u>	<u>24,728</u>
成本	34,213	28,853	26,796
累計攤銷	(1,017)	(1,542)	(2,068)
期末賬面淨值	<u>33,196</u>	<u>27,311</u>	<u>24,728</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租期介乎10至50年。

貴集團選擇按成本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值間的差額及公平值的任何變動並未在此財務資料中列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會是人民幣35,9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投資物業的此等公平值乃基於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及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作出。公平值乃由收入法經抵扣現金流方式評估所討論物業權益作為全面運營實體的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311,000元及人民幣24,728,000元的投資物業連同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樓宇(附註8)已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附註19)的抵押品。

投資物業折舊已於行政開支中列支。

10 無形資產

	區域銷售許可權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28	1,328
累計攤銷	—	(12)	(12)
賬面淨值	<u>—</u>	<u>1,316</u>	<u>1,316</u>

	區域銷售許可權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316	1,316
增加	—	7	7
攤銷(附註28)	—	(133)	(133)
期末賬面淨值	—	1,190	1,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35	1,335
累計攤銷	—	(145)	(145)
賬面淨值	—	1,190	1,1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90	1,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2,997	—	2,997
增加	—	3,005	3,005
攤銷(附註28)	(1,798)	(351)	(2,149)
期末賬面淨值	1,199	3,844	5,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7	4,340	7,337
累計攤銷	(1,798)	(496)	(2,294)
賬面淨值	1,199	3,844	5,0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9	3,844	5,043
增加	—	126	126
攤銷(附註28)	(1,199)	(667)	(1,866)
期末賬面淨值	—	3,303	3,3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7	4,466	7,463
累計攤銷	(2,997)	(1,163)	(4,160)
賬面淨值	—	3,303	3,303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行政開支中列支。

11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所抵銷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	3,938	4,866	3,772
— 12個月後收回	4,504	6,884	7,397
	<u>8,442</u>	<u>11,750</u>	<u>11,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償清	5,708	17,618	38,323
— 12個月後償清	—	312	1,029
	<u>5,708</u>	<u>17,930</u>	<u>39,352</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13	2,734	(6,180)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附註36)	—	(749)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32)	121	(8,165)	(22,003)
年末	<u>2,734</u>	<u>(6,180)</u>	<u>(28,18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給予 分銷商及 特許經銷商的 應計數量折扣	應計開支	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6	592	591	—	1,906	3,685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346	926	292	530	1,663	4,75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	1,518	883	530	3,569	8,442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716	1,243	686	(73)	(264)	3,3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8	2,761	1,569	457	3,305	11,75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79)	(1,466)	222	362	880	(58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	1,295	1,791	819	4,185	11,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屬公司 未予免稅 的盈利的 預扣稅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所產生者	應計 供應商返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072	1,072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	4,636	4,6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08	5,7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749	—	749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12	(449)	11,610	11,4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300	17,318	17,93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717	(300)	21,005	21,4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	—	38,323	39,352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轉售的商品	73,679	162,021	163,284
報廢撥備	(312)	(841)	(523)
	73,367	161,180	162,761
低價值消耗品	250	20	335
總計	73,617	161,200	163,09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商品的賬面值	414,485	865,473	1,039,751
存貨撇減(附註28)	147	529	—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28)	—	—	(318)
	<u>414,632</u>	<u>866,002</u>	<u>1,039,4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780,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1)。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522	28,816	101,418
減：減值撥備	(1,637)	(1,827)	(2,50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41,885</u>	<u>26,989</u>	<u>98,914</u>
應收票據	2,355	6,671	3,69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44,240</u>	<u>33,660</u>	<u>102,604</u>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票據於其到期時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22	17,236	82,942
31至90日	10,170	7,816	13,443
91至365日	25,993	1,958	2,529
1年至2年	1,333	512	1,447
2年至3年	149	990	260
3年以上	155	304	797
總計	<u>43,522</u>	<u>28,816</u>	<u>101,41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637,000元、人民幣1,827,000元及人民幣2,504,000元為已過期、已減值及已計提撥備的款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	21	—
1年至2年	1,333	512	1,447
2年至3年	149	990	260
3年以上	155	304	797
總計	<u>1,637</u>	<u>1,827</u>	<u>2,50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26,053,000元、人民幣3,775,000元及人民幣7,913,000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該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
31至90日	60	1,817	5,384
91至365日	25,993	1,958	2,529
總計	<u>26,053</u>	<u>3,775</u>	<u>7,913</u>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2	1,637	1,827
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28)	1,245	190	677
年末	<u>1,637</u>	<u>1,827</u>	<u>2,504</u>

應收票據並無減值資產。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110,608	206,954	328,327
按金	410	464	5,476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5,536	13,882	6,017
－員工墊款	73	343	351
－代表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	1,036	1,047
－其他	1,200	2,086	1,227
	<u>6,809</u>	<u>17,347</u>	<u>8,642</u>
向關連方支付的收購物業			
預付款項(i) (附註39(c))	34,000	34,000	—
給予關連方的貸款(ii) (附註39(c))	36,000	—	—
應收關連方利息(ii) (附註39(c))	737	—	—
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	—	3,191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9(c))	5,824	392	160
預付租金	1,537	3,628	5,606
存放在金融機構的資金(iii)	500	—	—
其他預付款項	1,765	2,690	1,494
	<u>198,190</u>	<u>265,475</u>	<u>352,896</u>

附註：

- (i) 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一名關連方揚州銀泰房產置業有限公司(「揚州銀泰」)的款項，以確保日後購買物業。已與揚州銀泰及另一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訂立協議，協議一式三份。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購買(附註7及附註8)後，預付款項已撥給該第三方。
- (ii) 給予關連方的貸款指揚州銀泰應付的結餘款項，該貸款由揚州銀泰的土地使用權擔保，年率介乎8.554%至8.748%，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償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存放在中國建設銀行作貨幣市場投資的資金。根據相關條款，於二零零八年收取的年利率為4.1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910	97,925	134,347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19)的抵押品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年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07%、2.25%及1.86%。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21	426	333
銀行現金	120,261	81,258	17,817
	<u>120,682</u>	<u>81,684</u>	<u>18,15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u>0.72%</u>	<u>0.36%</u>	<u>0.36%</u>

1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面值的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				
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a)	<u>50,000,000</u>	<u>50,000</u>	<u>359</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	(a)	1	0.001	—
因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	1(b)(iii)	<u>19,999,999</u>	<u>20,000</u>	<u>142</u>
		<u>20,000,000</u>	<u>20,000</u>	<u>142</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曹先生獲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曹先生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hina Houde。於註冊成立日期前，貴集團的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 (b) 如附註1(b)(iii)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貴公司分別向China Houde、New Dame及New Fellow發行及配發10,493,999股股份、4,470,000股股份及5,036,000股股份（合共19,99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China Houde按其股東當時於China Houde的持股比例向其作出實物分派，據此，China Houde持有的合共10,494,000股股份中的6,768,630股股份、3,216,411股股份及508,959股股份分別分派予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華瑞科」）、Pope Investments LLC（「Pope」）及Dalton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Dalton」）。

同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New Dame及New Fellow將4,470,000股股份及5,036,000股股份（合共9,506,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Quee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Queenbury」），而Queenbury其後向其股東ARC Huiyin Holdings Limited（「ARC Huiyin」）及The China Fund, Inc.（「China Fund」）按彼等當時於Queenbury的持股比例作出實物分派，據此，合共9,506,000股股份中的5,228,300股股份及4,277,7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RC Huiyin及China Fund。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而獲進賬後，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其中730,000美元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3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照中華瑞科、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持有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或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18 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9,922	26,990	43,528	80,440
當時股東對					
揚州滙銀的注資	—	—	319,423	—	319,423
年度盈利	—	—	—	43,418	43,418
法定儲備撥款	—	3,948	—	(3,948)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3,870	346,413	82,998	443,281
因重組而發行的					
普通股(附註1(b))	435,188	—	(435,330)	—	(142)
年度盈利	—	—	—	38,197	38,197
法定儲備撥款	—	1,231	—	(1,231)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5,188	15,101	(88,917)	119,964	481,336
年度盈利	—	—	—	91,477	91,477
法定儲備撥款	—	276	—	(276)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5,188	15,377	(88,917)	211,165	572,813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 的結餘	—	—	—
因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1(b))	435,188	—	435,188
期間虧損	—	(6,858)	(6,8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5,188	(6,858)	428,330
年度虧損	—	(4,969)	(4,9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5,188	(11,827)	423,361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儲備，其根據中國法規留作日後發展用途。法定儲備乃基於該等公司年度盈利的若干百分比 (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數字計算) 進行劃撥。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249	16,808	16,037
應付票據	164,625	161,125	180,130
	175,874	177,933	196,167

大多數主要供應商要求對購買貨品支付預付款項。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538	10,330	8,211
31至90日	177	1,855	4,110
91至365日	2,421	3,852	845
1年至2年	68	685	2,100
2年至3年	45	41	685
3年以上	—	45	86
	<u>11,249</u>	<u>16,808</u>	<u>16,037</u>

於有關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4,910,000元、人民幣97,925,000元及人民幣134,347,000元已被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附註15)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1,828,000元及人民幣88,14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被抵押，分別作為 貴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附註8及9)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亦已由關連方向銀行提供人民幣26,000,000元的個人擔保(附註39(b))。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713	14,619	22,981
應付薪金及福利(附註39(c))	3,736	5,310	8,508
應計開支	514	4,224	4,637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609	1,014	1,49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822	13,354	11,437
應付董事的 款項(附註39(c))	13,293	15,276	3,546
給予分銷商的應計數量折扣	6,071	12,444	5,179
購買貼現銀行票據 的應付款項(附註31)	—	4,400	—
其他	1,141	1,559	3,108
總計	<u>39,899</u>	<u>72,200</u>	<u>60,889</u>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858</u>	<u>15,018</u>

於有關結算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21,290	—	70,000

所有借款均為按固定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且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780,000元的存貨已用作抵押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2)。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3,2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附註39(b))均獲關連方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已由第三方的資產作為抵押。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信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7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貴集團有以下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			
— 一年內屆滿	34,500	10,000	—

於各結算日時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7.08%	不適用	5.4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財務擔保負債

根據中華輝鷹集團有限公司(「中華輝鷹」, 曹寬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二零零五年投資協議, 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以E2-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Pope及L.K. Ang Corporate Pte. Ltd. (「L.K. Ang」) 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 倘若中華輝鷹出現拖欠行為, 揚州滙銀將分別就中華輝鷹為數2,875,000美元、2,875,000美元及250,000美元的還款及中華輝鷹應向可轉換貸款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擔保。根據二零零六年經修訂投資協議(代替上述原投資協議), 揚州滙銀已向Pope及L.K. Ang重新發出該項公司擔保, 倘若中華輝鷹出現拖欠行為, 揚州滙銀將分別就中華輝鷹為數5,75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的還款及中華輝鷹應向可轉換貸款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揚州滙銀發出以Pope、Dalton及LIM Asia Arbitrage Fund Inc. (「LIM」) 為受益人的其他公司擔保, 倘若中華輝鷹出現拖欠行為, 揚州滙銀將就中華輝鷹為數3,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的其他還款及中華輝鷹應向可轉換貸款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擔保。所有上述公司擔保已根據(其中包括) Pope、L.K. Ang、Dalton及LIM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的解除及終止契據予以解除。

貴集團金融擔保的公平值及撥備經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評估, 其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衍生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已向Dalton及Pope發行認股權證, 據此, Dalton及Pope可按購買價為每股7.90美元分別認購最多121,520股及182,280股 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認股權證」), 或在替代行使認股權證以收取現金的情況下, 透過在 貴公司上市前交回認股權證予 貴公司後收取經削減股份數目, 並須根據就附註17(c)披露的資本化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須於合資格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根據由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就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進行的確實承諾包銷已登記公開發售) 結束日期或停止出售貴公司股份之日前行使(不論透過出售股份、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較早者為準), 其後將會無效。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及撥備經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評估, 其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435,330
根據重組於China Yinrui (HK)的投資(附註1 (b))	435,330	—
年末	<u>435,330</u>	<u>435,330</u>

25 收入

貴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以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			
—零售	241,605	330,417	440,331
—批量分銷	252,384	649,125	798,380
包括：			
售予經銷商	154,978	285,342	373,294
授予其他零售商及分銷商	97,406	363,783	425,086
	<u>493,989</u>	<u>979,542</u>	<u>1,238,711</u>
提供服務			
—維護服務	2,263	3,366	2,405
—安裝服務	4,231	5,306	6,709
	<u>6,494</u>	<u>8,672</u>	<u>9,114</u>
總收入	<u>500,483</u>	<u>988,214</u>	<u>1,247,825</u>

2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經營費收入	9,852	4,690	—
宣傳及上架費收入	2,583	2,715	5,475
租金收入	729	799	949
政府補貼(i)	35	412	5,223
	<u>13,199</u>	<u>8,616</u>	<u>11,64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收入乃由揚州社保局就重聘其他公司的下崗職工而授出，其不受任何條件規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收入乃由揚州市財政局就發展服務業而授出，其不受任何條件規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收入乃由揚州社保局就重聘其他公司的下崗職工而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01,000元，及由揚州市邗江區財政局就財務補貼人民幣4,722,000元而授出，彼等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27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	(23)	(5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附註36)	—	193	—
	<u>—</u>	<u>170</u>	<u>(52)</u>

2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營銷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減供應商返利的商品成本	511,449	1,026,528	1,308,799
供應商返利	(96,964)	(161,055)	(269,048)
主要經營業務的稅項及徵費	1,162	1,421	2,30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	5,242	13,614	17,178
服務開支	5,118	3,299	3,269
有關建築物及倉庫的經營租賃	5,814	10,982	15,442
宣傳及廣告開支	7,180	11,410	15,18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73	273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3,651	6,477	11,10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33	2,149	1,866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9)	814	770	636
公用設施及電話開支	2,000	2,933	3,552
運輸開支	2,022	4,542	4,803
公關費用	1,352	1,894	2,662
差旅開支	893	2,104	2,542
辦公開支	807	1,048	1,387
廢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2)	147	529	(31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3)	1,245	190	677
預付款撤減(附註a)	429	—	—
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107	279	439
貴公司上市專業費用	—	5,178	4,809
核數師酬金	83	111	276
銀行支出	782	1,001	1,528
諮詢開支	—	4,680	373
其他	6,118	7,323	4,516
	<u>459,857</u>	<u>947,680</u>	<u>1,134,302</u>
銷售成本、營銷及市場推廣 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附註：

- a 撤減乃主要由於向 貴集團支付長期預付款予不再與其擁有任何業務關係的若干第三方供應商。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86	9,322	11,242
社會保險成本	1,356	4,292	5,936
	<u>5,242</u>	<u>13,614</u>	<u>17,178</u>

- (a)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按工資總額的36.0%至45.0%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按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 (b) 除以上定額供款外，貴集團毋須為其僱員或退休人士的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任何責任。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	花紅	社會保險成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 曹寬平先生	1,200	—	42	1,242
執行董事				
— 王志瑾先生	—	—	—	—
— 茅善新先生	38	8	4	50
— 莫持河先生	42	9	10	61
非執行董事				
— 李榮興先生	—	—	—	—
— 柯世鋒先生	—	—	—	—
—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飛先生	—	—	—	—
— 周水文先生	—	—	—	—
— 譚振忠先生	—	—	—	—
	<u>1,280</u>	<u>17</u>	<u>56</u>	<u>1,353</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	花紅	社會保險成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 曹寬平先生	1,200	—	42	1,242
執行董事				
— 王志瑾先生	284	—	42	326
— 茅善新先生	41	—	16	57
— 莫持河先生	53	4	23	80
非執行董事				
— 李榮興先生	—	—	—	—
— 柯世鋒先生	—	—	—	—
—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飛先生	—	—	—	—
— 周水文先生	—	—	—	—
— 譚振忠先生	—	—	—	—
	<u>1,578</u>	<u>4</u>	<u>123</u>	<u>1,705</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	花紅	社會保險成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 曹寬平先生	1,200	—	48	1,248
執行董事				
— 王志瑾先生	508	37	65	610
— 茅善新先生	41	19	17	77
— 莫持河先生	60	28	24	112
非執行董事				
— 李榮興先生	—	—	—	—
— 柯世鋒先生	—	—	—	—
—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飛先生	—	—	—	—
— 周水文先生	—	—	—	—
— 譚振忠先生	—	—	—	—
	<u>1,809</u>	<u>84</u>	<u>154</u>	<u>2,047</u>

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非執行董事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已收取貴集團就彼對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架構發展所提供的策略諮詢服務向彼所支付的諮詢費(附註39)。柯世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代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i) 得到貴集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ii) 就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職位而得到任何補償；或(iii) 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酬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7	397	197
花紅	20	104	154
社會保險成本	96	107	80
	<u>333</u>	<u>608</u>	<u>43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u>5</u>	<u>5</u>	<u>5</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0	1,578	1,809
花紅	17	4	84
社保成本	56	123	154
	<u>1,353</u>	<u>1,705</u>	<u>2,047</u>

31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10	5,112	4,736
— 第三方的利息收入(i)	—	800	—
— 關連方的利息收入(ii) (附註39(b))	1,352	975	—
	<u>3,162</u>	<u>6,887</u>	<u>4,736</u>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438)	(392)	(2,93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276)</u>	<u>6,495</u>	<u>1,800</u>

附註：

(i) 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指購買第三方的應收貼現銀行票據的收入(附註20)且該等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供應商背書(或收款)。

(ii) 關連方的利息收入主要指向揚州銀泰作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4(ii))。

3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9,252	9,083	12,288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1)	(121)	8,165	22,003
	<u>9,131</u>	<u>17,248</u>	<u>34,291</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與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u>52,549</u>	<u>55,815</u>	<u>126,918</u>
按法定稅率33%/25%計算			
的中國附屬公司稅項	17,341	13,954	31,729
因新企業所得稅法導致			
企業所得稅變動之影響	555	—	—
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8,861)	—	—
毋須課稅利潤	(49)	(66)	—
不可扣稅開支	145	3,048	1,845
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	312	717
所得稅開支	<u>9,131</u>	<u>17,248</u>	<u>34,29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而享有低於33%的優惠稅率。揚州滙銀已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章，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零四年起（作為新型勞務企業），於首三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兩年獲寬減50% 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優惠稅率隨即屆滿。此

外，由於部分附屬公司的年度應課稅收入分別低於人民幣100,000元但高於人民幣30,000元及低於人民幣30,000元，故根據相關稅務規章，彼等分別按27%及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中國境內主要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的具體內容所作的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的 優惠稅率及所享受的稅務優惠	年度
揚州滙銀	三年免稅， 其後兩年稅率減半	自二零零四年起 (於二零零八年屆滿)
揚州滙厚電器 銷售有限公司	優惠稅率27%	二零零七年
南京滙澤電器 銷售有限公司	優惠稅率18%	二零零七年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25%。

3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除以經調整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猶如 貴公司就收購揚州滙銀而發行的股份於過往年度內已發行)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人民幣千元)	43,418	38,197	91,47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數目以計入認股權證的行使（如附註23所述）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盈利(人民幣千元)	43,418	38,197	91,47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就以下項目的調整：			
— 認股權證(附註23)	—	151,900	303,800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20,000,000	20,151,900	20,303,800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稀釋認股權和其他潛在稀釋的證券，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誠如附註17(c)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34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549	55,815	126,918
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273	273	327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附註8)	3,651	6,477	11,103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9)	814	770	636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0)	133	2,149	1,866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附註27)	—	23	5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附註36)	—	(193)	—
— 融資收入 (附註31)	(3,162)	(6,887)	(4,736)
— 融資開支 (附註31)	4,438	392	2,936
— 貴公司上市專業費用	—	5,178	4,8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58,696	63,997	143,91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29,382)	(77,765)	(1,896)
— 貿易應收賬款及 票據 (增加) / 減少	(40,360)	14,066	(68,9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638)	(103,868)	(118,2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	(64,139)	53,885	(36,422)
—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 (減少)	60,088	(21,099)	18,2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減少) / 增加	(7,816)	26,942	(9,894)
經營所用的現金	(125,551)	(43,842)	(73,241)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8)	—	160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附註27)	—	(23)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37	82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馬曉雯女士及Liu Linxing先生)收購常州可意90%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業務向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26,984,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3,704,000元之淨利潤。該等數額乃使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通過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而計算，以反映假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納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隨而產生額外的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購入的淨資產和所產生的負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9,150
所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值—列示如下	(9,343)
負商譽(附註27)	(19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的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79	79
無形資產(附註10)	—	2,997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3,486	3,486
存貨	9,818	9,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1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00	16,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6	3,286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3,158)	(23,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	(2,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1)	—	(749)
淨資產	<u>8,133</u>	<u>10,381</u>
減：少數股東權益(10%)		<u>(1,038)</u>
所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值(90%)		<u>9,343</u>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9,15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86)</u>
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5,864</u>

3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部分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租約有不同的條款及續租權。

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下，貴集團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411	10,638	17,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864	19,760	54,301
五年以上	3,910	4,287	33,912
	<u>30,185</u>	<u>34,685</u>	<u>105,799</u>

38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協議就土地及建築物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98	707	1,3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1	2,683	2,509
五年以上	158	315	191
	<u>2,947</u>	<u>3,705</u>	<u>4,039</u>

上述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主要來自 貴集團以短期或中期租約出租位於 貴公司的店舖與辦公樓的商舖。

3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在其他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倘受到共同控制，則亦視為具有關連。

(a)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貴集團有交易及結餘的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曹寬平先生	貴公司最終股東／董事
China Houde	中間控股公司
中華輝鷹	由貴公司最終股東曹寬平先生最終控制
揚州滙銀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ⁱ⁾	由貴公司最終股東曹寬平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正大景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正大」) ⁽ⁱⁱ⁾	與貴公司兩家股東隸屬同一集團
揚州銀泰 ⁽ⁱⁱⁱ⁾	該公司一位董事亦為貴公司董事 ^(iv)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董事

附註：

- (i) 根據揚州滙銀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為製造及銷售切膠工具(plastics cutting tools)模型、鑽油機及過濾機的設備，以及數控機床(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 tools)的改造及加工。
- (ii) 根據上海正大景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為裝修用建築材料、金屬和電器及文化和教育項目的批發、零售及按佣金為基準的代理，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如倉存服務及售後服務)。
- (iii) 根據揚州銀泰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為發展及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
- (iv) 於有關期間，曹寬平先生為揚州銀泰的董事之一。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於附註30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 給予關連方租金開支			
曹寬平先生 ⁽ⁱ⁾	807	660	1,050
—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附註30)	1,353	1,705	2,047
已終止交易：			
— 給予關連方的貸款(附註14)			
揚州銀泰	36,000	—	—
— 給予關連方諮詢開支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ⁱⁱ⁾	—	1,680	160
上海正大 ⁽ⁱⁱⁱ⁾	—	3,000	—
	—	4,680	160
— 關連方給予的利息收入(附註31)			
揚州銀泰 ⁽ⁱⁱⁱ⁾	1,352	975	—
— 關連方作出擔保的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附註19及21)			
曹寬平先生	—	—	46,000
揚州滙銀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3,290	—	—
	3,290	—	46,000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使用辦公物業(由曹寬平先生擁有)，其租賃開支乃根據由貴集團與曹寬平先生共同協定的金額釐定。

- (ii) 於有關期間，向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所支付的諮詢開支指彼就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架構發展所提供的策略諮詢服務。上海正大諮詢開支主要指上海正大於二零零八年向貴集團提供的培訓、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業務策略服務。該等交易乃根據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而訂立。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揚州滙銀與揚州銀泰訂立的貸款協議而計算得出，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ii)。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連公司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下列重大非貿易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關連方的結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			
—揚州銀泰	70,737	34,000	—
—中華輝鷹	5,811	—	—
—China Houde	13	392	—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	—	160
	<u>76,561</u>	<u>34,392</u>	<u>1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華輝鷹的款項人民幣5,811,000元指替中華輝鷹代為支付的開支並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有以下條款及條件：

董事姓名	年初	年內未償 還最高金額	年末	條款	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	320	160	按要求 償還 ⁽ⁱ⁾	0%

- (i) 結餘指附註39(b)(ii)所述的顧問費的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未償還款項為應收任何董事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 曹寬平先生	13,293	13,596	3,546
— 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	—	1,680	—
	<u>13,293</u>	<u>15,276</u>	<u>3,546</u>
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花紅(附註20)			
— 曹寬平先生	1,897	2,597	3,288
— 茅善新先生	12	3	22
— 莫持河先生	12	8	32
— 王志瑾先生	—	41	78
	<u>1,921</u>	<u>2,649</u>	<u>3,420</u>

應付曹寬平先生的結餘主要指曹寬平先生替 貴集團代為支付的雜項付款。

除提供予揚州銀泰的貸款外，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0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若干特許經營商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向彼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解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貴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以賬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合計約為人民幣76,5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存貨作為抵押。貴集團亦取得新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這些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的額外借款乃主要用於為應付二零一零年二月農曆新年假期的增長需求而採購存貨以及為預備迎接即將來臨的夏季的強勁市場需求而向空調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的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授信總額(包括已使用及尚未使用的授信)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授信及人民幣26,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授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其餘人民幣190,000,000元的貸款授信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授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以後到期。

- (b) 應付曹寬平先生的結餘人民幣3,546,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償付，且其提供的擔保人民幣46,000,000元將在貴公司上市時獲全數解除。
- (c) 應收Clement Kai Yin Kwong先生的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全數償還。
- (d)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宣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一次過非經常股息約47,000,000港元予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的現有股東(須待貴公司上市後方可作實)。貴公司計劃在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所需批文後支付股息，並運用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
- (e)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貴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實施是有待多項前提條件的完成，包括貴公司的成功上市。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貴集團已批准及推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分三期在上市日期的首三個週年各年內歸屬，並僅會由各歸屬日期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期間可予行使。在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應付的認購價均定為就上市每股最終發售價的90%。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支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1.29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569,652	248,018	817,670	0.82	0.93
根據每股1.69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569,652	330,837	900,489	0.90	1.0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2,955,000元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303,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股份1.29港元及1.69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減本公司估計應付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宣佈派付一次過非經常股息約47.0百萬港元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的現有股東（此項宣派須待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盈利	人民幣91.5百萬元 (103.9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²⁾⁽³⁾⁽⁴⁾	人民幣0.092元 (0.104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除以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假設下全年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得出，惟沒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而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惟沒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攤薄盈利按1,050,000,000股股份計算將約為人民幣0.087元(約0.099港元)。此項計算乃按照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的假設，而並無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沒有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的影響。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建議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核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遵照閣下對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對物業權益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闡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就物業權益的擁有權作出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認定的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市值即「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算價格」。

市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

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基於特別考慮因素或因與銷售有關人士給予優惠而上漲或下跌的估計價格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估計物業價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對第1項及第3項物業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成本法。有關該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統稱為「樓宇」），吾等已釐定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乃就樓宇的總重置成本，計及因物業的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上的陳舊及環境等因素而作出的適當扣減後的價值總額，上述各項因素均可促使現有樓宇對承諾佔用者的價值較重置新物業為低。有關土地部分，吾等已參考當地類似交易及地方政府公佈的標準土地價格。

就第2項物業而言，物業權益主要按收入法進行估值。收入法乃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收入法乃基於知情買家將不會就物業支付超過相等於具相若風險的相同或相等物業的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金額為原則。除收入法外，吾等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並對可資比較物業作出比較。吾等會就物業的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的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其無法在市場上轉讓，或相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中載有條款禁止分租及／或出讓，或缺乏大額盈利租金。

業權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所獲副本可能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擁有人的業權效力問題於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以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述物業權益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按現行狀況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自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取利益。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所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擁有人具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以於各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年期內使用、租賃、出售或按揭該等物業權益。

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各自獲授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在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當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支付所產生任何費用或支出。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構已就已興建或將會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亦假設所有於該地盤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允許佔用。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照向吾等提供的發展計劃書或樓宇規劃開發。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構已就已興建或將予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亦假設所有於該地盤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允許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視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分區、土地使用規例及其他限制均已獲遵守。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修繕範圍並未超出所述物業權益範圍，亦無出現佔用或侵佔情況。

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及條件(如有)，已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註腳內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於頗大程度上倚靠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建築成本、地盤與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文件載列的資料計算，且僅為約數。

吾等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告知吾等，其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貌，並在許可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建議發展進行實地調查，亦無進行任何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

備註

於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標準(二零零九年三月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評估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

此致

中國
江蘇省
揚州
文昌中路277號
滙銀國際商務大廈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潘銘浩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潘銘浩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廣陵產業園內銀焰路 南側沙灣路 西側的倉庫	48,200,000
2.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277號 6-10軸紫藤大廈	42,100,000
3.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揚州經濟開發區 瓜六路北側的 物流中心發展項目	49,400,000
小計：		139,7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文昌中路248號 瑞豐商廈一二三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邗江中路440號 蘭莊商貿樓一至二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寶應縣安宜東路35號的 房屋一樓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儀征市 真州鎮工農北路2號 一至二層營業廳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江都市江都鎮 淮揚居委會江淮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大樓 西裙樓一至四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江蘇省 江都市江都鎮建設居委會淮揚路7號 大觀園商城一層商舖 和二層辦公用房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江蘇省 高郵市高郵鎮通湖路167號 高郵人民商城內的三樓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時代超市 興化英武店一層部份商舖和 二層部份倉庫和售後服務範圍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江蘇省 姜堰市西大街262-264號 新世紀市民廣場兩間門面房上下兩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江蘇省 靖江市人民南路88號 國潤百貨六樓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東方商業步行街1號 綜合樓1303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建設西路1號二、三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石梁東路炳東2號樓5間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石梁東路炳東3號樓一至二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南譙北路659號1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南大街18號一層和二層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江蘇省 鎮江新區大港 港南花苑 吉祥苑001幢1-2層0120,0121房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京口區解放北路430號104門面房屋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江蘇省 儀征市 真州鎮 工農北路311號 平頂倉庫(簡易平房4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清河區淮海東路124號 安涉橋1幢104, F03, 1-105, 106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南通東路114號 四層大樓一幢及樓後連體二層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鄒傅路東側 原辦公樓一棟共11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江蘇省 泰興市 泰興鎮大慶西路9號及鼓樓北路151號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中山路步行街48號新時代廣場四樓A405號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海陵工業園區北馬村2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安樂路東側的兩間倉庫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港一路10號4號倉庫二樓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六合區大廠南化新一村35號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淮陰區工業園九江東路8號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雍華府•貴園1幢1-2層109 & 209號房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文昌中路277號 滙銀國際商貿大廈 第4層1-6軸、第5層1-6軸(不包括 租予滙德電器的70平方米的 部分)、第6層1-6軸及第7層1-6軸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文昌中路277號 滙銀國際商貿大廈 第五層1-6軸部分(不包括 租予江蘇滙銀的2,170平方米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六合區大廠葛關路九村轉盤開寧世紀廣場 新華路460號0113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汝山鄉新生6組 (京口區夏家灣24號)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淮海北路27號44-405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清河區溫州花苑A5棟601室閣樓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朝陽新村六區6棟102室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勞動西路306號三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北港街道塘門頂村 委塘灣村組的一座車間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江蘇省 寶應市 三里村工業區的倉庫群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安徽省 寧國市 津河西路 美都陽光商城1幢二樓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運河西路231號1層和2層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安徽省 寧國市 東風北路 大華超市主體大樓1至3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7.	中國 江蘇省 儀征市 真州鎮 萬年大道路 萬博花苑B幢 101、102、201、202、301、302號四間門面一至三層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 江蘇省 高郵市 文游中路53號 24-26門面一至四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不適用</u>
	總計：	<u><u>139,7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產業園內銀焰路南側沙灣路西側的廠房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塊佔地面積約為5,267.2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幢6層高工業大樓。該大樓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476.38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被佔用作倉庫。	48,200,000

附註：

- (1) 根據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甲方」)與揚州滙銀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機電」)(「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土地轉讓協議，乙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30,000元將該物業的所述地塊轉讓予甲方。
- (2) 根據揚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揚國用(2007)第062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5,26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揚州滙銀，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揚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揚房權證廣字第305950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3,476.3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揚州滙銀。為取得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該物業被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分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24個月。
-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揚州滙銀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根據中國法律，揚州滙銀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出售該物業。但由於該物業存在抵押，倘於抵押期內未經該物

業承按人批准，揚州滙銀無法轉讓該物業，除非該物業承讓人已還清貸款及贖回揚州滙銀的抵押。

- c. 該物業的上述抵押為合法及有效。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不受因任何其他抵押、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而引致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5)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作出以下假設並獲中國法律意見支持：
- a. 該物業歸揚州滙銀合法擁有，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b. 該物業已獲授正式業權，且所有土地出讓金或成本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全數結清。
- (6)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277號 6-10軸紫藤大廈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塊佔地面積為896.3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幢商務樓中的6層。該大樓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104.6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的1樓至3樓被佔用作零售用途，4樓至6樓被佔用作辦公用途。	42,100,000

附註：

- (1) 根據揚州迅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揚迅會驗(一)(2006)237號，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及曹寬平成為分別擁有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30%股權及70%股權的股東，總代價人民幣57,500,000元，據此，曹寬平將該物業轉讓予江蘇滙銀作為部分代價人民幣43,75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13,750,000元則由揚州滙銀以現金支付。
- (2) 根據揚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揚國用(2006)第0537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為89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滙銀，年期於二零四五年一月七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揚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揚房權證廣字第28421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04.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江蘇滙銀。
- (4)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揚州分行(「承按人」)與江蘇滙銀(「抵押人」)訂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合同2009年最抵字第授035&036號，抵押人同意將該物業抵押予承按人以取得貸款總額人民幣26,000,000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 (5) 根據江蘇滙銀與談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一份合作協議，前者同意將該物業的1樓至3樓商舖租賃予後者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租期5年，年租為人民幣750,000元(不包括電費)。
- (6) 根據談捷與江蘇滙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前者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將該物業的1樓至3樓商舖的東段回租予江蘇滙銀，上述合作協議所述的應付年租減少每年人民幣420,000元。

- (7)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江蘇滙銀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根據中國法律，江蘇滙銀有權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出售該物業。但由於該物業存在抵押，倘於抵押期內未經該物業承按人批准，江蘇滙銀無法轉讓該物業，除非該物業承讓人已還清貸款及贖回江蘇滙銀的抵押。
 - c. 該物業的上述抵押為合法及有效。
 - d.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不受因任何其他抵押、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而引致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8)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作出以下假設並獲中國法律意見支持：
- a. 該物業歸揚州滙銀合法擁有，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b. 該物業已獲授正式業權，且所有土地出讓金或成本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全數結清。
- (9)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揚州經濟開 發區瓜六路 北側的物流 中心 發展項目	<p>該物業為物流中心發展項目(第一期至第三期)，佔地面積約23,615.1平方米。該發展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p> <p>完成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9,800平方米(包括地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h>竣工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第一期</td> </tr> <tr> <td>物流中心 (4號倉庫)</td> <td>11,700</td> <td>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td> </tr> <tr> <td colspan="3">第二期</td> </tr> <tr> <td>交易廣場</td> <td>12,280</td> <td>—</td> </tr> <tr> <td>地庫輔助設施</td> <td>2,34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第三期</td> </tr> <tr> <td>物流中心 (3號倉庫)</td> <td>3,456</td> <td>—</td> </tr> <tr> <td>保安室</td> <td>24</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29,800</td> <td></td> </tr> <tr> <td>總計 (不計地庫)</td> <td>27,4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第一期			物流中心 (4號倉庫)	11,7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第二期			交易廣場	12,280	—	地庫輔助設施	2,340	—	第三期			物流中心 (3號倉庫)	3,456	—	保安室	24	—	總計	29,800		總計 (不計地庫)	27,460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目前在興建中。	49,400,000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日期																																			
第一期																																					
物流中心 (4號倉庫)	11,7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第二期																																					
交易廣場	12,280	—																																			
地庫輔助設施	2,340	—																																			
第三期																																					
物流中心 (3號倉庫)	3,456	—																																			
保安室	24	—																																			
總計	29,800																																				
總計 (不計地庫)	27,460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倉庫用途。</p>																																			

附註：

- (1) 根據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甲方)、揚州銀泰房產置業有限公司(「揚州銀泰房產」)(乙方)及江蘇寬瑞物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寬瑞物流」)(丙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作建房協議，乙方同意將該物業透過丙方售予甲方，代價為人民幣20,886,000元，而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該筆代價已全數償還。丙方同意完成該物業第一期的建築工程，並其後協助甲方進行該物業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建設工程。於該物業第一期完成後，丙方同意協助甲方就該物業第一期申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根據上述甲方、乙方及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甲方向丙方收購佔地面積為35.4畝的該物業，除拆卸及搬遷費人民幣366,000元／畝外，還須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24,000元／畝。
- (3) 根據揚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揚國用(2009)第0549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為23,61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揚州滙銀，年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倉庫用途。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3210002008k0006號，該物業的建設用地規劃已獲批准。
- (5) 根據揚州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10002008K0152號，該物業4號倉庫(建築面積為11,72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規劃已獲批。
- (6) 根據揚州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10002009060400001A號，該物業4號倉庫(建築面積為11,72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施工已獲批。
- (7) 根據揚州市公安消防支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同意滙銀物流庫區四號庫工程消防驗收合格的意見揚公消驗[2009]第0019號，該物業4號庫工程的防火系統已獲審批。
- (8) 根據揚州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江蘇省揚州市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書，該物業4號庫工程竣工已獲批及備案。
- (9) 誠如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落成，並預期第一期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2,991,500元，而截至估值日期已付的建築成本則約為人民幣41,498,268元。該物業的第二期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動工，而該物業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
- (10) 根據由揚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揚房權証開字第2010000367號，該物業建築面積11,700平方米的兩層高倉庫大樓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揚州滙銀。

- (11)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潤揚支行（「承按人」）與揚州滙銀（「抵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兩份最高額抵押合同第32906201000000639號及第32906201000000640號，抵押人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4號倉庫的房屋所有權按予承按人以取得貸款總額人民幣20,500,000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 (1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揚州滙銀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4號倉庫的房屋所有權。
 - b. 揚州滙銀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抵押，倘於抵押期內未經承按人批准，揚州滙銀無法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除非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承讓人已還清貸款及贖回揚州滙銀的抵押。
 - c. 揚州滙銀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4號倉庫的房屋所有權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出售該物業的4號倉庫的房屋所有權。然而，由於該物業4號倉庫的房屋所有權存在抵押，倘於抵押期內未經承按人批准，揚州滙銀無法轉讓該物業4號倉庫的房屋所有權，除非該物業4號倉庫的房屋所有權承讓人已還清貸款及贖回揚州滙銀的抵押。
 - d. 該物業的上述抵押屬合法及有效。
 - e.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不受因任何其他抵押、扣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而引致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13)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作出以下假設並獲中國法律意見支持：
- a. 該物業歸揚州滙銀合法擁有，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
 - b. 該物業已獲授正式業權，且所有土地出讓金或成本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全數結清；及
 - c. 建築工程已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規及法律，並獲相關機構正式批准。
- (14)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248號 瑞豐商廈 一二三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商務樓的3層商舖。</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揚州市瑞豐商廈有限責任公司(「瑞豐商廈」)(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止租期十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1,8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配套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瑞豐商廈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合同，前者同意將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00平方米)租賃予後者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止租期十年。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1,800,000元
 - i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1,980,000元
- (2) 根據揚州市邗江區糧食購銷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授權書，瑞豐商廈已獲授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揚州滙銀。
-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就出租該物業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或使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4)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邗江中路440號 蘭莊商貿樓 一至二層	<p data-bbox="491 539 831 607">該物業包括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兩層商鋪。</p> <p data-bbox="491 658 831 725">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77 831 1164">該物業由揚州市邗江區邗上街道蘭莊社區居民委員會(「蘭莊社區居民委員會」)(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租期八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7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配套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蘭莊社區居民委員會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以如下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租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租期八年。租金分為三部分：
 - i.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700,000元
 - i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742,000元
 - i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786,520元
- (2) 根據蘭莊社區居民委員會(獨立第三方)與江蘇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江蘇滙銀同意一次性向蘭莊社區居民委員會支付人民幣80,000元，提早終止蘭莊社區居民委員會與原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

-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給任何業權文件，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出租人已確認彼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承諾，倘因該物業業權欠妥致使第三方影響承租人正常使用該物業，出租人將負全部責任。
- (4)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寶應縣 安宜東路35號 的房屋一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商務樓的1樓的一個商鋪。</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56.1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問從先(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家用電器賣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租期八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水費及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售後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問從先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以如下租金(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水費及電費)租用作家用電器賣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租期八年。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760,000元
 - ii.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江蘇省 儀征市 真州鎮 工農北路2號 一至二層 營業廳	<p>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住宅及商業綜合大樓的兩層商舖。</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儀征市谷貿大廈(「儀征市谷貿」)(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十二年，年租為人民幣31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售後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儀征市谷貿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十二年，年租為人民幣31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江蘇省 江都市 江都鎮 淮揚居委會 江淮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都支行大樓 西裙樓一至 四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商務樓的5層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49.3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中國建設銀行」)(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5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保安及管理費)。	根據吾等的現場視察，該物業為2層商務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揚州滙銀江都分公司」)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書，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5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保安及管理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書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書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協議書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協議書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協議書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協議書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銀江都分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江蘇省 江都市 江都鎮 建設居委會 淮揚路7號 大觀園商城 一層商舖和 二層辦公用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商務樓的1樓的一個店舖及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1樓商舖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1,800平方米，2樓辦公部分的建築面積為25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江都市大觀園商城(「江都大觀園」)(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五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889,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據 貴集團告知並根據吾等的現場視察，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及配套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江都大觀園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按以下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租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五年。租金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 i. 租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年租為人民幣650,000元
 - ii. 租期第三年，年租為人民幣715,000元
 - iii. 租期第四年，年租為人民幣793,000元
 - iv. 租期第五年，年租為人民幣889,0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江蘇省 高郵市 高郵鎮 通湖路167號 高郵人民 商城內的三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商務樓的三樓全層。 該物業3樓商舖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儲存部分的建築面積為460平方米。	據 貴集團告知並根據吾等的現場視察，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售後服務及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高郵人民商城有限公司(「高郵人民商城」)(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家用或商用電器零售及儲存用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550,000元(不包括電費)。		

附註：

- (1) 根據高郵人民商城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場地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家用或商用電器零售及儲存用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550,000元(不包括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場地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場地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場地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場地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場地租賃合同失效或使場地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時代超市 興化英武店 一層部份商舖 和二層部份 倉庫和售後 服務範圍	<p>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商務樓的1樓的商舖部分及2樓的儲存部分及售後服務區域。</p> <p>該物業1樓商舖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1,487平方米，2樓儲存部分及售後服務區域的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江蘇時代超市有限公司(「江蘇時代超市」)(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儲存及售後服務用途，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58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管理費、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p>	據 貴集團告知並根據吾等的現場視察，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及售後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江蘇時代超市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大型項目、餐飲類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儲存及售後服務用途，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58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管理費、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租賃合同失效或使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江蘇省 姜堰市 西大街 262-264號 新世紀 市民廣場 兩間門面房 上下兩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內1樓及2樓的兩個商舖。</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姜堰市綠錦房地產有限公司(「姜堰市綠錦房地產」)(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費、管理費及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配套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姜堰綠錦房地產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費、管理費及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已確認彼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c. 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3) 江蘇滙銀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江蘇省 靖江市 人民南路88號 國潤百貨六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7層高百貨大樓的6樓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00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家用電器零售及售後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靖江市國潤百貨有限公司(「靖江國潤」)(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家用電器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 (1) 根據靖江國潤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家用電器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江蘇省 淮安市 東方商業 步行街1號 綜合樓1303室	<p data-bbox="491 544 831 611">該物業包括一幢商務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491 663 831 73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9.58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81 831 1086">該物業由蔡登祥(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辦公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止租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衛生安全費及管理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蔡登祥(獨立第三方)與淮安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淮安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辦公用途，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止租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衛生安全費及管理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淮安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建設西路1號 二、三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商務樓的一個商舖。 根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38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售後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茅衛忠(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止租期約4.5年，年租為人民幣172,000元。		

附註：

- (1) 根據茅衛忠(獨立第三方)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轉租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72,0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轉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轉租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轉租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轉租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轉租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轉租合同失效或使轉租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元)
16.	中國安徽省 天長市 石梁東路炳東 2號樓5間	<p>該物業包括一幢一層高商業樓14個單位中的5個商舖。</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丁長春(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止租期五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城東新區永福社區炳東居民組與丁長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止租期6年，年租為人民幣86,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城東新區永福社區炳東居民組同意，丁長春可於租期內向第三方轉租該物業，轉租期限最長為五年。
- (2) 根據丁長春與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天長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協議，該物業轉租予後者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止租期五年，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費)。丁長春同意，天長滙銀可於租期內轉租該物業。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
 - ii.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130,000元
-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轉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轉租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轉租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轉租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轉租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轉租協議失效或使轉租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4) 天長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中國安徽省 天長市 石梁東路炳東 3號樓一至二層	<p data-bbox="491 512 831 584">該物業包括一幢五層高商務樓的一層和二層全層。</p> <p data-bbox="491 618 831 68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91.61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23 831 992">該物業由丁長春(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家電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租期約八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40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城東新區永福社區炳東居民組與丁長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該物業面積為213平方米的部分由後者租用，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止租期十年，年租為人民幣80,000元。
- (2) 根據丁長春與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天長滙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家電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租期八年，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費)。租金分為三部分：
 - i. 租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年租為人民幣375,000元
 - ii. 租期第三年至第五年，年租為人民幣405,000元
 - iii. 租期第六年至第八年，年租為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
-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面積為1,121.67平方米的部分的所有權或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上述部分。附註(2)所述的房地產租賃協議就關於該物業上述部分而言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地產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上述部分。

- b. 該物業面積為269.94平方米的部分並無取得業權證，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上述部分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未取得業權證。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上述部分，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c. 房地產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地產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地產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地產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4) 天長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安徽省 滁州市 南譙北路 659號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商務樓的一層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0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滁州市天然居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滁州天然居」)(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3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 (1) 根據滁州天然居與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天長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3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地產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地產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房地產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地產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地產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地產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天長滙銀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南 大街18號 一層和二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商務樓的一層和二層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6.22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批發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章志和(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空調專賣店用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三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380,000元(不包括設施費、管理費、水電費和空調費)。		

附註：

- (1) 根據章志和與常州可意空調銷售有限公司(「常州可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租約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空調專賣店用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三年，租金如下(不包括設施費、管理費、水電費和空調費)。租金分為三部分：
 - 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320,000元
 - ii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380,000元
- (2) 誠如貴集團確認，其在租賃期屆滿後將不會延續租約。
- (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附註(1)所述的租約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租約合同使用該物業。
- (4) 常州可意為貴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鎮江新區 大港港南花苑 吉祥苑001幢 1-2層 0120、0121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商務樓的兩個商舖。 根據 貴公司告知，0120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01.5平方米，0121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05.58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翟富喜(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租期四年，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 (1) 根據翟富喜與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鎮江滙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租房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租期四年，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租房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租房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租房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租房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租房合同失效或使租房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鎮江滙澤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京口區 解放北路430號 104門面房屋	<p>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商住綜合樓一樓的一個商舖。</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2.5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鎮江市松盛土地綜合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鎮江松盛土地」)(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及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止，目前年租為人民幣230,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及有線電視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零售及配套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鎮江松盛土地與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鎮江滙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房產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止，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及有線電視費)。租金分為三部分：
 - i) 第一年至第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30,000元
 - ii) 第四年年租為人民幣241,500元
 - iii) 第五年年租為人民幣253,575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產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產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房產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產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產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產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鎮江滙澤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中國江蘇省 儀征市真州鎮 工農北路311號 平頂倉庫 (簡易平房4間)	該物業包括一間倉庫及4間平房。 根據 貴公司於吾等進行視察期間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80平方米。 該物業由儀征市飼料廠(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營運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儀征市飼料廠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儀征分公司(現稱為揚州滙厚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揚州滙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營運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厚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 清河區 淮海東路124號 安涉橋1幢 104、F03、 1-105、106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商務樓的四個商舖。</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4平方米。</p> <p>該物業一部分(面積約為111平方米)由張月紅(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80,000元(不包括水電、保安、清潔、消防及電訊費)。</p> <p>該物業一部分(面積約為273平方米)由毛紅(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保安、清潔、消防及電訊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張月紅與淮安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淮安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租賃合同，該物業一部分(面積約為111平方米)由後者租用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80,000元(不包括水電、保安、清潔、消防及電訊費)。
- (2) 根據毛紅與淮安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合同，該物業一部分(面積約為273平方米)由後者租用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保安、清潔、消防及電訊費)。
- (3) 根據許世寧及宗洪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出的授權書，毛紅獲授權租出該物業的F03單位。

-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及(2)所述的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該等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租賃合同失效或使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5) 淮安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南通東路114號 四層大樓 一幢及 樓後連體二層	<p data-bbox="491 539 831 607">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商務樓及其兩層高的副樓。</p> <p data-bbox="491 663 831 1088">根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一部分（建築面積約為2,386.45平方米）（「第一部分」）由邗江縣綜合貿易公司（「邗江綜合貿易」）（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租期四年，年租為人民幣228,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p data-bbox="868 539 1166 645">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於售後服務。</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491 1137 831 1444">該物業一部分（建築面積約為279.1平方米）（「第二部分」）由揚州市邗江通興商貿有限公司（邗江綜合貿易的前稱）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年租為人民幣2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附註：

- (1) 根據揚州市邗江通興商貿有限公司（邗江綜合貿易的前稱）與揚州恒信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恒信空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第二部分（建築面積為279.1平方米）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年租為人民幣2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根據邗江綜合貿易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書，該物業第一部分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租期四年，年租為人民幣228,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3) 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彼等現正重續租賃協議。

-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第二部分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第二部分。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第二部分。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揚州滙銀及出租人正磋商重續附註(2)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書。該房屋租賃合同書於重續前仍然有效，在出租人終止附註(2)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書前，承租人可合法佔用該物業的第一部分。
- (5) 揚州滙銀及恒信空調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鄒傅路東側 原辦公樓一棟 共11個單位	<p data-bbox="491 539 831 607">該物業包括一幢商務樓的11個單位。</p> <p data-bbox="491 658 831 725">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77 831 1164">該物業由常州市新港水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新港水利」)(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業務營運和存儲家電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有線電視、清潔及管理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常州新港水利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業務營運和存儲家電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有線電視、清潔及管理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未取得業權證。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c. 承租人已承諾，承租人已終止該租賃合同。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中國江蘇省 泰興市 泰興鎮 大慶西路9號及 鼓樓北路15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七層高的商務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100平方米。 該物業由國營泰興商業大廈(「國營泰興」)(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家電零售用途，自交吉日期起為期八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2,6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的裝飾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竣工，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國營泰興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後者作家電零售用途，自交吉日期起為期八年，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費)。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第一年至第四年年租為人民幣2,600,000元
 - ii. 第五年至第八年年租為人民幣2,800,000元
- (2) 根據國營泰興與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物業一部分(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於訂立以上附註(1)所述的租約前已出租予第三方用作餐館，國營泰興將盡力終止上述租約。倘若國營泰興於物業交付日期不能向揚州滙銀交付上述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將每月從租金扣減人民幣20,000元。倘若不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揚州滙銀交吉上述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國營泰興將被視為違約。
- (3) 根據泰興市碧雲商貿有限公司(「泰興市碧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揚州滙銀發出的委託書，泰興市碧雲已委託國營泰興向揚州滙銀出租該物業，並訂立以上附註(1)及附註(2)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

- (4)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5)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中山路步行街 48號 新時代廣場 四樓 A405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商務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根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安徽華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安徽華安保險」)(獨立第三方)轉租予 貴集團作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止租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有線電視、電訊及管理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安徽華安保險與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天長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止租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有線電視、電訊及管理費)。
- (2) 根據高易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房屋租賃補充協議，高易華授權安徽華安保險按照以上附註(1)所述的租賃條款向天長滙銀轉租該物業。
- (3) 根據安徽華安保險與蕪湖市銀瑞家電銷售有限公司(「蕪湖銀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辦公室，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止租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4,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有線電視、電訊及管理費)。
- (4) 就附註(1)及(2)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指出：
 - a. 出租人已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轉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5) 就附註(3)而言，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向物業所有人取得合法授權轉租該物業。
 - b. 附註(3)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6) 天長滙銀及蕪湖銀瑞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 海陵工業園區 北馬村2號倉庫	該物業是村裏的一間倉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45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泰州市海陵工業園區北馬村村民委員會(「泰州市海陵工業園」)(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6,2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 (1) 根據泰州市海陵工業園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江蘇滙銀 - 泰州分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倉庫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6,2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未獲取業權證。出租人已確認彼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3) 江蘇滙銀 - 泰州分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中國安徽省 天長市 安樂路東側的 兩間倉庫	該物業包括兩間倉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000平方米。 該物業由朱金剛(獨立第三 方)分租予 貴集團作倉 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租期一年,一次性租金 為人民幣75,000元(不包括 水電和管理費)。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安徽天洋工貿有限公司(「安徽天洋」)與朱金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止租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
- (2) 根據朱金剛與天長市滙銀家電有限公司(「天長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一年,一次性租金為人民幣75,000元(不包括水電和管理費)。
-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且出租人並無取得物業擁有人的合法授權及同意將該物業分租。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此外,出租人並無取得物業擁有人的合法授權及同意將該物業分租予承租人,而該物業的擁有人可終止該租賃協議。因此,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風險。
 - c. 承租人已承諾,倘出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出示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及分租該物業的合法授權證明,承租人將會遷出該物業。
- (4) 天長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港一路10號 4號倉庫 二樓	該物業包括一間倉庫的二樓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80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安徽外運蕪湖朱家橋儲運公司(「安徽外運」)(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止租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686元。		

附註：

- (1) 根據安徽外運與蕪湖市銀瑞家電銷售有限公司(「蕪湖銀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倉儲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止租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686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倉儲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倉儲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倉儲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倉儲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倉儲協議失效或使倉儲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蕪湖銀瑞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六合區 大廠南化 新一村35號	<p data-bbox="491 539 740 568">該物業是一間倉庫。</p> <p data-bbox="491 618 831 689">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340.57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39 831 1005">該物業由陳紅霞(獨立第三 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倉 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 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 幣 12,000元(不包括水電 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陳紅霞與南京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南京滙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南京市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南京滙澤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 淮陰區工業園 九江東路8號	該物業是一間倉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0平方米。 該物業由吳興陽(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水電、清潔、消防及電訊費)。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吳興陽與淮安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淮安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倉庫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水電、清潔、消防及電訊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出租人並非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但出租人已向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取得授權出租該物業。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無業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已確認，彼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3) 淮安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雍華府•貴園 1幢1-2層 109 & 209號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11層高大樓商場部分的兩個商舖。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2.05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李玲(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六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9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		

附註：

- (1) 根據李玲與揚州滙銀元坤專業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揚州滙銀元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六年，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90,000元
 -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103,5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銀元坤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文昌中路277號滙銀國際商貿大廈第4層1-6軸、第5層1-6軸(不包括租予滙德電器的70平方米的部分)、第6層1-6軸以及第7層1-6軸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商務樓的四個辦公樓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170平方米。 該物業由曹寬平(關連人士)出租予貴集團作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兩年，季租為人民幣200,000元(包括泊車費、電梯及電力設施的維護費用)。	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曹寬平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及房屋租賃合同變更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兩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包括泊車費、電梯及電力設施的維護費用)。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曹寬平則是 貴公司的股東。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中國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文昌中路277號 滙銀國際 商貿大廈 第5層1-6軸部分 (不包括租予江蘇滙銀的2,170平方米的部分)	該物業是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 該物業由曹寬平(關連人士)出租予 貴集團作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兩年，季租為人民幣6,250元(包括泊車費、電梯及電力設施的維護費用)。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曹寬平與揚州滙德電器營銷有限公司(「滙德電器」)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合同變更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兩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6,250元(包括泊車費、電梯及電力設施的維護費用)。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或使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滙德電器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六合區 大廠葛關路 九村轉盤 開寧世紀廣場 新華路 460號0113	該物業是一間零售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7.1平方米。 該物業由沈莉和宋戈(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水電、有線電視、電訊及管理費)。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沈莉和宋戈(獨立第三方)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包括水電、有線電視、電訊及管理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汝山鄉 新生6組 (京口區 夏家灣24號)	<p data-bbox="491 544 740 573">該物業是一間倉庫。</p> <p data-bbox="491 622 831 730">根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79 831 1046">該物業由居熙霖(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倉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租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9,6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燃氣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居熙霖(獨立第三方)與鎮江滙澤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鎮江滙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租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9,6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燃氣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該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該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該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該協議失效或使該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鎮江滙澤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 淮海北路27號 44-405	該物業是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18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徐海燕(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住宅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止租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 (1) 根據徐海燕(獨立第三方)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住宅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止租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9.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 清河區 溫州花苑A5棟 601室閣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住宅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2.67平方米。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閔文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住宅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租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800元(不包括水電及燃氣費)。		

附註：

- (1) 根據閔文凱(獨立第三方)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住宅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租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800元(不包括水電及燃氣費)。
- (2)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3) 揚州滙銀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 朝陽新村六區 6棟102室	<p data-bbox="491 539 799 568">該物業是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91 618 831 689">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39 831 1005">該物業由盛同娟(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住宅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止租期十三個月，月租為人民幣7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盛同娟(獨立第三方)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住宅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止租期十三個月，月租為人民幣7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無所有權證。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1.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勞動西路306號 三樓	<p data-bbox="491 539 831 611">該物業包括一幢七層大樓的辦公室。</p> <p data-bbox="491 663 831 734">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86 831 1086">該物業由常州金潤實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潤」)(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非住宅用途，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常州金潤與常州可意空調銷售有限公司(「常州可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非住宅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非住宅用途，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合同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常州可意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 北港街道 塘門頂村委 塘灣村組的 一座車間	<p>該物業是一座車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常州市新港水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新港水利」)(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零售和存儲家電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常州新港水利與常州可意空調銷售有限公司(「常州可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和存儲家電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或使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常州可意為貴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3.	中國江蘇省 寶應市 三裏村工業區 的倉庫群	該物業包括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380平方米的倉庫群。 該物業由郁維清(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倉儲用途，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租期八年，年租為人民幣7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衛生費)。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郁維清(獨立第三方)與揚州滙銀家電有限公司(「揚州滙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倉儲用途，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租期八年，年租為人民幣7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衛生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無所有權證。出租人已確認彼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3) 揚州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4.	中國安徽省 寧國市 津河西路 美都陽光商城 1幢二樓	<p>該物業是一幢兩層高商業大樓的銷售市場。</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揚小田、鄭海平、鄒光朋、鄒培楚、劉亞萍、李立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家電銷售市場，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止租期九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銷售市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揚小田、鄭海平、鄒光朋、鄒培楚、劉亞萍、李立東與寧國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寧國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家電銷售市場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止租期九年，年租如下(不包括水電及其他相關費用)。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
 - ii.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年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且在取得業權文件上可能會遇到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無所有權證。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確認彼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3) 寧國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5.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運河西路231號 1層和2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商業大樓中的兩層零售空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63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揚州市邗江第一百貨商店有限公司(「揚州邗江」)(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p> <p>該物業第一層的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1,06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電訊費)。</p> <p>該物業第二層的租期自該物業第二層交出予承租人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目前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電訊費)。</p>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揚州邗江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房屋出租合同，該物業第一層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租期八年，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及電訊費)。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第一年至第四年，年租為人民幣1,060,000元
- ii. 第五年至第八年，年租為人民幣1,180,000元

而該物業第二層由江蘇滙銀租用作零售用途，租期自該物業交出予承租人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及電話費)。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第一年至第四年，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

- ii. 第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220,0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出租合同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出租合同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出租合同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出租合同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出租合同失效或使房屋出租合同不能強制執行。
- (3)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中國安徽省 寧國市 東風北路 大華超市 主體大樓 1至3層	<p data-bbox="491 539 831 607">該物業是一幢商業大樓中的三層辦公室。</p> <p data-bbox="491 658 831 725">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77 831 1124">該物業由寧國市大華市場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寧國大華」)(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集團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電訊費)。</p>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用作零售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寧國大華與寧國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寧國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商業用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止租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電訊費)。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寧國滙銀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元)
47.	中國江蘇省 儀征市真州鎮 萬年大道路 萬博花苑B幢 101、102、 201、202、 301、302號 四間門面 一至三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商務樓的一至三層的六個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86.72平方米。 該物業由周翀及孫昕(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十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280,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有線電視及管理費)。	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周翀及孫昕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十年，年租為人民幣280,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有線電視及管理費)。年度租金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按每年6%增加。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附註(1)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房屋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然而，房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將不會使房屋租賃協議失效或使房屋租賃協議不能強制執行。
- (3)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8.	中國江蘇省 高郵市 文游中路53號 24-26門面 一至四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商務樓的一至四層的零售店。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84平方米。 該物業由郭偉(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十年，目前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有線電視及管理費)。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所進行的視察，該物業的一至二層均佔用作零售用途，而該物業的三至四層則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郭偉與江蘇滙銀電器連鎖有限公司(「江蘇滙銀」)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零售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十年，租金如下(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訊、有線電視及管理費)。租金分為兩部分：
 - i. 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50,000元
 - ii. 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00,000元
-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未獲發任何業權文件，而在取得業權文件方面可能存在法律阻礙。
 - b. 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六條，凡並無根據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不得出租。承租人須承擔不能正常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因為該物業並無所有權證。出租人已確認彼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且彼亦作出契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提供該房屋所有權證予承租人。曹寬平先生保證，倘承租人因任何理由於租賃期內不能使用該物業，彼將承擔承租人因上述原因而承受的一切損失的責任。
- (3) 江蘇滙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公司章程當日，本公司資本為2,000,000美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章程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公司章程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

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薪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薪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他於該大會退任併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

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

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下，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

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者。

2.8 股東周年大會

除採納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釐定，而舉行時間不可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按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 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本公司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本公司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 (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盈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如適用)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

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

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章程的規定，屬公司身分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章程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除非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

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項)。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公司章程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公司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清盤人的職責乃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能引用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法域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內的「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法域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黃德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共同及個別地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的香港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節及公司法相關項目概要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者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同日，上述一股股份隨後轉讓予曹先生。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曹先生以0.001美元的代價向China Houde轉讓一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46,417,000美元分別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493,999股股份、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上述代價乃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的條文，透過抵銷銀瑞香港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收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的代價清償。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China Houde按股東當時於China Houde的持股比例向其作出實物分派，據此，China Houde持有的合共10,494,000股股份中的6,768,630股股份、3,216,411股股份及508,959股股份分別分派予中華瑞科、Pope及Dalton。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New Fellow及New Dame將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分別按代價41,078,000美元及46,322,000美元轉讓予Queenbury，而Queenbury其後向其股東ARC Huiyin及China Fund按彼等當時於Queenbury的持股比例作出實物分派，據此，合共9,506,000股股份中的5,228,300股股份及4,277,7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RC Huiyin及China Fund。
- (6)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30,000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730,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下午十一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中華瑞科、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近該比例而不計及碎股）。
- (7)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0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發行。
- (8) 除根據全球發售、認股權證、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外，現時並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本公司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在未經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有效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
- (9) 除上述及「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C)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公司章程；

- (2)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 (a) 透過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30,000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730,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下午十一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中華瑞科、Pope、Dalton、ARC Huiyin及China Fun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近該比例而不計及碎股）；
- (c)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刊載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高達250,000,000股股份；
- (d)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給予董事絕對酌情權可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除外），而是項授權所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於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4)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是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是項授權時；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於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是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是項授權時；
- (5) 擴大上文(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4)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於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公司重組

有關公司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重組」一節。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銀瑞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銀瑞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代價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揚州滙銀

銀瑞香港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收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6,417,000美元。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淮安滙銀

淮安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江蘇滙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蕪湖銀瑞

蕪湖銀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江蘇滙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揚州邗上滙銀

揚州邗上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江蘇滙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寧國滙銀

寧國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揚州滙銀及江蘇滙銀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江蘇華東滙銀

江蘇華東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已繳足，餘下人民幣80百萬元則規定在成立後兩年內繳足。江蘇華東滙銀於成立之時，其分別由揚州滙銀及江蘇滙銀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4.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別授權批准。

(2)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所用資金必須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方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3)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在聯交所或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獲准購回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

股權證，則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公告發行與所購回者同類的新證券(除了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而發行者)。此外，於任何曆月所有於聯交所購回的證券，限於緊隨上一個曆月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該等證券交易量的25%。倘若購回後，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持股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現時規定為25%)，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扣減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惟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5)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或董事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刊發公司初步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6)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發行人必須不遲於購回股份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以既定格式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關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詳情的回顧，包括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購回股份所付的最高與最低價

格以及所付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列年內的購回情況及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公司應與其經紀(令購回生效及適當和及時地向公司提供資料)就代表公司進行購回作出安排，以確保公司能向聯交所匯報。

(7)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關連人士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惟未經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導致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獲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購回：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C) 購回的理由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規例方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規定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有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其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5.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除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

- (1) 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銀瑞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銀瑞香港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認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6,417,000美元；

- (2) 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銀瑞香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46,417,000美元分別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493,999股股份、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
- (3) 曹先生、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4) Pope、L.K. Ang、Dalton、LIM Asia、MCP International、New Asia、曹先生、茅善新先生、揚州滙銀、Dennis Luan Thuc Nguyen先生及中華輝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解除及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因若干投資文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獲免除；
- (5) 曹先生、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China Houde、中華瑞科及ARC Huiyin之間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認沽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均獲確認；
- (6) 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與William P. Well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簽立以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及William P. Wells先生共同及個別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7) ARC與ARC Huiyi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簽立以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ARC與ARC Huiyin共同及個別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8) China Fun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簽立以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China Fund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9) Dalt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簽立以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Dalton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10) 中華瑞科與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簽立以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中華瑞科與曹先生共同及個別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11) 曹先生與中華瑞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曹先生及中華瑞科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9)其他資料 – (A)彌償保證」一段；
- (12) 曹先生、中華瑞科、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Dalton、ARC Huiyin、ARC及China Fun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就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的受託人)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13)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商標在中國及香港註冊：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揚州滙銀	9	1916596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揚州滙銀	11	1922234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揚州滙銀	37	1958234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揚州滙銀	36	195897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揚州滙銀	35	1963328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揚州滙銀	3	197308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揚州滙銀	7	197731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揚州滙銀	41	1985784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揚州滙銀	42	200577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揚州滙銀	35	422038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銀瑞香港	3, 7, 9, 11, 35, 36, 37, 41, 42	3012771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HUIYIN	銀瑞香港	3, 7, 9, 11, 35, 36, 37, 41, 42	301277118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汇银	銀瑞香港	3, 7, 9, 11, 35, 36, 37, 41, 42	301277127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www.hyjd.com	揚州滙銀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及淡倉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的總數	佔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53,823,625股股份(L)	25.3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7,970,000股股份(S) ⁽¹⁾	4.8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相關股份(L) ⁽²⁾	5.00%
莫持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相關股份(L) ⁽²⁾	0.3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相關股份(S) ⁽²⁾	0.30%
茅善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相關股份(L) ⁽²⁾	1.00%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的總數	佔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相關股份(S) ⁽²⁾	1.00%
王志瑾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相關股份(L) ⁽²⁾	0.3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相關股份(S) ⁽²⁾	0.30%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附註：

1. 在預期中華瑞科與全球協調人將訂立借股協議的條件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根據借股協議項下的47,970,000股股份的淡倉。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曹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及王志瑾先生授出2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3,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10,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3,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分別認購25,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

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高源先生及孫清翔先生(彼等為合共2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以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各自向曹先生承諾，倘其建議出售就因其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其須向曹先生作書面通知，而曹先生則可擁有自接獲通知日期(包括通知日期當日)起為期兩日的認購權，按將予出售的該等股份於通知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認購該等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持有權益或淡倉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予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有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華瑞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823,625	(L)	25.3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970,000	(S) ^(附註)	4.80%
Pop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351,469	(L)	6.0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351,469	(L)	6.04%
William P. Wells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351,469	(L)	6.04%
ARC Huiyi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6,061,250	(L)	19.61%
ARC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6,061,250	(L)	19.61%
China Fun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413,750	(L)	16.04%
Martin Currie Inc.	本公司	投資經理	160,413,750	(L)	16.04%
Martin Currie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413,750	(L)	16.04%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413,750	(L)	16.04%

(L) 指好倉及(S) 指淡倉

附註：

在預期中華瑞科與全球協調人將訂立借股協議的條件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瑞科將擁有根據借股協議項下的47,97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惟未經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X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好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該等公司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的權益。

(C) 服務協議資料

- (i)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資料(標明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其概要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b) 曹寬平先生、王志瑾先生、莫持河先生及茅善新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除稅後)、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 (c)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授予管理層花紅，此花紅乃參考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規定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7%；及
 - (d) 各執行董事須於有關應付其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ii) 李榮興先生、柯世鋒先生、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李榮興先生及柯世鋒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2,047,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985,000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
- (iii)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取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E)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在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現存合約或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5)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具彈性的方式以鼓勵、獎勵、支付酬勞、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iii)段），及作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用途。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認購權（「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被終止；(c)上市委員會批准(1)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d)股份開始於

聯交所買賣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的協定發售價。倘上述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決定每名參與人士的參加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有關因素。

(iv)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款項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表為止。公司尤其不得在發佈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授出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該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則與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亦不被視為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

(v)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v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根據下文(b)的新批准則例外。
-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提呈授予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限，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viii)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流通在外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ix)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授出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

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2)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向須於通函中表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的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4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的日起計至少14日屆滿為止。

(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授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xi)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x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權益）。受上述者所限，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違反上述事項當日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xiii)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xiii)(c)段所指明任何一項或多項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能行使，除非董事會酌情授予延長期限，而承授人可根據該等延長期間的購股權條款行使購股權，及按董事會於授予延期當日酌情決定的最大限額（倘並未行使），並受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該等延期（如有）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授予及結束，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而在此情況下，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受上述所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ii)(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

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進行(xv)及(xvi)段所載的選擇(如適用)。受上述所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於相關僱員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力償還款項(定義見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適用法例)，或經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刑事違法行為，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僱主或僱用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員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xiv)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有關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收購時的權利

- (a)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根據下文第(xv)(b)段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 (「有異議股東」)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無條件而收購人根據公司法獲准及並無發出通知，以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購有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收購人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告指定的購股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規定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否則其後購股權將失效)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購股權(倘其已能行使及尚未行使)。

(xvi)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全面收購建議及上文(xv)一段所述的計劃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或法定裁判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定裁判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儘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xvii) 改變資本結構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能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者，將列入至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該等變動應儘可能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與彼過往獲授予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惟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代價發行。

(x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第(xiii)(a)、(xiii)(b)或(xv)(a)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在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xv)(b)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4) 在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xvi)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5) 在第(xiii)(a)段所指的延期(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6)分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6)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違反有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遭解僱或失去董事職務，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7) 於本公司就批准自願清盤開始清盤日期而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交易日結束；

(8) 承授人違反第(xii)段所載的要求當日；

(9) 第(xxi)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10) 並未達成任何第(ii)所載的條件。

(xix) 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x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議決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xxi) 註銷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仍然有效。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有關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有利於參與人士，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除非獲得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規定要求本公司

股東同等數目的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文概述其主要條款。

目的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認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我們於過往年度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根據以下歸屬程序方可行使：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另外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ii)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餘下數目。

認購價

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均固定為每股最終發售價的90%。

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計劃上限已全面動用。

購股權的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1)於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轉交予其遺產代理人或(2)轉交予任何經許可的承讓人，包括：

- (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而其承授人或其配偶、任何18歲以下的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或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於該公司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致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ii) 任何公司而承授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所佔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可藉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藉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若，惟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下情況除外：

- (i) 概無任何條文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ii) 不包括有關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的條文；
- (iii) 概無有關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重新釐定」10%上限或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徵求另行批准，或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1%的條文；
- (iv) 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提呈及授出。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除外)；及
- (v)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其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至5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 (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6%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各承授人(曹先生除外)向曹先生承諾，倘其建議出售就因其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其須向曹先生給予書面通知，而曹先生則可擁有自接獲通知日期(包括通知日期當日)起為期兩日的認購權，按將予出售的該等股份於通知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認購該等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授予下列人士：

承授人名稱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曹寬平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 邗江區 望月路438號 栖月苑 13幢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	25,000,000
莫持河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維揚區 秋雨東路第155號 康泰苑 101棟506室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茅善新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萊福花園 9幢404室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	10,000,000
王志瑾	中國 上海普陀區 中潭路100弄 148號1002室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七月	3,000,000
路朝林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通泗街 奧都花城 第38棟1209室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承授人名稱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高源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 巴總門5-1號	恒信空調的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孫清翔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漕河西路 香樟園 第1棟501室	滙德電器的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全數行使，而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其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092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087元。上述計算乃在假設我們不會就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之下，且不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時的影響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的影響而編製。

9. 其他資料

(A) 彌償保證

曹先生及中華瑞科（「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所發生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亦根據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彌償 (i)本集團可能因並無進行消防檢查測試或並未根據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證書而承擔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費用、成本、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ii)因本集團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

及法規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iii)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經營業務所須的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遵守事宜)而承擔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iv)在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有關成本((i)至(iv)統稱為「負債」)時本集團獲授權搬遷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倘遇到下列情況，彌償保證人各自將毋須承擔稅項及債項：(1)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該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及債項作撥備；(2)於生效日期後因相應法規變動或增加稅率所產生或應付的稅項及債項；(3)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進行，而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同意(日常業務除外)的任何行為、疏忽或延誤(除非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產生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否則不會出現的稅項或債項；及(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賬目中作出的該等稅項及債項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為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司法權區)法例被徵收任何重大遺產稅。

(B)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財務顧問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委任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且洛希爾的委任屬附加和獨立並與保薦人的委任(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有區別。保薦人負責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保薦人的職責，而保薦人在履行該等職責時並無依賴洛希爾進行的任何工作。洛希爾於全球發售的角色有別於保薦人的角色，其不同之處在於其不會擔任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不會擔任保薦人在上市規則下所訂明的角色，但洛希爾會集中於向我們就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事項上提供一般企業融資意見，讓我們能夠獲得額外的意見。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32.2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於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G)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H) 專業機構同意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及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應收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將獲支付分包銷佣金。此外，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9%的額外獎勵將向全球協調人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K)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L)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M)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 | | | |
|-----------|---|---|
| (1) 名稱 | : | Pope Investments LLC |
| 概況 | : |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The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將予銷售的股份數目 | : | 60,263,944股銷售股份 |

- (2) 名稱 : Dalton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概況 : 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 62 Forum Court, Camana Bay, P.O. Box 30239,
Grand Cayman KYI-1201, Cayman Islands
將予銷售的股份數目 : 9,536,056股銷售股份

(N)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O)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授予任何佣金 (授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2)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及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以認購或委任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4)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i)白色、黃色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H)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iv)我們售股股東的詳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齊伯禮律師行(夥拍禮德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二十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有關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H)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售股股東詳情列表。